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 文件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發言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 7 項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該等附屬法例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提交本會省覽。

《2008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8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8 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8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2008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2008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及《2008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感謝你讓我就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有關的附屬法例已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提交本會省覽，並標誌着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2 年 2 月成立工作小組開展的漫長工作，以及這一項艱鉅的任務的結束。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解釋，司法制度

改革工作的目的是，就變得昂貴至不可接受及耗費時間的對抗性訴訟程序，進行檢討，並推行改革，令整個程序受到更佳的控制，藉以達至更有效的資源運用。

該項計劃涉及廣泛的諮詢工作。最後報告書於 2004 年出版，其後，就各項擬議的法例修訂編制的諮詢文件於 2006 年 4 月發出。

鑑於所涉及的附屬法例內容複雜，而且數量繁多，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先研究該等附屬法例的擬稿，然後才正式提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了 14 次會議。因此，有關的擬稿已作出修訂，並在最後文本中反映。

此等附屬法例所引入新的法庭程序規則，旨在對民事訴訟作出深遠的改變。

新訂第 1A 及 1B 號命令引入各項基本目標，以及賦予法官對案件管理的新權力，藉以達致此等目標。此後，有關事宜將不再完全掌握在當事各方。案件管理的權力，可用於要求及早識別爭論點、限制訴訟各方披露過多文件及傳召過多證人，以及減少無理據及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若一方未有遵從任何規則或法庭命令，法官可命令該方即時向法院繳存。

新規例亦為訴訟各方盡早和解提供更多選擇及誘因。第 13A 號命令讓抗辯無望的一方，可在擬承認申索責任但因某種原因希望延遲付款時，要求給予時間付款。

擬議新訂的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制度）不單容許被告人，而且還容許原告人提出以一筆經扣減的款項和解。有關的誘因是：若和解提議不獲接受，而個案經進行法律程序後並無取得明顯較該提議更佳的判決時，則不接受和解提議一方須支付較多訟費。

根據現行規例，通常當事各方已商訂所有事宜，惟獨未就訟費商訂時，他們別無選擇，只能進行昂貴的審訊，而新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可省卻這些不必要的耗費。

新規例也有一些改變是旨在令訴訟現代化及更簡單。根據現行規例，法律程序可透過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及呈請書的方式展開。新規例實施後，這些程序會減少至只有兩項：如案件相當可能會涉及實質事實爭議，便會以令狀方式展開；如案件主要關乎法律問題而甚少事實爭議，則會以原訴傳票方式展開。

為減少非正審上訴偏離主要的爭議點，以及浪費法庭的時間及開支，新的命令規定，除若干特定類別外，此等上訴必須取得法庭許可。

上述只是一些例子。小組委員會所提交文件的規模，可反映有關改變的廣泛程度。

主席女士，我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謹將小組委員會商議結果重點闡述於下。

首先，小組委員會有賴各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包括香港訟費員協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各商會代表提供的意見。總體而言，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對新的規例感到滿意，因這些規例從執業的角度來看，全部都是可行的。他們在諮詢過程的參與甚深，並告知小組委員會，其大部分關注已在諮詢的較早階段獲得解決。小組委員會感謝這些團體所提供的協助。

訴諸法院，尋求公道是每一個人的權利，而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是一個不可忽略的事實。因此，小組委員會試圖從使用者的角度來審視新的規例下的改革。雖然小組委員會始終承認，民事訴訟規例的複雜性和技術性是不可避免的。

小組委員會從這個角度出發建議作進一步澄清、更多的克制、實現更好的平衡、更大的實用性；並確保執業者、廣大市民，特別是很多對市民提供意見但沒有就初稿進行深入討論的非政府組織，有足夠的時間就這些巨大的改變來對自己進行教育。

我只想在此列舉數個例子。根據原先草擬的第 53 號命令，在許可階段中，司法覆核申請者必須按規定列明及描述的所有“有關各方”，而該詞在規例下的涵義較為廣泛。有關用意是簡化程序，確保可能會受影響的人士獲得通知，以及從法律行動一開始便可以參與。然而，由於這司法管轄區下司法覆核的現實，這項要求可能過高，難以符合就公共當局向法院尋求補救的一般申請人的要求。由於任何違令情況均會帶來嚴重後果，新的規例可能窒礙這類司法覆核及阻撓訴諸法院，尋求公道的行動。

小組委員會深感欣慰，因為當局修改規例的擬稿，刪除此項規定，讓法官能夠行使一般的案件管理權力，以確保在識別後有關各方，盡快獲得通知。

關於新訂的第 13A 號命令規定作出承認及提議延遲付款的一方，須提供詳細的經濟狀況一覽表，並於程序開始時送達另一方，小組委員會對此有保

留。我們認為此舉有可能使新的程序缺乏吸引力，因為擬延遲付款的提議縱使沒有詳細披露經濟狀況，但仍可能被對方基於商業上的考慮而接受。儘管應該讓法庭在考慮應否批准延遲時，有詳細的資料，但應只有在最初的建議遭反對後才提供。小組委員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監察這項新程序的執行。

小組委員會明白，需要容許法院可根據呈交的文件，迅速處理非正審上訴許可的申請。我們擔心拒絕申請人就“完全缺乏理據”的個案進行口頭聆訊的要求。小組委員會成員中具豐富經驗的執業者向我們保證，有時候被法官認為是“完全缺乏理據”的個案，在進行口頭申述時卻有截然不同的結果。

小組委員會討論了有關改變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雖然新規例不會使民事訴訟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進行訴訟時，變得更為複雜或更不利，但委員認為，應該檢討和加強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我們建議此項事宜應在下年度，由本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司法機構擬於 2009 年 4 月 2 日一次過實施所有相關法例。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法律專業界有否足夠時間進行所需準備及培訓工作，並要求司法機構考慮分階段逐步推行各項法例修訂。

司法機構認為，此做法很可能會造成不明朗及混亂的情況，並會影響到已在進行的培訓計劃。

然而，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在 2009 年 1 月初或以前，即在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進行的籌備及培訓工作的進展。

小組委員會認為，司法機構作為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法例及附屬法例的倡議者，應有適當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附屬法例擬稿的政策及推行方面向委員提供協助。然而，我們獲告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堅決認為，基於憲法原則，法官不應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而司法機構政務處應繼續代表司法機構，並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授意，方便小組委員會工作。委員尊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觀點，縱使他們並不一定同意這樣的觀點。

我想藉此機會特別感謝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團隊和政府當局鼎力相助，並將此記錄在案。為使小組委員會能夠在極大的時間壓力下，並在不損害社會所預期的警覺性的情況下完成任務，小組委員會進行了大量的額外文書工作。同時，也感謝本會秘書處的出色支援，我也希望將之記錄在案。

謝謝主席女士。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專營巴士公司推行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

**1.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報，專營巴士公司推行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下某些路線組別的每天乘客人數甚低以至是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專營巴士公司及有關路線往返的地區，列出現時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下各路線組別的詳情，包括各路線的編號和收費、轉車安排、轉乘車費折扣，以及平均每天的受惠乘客人次；以及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有沒有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內推出新的優惠路線組別；如果有計劃，詳情是甚麼；
- (二) 運輸署在審批專營巴士公司建議的轉車優惠路線組別時，會不會對有關組別的受惠乘客人數進行評估；如果會，運輸署會不會批准被評估為受惠人數偏低的路線組別；如果不會作出評估，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過去 5 年，有沒有評估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在減低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方面的成效；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提供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的目的，大致可分為 4 類：

- (i) 提供給乘客更多選擇的巴士轉乘計劃。例如在大型基建的交匯處提供轉乘優惠，方便乘客轉乘前往更多目的地。最常見於隧道和橋梁入口前的收費廣場等有多條巴士路線停站的地點；
- (ii) 為新地區和新市鎮而設的巴士轉乘計劃，以減少開辦長途的點到點巴士路線的需求；
- (iii) 為減輕在繁忙地區的交通擠塞，改善路旁空氣質素而提供的巴士轉乘計劃；及

(iv) 為重整或優化現有巴士路線時，實施新的巴士轉乘計劃，以替代使用量偏低的服務。

(一) 截至 2008 年 5 月底，各巴士公司共推行 228 個巴士轉乘優惠計劃，按轉乘地點劃分：

- 新界西共有 34 個計劃，涉及路線 95 條，截至 2007 年年底，平均每天有約 7 萬人次受惠；
- 新界東共有 40 個計劃，涉及路線 80 條，截至 2007 年年底，平均每天有約 12 600 人次受惠；
- 港島區共有 96 個計劃，涉及路線 117 條，截至 2007 年年底，平均每天有約 7 400 人次受惠；
- 大嶼山共有 7 個計劃，涉及路線 15 條，截至 2007 年年底，平均每天有約 3 700 人次受惠；及
- 九龍區共有 51 個計劃，涉及路線 173 條，截至 2007 年年底，平均每天有約 30 800 人次受惠。

以上的巴士轉乘計劃總共涉及約 400 條巴士路線，有關的詳細資料，包括轉乘地點、涉及的巴士公司、路線編號、車費優惠等，已上載於運輸署的網頁。如果議員有需要瞭解個別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歡迎與運輸署聯絡。但是，如果要把資料列印出來，也有數十頁紙，為了環保的原因，我們今次沒有以附件的方式向議員提交。

巴士公司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增加 15 個新的巴士轉乘計劃，涵蓋行走港島、九龍、新界西、新界東和大嶼山多區的路線。這 15 個計劃中，有 9 個是為配合擬議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而建議，運輸署正就這些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另外 6 個計劃將於未來數月推行，涉及 5 個區域及 16 條巴士路線，旨在提供更多選擇給乘客。

(二) 政府歡迎巴士公司提供各種票價優惠予乘客。就巴士轉乘優惠計劃而言，這些計劃除了可以減少開設長途點到點巴士路線，藉以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空氣污染，亦有助減低轉車乘客的交通開支，所以政府一向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和經濟情

況，推出更多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如果有關轉乘計劃是為配合建議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而建議，運輸署審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公眾的建議，以及有關計劃可否改善巴士網絡的覆蓋範圍和營運效率。

- (三) 現時巴士公司共提供 228 個巴士轉乘優惠計劃，涉及約 400 條巴士路線，每天約有 12 萬人次使用，乘客因這些優惠計劃在 2007 年少付的車費總額超過 2 億元。因此，這些優惠計劃實際上有助乘客減少車費開支。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一句說，這些優惠計劃實際上有助乘客減少車費開支，但以每天只有 3% 乘客觀之，優惠計劃明顯只能幫助極少乘客減少其車費開支。就這項我們認為並不成功的優惠計劃，局長會否考慮大幅改革現時的巴士收費制度，例如採用以每公里，即以距離計算分段收費的巴士收費制度，以代替並未令乘客真正受惠的優惠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主體答覆的開端，我已指出提供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的目的有數大類，除了向乘客提供更多選擇外，也因為要優化現時的巴士路線，所以實施新的巴士轉乘計劃，以替代使用量偏低的服務。如果使用量高，我們其實應採用點到點的方式來提供巴士服務。因此，有些路線的使用量較低，這是可以理解的。由於乘客每年因為這些轉乘計劃而少付約 2 億元的車費，我們因此覺得計劃是有成效的。

至於鄭家富議員問我們會否實施分段收費，這其實也是我們正在實行的。我們沒有因為實施了轉乘優惠計劃，便不提供其他優惠。以分段收費為例，在現時的 400 條路線中，約有七成實施分段收費。如果大家在這方面有意見，我們會繼續聽取，並研究如何優化不同的轉乘計劃或其他的優惠計劃。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誤解了我的分段收費的概念。我的分段收費概念是把現時的鄉郊線、市區線、過海線等複雜、過時的巴士收費制度，改為直接按每公里收費，每條路線也按此收費，而並非只就現時優惠計劃中的較長路線進行分段收費，並不是那一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考慮劃一地按路線的長短來分段收費，因為我們現時的車資釐定理念是，如果以平均公里來說，長途

路線會較短途路線廉宜。我們始終希望長途乘客可享有較廉宜的車資。所以，在結構上，我們現時有這樣的概念，於是便這樣做。但是，我們已聽到鄭家富議員的意見。當然，就如何在整體上優化路線和實施不同的優惠計劃方面，我們是會不斷改進的。

**劉健儀議員：**轉乘優惠並非每名乘客也合用，這是大家也明白的。但是，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看到，有些路線的使用率其實真的很低，以港島為例，每條路線每天平均只有 60 人可以受惠。當然，如果是新界便會較多，每天有 700 人能受惠。請問局長，就一些很少人使用的轉乘優惠安排，政府會否主動聯絡有關公司，瞭解那些轉乘點的位置是否不合適，以確保更多乘客可以享用轉乘優惠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運輸署方面會持續監察各巴士轉乘計劃的使用情況。至於使用量低的轉乘計劃，運輸署會聯同巴士公司檢討計劃本身的具體安排，例如轉乘巴士站的地點是否方便，以及可能要求巴士公司加強宣傳，盡量提高巴士轉乘計劃的使用率。但是，我想強調，使用量低並不等於要被取締，因為始終是會有人使用的，我們反而會考慮應否增加其他的轉乘優惠，我覺得這是可以不斷改進的。一些計劃是由巴士公司提出的，另一些則由政府提出，也有很多是由區議會及其他人士提出的。我們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如果是可行的話，計劃其實是越多越好，我們會鼓勵巴士公司多做這方面的工夫。

**張超雄議員：**回歸後，我們經歷了多年通縮，巴士公司不願意減價，卻推出了轉乘優惠，表示等於減輕市民負擔。實際上，現在的數字顯示，轉乘優惠只可惠及約 3% 的乘客。局長在回答質詢時表示轉乘優惠還有很多其他目的，但不論有任何目的，對市民來說，交通費是一項很沉重的負擔。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令一些經常要上班和上學的人可以減輕其交通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願意就這項議題跟巴士公司討論，這其實也是一項好提議，地區或議會也曾提出這項意見。我想在可行範圍內，我們願意探討這個問題。可是，議員一直注視着那 12 萬人次，我想指出，在每天乘搭巴士的三百多萬人次中，大部分也是使用點到點的方式，市民其實

是歡迎這做法。如果可行的話，其實應使用點到點的方式。所以，在轉乘方面是有不同的原因，正如剛才所說，就一些長途路線，可能未必要使用資源重疊的方式。但是，也由於一些路線的用量偏低，所以便使用轉乘方法。我在主體答覆內已解釋過這點。但是，我們會聆聽和跟進張超雄議員的意見。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極為支持政府大力推動轉乘優惠。但是，現時有很多新界區的市民告訴我，他們認為不同巴士公司之間的轉乘優惠似乎仍未解決，而且，由巴士轉乘港鐵，或由港鐵轉乘巴士，這兩種不同陸路運輸系統的轉乘問題也未能解決。所以我希望透過主席問局長，對於不同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以及不同運輸系統，即“膠輪”和“鐵輪”之間的轉乘優惠，政府有否推動這方面的時間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其實有推行跨公司的轉乘計劃，在現時的 228 項計劃，差不多 400 條路線中，有 62 項計劃，涉及差不多 170 條路線是採取跨巴士公司的做法。所以，問題並非未被解決，其實是正在進行解決。如果有一些可行的路線推出，巴士公司是願意合作以促成其事的。

至於不同交通工具方面，也有跨公司的轉乘計劃。如果是可行的話，我們覺得應鼓勵它們這樣做。據我理解，例如港鐵最近也曾推動這種方式，它也提供優惠給離島航線的轉乘乘客。我們是非常鼓勵這類計劃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在會後提供現時的線路和進展的資料？

**主席：**這是否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我剛才問有關進度的時間表，政府答說已正在進行，那麼我們希望能詳細知道有關的進展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這方面的資料其實已上載於運輸署的網頁內，歡迎議員瀏覽有關網頁。如果有需要我們提供這些資料，我們也可以提供，但正如我剛才說過，由於環保的原因，我們沒有把該數十頁的資料以附件方式提交。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政府一向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和經濟情況，推出更多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局長在回答我們的補充質詢時及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 3% 的優惠人次，確實是很低的。所以，局長會否擔心巴士公司這類轉乘優惠其實只是一些門面工夫？政府會採用何種所謂鼓勵和誘因，令巴士公司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推出更多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局長剛才承諾會聽取我們同事的意見，會否加快推出如月票、分段收費這一類優惠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這是計劃本身的目標之一，即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出的 4 大類目的，其中之一便是重整或優化現時的巴士路線，實施新的巴士轉乘計劃，以替代使用量偏低的服務。這本身其實已是一項誘因，因為可更有效地運用巴士的資源。所以，循着這種想法，我們會多跟巴士公司溝通，看看可以甚麼方式進行，這樣不但能為巴士公司的營運帶來好處，在整體社會上，除了乘客可以少付車資，對紓緩繁忙道路的擠塞方面也有好處。

至於使用量偏低方面，正如我剛才解釋，如果百分比很高的話，轉乘計劃便可能取代了很多點到點的路線，這未必能為整體的巴士服務帶來益處。很多線路其實也很受歡迎的，例如大欖隧道的 17 條線，每天有超過 15 000 人使用。觀塘道的兩條線，為將軍澳線接駁 29 條路線，有超過 1 萬人使用。很多平時較繁忙的路段，例如中環、銅鑼灣、彌敦道等，也因為多項轉乘計劃，令我們可以令進出這些繁忙地區的車次減低，這些做法都是有成績的。

當然，我們可以看總額的數目，但我們從某些地區的繁忙地段或位置，也可以看到轉乘計劃已達致成效，我們因此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這樣做。況且，這些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更有效運用資源，我們覺得這樣已有鼓勵作用。

**主席：**第二項質詢。

## 中小學教師的資歷要求

2.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由 2004-2005 學年起，新入職的中小學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須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學士或高等學位，加上一個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未具備上述資歷的語文教師，須在入職後 3 至 5 年內取得有關資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實施上述的資歷要求以來，每學年新入職的語文教師當中，在入職時已具備有關資歷的人數和百分比，請按他們是任教中學還是小學及任教的語文科目列出分項數字；至今有多少名新入職教師未能於期限內取得有關資歷，當中有多少人因而不能繼續任教有關的語文科；
- (二) 於 2004-2005 學年前已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當中，尚未具備有關資歷的人數及百分比，請按他們任教的學校類別和語文科目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有沒有計劃訂下這些教師取得有關資歷的期限；如果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自 2004-2005 學年以來，有多少名在職語文教師透過修讀認可課程達到有關的資歷要求，而他們向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建議設立的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津貼計劃”）申請學費津貼的情況如何，包括每年分別接獲和批准了多少宗申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就質詢第(一)部分，教育局於 2004 年 3 月，就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的資歷要求發出通告，訂明在 2004-2005 學年起入職的中小學中英文科教師，須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或高等學位，加上一個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教育局亦訂明，如果語文教師未具備上述資歷，須於入職後 3 至 5 年內取得有關資歷。

2004-2005 學年或以後入職的語文教師的有關統計數字，包括在入職時已具備有關資歷的人數和百分比，以及至今仍未能於期限內取得有關資歷的教師人數等，表列於附件一。我們清楚告知學校，如果它們聘請未具備所需資歷的新入職教師，則應在聘用合約內訂明條款，要求有關教師須在 3 至 5 年內取得資歷。我們亦籲請學校，為這些教師計劃其專業發展，並向學校管理層報告。我們沒有要求學校把在限期內未取得有關資歷的老師調配至任教其他科目。

就質詢第(二)部分，2004-2005 學年前已入職的語文教師的有關統計數字，表列於附件二。語常會在 2003 年就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行動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留意到，表達意見的人士大部分反對為在職語文教師取得建議資歷設定限期。因此，行動方案沒有建議就 2004-2005 學年前入職的語文教師定下須取得有關資歷的期限。當局決定不為這些在職語文教師定下期限。

就質詢第(三)部分，自 2004-2005 學年以來，有 4 632 名在該年以前已入職的現職語文教師，透過修讀認可課程達到有關資歷要求。

津貼計劃旨在鼓勵 2004-2005 學年前已入職的在職中、英文科教師，提升任教語文科目的本科知識和教學法，並為在職語文教師提供進修相關課程的財政資助，即使是已取得所需資歷的教師亦可參加。每名申請人成功修畢獲批准的課程後，可獲發還整個課程的一半學費，最多達 3 萬元。津貼計劃的申請情況表列附件三。

#### 附件一

#### 2004-2005 學年或以後入職的語文教師資歷統計數字<sup>註一</sup>

##### (i) 中文科教師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文科教師在入職時已符合要求的人數	142	76	165	141	189	121	158	103
中文科教師在入職時已符合要求的人數佔同年度新入職中文科教師的百分率	63.4%	25.9%	62.5%	40.6%	58.5%	32.6%	64.8%	48.4%

## (ii) 英文科教師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英文科教師在入職時已符合要求的人數	163	110	227	91	207	134	199	79
英文科教師在入職時已符合要求的人數佔同年度新入職英文科教師的百分率	58.2%	35.1%	67.6%	39.6%	58.8%	45.1%	54.2%	42.9%

(iii) 2004-2005 學年入職的教師須於 3 年期限取得有關資歷的情況<sup>註二</sup>

	中文科		英文科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2004-2005 學年入職的教師人數	224	294	280	313
須於 3 年期限內符合有關學歷要求的在職教師人數	37	66	54	69
已於 3 年期限內符合有關學歷要求的在職教師人數	21	28	39	39
未能於 3 年期限內符合有關學歷要求的在職教師人數	16	38	15	30

註一：有關資料擷取自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內學校／教師自行申報的資歷資料，只作統計參考之用。

註二：2004-2005 學年入職者，5 年期限未到；2005-2006 學年或以後入職者，3 至 5 年期限未到。

## 附件二

## 2004-20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資歷的統計數字

	中文科		英文科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尚未具備有關資歷的人數	828	3 734	1 040	2 748
尚未具備有關資歷的百分率	20.4%	55.4%	27.2%	51.0%

附件三

## 津貼計劃申請情況

	2003-2004 學年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申請津貼計劃 數目 <sup>註一</sup>	3 164	2 421	1 843	1 038	377
獲批數目 <sup>註一</sup>	2 841	2 132	1 625	914	304
所預留 <sup>註二</sup> 的款項（元）	7,587 萬	5,375 萬	4,088 萬	2,360 萬	778 萬

註一： 在不超出 3 萬元的最高資助額下，1 名教師可作多於 1 個申請。

註二： 獲批申請的教師須於成功修畢獲批准的課程後，方可獲發資助，因此須預留款項。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政府提交的資料，我們看到 2004-2005 學年後入職的中文科中學教師中，有 37 位須於 3 年內達標，但卻有 16 位在 3 年內無法達標。市民非常關注當局如何處理這些教師，他們是否須轉教其他科目，或現時是否仍然任教有關的語文科呢？我想問政府現時如何處理，如果他們仍然任教有關科目，是否表示政府已給予他們寬限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教育局在 2004 年發出通告，請學校為這些未具備相關資歷的新入職教師計劃其專業發展，以及協助他們取得所需的資歷，並且向有關學校管理層報告。我們暫時沒有要求學校調配這些教師任教其他科目。我們認為教師與學校其實也十分積極，希望能夠提升教師的資歷。所以，我們會向有關學校和教師瞭解情況，以及考慮用甚麼辦法，進一步協助有關教師盡快達到相關的資歷要求。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些教師在 3 年內無法達標，而政府當局表示仍然容許他們任教有關科目，既然政府現在無須他們轉職，那麼，是否表示延長了政策的寬限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這問題可以從兩方面考慮。教育局在 2004 年向學校發出通告，是希望某些教師可以在 3 年內取得所需資歷。我想林議員也明白，2004-2005 學年入職的教師的 3 年期限現在才剛完結，即 3 年限期在 2007-2008 學年才剛完結。所以，我們認為也應該看一看情況。據我們瞭解，未能取得資歷的教師現時也在繼續進修。我剛才答覆時已指出，我們現正與學校和教師多瞭解詳細情況，看看當局還有甚麼其他辦法，能夠協助這些教師取得所需的相關資歷。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可否要求當局以書面向我們提供現時計劃的詳情？

**主席：**局長，你可否以書面答覆闡述詳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以的。（附錄 I）

**主席：**謝謝。

**梁君彥議員：**主席，家長相當重視語文教師的質素，而商界也經常批評香港學生的語文水平正不斷下降。

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可看到相當大比數的語文教師尚未達標。在語文教師全面達標前，政府會否有甚麼措施，保障我們的學生得到優質的語文教學質素，而不是一拖再拖，一直放寬，令學生的語文水平一直下降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首先想提供一些資料。我們留意到，自從 2004 年實施這項政策以來，並透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的津貼計劃，在 2004-2005 學年之前入職而現時仍然在職的教師中，取得有關資歷的教師已經由 2003-2004 學年的三成半上升至 2007-2008 學年的五成八。這些數字顯示，在過去 4 年中，已經有一成三的在職教師由不具備這些相關資歷，變為取得這些相關資歷。

我希望這些數據可以令議員明白，教師、當局和有關的學校非常關注這個問題，在有限時間內，大家可見情況已有一些改善和進步。我並想強調，我們要求教授英文科和普通話科的語文教師（無論是中小學）必須通過語文基準試，這個語文基準試已能確保語文教師的質素。我們希望透過提升教師資歷的要求，進一步提高中文或英文科教師在語文教學方面的能力，並提高他們的本科知識。

所以，可以說，我們現正以兩條腿走路，一方面透過語文基準試的機制，維持語文科教師的基本質素；另一條腿則是對教師的資歷要求，希望利用一些時間，陸續提升語文教師的語文能力、本科知識和教學方法的質素。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還沒有回答我，我是問她如何能夠保障學生得到優質的語文教育質素，因為還有四成二教師未能達到語文基準標準，也沒有甚麼新措施，這樣如何能夠保障學生得到優質的語文教學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梁議員提到四成二的數字，可能是較為籠統的，因為在這四成二的數字中，我們讓部分教師以 5 年時間爭取我們希望他們取得的學歷要求。所以，對這部分老師來說，他們還有兩年時間以取得我們期望他們符合的資歷。這是第一點，亦是比較細緻的分析。

其實，我們主要保障學生在學習語文時，由取得適當師資的老師教導，我們現時主要是透過語文基準試這機制來實行。我剛才已經說過，現時所有語文科老師也須通過語文基準試，如果無法通過語文基準試，便不能任教語文科目，只能轉教其他科目，這便是我剛才說的“第一條腿”。

除了第一條腿外，我們認為還可以多做一點，那便是提升老師的資歷，我們現時在這方面已有十分積極的進展。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是否察覺，當局一方面要求新入職語文教師須取得學位資歷，但另一方面，卻不能保證這些擁有學位資歷的語文教師受聘時得到學位教席和相關薪酬，導致學校內有相當多年青、持學位的語文教師只能以文憑教師的薪酬受聘？

政府有否計劃確保將來所有以學位受聘的教師也得到學位教席和相關薪酬，不會出現高資歷、低薪酬的剝削，從而鼓勵其他教師努力向學位資歷進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張議員對這方面的認識會比我多，而且我相信張議員也知道，教育局數月前已跟有關教育界人士就這課題進行詳細討論，並且作出了一些決定。

據我記憶所及，由接着的學年（即 2008-2009 學年）開始，就着中小學的非學位教師對學位教師的教席比率，政府會提升學位教師的數目。我理解張議員非常關心這問題，也跟進了相當多年，教育局在 2008-2009 學年開始，將會積極作出一些改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雖然政府資助語文教師進修，但我看到一些報道，指教師工作實在太忙，即使政府提供資助，他們也沒有時間進修。所以，政府會否考慮其他方法，讓語文教師能夠抽出時間進修，以提高達到語文基準的比率？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楊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希望解答這方面的問題，但或許是所用於解答的文字太簡短了。教育局現正向有關學校和有關老師 — 即無法在 3 年內取得相關資歷的老師 — 瞭解情況，希望能夠進一步明白他們遇到甚麼困難，我們也會鼓勵有關學校盡量關注教師的專業發展，多提供積極協助。教育局在瞭解過這些情況後，會看看政府能否再提供一些其他的措施。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我剛才問他們是否時間不足？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在教育局向學校和教師理解原因前，我是無法確認或否認這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

3. **譚香文議員**：政府早前公布了新委任的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名單，當中部分人士已經履新。至今，社會輿論仍對該政治委任制度提出批評（包括招聘、遴選、薪酬和工作安排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聘任委員會就上述職位的招聘和遴選工作所採用的準則的詳情，以及政府會不會考慮檢討有關程序和準則，以提升透明度（包括重新考慮進行公開招聘）；如果會，有關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二) 鑑於本人得悉現時有公務員對上述政治委任制度表達不滿（包括薪酬水平和工作安排等），政府有沒有採取措施，避免該制度影響公務員士氣；如果有，該等措施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何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立法會在去年 12 月通過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後，我們便即時表明各界人士均可以提名人選或自薦。隨後，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面試小組進行了多次面試，相關的司局長同事均有參與。關於個別人士的聘任，都是先由面試小組作出評估，再由行政長官主持的聘任委員會作出決定。總的來說，聘任的原則是集體決定，用人唯才。

當局去年 10 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報告書”）已表明，在考慮人選時應作各方面考慮，例如他們在各自領域內的網絡、對相關政策範疇可作出的貢獻、對公共服務的認識和經驗，以及他們的工作能力等。當然，聘任委員會亦會考慮個別人選對服務社會和投身政治的承擔。聘任委員會是在這框架下，就各個別人選進行全面評估。有關聘任程序中的決定，都是由聘任委員會作出集體決定的。

至於質詢中提及公開招聘的可行性，我們在報告書中已作交代。當局認為公開招聘雖然是聘用公務員所採用的制度，但並不適用於政治委任，亦非目前聘用政治委任主要官員（即司局長）的安排。政治委任官員須支持行政長官的政綱，以及承諾就政府施政共同承擔政治責任。無論如何，正如我較早前所述，各方面人士均可提名人選或自薦。

(二)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公務員隊伍的士氣。擴展政治委任制度，可以加強給予司長和局長的支援，協助提升他們處理政治工作的能力，亦有助維持公務員作為一支專業、常任及政治中立的隊伍。

關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及他們與公務員的工作關係，我希望作出以下解釋：

- 在薪酬水平方面，我們認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條款必須具競爭力，以及能夠反映該等職位須承擔的責任。現時適用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條款，是在去年 12 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正式通過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亦並非與公務員隊伍掛鈎，把他們的薪酬水平與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事實上，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和福利均以現金支付，他們並不會另外享有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及約滿酬金。根據財委會批准的薪酬範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分別為局長薪酬的 65% 至 75% 及 35% 至 55%。作為一般參考，上述薪酬範圍分別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第 4 點至第 6 點，以及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 在工作安排方面，當局在制訂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時，已着重說明副局長擔當各方面政治工作的角色，以及政治助理在提供政治意見及進行政治聯繫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令他們與公務員同事的職責分界更為明確。

正如行政長官在 5 月 20 日公布副局長任命時表示，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是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一個重要新安排，必然要經過一個磨合期。不過，政府深信，每一位新任命的政治班子成員都會跟各司局長本着團隊精神，與我們高度專業的公務員同事全力合作，為香港市民大眾服務。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就局長的主體答覆，我的關注在於問責制。很多市民擔心是否有這個黑色的箱子的存在，即有否黑箱作業？當然，這個箱子代表了很多市民所關注的問題。政府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是集體決定。這當中是否有一個有人欽點的效果呢？此外，這個由政府推出的問責制，究竟是向市民問責，還是向高官問責？現時，很多內容是沒有公布的，那麼要到何時才公布呢？政府是否特意讓他們向高官問責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一次過提出了 3 個問題，我不會指示局長應回答哪個問題，由他決定。不過，我知道譚香文議員最希望的，是局長會全部作答。

**譚香文議員：**是的，多謝主席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招聘，我們在 2006 年發出了公開諮詢文件後，聽取了社會的意見，也聽取了各位議員就各方面所表達的意見，所以，我們是走前了數步。

現在，有關司局長的聘任，是特首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後，他便要組成他的內閣班子。這 15 位最高層的政治委任官員，是由特首決定提名，然後由中央委任。這個制度跟外國的政府經大選後組織內閣的情況相若，而我們在 2002 年更把所有司局長加入行政會議，好讓我們類似的內閣制度政府更成形。

外國的情況是，副部長的委任，主要是由政府首長決定，但香港的情況則是我們會聽取大家的意見。因此，我們是更有制度，歡迎大家提名，亦歡迎個別人士毛遂自薦。行政長官連同 3 位司長和其他局長會組成聘任委員會，而委員會亦將面試的工作交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副局長面試小組進行，或交由特首辦主任或由我主持的政治助理面試小組會見這些應徵者。我們如果有甚麼集體建議，都會交由聘任委員會處理。所以，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已公開交代了制度的規範和內部的集體決定，我們是用人唯才的。

至於譚香文議員特別問及的問責性，我們是非常着重的。政治委任的官員，不論是司長、局長、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均須向公眾交代他們的工作，在有需要時須來議會、向傳媒解釋我們特區政府的立場。

此外，我們已把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守則擴大至涵蓋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好讓所有司長、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均遵守同一份守則，向公眾交代。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尚未回答是否有人欽點？有否出現黑箱作業的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其實是很廣泛地聽取了不同人士和組織的提名，例如政黨、智庫、中央政策組、各司局長提名的人士，以及毛

遂自薦的人士。既然我們是這麼廣泛地考慮聘用由各方面提名的人才，我認為這個制度其實已是相當開放的了。

**陳方安生議員**：我希望局長和特區政府正視，政府這次的整套安排惹來市民極度不滿。我認為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每一位均有責任加強監察。

據我所知，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是會作中期檢討的。我想問局長，檢討的準則和建議的薪酬調整，會否提交立法會審批？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去年在立法會財委會是先經大家早兩個月的討論和審議，然後才把我們的政策和建議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文件。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現時的薪酬條件，包括副局長的月薪等於局長月薪的 65% 至 75%，而政治助理的月薪則等於局長月薪的 35% 至 55% 等，這些薪金點是經立法會審議和批准的。

有關中期檢討，我們會按照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制訂的職責說明，觀察他們在立法會、公眾、傳媒、政府內部工作的表現，由相關的局長作審核，然後向由行政長官主持的聘任委員會提交建議。這是有規可循、有制度的做法，亦是符合立法會在去年 12 月所批准的薪級制度來辦事的。

**主席**：陳方安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方安生議員**：是的，主席。我並不是與局長重溫舊事，我是說既然市民現時表示極度不滿，局長會否把中期檢討的準則和薪酬調整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請他就此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和薪酬條件，是已經獲得立法會批准，我們會按照立法會所批准的範圍辦事。

**湯家驛議員**：我們其實是問及委任的準則，但局長的答覆卻是堂而皇之，放諸四海皆可。

對於這羣政治委任的成員，市民是有些亂點鴛鴦譜的感覺，我們看不到他們有一些明顯的經驗或學術背景，可適用於他們被委任的範疇內。我主要其實想問局長，為甚麼局長在委任這些人士時，沒有考慮他們一向的工作背景，例如環境局的便找環保方面的民間團體的人士，或教育局的便找一些學術界人士？為甚麼現在我來的人，他們的背景跟他們要負責的範疇相差這麼遠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其實已向各位議員解釋了我們對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工作上和能力上的要求，而我們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報告書第 7 章已經有所開列。我們在聘用這些人士時，要整體地看他們的資歷、經驗和能力，但我們對每一位同事皆是有一個準則的。例如，我們期望，擔任副局長的同事在能力上足以讓我們評估到他們可以在立法會代表特區政府闡述我們的政策立場，以及處理有關的立法事宜；他們要有能力代表政府，在媒體前解釋我們特區政府的政策立場，以及處理有關的事宜。至於政治助理，他們要有能力做好政治聯繫的工作，以及有能力提供政治分析和意見。

至於我們本次招聘的十多人當中，大家可以看見，如果談到學歷，他們的學歷均是相當不錯，有牛津、劍橋、哈佛等的畢業生，亦有在香港的高層學府畢業和進行研究。此外，他們亦在不同的專業、學術或公共服務範疇具有一定經驗。然而，政治歸政治，如果有人一直在傳媒工作，或有學者一直有進行時事評論，他們可涉獵的範圍便會較廣。我們在招聘了他們後，把他們分派到個別的政策局，大家驟眼看起來可能會以為他們以往的工作經驗未必跟獲委派前往的政策局有直接關係，但因為他們已經對公共事務、對香港的政制和大局有一定掌握，所以我們認為他們可以恰如其分地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

**湯家驛議員：**我不大明白局長的意思。局長是否說，他們總之好像局長般口齒伶俐便行，以往的工作背景並不重要呢？局長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想他澄清……

**主席：**請你先坐下。質詢時間是不容許澄清的，但我會問局長他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唯一的補充是，在席每一位議員在口齒方面均有一定能力，所以，我們在面對議員的質詢時，是有一定壓力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把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說得是天下無敵，但在署任時，他們卻變得無影無蹤。現在有數位局長在 *on leave*，即放假，有關的副局長卻沒有一人出席立法會會議。局長把他們說得那麼威風，為何他們不前來出席會議，回答質詢呢？我真的是不明白，所以我想提出補充質詢。

局長說他們畢業自甚麼大學，是怎麼怎麼厲害的，但最重要的其實是實踐的經驗。我們也會站起來回答問題和提出質詢。當局給予他們月薪 22 萬元，現時有些局長正在放假，但卻沒有一名副局長前來立法會回答質詢。我想問林局長，他所說的那些“天下無敵”，為甚麼反而變成是無影無蹤，以及似乎是很無能為力呢？局長可否就此作出回應？他們是否會繼續無影無蹤兩個月，待立法會選舉過後，在新一屆的立法會展開了才到來回答質詢呢？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每一位主要官員和其副手，在能力上也會有一些限度。我們在政府總部處理事宜，或前來立法會解答各方友好的質詢，均要以謙厚的心情來處理。

至於我們在今次夏天的安排，由於只有數位副局長剛上任，我們會給他們一小段時間熟習，所以，由現在至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整體而言，我們暫時仍會沿用以往的安排，即例如李少光局長不在香港，有需要時，我會代他回答大家的質詢，處理立法的事宜。不過，我不認為每一位副局長均一定要待今年秋季過後，即在 10 月時才出場的。我們要視乎有關的事項須由甚麼層級的同事處理，究竟是局長、副局長，還是其他同事，然後因應工作上的需要，委派局長或其他副手前來立法會處理。我們會落實署任的安排，只是暫時在這三數個星期沿用舊有的安排，僅此而已。

**李永達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剛才解釋時說這些副局長已經很有經驗，所以我的補充質詢很具體，便是既然按照制度，副局長會在局長放假時署任，而現時亦有局長正在放假，為甚麼林局長不邀請這些這麼富經驗、

每月支取二十多萬元薪酬的副局長到來回答質詢呢？困難何在呢？是否要花納稅人的錢再訓練他們數個月，他們才能擔任局長的職位，或署任局長的職位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同事之間曾商量過，我們對這羣副局長同事的工作能力是有信心的。我們亦相信他們經過一小段時間熟習工作範疇後，便會正式署任，他們當然亦要前來立法會，以及向傳媒和公眾交代政府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2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口頭質詢。

### 為觀塘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

**4.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有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的醫生向本人反映，該院因資源及空間不足而面對重重困難，當中包括觀塘區內沒有康復病床、缺乏部分專科服務（例如腦外科及腫瘤科）及診症室不足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院所獲得的資源會不會被進一步削減，以及該院有沒有因為診症室不足而須以屏風把門診的診症室一分為二，以便同一時間可診治更多病人；如果有出現該情況，當局有沒有評估有否需要制訂措施以改善情況；
- (二) 有甚麼措施令觀塘區的居民可以在原區獲得腦外科、腫瘤科及復康住院服務；及
- (三)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甚麼不盡快落實清拆該院護士宿舍作原址擴建的計劃，以協助該院改善所面對的困境，以及當局會不會提供協助，使該計劃可於本年度內落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為配合九龍東區的醫療服務需求，在 2008-2009 年度的預算中，政府已額外撥款約 1,770 萬元予醫管局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九龍東聯網的服務，當中包括在聯合醫院設立耳鼻喉專科中心及設

立綜合乳科中心。此外，聯合醫院亦會加強中風病人服務、頸背物理治療評估，並成立腫瘤科門診、為精神科病人提供職業治療服務，以及提供 24 小時藥房服務予急症室及住院病人。

聯合醫院專科門診部自 1995 年擴充服務以來，其專科門診求診人次由當年的 21 萬人增至 2007 年的 435 000 人。為應付需求，部分診症室要一分為二，供兩位醫生同一時間內為病人診治，但診症室中間仍會有部分牆身及布簾分隔。同時，同屬九龍東聯網的將軍澳醫院亦有提供專科門診服務，方便將軍澳區居民於當區使用。

聯合醫院亦檢討了診症室及其他設施的使用情況，並透過靈活安排，盡量利用現有診症室的空間以提供服務。例如，院方安排外科的乳胸科門診使用婦產科在星期三上午 4 間空置的診症室，以及安排內科懷安科門診在星期三下午，使用兒科 6 間空置的診症室。此外，院方亦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例如考慮將現時個別專科分科進行登記及掛號的做法，改為統一登記及掛號，以騰出更多空間以提供診症服務。

(二) 腦外科服務屬於需求較低，並須有複雜配套設備和技術人員提供的專科服務。醫管局現時將這些專科服務集中於數間專科中心提供，以跨聯網形式向市民提供服務。這安排能夠達致成本效益、匯集醫療護理人員經驗及保證服務質素。現時九龍東醫院聯網的腦外科服務，由九龍中醫院聯網的伊利沙伯醫院提供。

在腫瘤科服務方面，九龍東聯網計劃在 2008-2009 年度在聯合醫院增設腫瘤科專科門診服務及設立綜合乳科中心，以進一步加強區內的腫瘤科服務。預計該腫瘤科專科門診每年可為 300 名癌症病人提供服務；而綜合乳科中心則可額外提供 1 800 人次的診症服務。

至於復康住院服務方面，現時九龍東聯網總共提供約 300 張復康病床。此外，鄰近的九龍中聯網內的復康專科醫院九龍醫院，亦為九龍東聯網提供 192 張復康病床。

(三) 醫管局會定期按照區內人口變化、服務需求增長及服務使用情況等原則檢討聯網的服務，按需要為聯網的服務及設施進行規劃。醫管局正進行聯合醫院擴建工程的初步規劃工作，並會按該局的

既定機制審議工程計劃及呈交政府考慮。現階段尚未有工程計劃的詳情。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感到相當失望，局長表示會將計劃交給政府考慮，其實便是由他本人考慮。

主席女士，我現在明白了。聯合醫院的醫生表示，他們連支付增薪點的錢也沒有，有一個部門第一年要削減 250 萬元，第二年削減 450 萬元，第三年削減 850 萬元，而九龍東病人平均的醫療成本是每天 2,974 元。

大家現時看到的診所情況，是以一道屏風把診症室一分為二，而藥劑師的諮詢服務也是只有兩道屏風作分。求診人次已由 21 萬增至 45 萬，但局長還要我們繼續等待。

我現在明白了，因為九龍東獲撥款 28.4 億元，局長便慷慨地額外再撥出 1,770 萬元，即增加了 0.62%，主席女士，是 0.62%。我問局長有甚麼解決的方法，最重要的是，會否提供足夠資源，以及何時會讓它有一個新的專科門診，包括擴建計劃？但是，局長對這些都完全沒有回答。

局長可否告訴我們，該區的病人何時才不用這麼可憐，在一間以一道布簾一分為二的診症室內接受診治，或要在走廊診症、在走廊進行檢查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在硬件方面，聯合醫院現時的確有一定的缺陷，所以已經在該院內加強軟件，以及作出彈性安排。同時，聯網方面在加入將軍澳醫院的服務後也加強了。我們並計劃擴建將軍澳醫院，這計劃正交由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審議。

至於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我已跟聯合醫院方面溝通過。我上個月剛與他們的員工舉行會議，他們也明白到有需要進行擴建計劃。至於詳細的情況，由於醫管局總部正就計劃及其他工程一併進行審議，在他們完成審議計劃並將其呈交政府時，我們便會盡快考慮。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詢問聯合醫院，但局長回答的卻是將軍澳醫院。主席女士，我剛才亦很清楚地問局長何時會有擴建計劃，他可否告訴我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在收到擴建計劃的申請時，便會盡快考慮。

**李國麟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局長表示腦外科服務在九龍東現時需求是較低的，因此由九龍中的伊利沙伯醫院提供。

我想請問局長，他可否舉出一些具體數字，說明現時九龍東腦外科服務的需求量，例如有多少病人需要這類服務，以及在融合九龍中以後，總數又是多少呢？由於要一併治理九龍東的病人，我擔心九龍中的腦外科服務資源因而會分薄，令病人須輪候更長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九龍東聯網提供的數字，腦外科手術現時由伊利沙伯醫院支援。在過去 12 個月，由九龍東聯網轉介伊利沙伯醫院的個案有 576 宗。其中 322 宗由急症室轉介，由病房轉介的則有二百四十多宗，而要進行腦外科手術的共有 248 宗，這只佔伊利沙伯醫院工作量的一個小部分。

由於他們認為把這類高危和高科技手術集中在一個地方進行，會比在地方醫院進行有較佳效果，所以便作出了現時的這項安排。

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這種做法，然後才決定九龍東聯網究竟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腦外科單位。但是，大家要知道，政府正考慮成立一個全港性的腦神經專科中心，以便集中處理部分腦外科手術及病人。

**李國麟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局長提供這些資料，但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有五百多宗個案，即平均差不多每天 1 宗，轉介會否令伊利沙伯醫院本身的工作量增加或減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這項安排並非最近才開始，已進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我們採用的其中一種做法，是把九龍東聯網腦外科服務所需的資源撥給伊利沙伯醫院。所以，他們會酌量增加人力來處理這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九龍東聯網的居民現時得到的醫療設施非常不足，遠低於其他區域的市民。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聯合醫院正進行一些擴建計劃，我想告訴局長，九龍東的人口在未來 5 年最少增加 10 萬，即使把護士大樓拆掉進行擴建，能夠增加的服務亦很有限。我想請問局長，會否重新考慮加快步伐，例如在九龍灣或新啟德興建區域性醫院，藉以在未來 5 年或 10 年增加周邊聯網的服務水平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解釋，醫管局的九龍東聯網是包括將軍澳的，這是有別於地區性的分別。所以，我們亦要考慮聯網如何共同處理病人的需要。

至於在啟德方面，政府已預留一幅土地準備興建醫院。但是，我們要待整體規劃，例如運輸及其他方面的規劃完成後才可以進行。我相信不能在數年內做得到。就長遠的計劃而言，由於土地的面積很大，我們因此可興建一間具相當規模的綜合性醫院。該區居民及九龍東的市民屆時便可得益。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表示聯合醫院的硬件的確存在問題，而他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專科門診的病人人數增加了一倍，而聯合醫院亦會加強中風病人服務。

主席，中風病人一定須有復康服務，現在聯合醫院每天有差不多 100 名老公公、老婆婆要到九龍醫院入住復康病室，這正是由於聯合醫院沒有足夠的設施。局長剛才表示要待醫管局完成計劃時才考慮，但由於問題已相當迫切，而重建亦需時，政府可否主動與醫管局盡快加速重建，而不是按正常程序，等醫管局呈交計劃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醫管局要視乎每個聯網的需要。我相信聯合醫院是一個較為有需要提供緊急服務的項目。

至於康復服務方面，據我所知，他們在規劃中已加入康復服務方面的需要。在我們研究清楚後，希望能夠盡量在同區提供康復服務。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很清晰地問，可否不按正常程序來處理這些重建工程呢？因為情況這麼急切，所以當局應該與醫管局一起工作，而不是等待醫管局呈交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醫管局不久便會把計劃呈交給我們，因為我們已催促了他們一段頗長的時間。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詢問有關聯合醫院擴建的問題，既然它在 1995 年已知道求診病人陸續增加，但為何直到現在，相隔已十多年時間，仍然無法進行擴建工程呢？

我想請問局長，聯合醫院其實本身是否已有一套擴建計劃呢？因為它不會知道其他地方的情況，例如將軍澳醫院等。它是否本身已有一套計劃，而只是醫管局未能履行其做法呢？我想知道它是否本身已有一套計劃，以及可否加快進行這個計劃呢？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九龍東聯網是一個整體規劃，當中包括將軍澳醫院、靈實醫院及聯合醫院這 3 間主要醫院。所以，他們的規劃是從整體的協調方面進行。

至於聯合醫院的計劃，我知道醫院已將之呈交醫管局總部，而總部正就計劃及其他申請進行審核。換言之，計劃很快便會交給我們作整體處理。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妥善的方法，真正來說，其實應該加快 — 對不起，我是問同一個問題 — 即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為何不加快聯合醫院本身的計劃？如果要連同其他計劃一起，進度便會拖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其他區、其他醫院也有很多緊急需要，大家當然要平衡甚麼是最緊急和特別有需要。我同意我們的醫院一定有不理想的地方，但須逐步改善、逐步翻新，甚至擴建。雖然這步驟是必須進行的，但也一定要公平、公正。

**李卓人議員**：香港人真可憐，要用另一區來打壓九龍東，還要公平、公正。

主席，不止是九龍東，其他地區的情況其實也是一樣。如果九龍東診症室的情況是以一道布簾作分隔的話，如何保障病人的私隱呢？有沒有考慮過這些問題呢？為何問題好像沒有這個迫切性似的呢？

主席，局長可否作出承諾……醫管局現在表示會以既定程序來處理，但它的既定程序也不知要等多少年，然後才交到衛福局——不是，現在是食衛局——然後食衛局又要呈交立法會，這個程序還要等待一段很長的時間的。請問局長可否承諾，所有醫院的擴建計劃，不單是九龍東，其實都是有急切性的，究竟有沒有加快進度的方法，還是醫管局其實有意拖延，因為一旦加建醫院，除了須在軟件方面增加資源外，人手方面也須增加，醫管局是否有意拖延呢？局長，可否加快整體的速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說清楚的是，醫管局已很勤力和很迅速地處理他們的問題，但他們的問題不止一個。

同時，我想各位議員都知道，任何動用公帑的工程都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如果李議員有能夠把這程序縮短的其他好建議，甚至立法會可以有甚麼加速的處理方法，我希望他可以向我們提供這些意見，讓我們研究是否可行。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是詢問醫管局會否加快工作？立法會是可以加快，我可以向他承諾，就興建醫院這問題上，立法會一定可以加快審議程序，但問題是醫管局會否加快步伐呢？

希望局長回答醫管局會否加快，而不是問立法會能否加快，立法會加快又如何呢？醫管局會否加快步伐呢？

**主席**：你是在評論局長的答覆，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醫管局已很盡力及勤力地進行他們的工作。但是，任何計劃也不能不經過審議階段，這方面的工作是一定要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口頭質詢。

## 學生資助計劃

5. **張超雄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在 2006 年就政府為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生提供的各種資助計劃的全額津貼入息上限進行檢討外，政府對上一次是在甚麼時候就該等計劃進行其他檢討；檢討後有沒有修訂該等計劃；如果有，請按計劃列出修訂詳情；
- (二) 調整該等計劃所提供的資助金額的機制是甚麼，以及怎樣釐定資助金額；及
- (三) 現時當局有沒有計劃再次檢討上述資助計劃（包括提高有關申請人的家庭入息上限）；如果有，將於甚麼時候進行，以及有關修訂將於甚麼時候生效；如果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現時透過多項學生資助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不同資助。在 2006-2007 學年，各項適用於中小學生及學前兒童的資助計劃的實際開支超過 17 億元，近 30 萬戶家庭超過 38 萬名學生受惠，有關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就質詢第(一)部分，教育局及學資處曾於 2006 年就適用於各資助計劃的全額津貼入息上限進行檢討。事實上，自 2000 年以來，我們亦有檢討個別計劃的資助範圍、資助額及開支總額等，有關的改善措施已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我在此扼要地說明一下主要的改善措施。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方面，我們由 2000-2001 學年起撤銷有關計劃的津貼總額上限，確保所有合資格學生均能獲得相應資助。此外，我們亦提高了中學各級的書簿津貼額，由原來只計算所需課本平均價格的八成，調高至十足資助。我們亦增設定額津貼，協助學生應付課本以外的其他就學開支。

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方面，我們由 2000-2001 學年起為最有需要資助的學生提供的車船津貼，由半價資助改為全數資助，以減輕有關家庭的經濟負擔。此外，我們由 2004-2005 學年起取消小學生須跨網上學才可獲車船津貼的規定，使更多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得到資助。

在高中學費及公開考試費減免計劃方面，我們亦已由 2000-2001 學年起撤銷津貼開支總額的上限。換言之，所有合資格學生皆可按既定準則獲發資助。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方面，我們由 2002-2003 學年起除全額和半額幼稚園學費減免資助外，增設七成半學費減免額，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資助。此外，我們由 2005-2006 學年開始，把有關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教育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幼兒中心的兒童），為家長提供統一的資助計劃。

就質詢第(二)部分，我們一直按既定機制，釐定和調整各項計劃的資助金額。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方面，資助範圍包括課本津貼和定額津貼，分別供受惠學生購買所需課本及支付有關就學開支。每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學年開始前會就不同學校不同級別的學生購買課本的實際費用進行抽樣調查。學資處在釐定各級別全額課本津貼額時，會以消委會的調查結果為依歸。由於消委會的調查即年進行，所以結果已充分反映課本在有關學年的實際價格。至於定額津貼方面，我們則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修訂。

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方面，學資處會根據合資格學生在學期間往來居所及學校所屬地區的平均公共交通費計算最高津貼額，每年亦會因應運輸署提供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情況調整津貼額。

在高中學費減免計劃方面，最高減免額是根據合資格學生實際須繳付的學費而釐定，每年學費的調整已計算在內。同樣地，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的減免額，是根據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實際考試費而釐定，每年考試費的調整已計算在內。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方面，自政府在 2007-2008 學年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後的 5 年過渡期間，半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學費減免上限等同最終的學券資助額。有關上限擬於 2011-2012 學年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一併檢討。

就質詢第(三)部分，現時由學資處審批的多項學生資助計劃均設有入息審查機制，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及為真正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資助。有關入息審查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運作，即以申請人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及成員人數為基礎，以評定其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有關機制每年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適用於中小學生及學前兒童的資助計劃，均不設任何資產審查。

在 2005-2006 學年，我們曾就“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檢討。在考慮到學生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性質等因素後，我們認為現時在學生資助計劃下，設定領取全額津貼入息上限的機制運作良好，應維持不變。我們已在 2006 年 7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至於調整個別計劃的資助額方面，由於大部分學生資助計劃都設有既定調整機制，以反映物價變動，所以我們並沒有具體計劃改變現有運作模式。

**張超雄議員：**主席，對於很多有孩子的貧窮家庭，學生資助計劃是非常重要的，這些家庭沒有領取綜援，但同樣是處於貧窮狀態。對他們來說，無論在學費、交通費或書簿費等方面，學生資助計劃都是很重要的援手。然而，主席，如果將這項計劃的入息上限跟綜援比較，便會發覺原來跟領取綜援的家庭是差不多的。舉例說，如果一個二人家庭要領取全額學生資助，其入息上限是五千餘元，這個水平其實已可領取綜援；如果是三人家庭，入息上限也只是 6,700 元至 6,800 元左右，同樣地，這個水平已可申領綜援。

學生資助計劃其實是要幫助一些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家庭，那麼，其入息上限是否應該定於申領綜援金的入息上限以上，甚至是申領綜援金的入息上限以上的一個百分比，例如 120%？如果是這樣，便可以幫助一些真正沒有領取綜援，但卻是貧窮、有孩子的家庭。我想問政府，會否以這種方式來釐定入息上限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綜援和學生資助計劃兩者的性質不同，但兩者均是政府協助一些低收入家庭的計劃。綜援是為一些基於年齡、身體殘障、疾病、低收入、失業和家庭情況有問題，而不能在經濟上維持生活的本地居民提供安全網，而學生資助計劃的最重要目的，則是確保香港的幼稚園、中學和小學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

當然，由於綜援和學生資助計劃這兩項計劃所使用的是公帑，我們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所以，這兩項計劃下有兩個不同的機制，以釐定哪些人、哪些家庭最有需要接受綜援幫助，哪些家庭、哪些學生最有需要接受學生資

助計劃幫助。我們是根據上述理念，在學生資助計劃下，定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的機制。教育局在 2005-2006 年曾就這機制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檢討結果亦已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現時並沒有察覺到繼續運用“調整後家庭收入”的機制，會導致有貧窮學生基於經濟理由而不能獲得他們應有的教育。

**張超雄議員：**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考慮因應學生資助計劃的目的幫助貧窮家庭的孩子，令他們不會因為經濟理由以致就學有困難？該計劃的入息上限跟綜援差不多，甚至較綜援更低一些，這是否有點苛刻呢？如果將上限定於申領綜援的入息上限以上的一定百分比便會有意義，他們也是貧窮家庭，政府應該幫助他們，這便是該計劃的原意和目的。我問她會否這樣做，但她沒有回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跟進質詢。我其實不希望將兩項資助計劃作比較，因為事實上，綜援和學生資助計劃是兩項形式十分不同的計劃，但張議員的跟進質詢似乎仍繼續要求把兩項資助計劃作一比較。或許讓我粗略說一說。

在審查綜援計劃的申請人時，我們會一併計算申請人的資產，但在審核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時，我們卻不會計算申請人的家庭資產，這是第一個大分別。第二個大分別是在學生資助計劃下，我們只會把同住兄弟姐妹收入的三成計算在家庭總收入內，但在綜援計劃下，這些收入一般是會百分之一百計算在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內，然後才釐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

主席，我舉出這兩個例子，其實是希望議員明白綜援計劃有其本身的一套機制，而審核綜援申請人的機制和審核學生資助計劃申請人的機制，是完全不同。我相信張議員的出發點，是希望確保香港不應有任何學生礙於經濟困難而不能讀書，我們認為現時的學生資助計劃正正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對於任何關於進一步改善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我們也須根據有關建議的具體內容和理據、政府可運用的公共資源及其他教育措施的緩急優次來作出考慮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有部分學生（由幼稚園、小學以至中學），人數是 6 000 人以上，他們家住深圳，但須來香港上學，他們要支付非常昂貴的火車費，尤其是由羅湖至上水的一段，他們甚至要付跨境車費，而深圳本身面

積也很大。就此，政府可否在現有的車船津貼計劃下，為越來越多的跨境學童設立一項跨境車費津貼，按照他們的實際需要計算出一個方程式，以提供交通資助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學資處會定期進行相當全面的抽樣調查，以調查現時的幼稚園、中小學生平均每天上學所須支付的車資，以及根據就車資、釐定車費津貼的數額等定期搜集所得的資料。我可以向學資處反映，看看他們在有關調查中，有否兼顧跨境學童在車資方面的開支。

**李卓人議員：**今天，教育局副局長沒有出席會議，很明顯，他們現在是受保護動物。不過，主席，我當然不是想提出這個問題。

張超雄剛才說撇開綜援不談，因為局長指這裏所涉的是兩個不同的制度。我想問俞局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一家四口入息 8,399 元便到達了那條線，一個入息 8,399 元的家庭，他們連吃也沒有得吃，為何不能把 8,399 元的上限提高呢？現時，入息在 8,399 元以下的是全免，入息在 8,399 元以上的則是半免，但一家四口入息只有 8,399 元，這其實是非常低的收入。我不說綜援，但請局長拿出一點同情心評論一下，8,399 元的入息上限是否偏低？為何不能幫助這羣困難戶呢？我們現在經常說通脹對低收入的人影響最大，這其實正是政策局的人最適宜採取，亦是最有效的手段，讓低收入的家庭可以“透氣”。局長可否真的重新考慮和檢討，並跟教育局討論一下？不過，局長今天應該是教育局“上身”。政府可否就這方面檢討一下，盡快給我們一個答覆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據我瞭解，當學資處審核一個申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獲取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各項津貼時，是會撇除該家庭用於教育方面的開支的。所以，例如李議員剛才提到的八千多元的數額，當中不會包括任何用於教育方面的開支。如果一個入息八千多元的四人家庭符合領取全額學生資助津貼，他們每月便能獲得大約 800 元的資助。換言之，如果把該 800 元加進家庭入息，該家庭其實便有兩種不同的收入來源：其一是僱主，其二是政府資助的學生資助計劃下的津貼，他們每月便會有大約 9,500 元總收入，以應付各項開支（包括教育方面）。這純粹是一個解述。

我相信李議員補充質詢的重點，在於政府在釐定調整家庭收入，使之能符合百分之一百津貼的限額方面可否有所提升？在這方面，我剛才在回答張超雄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曾提及，對於任何希望進一步改善學生資助計劃的

建議，我們均須研究其具體內容，最重要的當然是要視乎每年撥出多少資源予教育方面。此外，在這些資源下，由於在教育的範疇內有多項須實行的措施，所以我們要研究在教育範疇內的緩急先後次序。李議員或張議員也會清楚瞭解，現時，政府每年用於教育的經常開支已達 500 億元，這並非一個小數目，是佔了政府經常開支約兩成半。所以，對於任何希望改善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我們均須從我剛才提及的各方面作詳細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樹木移植

**6.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目前設置了某些場地，用作接收工程影響而須被移植的樹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用於移植樹木的開支；
- (二) 按樹木種類列出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每年被移植到政府轄下接收場地的樹木的數量；
- (三) 過去 3 年，有關的工程人員曾否為了符合道路交通法例對車輛負載貨物體積的規定而修剪正被運往移植場的樹木；及
- (四) 被移植到政府轄下接收場地的樹木在移植 5 年和 10 年後的存活率分別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 2005-2006、2006-2007、2007-2008 財政年度，因應各項工務及公屋工程在移植樹木的開支分別約為 400 萬元、350 萬元、480 萬元，涉及樹木總數約 3 700 棵。

因受工程影響而被移植的樹木在處理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可以直接移植至永久的種植地點；另一類則先要移植至一個臨時地點暫存，之後才移植至永久的種植地點。就前者而言，我們會盡量選擇在原工地移植。如不可能的話，樹木會被移植至其他工程項目的範圍或適當的道路旁的美化市容地帶。至於後者，工程部

門或其承建商會自行尋找合適的暫存地點。一般而言，這些地點包括適當的私人土地或由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或臨時撥地方式批出的土地。同時，由 2004 年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其 5 個樹木暫存苗圃及 7 個樹木庫有剩餘空間的情況下，提供空間給工程部門或其承建商暫存樹木。但是，由於所提供的空間有限，所以並不一定可以滿足所有工程項目的需求。在這情況下，有關的工程部門或其承建商則仍須自行尋找適當的暫存地點。

- (二) 在 2004-2005 財政年度，上述的暫存安排剛剛推出，康文署沒有收到暫存樹木的要求。在 2005-2006、2006-2007 及 2007-2008 的 3 個財政年度內，則分別有 1 棵、217 棵及 75 棵樹木（共 293 棵）暫存於樹木暫存苗圃或樹木庫內，詳情如下：

年度	樹種	數量
2005-2006	王棕	1
	火燄木	27
	細葉榕	27
	垂花楹	24
	大班木	23
	羅漢松	23
	印度橡樹	22
	鐵刀木	20
	傘樹	15
	雞旦花	15
	宮粉決明	5
	落羽松	5
	大葉榕	5
	黃鐘花	3
	鳳凰木	3
2006-2007	台灣相思	39
	鐵刀木	12
	細葉榕	10
	耳果相思	7
	朴樹	4
	木棉	1
	大葉榕	1
	青果榕	1
	總數	293

(三) 在運送被移植的樹木時，有關部門及其承建商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專業的園藝承辦商對樹木作適當的修剪，以符合交通法例對車輛負載貨物體積大小的規定，並且會小心選擇樹木在運送的車輛上的擺放位置，以盡量保存樹木的長度和闊度，減少修剪。一般而言，只有較大的樹木才有需要進行修剪工序。

同時，為增加被移植樹木的存活率，政府已在工程合約內引入各項相關的規格，確保樹木獲適當的處理。這些規格涵蓋移植前的準備工作、樹冠及樹根修剪的限制、在運送過程中的保護措施及移植後的保養等。

(四) 存於樹木暫存苗圃或樹木庫的樹木，一般會在 1 年內移植到永久種植地點（包括原工地範圍、其他工程項目的範圍或適當的道路旁的美化市容地帶等）。我們沒有這些樹木在移植至樹木暫存苗圃或樹木庫 5 年和 10 年後存活率的紀錄。

### **寬免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物業的差餉**

**7. 王國興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寬免本年度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該項措施適用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的物業。就此，政府可否提供關於房協向旗下各物業租戶退還有關差餉的資料，並按下表列出該等資料？

屋邨名稱	住宅租戶		商鋪租戶		停車場租戶	
	數目	會否獲退還差餉（若會，會獲退還的總金額）	數目	會否獲退還差餉（若會，會獲退還的總金額）	數目	會否獲退還差餉（若會，會獲退還的總金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協表示，其轄下出租屋邨的住宅單位租金及泊車位租金已包括差餉，而非住宅物業（包括商鋪、街市攤檔，以及社區用途物業）的租金則不包括差餉，相關租戶須另行向房協繳付有關的差餉額。

目前，房協轄下共有 20 個出租屋邨，當中共有 33 141 個住宅單位、618 個非住宅物業，以及 3 615 個泊車位。在 2008-2009 年度政府實施的差餉寬免措施下，房協轄下的住宅單位和泊車位每月分別獲寬免約共 530 萬元和 34,000 萬元差餉額。

房協表示，一如過往，他們會將本年度獲寬免的差餉額從住宅單位每月租金中減除。房協每個屋邨住宅單位在 2008-2009 年度每月的差餉退還額如下：

屋邨名稱	該屋邨 住宅單位數目	該屋邨住宅單位 每月的差餉退還額
寶石大廈	267	\$47, 942
偉景花園	448	\$89, 353
祖堯邨	2 531	\$401, 362
真善美村	1 027	\$144, 690
祈德尊新邨	552	\$129, 019
健康村	1 190	\$242, 192
乙明邨	3 730	\$547, 494
家維邨	1 676	\$306, 615
觀龍樓	2 318	\$429, 041
觀塘花園大廈	4 922	\$767, 132
勵德邨	2 677	\$574, 075
翠塘花園	234	\$34, 590
樂民新村	3 676	\$540, 486
明華大廈	3 169	\$455, 647
滿樂大廈	947	\$102, 178
駿發花園	667	\$143, 748
沙頭角邨	662	\$73, 758
對面海邨	302	\$29, 896
茵怡花園	971	\$135, 856
漁光村	1 175	\$131, 727
合共	33 141	\$5, 326, 801

非住宅物業租戶在差餉寬免期間只須繳付租金，無須另行繳付差餉，當中不涉及由房協退還差餉的安排。

至於泊車位方面，房協考慮到每個泊車位每月涉及的平均差餉額約只有 10 元，而安排退還會涉及相對地較高的行政成本，加上由於有些停車場同時以月租和時租形式出租，技術上難以計算個別使用者應獲退還的差餉額，因此不會就泊車位安排退還差餉。

## 新界小型屋宇的通道

8.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一名大埔鳳園村居民的投訴，指因他的居所被近年陸續建成的小型屋宇包圍，他須獲得鄰近屋主的同意穿越他們的私人地段才可進出他的居所，對他造成極大不便。本人曾在大埔地政處人員陪同下進行實地視察，發覺該投訴屬實。大埔地政處在回覆本人的查詢時表示，由於上述個案涉及私人土地業權，故此，該處不便介入。此外，根據政府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新消防安全規定，倘擬建小型屋宇半徑 30 米範圍內的屋宇少於 10 間，便無須闢設緊急車輛通道，但須採用消防安全措施以作替代。大埔地政處表示上述個案正屬該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的新消防安全規定實施以來，共有多少間新界小型屋宇獲豁免闢設緊急車輛通道，當局須否就採用消防安全替代措施的小型屋宇進行巡查；若有需要，至今進行了多少次巡查，以及有否發現違規情況；若有，違規個案的數目；
- (二)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以來，新界地政處共接獲多少宗關於小型屋宇的出入通道被阻的投訴；及
- (三) 鑑於闢設緊急車輛通道的作用，是要在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能確保緊急車輛（包括消防車及救護車）迅速駛進有關的村屋範圍，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的法例，確保緊急車輛能進入新界鄉村，以免延誤救傷救災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新界鄉村屋宇出入通道受阻的主要原因為當事人的土地被毗鄰的私人地段圍繞，與實施新消防安全安排沒有必然的關係，不能混為一談。由於涉及私人土地業權，新界分區地政處一般會建議當事人聯絡毗鄰地段的業權人，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

根據 1997 年實施的小型屋宇緊急車輛通道安排，倘發展項目包括 10 間或以上的小型屋宇，在每間屋宇 30 米範圍內，須有一條可讓緊急車輛到達的行車通道；至於 9 間或以下的小型屋宇，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來決定是否有需要闢設緊急車輛通道。

其後，新界鄉議局和不少村民向當局反映，鑑於新界鄉村地理環境的限制，未必所有小型屋宇都能闢設緊急車輛通道。就此，當局和新界鄉議局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有關問題。經雙方詳細商議後，地政總署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消防安全安排，以更務實和具彈性的手法來處理小型屋宇申請，詳情如下：

- (1) 假如小型屋宇申請地點距離現有緊急車輛通道不超過 30 米，或申請地點半徑 30 米範圍內的一組屋宇（連同申請屋宇）少於 10 間，便無須闢設緊急車輛通道。
- (2) 假如申請地點半徑 30 米範圍內的一組屋宇（連同申請屋宇）達到 10 間或以上，申請人應先設法為申請地點闢設緊急車輛通道。
- (3) 假如因為地理環境的限制，私人土地業權等問題而無法闢設緊急車輛通道，申請人必須採用下列其中一項消防安全替代措施：
  - (i) 自動灑水系統；或
  - (ii) 火警偵測系統及消防喉轆系統（適用於 3 層小型屋宇，而各層之間並無耐火分隔的情況）；或
  - (iii) 在小型屋宇各層設置火警偵測系統及滅火筒（適用於 3 層小型屋宇，而層與層之間具備耐火分隔的情況）。

申請人如選擇採用第(ii)項或第(iii)項的消防安全替代措施，必須參加一個由消防處安排的消防安全訓練課程。

我現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一) 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有關的數字如下：

- (i) 有 2 472 宗小型屋宇申請因申請地點距離現有緊急車輛通道不超過 30 米，或申請地點半徑 30 米範圍內的一組屋宇（連同申請屋宇）少於 10 間，而無須闢設緊急車輛通道；及
- (ii) 有 496 宗小型屋宇申請的地點半徑 30 米範圍內的一組屋宇（連同申請屋宇）達到 10 間或以上。這些申請人須先設法闢設緊急車輛通道，倘如上文所述理由而無法闢設緊急車輛通道，他們必須採用上述其中一項消防安全替代措施。

當這 496 間小型屋宇建成，申請人向分區地政處申請完工證時，分區地政處會聯絡消防處派員實地檢查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以確定其裝置是否符合上述安排。

由於上述安排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按此批出的小型屋宇一般仍在興建中，消防處至今只獲轉介 1 宗准許採用替代消防安全措施的個案。消防處已派員巡查該小型屋宇的消防設備，並未發現任何違例或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 (二)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新界分區地政處共接獲 26 宗有關鄉村屋宇出入通道被阻的投訴，而這些投訴地點全部皆與上述新消防安全安排無關。以質詢提及的大埔鳳園村個案為例，在圍繞當事人土地的私人地段上所興建的小型屋宇是在 2004 年獲批的。
- (三) 在實施上述新消防安全安排前，當局聯同新界鄉議局仔細考慮過新界鄉村的地理環境限制和其他客觀因素，明白未必所有小型屋宇都能闢設緊急車輛通道。因此，以消防安全替代措施及消防安全訓練雙管齊下的方法，來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消防安全問題，是平衡村民的消防安全保障和新界鄉村地理環境限制的切實可行的做法。

就未有關設緊急車輛通道的屋宇，消防處人員會把消防及救護車輛駛至最就近的停車點，盡快展開適當的緊急救援工作。如現場環境許可，會考慮調派急救醫療電單車駛近現場。

## 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及私立大學的發展

9. **張文光議員**：主席，《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建議“促進本地提供的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及私立大學的發展”，又預期“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範圍以支援升讀自資學位課程的副學位學生的提議，會刺激經本地評審的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供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每所院校在過去 3 年開辦的每項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詳情（包括學額、入學要求、每年學費、每年畢業的人數，以及頒授學位的機構名稱）；
- (二) 有否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私營辦學機構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以及這些院校或機構與非本地院校合辦的銜接學位課程訂定入學準則；若有，有關的準則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確保院校只招收達到某學術水平的學生及不會濫收學生；

- (三) 根據政府的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在收生、教與學和結業水平上，是否應與該等院校的公帑資助學位課程一致，即達到指定的學術水平和進行質素監管；若然，有關的機制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確保自資學位課程的質素，以及公眾如何可分辨同一院校所頒授的兩種學位有何分別；
- (四) 鑑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具備自行評審資格，其轄下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部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無須經校外機制評審，是否知悉有關院校有否監管轄下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部門開辦課程的質素和頒授學位的質素，若有監管，有關的機制為何，若沒有監管，原因為何；
- (五) 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部門是否享有頒授本地學位的資格；若然，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如何確保社區學院頒授的學位的質素；若否，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課程而取得的學位，與修讀其轄下社區學院的課程而取得的學位在學術水平和認受性上有沒有分別，以及當局如何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水平和國際排名不會因為同時向轄下社區學院的課程畢業生頒授學位而受到衝擊；
- (六) 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社區學院及私營辦學機構分別須符合哪些條件才會獲准轉型成為私立大學；政府有何措施確保這些院校有公平的發展機會；及
- (七) 當局是否容許院校把政府向其提供作開辦副學位課程的資源改用於發展自資學位課程；若然，有關院校須否事前獲得批准，以及審批的準則為何；若無須獲得批准，理由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質詢第(一)部分，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各院校在過去 3 年開辦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詳情載於附件。

就質詢第(二)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自資學位課程之前，必須首先通過院校所訂定的評審機制，以確保這些課程在入學資格、課程質素和教與學水平等方面，均符合相應的要求。本地私營辦學機構開辦自資課程之前，則須首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評審範疇包括課程的入學資格、課程質素和教與學水平等方面，以確保有關課程的質素和教與學的水平。

至於院校與非本地辦學機構合辦的銜接學位課程，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第 493 章）所規管，有關的課程必須根據《條例》註冊，然後才能開辦。主要的註冊條件包括：

- (i) 頒授資格的機構是在所屬國家獲得認可的非本地機構；及
- (ii) 設有有效的措施，確保該課程的水平維持在可與該機構所屬國家內進行並令學員獲取同一資格的課程比擬的水平；而上述課程水平可相比擬的事實亦獲該機構、該國家的學術團體及該國家的有關評審當局（如有的話）認同。

《條例》亦訂明與特定的本地的高等教育機構合辦的非本地課程，可獲豁免註冊，但該等獲豁免課程仍須一如註冊非本地課程般，符合註冊課程的標準等規定。

就質詢第(三)部分，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有資格自行評審<sup>1</sup>本身開辦的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不論有關課程屬公帑資助或自資性質，它們都必須通過其校內質素保證程序，以確保符合入學資格、課程質素和教與學水平方面的要求。此外，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會以第三者的身份，透過在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確保它們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的課程）的教學與學習經驗方面的質素。

就質詢第(四)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部門開辦的專上課程，均受所屬的院校監管。它們開辦的專上課程，必須先經社區學院／持續進修部門的相關學術決策委員會審議，然後再經所屬院校的教務會批准。社區學院／持續進修部門所設的學術決策委員會，成員包括其所屬院校的校長／副校長或其他高層人員。

就質詢第(五)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屬下的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部門，並沒有獨立頒授本地學位的資格。它們開辦的自負盈虧學位或銜接學位課程，與院校本部提供的課程一樣，須通過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

<sup>1</sup> 香港教育學院可自行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及以上程度師資訓練課程。

校所訂定的質素保證程序。此外，質保局進行的質素核證，會涵蓋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自負盈虧課程）。

就質詢第(六)部分，根據現行規例，除按本身的條例成立的院校<sup>2</sup>，任何希望頒授本地學位的院校，必須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成為專上學院。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前，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評審內容包括院校過往的成績、管治架構、學術水平及質素、師資、質素保證架構及財政狀況等。成功註冊的專上學院，須尋求並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方可頒授學位。

提供學位課程的專上學院，可以進一步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在個別學術範疇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相等於院校在該學術範疇取得自我評審資格，院校可在該學術範疇內自行開辦有關課程並頒授資歷，而無須把這些課程個別送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

成功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如果希望根據《專上學院條例》以包含“大學”的名字來註冊，可透過教育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請。一般來說，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會為有關院校進行院校檢討，以評估該院校在學術及組織架構上是否具備作為一所大學的條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申請時，會按照每個申請的具體情況，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院校的內部管理、質素保證架構、研究能力等，以決定是否讓院校以包含“大學”的名稱來註冊。

一般來說，為確保大學的質素，我們相信院校在成功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須運作最低限度 1 至兩個評審周期<sup>3</sup>，方有可能提供足夠資料支持其使用包含“大學”名稱的申請。

就質詢第(七)部分，院校如欲把政府向其提供作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資源改用於發展自資學位課程，必須向政府提出申請。有關申請獲批准與否，先決條件是院校必須具備開辦學位課程的資格。其他考慮因素包括院校和課程的質素、院校長遠的發展計劃及整體配套、本地社會的需要、界別發展的需要等。

<sup>2</sup> 現時按本身條例成立的院校包括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

<sup>3</sup> 評審周期一般約為 4 至 5 年。

附件

## 2005-2006 至 2007-2008 學年全日制本地自資學位課程

院校	學年	學額	入學要求	每年學費 (元)	畢業生 人數*	頒授機構
香港樹仁大學	2005-2006	735	申請人須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一考試中取得至少 3 科合格（即中英文及 1 科其他科目），並於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 4 科合格，以及中國語文及英文達第二級／E 級或以上。  備註：部分課程接受具備內地或海外同等資歷的申請人。	45,000	227	香港樹仁大學
	2006-2007	750		45,000	561	
	2007-2008	1210		49,000	未有數字	
香港理工大學	2005-2006	-	-	-	-	香港理工大學
	2006-2007	-	-	-	-	
	2007-2008	40	申請人須取得：  (1)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文學科合格，或香港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合格，或於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及英文科以外 1 科語言科目取得 D 級成績；及  (2) 香港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科合格；及  (3) 另外兩科香港高級程度科目合格，或 1 科香港高級程度科目及 2 科香港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合格；及  (4) 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合格。  備註：部分課程要求申請人須於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 1 科 C 級成績，以及於香港中學會考的生物科或人類生物科取得 E 級成績。	63,000	-	

院校	學年	學額	入學要求	每年學費 (元)	畢業生 人數*	頒授機構
香港公開大學	2005-2006	550	申請人須：  (1) 持有副學士先修課程資格；或  (2) 完成中六／中七，或同等程度。	42,000	14	香港公開大學
	2006-2007	700		42,000 至 63,000	74	
	2007-2008	700	備註：部分課程要求申請人須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 科合格，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 2 科合格；以及取得香港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合格，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文達第二級／E 級或以上。部分課程的申請人則須符合由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的專業培訓的最低學歷要求。	42,000 至 63,000	96	
珠海學院	2005-2006	735	申請人須：	45,000	0	珠海學院
	2006-2007	735	(1) 於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3 科合格（包括數學），中國語文及英文達第二級／E 級或以上，以及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得 2 科合格（即英語運用及中國語文及文化），並取得另外 1 科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 2 科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科目合格；或  (2) 年滿 23 歲。	45,000	0	
	2007-2008	805		48,000	未有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2005-2006	-	-	-	-	香港城市大學
	2006-2007	60	申請人須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 科合格，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 2 科合格（英語運用及中國語文及文化除外），以及於香港高級補充程度的英語運用及中國語文及文化 2 科合格或同等學歷。	67,000 至 69,000	-	
	2007-2008	90	備註：部分課程要求申請人須於指定科目取得合格（如純數學、物理等）。	67,000 至 69,000	未有數字	

## 2005-2006 至 2007-2008 學年全日制本地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院校	學年	學額	入學要求	每年學費 (元)	畢業生 人數*	頒授機構
香港城市大學	2005-2006	70	申請人須持有由認可專上學院頒授的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  備註：部分課程要求申請人於曾就讀的院校有理想成績。	63,000	-	香港城市大學
	2006-2007	180		63,000	52	
	2007-2008	224		63,000	未有數字	
香港浸會大學	2005-2006	81	申請人須持有由香港獲認可專上學院頒授的相關科目的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  備註：部分課程要求申請人須達到特定的語文水平。	63,000	-	香港浸會大學
	2006-2007	180		63,000	75	
	2007-2008	210		63,000	未有數字	
嶺南大學	2005-2006	100	申請人須持有認可的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60,000	-	嶺南大學
	2006-2007	100		70,000	64	
	2007-2008	60		80,000	66#	
香港理工大學	2005-2006	905	申請人須持有相關科目的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	42,000 至 96,000	438	香港理工大學
	2006-2007	800		42,000 至 96,000	563	
	2007-2008	735		48,000 至 96,000	未有數字	
香港公開大學	2005-2006	200	申請人須持有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	49,000 至 55,000	54	香港公開大學
	2006-2007	400		42,000 至 55,000	235	
	2007-2008	400		44,000 至 55,000	406	

# 預計人數，尚待教務會通過。

\* 畢業生人數指在該學年畢業的學生。一般而言，學位課程約為 3 至 4 年，而銜接學位課程則為兩年。

## 青山發電廠產生的污染物對屯門區內環境的影響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青山發電廠產生的污染物對屯門區內環境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關部門在屯門量度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所得數據與其他地區的有關數據如何比較，以及政府有否評估屯門目前的空氣質素是否較其他地區為差；
- (二) 過去 3 年，青山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情況，以及政府有哪些措施確保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青山發電廠向其提供準確的監測數據；及
- (三) 有否措施監察青山發電廠產生的煤灰對鄰近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若有，過去 3 年的監察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在元朗的一般空氣監測站，監測範圍覆蓋屯門、天水圍及元朗在內的新界西北區。因此，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監測數據，可反映屯門區的空氣污染物水平。

在 2003 年至 2007 年的過去 5 年，環保署在元朗監測站錄得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年均值與在市區及新市鎮錄得的污染物濃度年均值的比較載於附表一至附表四。

從元朗監測站的數據顯示，整體來說，包括屯門在內的新界西北地區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水平比其他地區偏高，而二氧化氮的水平較其他新市鎮稍高但比市區稍低，臭氧的水平則較其他新市鎮為低但大致與市區相若。新界西北地區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水平偏高的原因，除了是因為本地產生的污染來源外，亦由於該區位處本港西北邊緣地帶，相對較易受到珠江三角洲的區域空氣污染及光化學煙霧影響。但是，在過去 5 年，各主要污染物水平並沒有明顯惡化的趨勢。

附表一：各區二氧化硫年平均值  
(濃度單位均為微克／立方米)

地區(註)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元朗監測站( 覆蓋屯門、天水圍及元朗 )	18	31	28	28	24
新市鎮	15	24	20	21	19
市區	19	26	23	23	23

附表二：各區二氧化氮年平均值  
(濃度單位均為微克／立方米)

地區(註)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元朗監測站( 覆蓋屯門、天水圍及元朗 )	60	67	58	58	55
新市鎮	48	51	46	49	48
市區	63	66	60	60	61

附表三：各區臭氧年平均值  
(濃度單位均為微克／立方米)

地區(註)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元朗監測站( 覆蓋屯門、天水圍及元朗 )	31	35	32	32	36
新市鎮	42	47	37	38	41
市區	34	37	29	30	31

附表四：各區可吸入懸浮粒子年平均值  
(濃度單位均為微克／立方米)

地區(註)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元朗監測站( 覆蓋屯門、天水圍及元朗 )	61	71	62	62	64
新市鎮	54	61	54	53	53
市區	53	60	55	54	55

註：

- i. 新市鎮的數據取自沙田、大埔及東涌監測站的污染物濃度的總年均數值。
- ii. 市區的數據取自中西區，東區，葵涌，觀塘，深水埗及荃灣監測站的污染物濃度的總年均數值。

(二) 青山發電廠在過去 5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二氧化硫 (千公噸)	51.0	51.6	45.9	35.8	35.0
氮氧化物 (千公噸)	36.8	26.5	25.7	22.5	28.8
粒子 (千公噸)	1.7	2.2	1.8	1.4	1.5

政府在指明工序牌照條款內要求發電廠須連續監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並按監督指定的國際認同方法確定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發電廠並須傳送即時的監測數據至環保署受監察，和依據歐洲標準 EN 14181 執行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數據的可靠性和準確性。

(三) 根據指明工序牌照條款，青山發電廠須使用高效能靜電除塵器以減少由燃煤發電過程中所產生的粒子(即煤灰)，有關煙囪內並設有監察儀器以連續監測粒子的排放情況(以透光率計)，並經專線直接連線至環保署受在線監察，以確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牌照的要求。在過去 5 年，青山發電廠的粒子排放情況均符合牌照的要求，應不會對鄰近環境造成影響。

## 光污染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減少光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於上月 28 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過去 3 年，共有 48 宗關於燈光造成滋擾的投訴針對政府部門轄下球場、公共屋邨內的路燈和停車場以外的其他政府設施，請按接獲投訴的部門列出有關投訴的分項數字、每宗投訴涉及的設施的位置和類別，以及政府就每宗投訴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
- (二) 鑑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訂立指引，確保公共屋邨的室外照明設施不會對市民造成影響，該等指引於何時發布；有沒有屋邨現時並未符合該等指引；若有，政府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各公共屋邨內路燈及其他發光裝置，並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光污染；當局有否巡查公共屋邨，確保房屋署職員遵守在公共屋邨裝置及使用室外照明設施的指引；若有巡查，過去 3 年曾否發現違反指引的情況；
- (三) 鑑於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曾建議開放政府山坡、路燈及天橋作廣告位置之用，在政府批出的有關廣告合約中，是否載有減輕廣告造成光污染的指引或條文（例如禁止安裝閃動式廣告招牌及限制廣告射燈的光度）；政府有否監管設於巴士站的廣告燈箱及其他須經政府部門批准使用的廣告位的有關裝置是否造成光污染；及
- (四) 鑑於現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未獲授權規管光污染及調查有關的投訴，政府會否加強該署在這方面的角色，例如由該署負責接收光污染的投訴？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有關政府部門轄下球場、公共屋邨內的路燈和停車場以外的其他政府設施的燈光造成滋擾的投訴內容載於附件。
- (二) 房委會早於 1998 年發出有關室外公共照明的設計指引，以減低室外公共照明設施對市民造成影響。房委會曾於 2007 年更新設計指引，當中參考了路政署發出的《公共照明設施設計手冊》，並建議在非正規比賽的球類活動場地避免安裝泛光燈，以減少可能造成的滋擾。房委會轄下屋邨的室外照明設施已符合設計指引

的要求。此外，房委會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及配合居民的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

(三) 地政總署跟進了營商諮詢小組有關開放政府山坡、路燈及天橋作廣告位置用途的建議。地政總署於 2000 年 11 月及 2002 年 2 月發出兩份就使用山坡作廣告展示的短期租約。有關租約包含防止有關廣告的燈光造成滋擾的條款。當中包括租戶不能採用令途經駕駛者眩目的照明，閃動或閃亮的照明系統亦不會獲批准。

現時，於天橋及路燈展示的宣傳品一般不涉及照明裝置。至於巴士站的廣告燈箱方面，根據運輸署發出關於設立巴士站上蓋的指引，廣告燈箱的亮度應避免對駕駛人士及行人構成滋擾。

(四) 現時，室外照明如廣告燈箱和射燈等設施，已於多個方面受不同政府部門的規管，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海事處、香港警務處、民航處，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各規管機構及設施管理人員會繼續因應其管轄範疇跟進及回應公眾對室外照明的投訴。

#### 附件

#### 有關政府部門轄下球場、公共屋邨內的路燈和停車場以外的 其他政府設施的燈光造成滋擾的投訴內容

	設施位置	設施類別	政府的改善措施	接獲投訴的部門
1.	皇后像廣場花園	花園	減少在廣場內設置宣傳橫額的數目。把射燈的強度設置在合理水平，以及縮減亮燈時間至每天數小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2.	維多利亞公園	公園	調校泛光燈角度及關掉部分照明。	康文署
3.	柴灣游泳池	游泳池	安裝時間掣，定時關閉部分泛光燈。	康文署
4.	杏花邨遊樂場	遊樂場	調校泛光燈角度及關掉部分照明。	康文署

	設施位置	設施類別	政府的改善措施	接獲投訴的部門
5.	柴灣游泳池	游泳池	當每天的清潔工作完成後，即關掉有關的照明。	康文署
6.	聯合道公園	公園	減少柱燈數目。	康文署
7.	聯合道公園	公園	調校泛光燈的角度。	康文署
8.	樂富公園	公園	調校公園燈的角度。	康文署
9.	大環山游泳池	游泳池	調校射燈的角度。	康文署
10.	康寧道公園一期	公園	康文署已向投訴人解釋康寧道公園是一個 24 小時開放的公園。為方便職員巡邏及公眾安全，公園燈須由晚上開啟至翌日上午 5 時 30 分 (5 月至 10 月) 或上午 6 時 30 分 (11 月至翌年 4 月)。	康文署
11.	荔枝角公園	滑板場	調校照明設施角度。	康文署
12.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游泳池	調校照明設施角度。	康文署
13.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游泳池	個案調查後證明不屬實。	康文署
14.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游泳池	個案調查後證明不屬實。	康文署
15.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游泳池	加裝燈罩或遮光罩	康文署
16.	上李屋花園	花園	關閉靠近屋邨斜坡的照明。	康文署
17.	渡船街遊樂場	公園	更換較佳的公園燈設計。	康文署
18.	九龍公園(迷宮)	公園	機電工程署已於有關泛光燈加設燈罩及調校泛光燈角度。	康文署
19.	香港文化中心平台	文化場地	康文署已向投訴人解釋有關具能源效益的燈光裝置是為配合 13 分鐘的“幻彩詠香江”燈光匯演而設，相信不會影響觀星活動。	康文署

	設施位置	設施類別	政府的改善措施	接獲投訴的部門
20.	香港體育館外牆	文化場地	“幻彩詠香江”的燈光匯演及測試中採用的燈光角度，均不會影響鄰近酒店。	康文署
21.	尖沙咀碼頭對開長廊	行人長廊	面向尖沙咀碼頭的照明設施的角度已作適當調校。	康文署
22.	文東路公園	公園	已調校照明設施。	康文署
23.	大菜園花園	休憩處	調校部分路燈的光度。	康文署
24.	石湖墟平台花園	花園	每枝燈柱上的其中一個燈泡已關掉。康文署正計劃減少場地公園燈泡的數量，由雙頭燈轉為單頭燈。	康文署
25.	馬鞍山遊樂場	公園及遊樂場	已更換破裂的燈罩。	康文署
26.	三門仔兒童遊樂場	公園及遊樂場	遊樂場內的相關燈光已加上半透明的燈罩及換上 70 瓦的黃光燈泡。  此外，由於該場地的燈光是為遊樂場使用者提供照明用途，有關村代表不希望減少該場地的燈光，以免影響遊樂場使用者。	康文署
27.	頌雅路兒童遊樂場	公園及遊樂場	經機電工程署檢查後，燈光光度屬於標準。	康文署
28.	香港體育館外牆	文化場地	“幻彩詠香江”的燈光匯演及測試中採用的燈光角度，均不會影響鄰近酒店。	康文署
29.	大埔海濱公園	公園及遊樂場	有關的燈飾屬於臨時性質，由大埔民政事務處負責。此個案已經轉交該處跟進。	康文署

	設施位置	設施類別	政府的改善措施	接獲投訴的部門
30.	大埔體育館	體育館	在節省能源和不影響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原則下，原本的 20 支射燈已減至現時的 8 支。	康文署
31.	元洲仔公園	公園及遊樂場	更換了瓦數較低的燈泡。	康文署
32.	荃灣海濱公園	公園	機電工程署的測試顯示該處的照明度符合規定的標準。已將燈光照明方向往下調節及集中射向草地，以減低對鄰近住宅的影響。	康文署
33.	沙咀道遊樂場	公園及遊樂場	機電工程署的測試顯示該處的照明度符合規定的標準。已關掉部分的柱燈。	康文署
34.	湖山河畔公園	公園	由於設施在夜間的使用量不高，因此已為有關的燈光設備安裝時間掣，於晚上 11 時關燈。	康文署
35.	屯門大會堂外（面向側門）的燈箱	文化場地	燈箱是由私人公司管理。康文署已向該公司轉介有關投訴，該公司已適當地調校燈光。	康文署
36.	屯門大會堂外（面向正門）的燈箱	文化場地	燈箱是由私人公司管理。康文署已向該公司轉介有關投訴，該公司已適當地調校燈光。	康文署
37.	天水圍龍園	花園	加裝遮光罩，以減低光度。	康文署
38.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廠	減少燈具數量。	環保署
39.	沙咀道遊樂場	遊樂場	已調校地燈亮燈的數目，使整體光度減少。	環保署
40.	屯門大會堂	文化場地	投訴人同意直接向有關部門反映。	環保署

其餘 8 宗環保署接獲的投訴，經調查後證實並不涉及政府管理的設施。

### 對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或違例吸煙罪行人士施加的罰則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自 2003 年 6 月底起，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增至 1,500 元，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禁止吸煙的範圍已擴大，違例吸煙的人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 元。據悉，自有關的法例實施以來，不少干犯上述罪行的市民由於未能支付罰款而被扣押，令他們的精神及生活受到極大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有關的條例實施以來，每月向隨地棄置垃圾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向在禁止吸煙的範圍內吸煙的人發出傳票的個案各有多少，並按刑罰列出違例吸煙個案的分項數字；
- (二) 第(一)部分所指的個案中，有關的違例者未能繳交罰款的個案數目；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以社會服務令代替上述罰款，以免低收入人士因未能繳交罰款而被扣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自 2003 年 6 月底，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增至 1,500 元以來，截至本年 3 月底，7 個政府執法部門每月因隨地棄置垃圾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以及其中未繳交罰款而發出傳票或法庭命令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月份		定額罰款通知書 數目	未繳交罰款而發出 傳票或法庭命令 個案數目
2003 年	7 月	1 781	33
	8 月	1 720	41
	9 月	1 708	35
	10 月	1 886	45
	11 月	1 576	41
	12 月	1 406	34

月份	定額罰款通知書 數目	未繳交罰款而發出 傳票或法庭命令 個案數目
2004 年	1 月	1 192
	2 月	1 602
	3 月	1 991
	4 月	1 843
	5 月	1 883
	6 月	2 064
	7 月	1 941
	8 月	1 868
	9 月	1 915
	10 月	1 818
	11 月	1 771
	12 月	1 698
2005 年	1 月	1 594
	2 月	1 233
	3 月	1 786
	4 月	1 773
	5 月	1 767
	6 月	1 836
	7 月	2 006
	8 月	1 954
	9 月	2 021
	10 月	2 129
	11 月	2 129
	12 月	2 109
2006 年	1 月	1 811
	2 月	1 768
	3 月	2 318
	4 月	2 011
	5 月	2 256
	6 月	2 232
	7 月	2 175
	8 月	2 086
	9 月	1 941
	10 月	2 250
	11 月	1 995
	12 月	2 258

月份		定額罰款通知書 數目	未繳交罰款而發出 傳票或法庭命令 個案數目
2007 年	1 月	1 916	55
	2 月	1 622	53
	3 月	2 220	76
	4 月	1 913	58
	5 月	2 017	75
	6 月	1 984	54
	7 月	2 045	76
	8 月	2 143	86
	9 月	1 925	88
	10 月	2 285	114
	11 月	2 272	148
	12 月	2 401	184
2008 年	1 月	2 289	175
	2 月	1 621	144
	3 月	2 443	116

另一方面，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及警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內發出違例吸煙傳票的數目如下：

月份		違例吸煙個案數目	
		控煙辦公室	警方
2007 年	1 月	92	211
	2 月	101	133
	3 月	200	150
	4 月	178	190
	5 月	267	254
	6 月	318	187
	7 月	338	216
	8 月	445	213
	9 月	398	135
	10 月	493	147
	11 月	438	184
	12 月	512	167

月份	違例吸煙個案數目	
	控煙辦公室	警方
2008 年	1 月	582
	2 月	567
	3 月	671
	4 月	570
	5 月	517
	總數	6 687
		3 164

已經法庭審理的 6 635 宗案件被判罰款如下：

罰款 (元)	案件數目
0	9
50	2
100	12
150	1
200	39
250	7
300	70
350	12
400	35
450	9
500	479
600	402
700	2 512
750	9
800	174
850	848
900	166
950	1
1,000	376
1,200	88
1,300	90
1,500	1 286
1,600	4
1,800	1
2,000	3
總數	6 635

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有 226 宗個案當中的罰款在付款到期日仍未繳交。

(三) 在法律上，社會服務令是比罰款更為嚴重的懲罰。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第 4 條，“凡 14 歲或以上的人被裁定犯了可判罰監禁的罪行，就該罪行判處該人的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命令有效期內，按照本條例的規定進行無薪工作”。

現時，吸煙罪行本身並不是可判罰監禁的罪行。香港現行法例中，並沒有任何條文，容許不可判罰監禁的罪行以社會服務令作為替代刑罰。

另一方面，如果觸犯潔淨罪行的人在收到亂拋垃圾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對個案有爭議，他們可向有關執法部門要求安排法庭聆訊。如果法庭確認有關罪行，便會對違例者判處其認為最適當的刑罰，包括罰款金額及／或監禁或社會服務令。違例者如因經濟問題難以支付罰款，可向法庭提出，請求減低罰款金額。現正在立法會進行審議的《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中，政府也建議就違例吸煙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同樣的安排。

實際上，凡遵守公眾地方潔淨條例及不在非吸煙區內吸煙的市民都無須為罰款金額而感到憂慮。我們也不能認定未繳交罰款的人概都是因為財政上有問題。我們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協助社會人士遵守有關規定，從而免除繳付罰款的財政負擔。

## 郵政服務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郵政提供的郵政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分別開設、關閉和搬遷了多少間郵政局，預計明年的相應數目，以及有關的詳情；
- (二) 關閉和搬遷上述郵政局之前有否諮詢相關區議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去年分別增加、取消和搬遷了多少個郵箱；及

- (四) 已完成租用私用郵政信箱申請手續並正輪候該等信箱的申請人數目，並按郵政局的名稱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1 年，香港郵政關閉了 5 間郵政局、搬遷了兩間及暫時關閉了 1 間郵政局，而在所關閉的郵政局附近亦設立了新的郵箱。香港郵政現時未有計劃在來年關閉現有的郵政局或開設新的郵政局，但個別郵政局或會因應特別情況（如商場翻新等）而須在原區覓地搬遷。
- (二) 香港郵政在關閉郵局前，會向相關的區議會解釋有關情況；而在搬遷前，會在受影響的郵政局張貼通示，和發新聞稿通知市民，並通知區議會。

過去 1 年關閉、搬遷或暫時關閉郵局的詳情，見附表一。

- (三) 過去 1 年，香港郵政增設了 11 個、取消了 7 個及搬遷了 9 個郵箱。
- (四) 在 45 間設有郵政信箱的郵政局中，27 間尚有空置郵政信箱可供市民申請而無須輪候。至於其餘的 18 間，則由於沒有空置的信箱而須輪候。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共有 1 102 個輪候信箱的申請（詳情見附表二）。輪候所需時間視乎有關郵政局所累積的輪候申請數量，以及租戶停止租用信箱的情況。除個別郵局外，一般輪候時間在半年以內。

附表一

郵政局	關閉／搬遷日期	原因及有關情況	出席或致函區議會的情況
<b>關閉郵政局</b>			
黃竹坑郵政局	2007 年 10 月 2 日	黃竹坑邨清拆	— 郵政署長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介紹南區的郵政設施，以及黃竹坑郵政局因黃竹坑邨的清拆而須關閉的詳情

郵政局	關閉／搬遷日期	原因及有關情況	出席或致函區議會的情況
花園道郵政局	2007年11月1日	使用率偏低及區內已有足夠郵政局供市民使用	<p>— 郵政署長於2007年6月28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介紹中西區的郵政設施，以及關閉花園道郵政局及海港政府大樓郵政局的詳情</p> <p>— 郵政署長其後於2007年7月19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關閉花園道郵政局進一步解釋詳情</p>
海港政府大樓郵政局	2007年11月1日	同上	— 同上
廣東道郵政局	2008年1月2日	同上	<p>— 因區議會於2007年10月至12月休會，香港郵政於2007年10月31日致函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向區議會解釋關閉廣東道郵政局的詳情</p>
北角郵政局	2008年5月19日	租金大幅增加而區內已有足夠郵政局供市民使用	<p>— 郵政署長於2007年9月21日的東區區議會會議上，介紹東區的郵政設施，並預先知會區議會有關北角郵政局或因租約期滿後租金大幅增加，以及區內已有足夠郵政局供市民使用而須關閉的事宜</p> <p>— 香港郵政於2008年3月14日致函東區區議會秘書處知會有關關閉詳情</p>
<b>搬遷郵政局</b>			
九龍灣郵政局	2007年8月27日	未能與業主達成續租協議；已搬遷至常悅道企業廣場繼續營運	<p>— 郵政署長於2007年7月19日的觀塘區議會會議上，介紹觀塘區的郵政設施，並預先知會區議會有關九龍灣郵政局或因未能與業主達成續租協議而須搬遷的事宜</p>

郵政局	關閉／搬遷日期	原因及有關情況	出席或致函區議會的情況
德士古道郵政局	2008 年 4 月 21 日	基於原址的物業狀況，建築署認為不再適合繼續租用；已搬遷至楊屋道樂悠居繼續營運	— 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及總經理（策劃及發展）於 2008 年 4 月 8 日在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該郵政局的搬遷詳情
<b>暫時關閉郵政局</b>			
銅鑼灣郵政局	2008 年 2 月 18 日	業主收回鋪位；香港郵政正在區內為該郵政局尋求適當的新址	— 香港郵政於 2008 年 1 月 4 日致函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向區議會解釋有關該局須暫時關閉的詳情 — 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及總經理（策劃及發展）於 2008 年 4 月 1 日在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上，介紹該局須暫時關閉的詳情

附表二

目前正輪候信箱的申請個案 ( 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 )	
<b>港島區</b>	
香港仔郵政局	23
告士打道郵政局	21
軒尼詩道郵政局	17
興發街郵政局	34
英皇道郵政局	31
七姊妹郵政局	11
灣仔郵政局	59
筲箕灣郵政局	15
<b>九龍區</b>	
旺角郵政局	15
深水埗郵政局	38
<b>新界區</b>	
馬鞍山郵政局	23
粉嶺郵政局	14
新田郵政局	5

	目前正輪候信箱的申請個案 ( 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 )
石湖墟郵政局	364
屯門中央郵政局	186
荃灣郵政局	115
元朗派遞局	44
元朗郵政局	87
總數	1 102

### 計算 “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14.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在 2008 年 5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建築事務監督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所批核的建築圖則當中，有 125 份建築圖則的地盤位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內的地帶，是以米或米和層數表達最高建築物高度而並無提及香港主水平基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計算 “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的部門指引為何，以及該等指引會否容許 “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完全或局部參照位於有關分區範圍外的一點或多點訂定；若然，原因為何；
- (二) 在上述 125 份建築圖則當中，在 “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以下的地盤有一道或多道出入口的圖則的數目；每份該等圖則所涉建築物的地址、准許建築物用途、通往建築物的每個地盤出入口超出或低於 “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的高度、由最低的出入口所在的地盤至主樓頂的垂直距離，以及相關大綱圖訂明的准許最高建築物高度；及
- (三) 為加強公眾問責，政府有否計劃規定須在政府網站公布及保存每份獲批核建築圖則的 “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及其計算方法的資料，而該等圖則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在相關的大綱圖是以米或米和層數表達而並無提及香港主水平基準？

**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一如本人在 2008 年 5 月 28 日答覆李國寶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所解釋，如有關的大綱圖是以米來表達所指定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而無

提及香港主水平基準，在計算建築物高度時便會採用“平均地盤平整水平”的概念。平均地盤平整水平是業界普遍採用的詞彙，一般是指已平整可供發展地盤的平均水平。雖然部門指引並沒有為這個詞彙提供定義，但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就某些建築工程會否違反任何在《城市規劃條例》之下擬備的核准圖或草圖（包括在建築物高度方面）提供意見時，規劃署會按下列的兩種普遍情況，計算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 如已平整地盤完全平坦，平均地盤平整水平即為建築物座落的已平整地盤的水平；及
- 如已平整地盤不完全平坦，平均地盤平整水平是指建築物座落的已平整地盤內不同位置的平均水平。

超出有關限制的建築物高度，必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許可。

如某發展項目內有超過一棟的建築物，而該等建築物又位處不同水平的已平整地盤上，在計算每棟建築物的平均地盤平整水平時，應只限於按該棟建築物所座落部分的已平整的地盤計算，而非按該發展項目的整個地盤計算。換句話說，平均地盤平整水平不會參照某棟建築物所處範圍外的一點或多點而定，更不會超出有關的分區範圍。

- (二) 由於時間所限，當局未能查閱所有個別的建築圖則。鑑於所關注的問題明顯是在平均地盤平整水平以下設有出入口的建築物，我們認為把焦點放在那些建於不平坦的已平整地盤上的建築物會較為切題(即設有地庫或地盤傾斜或屬梯級狀的圖則)。在該 125 份已獲核准的建築圖則之中，約有 30 份屬上述類別；而在進一步檢視和撇除那些在平均地盤平整水平以下沒有出入口的個案後，餘下的個案共有 15 宗，其按地區劃分的詳情載於附表。
- (三) 由於平均地盤平整水平的概念及其計算方法均為技術性事宜，一般公眾並不感興趣，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政府網站公布該等資料。建築事務監督是根據法例，以及在考慮過不時發布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指引後批准建築圖則的。無論如何，如有申請批准建築圖則的人士提出要求，當局會向其提供有關如何計算建築物高度及大綱圖內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資料。

## 附表

在平均地盤平整水平以下有出入口的已批准建築圖則

地盤地址	地段	准許的建築物用途	出入口高於平均地盤平整水平的距離 (即出入口地面水平 — 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米)	出入口低於平均地盤平整水平的距離 (即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 出入口地面水平) (米)	由最低的出入口所在地至主樓頂的垂直距離 (即主樓頂水平 — 最低出入口地面水平) (米)	有關的大綱圖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米)
<b>香港島</b>						
1. 香港東山臺 20 號	內地段第 2953 號	住宅	沒有	6.455 4.688	17.125	10.67
<b>新界東及離島</b>						
2. 大嶼山礮石灣	丈量約分第 332 約地段第 727 號	住宅	沒有	3.3	10.5 6.875 7.5	7.6
3. 長洲	長洲地段第 252 號 A 分段餘段	政府、機構或社區	3.15	1.6	13.1	12
4. 西貢安達臣道	測量約分第 2 約地段第 1984 號	住宅	沒有	10	19	9
5. 西貢安達臣道	測量約分第 2 約地段第 1984 號	住宅	沒有	12.85	21.85	9
6. 西貢安達臣道	測量約分第 2 約地段第 1984 號	住宅	沒有	房屋 A = 12.8 房屋 B = 7.48	房屋 A = 21.2 房屋 B = 16.11	9
7. 新界西貢孟公屋	丈量約分第 243 約地段第 1447 號	住宅	沒有	3.93	10.97	9
<b>新界西</b>						
8. 元朗牛潭尾路圍仔	丈量約分第 104 約地段第 4773 號	住宅	沒有	房屋類別 1 = 3.65 房屋類別 2 = 2.53 房屋類別 3 = 5.23 房屋類別 4 = 6.35 房屋類別 5 = 9.65 房屋類別 6 = 10.78 房屋類別 7 = 12.75 房屋類別 8 = 14.18 房屋類別 9 = 16.05 房屋類別 10 = 17.4	房屋類別 1 = 12.75 房屋類別 2 = 12.75 房屋類別 3 = 15.45 房屋類別 4 = 15.45 房屋類別 5 = 19.88 房屋類別 6 = 19.88 房屋類別 7 = 22.45 房屋類別 8 = 23.2 房屋類別 9 = 25.75 房屋類別 10 = 26.5	9

地盤地址	地段	准許的建築物用途	出入口高於平均地盤平整水平的距離 ( 即出入口地面水平 — 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 ( 米 )	出入口低於平均地盤平整水平的距離 ( 即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 出入口地面水平 ) ( 米 )	由最低的出入口所在地面至主樓頂的垂直距離 ( 即主樓頂水平 — 最低出入口地面水平 ) ( 米 )	有關的大綱圖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米 )
9. 元朗唐人新村	丈量約分第 121 約地段第 2131 號	住宅；政府、機構或社區；工業及綠化地帶	地盤 A = 2.15 地盤 B — 沒有	地盤 A = 0.85 地盤 B = 0.85	地盤 A = 18 地盤 B = 18	住宅 = 15 工業 = 13
10. 元朗牛潭尾新潭路 93 號	丈量約分第 104 約地段第 4784 號	住宅	房屋 32、33、35 及 36 = 0.75 房屋 37 及 38 = 0.65 房屋 39 及 50 = 0.55 房屋 51、52、53 及 55 = 0.85 房屋 56 及 57 = 0.6 房屋 58 及 59 = 0.35 房屋 60 及 61 = 0.22	房屋 1 = 7.49 房屋 2 = 6.81 房屋 3 及 5 = 6.24 房屋 6 = 5.94 房屋 7 = 5.35 房屋 8 = 4.77 房屋 9 及 10 = 4.3 房屋 11 及 12 = 3.8 房屋 15 及 16 = 2.25 房屋 17 及 18 = 1.84 房屋 19 及 20 = 1.25 房屋 21 及 22 = 0.91 房屋 23 及 25 至 31 = 0.2 房屋 62 及 63 = 0.15 房屋 65 及 66 = 1.76 房屋 67 及 68 = 2.22 房屋 69 及 70 = 1.82 房屋 71 及 72 = 2.08 房屋 73 及 75 = 2.5 房屋 76 及 77 = 4.9 房屋 78 = 5.63 房屋 79 = 5.96 房屋 80 = 6.29 房屋 81 = 6.63	房屋 1 = 15.56 房屋 2 = 15.03 房屋 3 及 5 = 14.4 房屋 6 = 14.1 房屋 7 = 13.52 房屋 8 = 12.94 房屋 9 及 10 = 12.47 房屋 11 及 12 = 11.97 房屋 15 及 16 = 9 房屋 17 及 18 = 8.65 房屋 19 及 20 = 8.18 房屋 21 及 22 = 7.48 房屋 23 及 25 至 31 = 6.78 房屋 32、33、35 及 36 = 5.83 房屋 37 及 38 = 5.93 房屋 39 及 50 = 5.93 房屋 51、52、53 及 55 = 5.73 房屋 56 及 57 = 5.98 房屋 58 及 59 = 6.23 房屋 60 及 61 = 6.5 房屋 62 及 63 = 6.78 房屋 65 及 66 = 8.34 房屋 67 及 68 = 8.79 房屋 69 及 70 = 11.63 房屋 71 及 72 = 12.01 房屋 73 及 75 = 12.4 房屋 76 及 77 = 12.79 房屋 78 = 13.1 房屋 79 = 13.43 房屋 80 = 13.77 房屋 81 = 14.1	9
11. 元朗牛潭尾	丈量約分第 104 約地段第 4783 號	住宅	沒有	2.25	10.2	9

地盤地址	地段	准許的建築物用途	出入口高於平均地盤平整水平的距離 ( 即出入口地面水平 — 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 ( 米 )	出入口低於平均地盤平整水平的距離 ( 即平均地盤平整水平 — 出入口地面水平 ) ( 米 )	由最低的出入口所在地面至主樓頂的垂直距離 ( 即主樓頂水平 — 最低出入口地面水平 ) ( 米 )	有關的大綱圖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米 )
12. 元朗屏山 南北路 20 號	丈量約分 第 122 約 地段第 611 及 1732 號和 短期租約 編號 1285	鄉村和 政府、機構 或社區	2.03	2.04 2.14 2	12	鄉村 = 8.23
13. 元朗唐人 新村孖峰 嶺路	丈量約分 第 122 約 地段第 1740 號	住宅	沒有	地盤 A = 3.206 地盤 B = 2.323	地盤 A = 15.106 地盤 B = 14.223	15
14. 上水 St Andrews Place	丈量約分 第 94 約地 段第 943 號	住宅	沒有	房屋 12 = 0.49 房屋 15 = 1.53 房屋 16 = 2.57 房屋 17 = 3.6 房屋 19 = 3.3 房屋 20 = 2.74 房屋 21 = 2.19 房屋 22 = 1.63 房屋 23 = 1.07 房屋 25 = 0.52	房屋 12 = 9.5 房屋 15 = 9.5 房屋 16 = 9.24 房屋 17 = 9.5 房屋 19 = 9.5 房屋 20 = 9.5 房屋 21 = 9.5 房屋 22 = 9.5 房屋 23 = 9.5 房屋 25 = 9.5	9.5
15. 元朗牛潭 尾路圍仔 第 II 期	丈量約分 第 104 約 地段第 4773 號及 增批地段	住宅	沒有	類別 1 = 10.73 類別 2 = 14.13	類別 1 = 19.4 類別 2 = 22.8	9

### 使用專業團體管有的選民個人資料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地方選區選民要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須為該條例指定的團體（包括指定的專業團體或商會組織）的成員。因此，該等指定團體持有大量合資格登記或已登記為相關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住址、電話、電郵和工作機構名稱）。該等資料較選舉事務處向有關的候選人提供的選民資料更為詳盡。根據過往紀錄，部分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也同時為該等指定團體的管理人員或理事，他們因職務關係有權檢視或處理該等團體所管有的團體成員個人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指引或良好行事方式，規範上述指定團體如何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公平及公正地運用其成員的個人資料，以便各相關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獲得公平的對待，從而確保選舉的公正性；及
- (二) 如何確保屬於該等團體的管理人員或理事的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不會因職務關係而有權檢視或取得該等團體的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免該等候選人在聯絡選民及競選工作方面獲得不公平的優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內的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有收集其會員個人資料的團體，以及上述團體的管理層和理事，均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來處理和使用其會員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印備了一份“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包括所使用的個人資料是用合法及公平方式收集，以及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是與該等資料的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的附錄，均載有該份指引。

此外，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團體或組織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

根據法例，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向功能界別選舉的每名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關功能界別選民的個人資料。此外，候選人亦可向選舉登記主任申請索取相關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摘錄，用作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按照上述法例規定，每名參與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均可公平地獲取有關選民的資料，從而令選舉可以公平、公開和公正地進行。

## 公立醫院的藥物管理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聯網自 2006 年 4 月起，實施經修訂的“三核五對”程序，以減少派錯藥的情況。然而，該聯網轄下的沙田醫院於上月仍發生一宗藥物事故，醫護人員連續 7 天派發了錯誤的藥物給一名長者病人服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有否徹查上述事故；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該聯網自實施經修訂的“三核五對”程序以來，轄下公立醫院的藥物事故數目，與之前兩年的數字比較如何；
- (三) 鑾於該聯網的行政總監曾於去年 9 月表示，在實施“三核五對”程序後，派藥程序仍有可導致派錯藥的漏洞，而這些漏洞主要是醫護人員弄錯藥物或病人、員工換班時溝通不足，以及醫生的藥物處方太潦草，醫管局有何措施堵塞這些漏洞；
- (四) 鑾於有專家指出，近年病人的檢查及化驗項目不斷增加，令醫護人員核對資料的難度提高，醫管局有否評估現時是否有足夠的前線人手進行“三核五對”程序；若有足夠的人手，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鑾於醫管局曾於去年 9 月表示正研究將病房派藥程序電子化，該項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事件發生於今年 5 月 14 日，威爾斯親王醫院的一名護士誤將病人甲的藥物處方紀錄存放至病人乙的醫療紀錄內。隨後，病人乙連同有關醫療紀錄於同日轉往沙田醫院。沙田醫院的醫生為病人乙診斷及參考其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治療紀錄後為他處方藥物。由於當時醫生並無察覺病人乙的醫療紀錄內錯誤夾附了病人甲的藥物處方紀錄，故此錯誤根據該紀錄處方病人乙本來無須服用的一種藥物（低劑量的降血壓藥物 Lisinopril）予病人乙。及後，該醫生在翻看病人醫療紀錄時發現錯誤夾附的病人甲藥物處方紀錄，便立即停止處方該種藥物，並向病人乙解釋有關情況。醫生替病人乙檢驗後，確定其身體情況穩定及對該項藥物沒有任何不良反應。病人已於 5 月 23 日康復出院。院方亦確定沒有其他病人受今次事件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護士誤將病人甲的藥物處方紀錄存放至病人乙的醫療紀錄後，因而無法在病人甲的醫療紀錄內

找到上述藥物處方紀錄。他其後已通知醫生再處方一張新的藥物紀錄予病人甲，故此病人甲的病情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威爾斯親王醫院和沙田醫院均高度重視此事件，並已經透過醫院事故匯報系統向醫院聯網管理層呈報。調查結果顯示有關事件是由個別人員疏忽所致，而院方已對有關員工作出訓示，並提醒前線醫護人員必須妥善存放和核對病人醫療紀錄和藥物處方紀錄，並嚴格遵守有關藥物處方指引。如發現問題或遇有遺失，應即時向主管報告，以提高警覺，並作出跟進。

## (二)至(五)

新界東聯網自 2006 年 4 月實施新修訂的“三核五對”程序。從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聯網轄下公立醫院護士錯派藥物的事故數目為 71 宗，而實施新程序前 12 個月內（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則有 106 宗該類事故，反映有關個案在實施新程序後減少達 31%。醫管局在 2004 年或以前並無有系統地記錄護士錯派藥物的數目，因此未能提供準確數據。

醫管局一直對正確處理藥物非常重視，並致力推行多項措施及改善現有系統設計。其中包括(i)於 2004 年制訂確認病人身份的護理守則，並在 2005 年制訂藥物安全自我評估的指引，以提高前線人員對確認病人身份的警覺性；(ii)自 2007 年 4 月起，醫護人員可透過一站式的電子醫事匯報系統（Advanced Incidents Reporting System）匯報相關的藥物事故，研究事故成因，並從中學習；及(iii)改善住院病人確認身份的手鉗的設計，將重要身份資料的字體放大，以方便醫護人員確認病人資料。

“三核五對”是護理工作的基本原則及運作程序。醫管局一直致力加強教育所有前線醫護人員，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至於將病房派藥程序電子化涉及不同的步驟和考慮，醫管局正在研究有關的可行性。

##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接種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委託大學就把肺炎球菌疫苗、水痘疫苗、甲型肝炎疫苗及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納入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所進行的研究是否已經完成；若然，研究的結果為何；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有否就應否把上述疫苗納入接種計劃作出建議；當局何時會決定修訂接種計劃；
- (二) 鑑於有報道指政府已決定放棄原先研究為所有 12 歲以下兒童免費注射流行性感冒（“流感”）疫苗的方案，改為以每人 100 元方式資助 6 個月的嬰孩至 5 歲的兒童往私家診所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新方案的詳情和每年所涉開支為何、採納新方案的理據，以及如何解決私家醫生注射疫苗收費差異頗大及收費透明度不足的問題；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當局正考慮為兩歲以下幼童免費注射肺炎球菌疫苗，該計劃的詳情和每年所涉開支；有否估計在推行該注射計劃後，每年可節省多少用於治療肺炎球菌感染引致的併發症的醫療開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三)

衛生防護中心委託了本港一所大學進行研究，檢討將 4 種兒童疫苗納入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和經濟效益。該大學已將研究結果提交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秘書處審閱，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科學委員會亦已於早前的會議討論研究的初步結果。整個研究仍有待通過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審閱程序之後才可作實。當研究結果通過審閱程序後，政府會考慮研究結果及科學委員會的建議，然後決定是否須把新的疫苗，包括肺炎球菌疫苗，納入本港的接種計劃。

(二) 科學委員會每年都會分析本地和境外有關流感疫苗注射的科學證據、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以及評估流感的最新情況，然後列出建議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人士組別。科學委員會已經向政府提交了 2008-2009 年度的流感防疫注射建議，建議亦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今年，科學委員會的建議除了包括 2007-2008 年度已經涵蓋的組別之外，更會在現時已包括的“6 至 23 個月的幼兒”之上，增加了“2 至 5 歲兒童”這個組別，藉以減低他們的入院率。同時，亦建議把“患有可危及呼吸功能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的長期神經系統疾病人士”納入長期病患人士組別，換言之，科學委員會建議這個類別的病人也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我們的疫苗接種政策的制訂是以科學理據為本。疫苗雖然可以減少我們患上傳染病的機會，但亦會帶有一定的風險，例如副作用或不良反應。我們現正認真研究科學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小心考慮如何可以妥善地讓科學委員會建議的目標組別人士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2 至 5 歲的兒童”再加上科學委員會以往建議的“6 至 23 個月的幼兒”，總人數大約 33 萬。家長可選擇是否讓這些小孩接受流感疫苗注射，但我們也希望透過一些方法鼓勵及方便家長帶適齡的子女接受注射。

透過政府診所提供的流感疫苗注射固然是其中一個方法。我們也在考慮其他方案，例如藉着定額資助，鼓勵 6 個月至 5 歲的兒童在私家醫生的診所接受流感疫苗注射。這種做法可促進私家醫生參與預防性護理，符合政府推動建立家庭醫生的概念，與政府促進公私營合作的政策方向相符。

但是，推行有關的資助方案必須有周詳的計劃，更要合乎一些基本原則，包括政府的資助對象是接受疫苗注射的兒童，而不是私家醫生；私家醫生提供的注射服務的定價，應基於疫苗的來價及注射服務的合理收費而釐定；定價亦要有透明度及合理，讓市民可以得到充分的資訊而選擇在哪裏接受疫苗注射；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須事先向政府登記，他們亦必須妥善儲存有關疫苗注射的資料和數據，包括兒童的姓名、住址、所讀學校等，並向政府提供有關資料以作核對及監測的用途。

我們和衛生署正與私家醫生及有關部門商討，仔細研究資助方案的詳情。視乎商討的情況，我們亦不排除最終由政府替兒童接種。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度流感季節，資助 6 個月至 5 歲的兒童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 授予鐵路公司的物業發展權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 4 月 23 日本會會議上答覆本人的質詢時，提供了前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在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間的物業發展收益數字。該等收益來自前地鐵有限公司發展機場鐵路及將軍澳線項目，以及九廣鐵路公司發展尖沙咀東延線及馬鞍山線項目時，獲政府授予的物業發展權，用以為鐵路項目提供財務支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政府就上述鐵路項目向鐵路公司授予物業發展權時，政府估計每項物業發展能為有關的鐵路公司帶來多少收益，以及是否知悉每項物業發展為有關的鐵路公司實際帶來多少收益；及
- (二) 鑑於政府表示，基於種種因素，政府向鐵路公司授予物業發展權後不會比較相關物業發展的實際與估計收入，政府有否考慮，若不作上述比較，如何能知悉原先估計的物業發展收入有多準確，而欠缺這些比較資料亦不能幫助日後向鐵路公司授予物業發展權時，作出更準確的估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鐵路項目不論在建造期或營運期間，均有需要投放巨額的資本。對於一些在財務上並不可行，但符合公眾利益的新鐵路項目，政府會採用不同形式的財務資助以支持這些項目，以履行政府在提供快捷及便利的運輸基建方面的責任。向鐵路公司授予物業發展權是填補鐵路項目財務上資金差額的方法之一。

我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當年向鐵路公司授予物業發展權，以協助其融資興建機場鐵路、將軍澳支線及東鐵線延線<sup>1</sup>時，鐵路公司當時對項目的物業發展利潤估算如下：

鐵路項目	物業發展利潤估算 <sup>2</sup> (百萬元)
機場鐵路	3,700
將軍澳支線	5,200
東鐵線延線	4,300

註 1： “東鐵線延線”項目包括尖沙咀東延線、馬鞍山線及落馬洲支線 3 個項目。

註 2： 以項目推展年份價格計算。

劉江華議員曾在 4 月 23 日提出關於前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就上述項目獲得物業發展利潤的質詢，我也已作了回應。但是，由於有關項目的物業發展仍未完成，故此未能提供項目從物業發展利潤的實際收益。

(二) 鐵路項目是資本密集的投資項目。政府在考慮新鐵路項目財務上所需的支持時，會評估 50 年營運期的現金流狀況，也會考慮營運期內可能影響每年現金流的一籃子因素，包括項目成本、營運及維修開支、交通需求、人口和經濟增長。經考慮上述不同因素的估算下，政府會評估項目所需的資金差額，並決定提供財務支持的方式。事實上，在鐵路項目的財務評估中，政府會採用財務的模擬方法，當中會就有關的參數作出適當的假設。因此，在整個營運期的收入與支出，例如營運及維修的支出，票務與相關的收入，以及物業發展的利潤等，也許與財務審核時有所出入。但是，我們會盡力做好這方面的評估。由簽署鐵路項目協議開始，財務上的風險將由鐵路公司全面承擔，因此，如果只着眼於項目到目前為止帶來的物業發展利潤，其實並未完全反映項目的實際財務狀況。

正如我在 4 月 23 日的書面回覆中指出，就規劃中的各項鐵路項目，政府會聘請獨立顧問評審工程造價，某些項目若考慮採用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政府亦會聘請獨立顧問計算該等物業發展可能帶來的利潤，考慮制訂妥當的機制，確保從批予鐵路公司的物業發展權估計所賺取的利潤，將與該鐵路項目資金差額相若。

## 自動解除破產

**19. 梁國雄議員：**主席，訂立自動解除破產制度的《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修訂條例》開始生效至今，破產管理署署長有否按《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第 158 條，在執行有關法例時有疑問或難題的情況下，第一時間向法院申請作出指示；若有，有關的申請個案的詳情（包括申請涉及的事宜，申請日期及法院的指示）；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申訴專員在 2002 年 3 月發表有關 1 名破產人士就破產管理署執行《修訂條例》有關解除破產的條文作出的投訴的調查報告指出，該署就投訴人的個案向法院申請上述指示時，未有充分考

慮到投訴人的利益，在反對投訴人就法院的指示提出的上訴申請提早聆訊一事上，該署亦沒有合理地行事，故此建議該署向投訴人道歉，而該署已接受有關的建議，該署會否就在執行《修訂條例》時未能充分考慮受影響市民的利益向公眾道歉和負上責任；及

- (三) 鑑於根據《修訂條例》，除非受託人或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有效的反對，而法院在接獲申請後判令破產期延長額外最多 4 年，否則首次破產人現時可在其破產令生效 4 年後獲自動解除破產，因此，在現行制度下，破產期一般來說最長為 8 年，而當局在 2007 年 5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由於《修訂條例》為在該條例實施前被判定破產的人士提供 1 年過渡安排，所以在 1998 年 4 月 1 日時破產令為期超過 42 個月（包括超過 8 年）的破產人士不能在《修訂條例》生效後自動解除破產，當局有否檢討，將 1 年過渡期等同於延長破產期是否曲解了《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及該條例的立法原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一)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會依據《破產條例》第 82(3)條及《破產規則》（第 6 章）第 158 條向法院申請指示，以澄清破產案所引起的事宜。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法院申請指示所涉及的事宜的例子包括：(i)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第 30C 條下的職責；(ii)法院在第 30A(9) 條下的司法管轄權；及(iii)第 30A(10)(a)條的適當詮釋。破產管理署並沒有就該等申請另行建立獨立的名冊，因而未能在此提供有關申請的詳情。
- (二) 關於質詢中提及的個案，破產管理署已接納及履行申訴專員的建議，並已向該投訴人道歉。另一方面，應注意的是申訴專員在總結該個案時指出，沒有證據顯示破產管理署在處理該投訴人的解除破產申請時犯上任何法律上的錯誤。申訴專員沒有再提出跟進問題，而該投訴個案已經完結。
- (三) 《修訂條例》中的 1 年過渡期安排，源自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破產研究報告書”。報告書提出，“……那些根據現行條文被判破產的人……應於新條例實施 12 個月後自動解除破產……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可充分利用該 12 個月時間覆核所有破產案，並裁定需就哪些個案向法院提出反對解除破產”。當局在 2007 年 5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答覆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相符，並無曲解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向較低收入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符合資格獲得注款的人包括所有在今年 2 月底在職並月入不超過 1 萬元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和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以及所有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 1 年內曾經就業而當時符合薪金規定，並持有強積金供款戶口或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人。有關措施將可令大約 170 萬名市民受惠。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賦權並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落實這項利民措施。由於根據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只會由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向強積金戶口作出供款，因此我們必須修訂法例，讓積金局在收到政府就這項措施而提供的撥款後，可以指示受託人把指定款項存入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內。此外，由於積金局沒有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因此有需要透過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收集、整合和核實相關資料，以制訂合資格人士及其戶口的名單。

條例草案旨在為落實注款建議而清晰列明積金局和受託人等的權責。財政司司長已在較早前公布有關可獲注款的資格準則，有關準則並不在修例範圍之內。

注款建議自今年 2 月公布後，得到市民普遍支持。財政司司長在充分考慮議員和市民提出的意見後，在今年 4 月底宣布把注款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積金局同期立刻跟進落實建議所需進行的準備工作，包括釐定修例範圍和具體內容等。我們並已加快草擬有關法例修訂的條文。

我們於今年 5 月，就落實注款計劃的詳情和相關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時已指出，我們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由於積金局須獲條例草案賦權及有充足時間進行帳戶資料收集和處理的工作，以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和帳戶的名單，因此我們希望能夠盡早完成立法，使積金局可立即啟動相關程序，以盡快落實有關措施。條例草案今天正式在立法會作出首讀，我們會全力配合立法會處理條例草案的工作。

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我們的目標是致力在 2008-2009 年度開始向有關戶口注入款項。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盡快落實這項有助提升較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的措施。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1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特別是執法工作。但是，部分委員非常關注各項建議能否有效堵塞現時的漏洞，以及產生足夠阻嚇作用。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僱主即使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仍有法律責任支付強制性供款，當局亦可就沒有支付供款向僱主提出檢控。法案委員會全體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察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可透過民事程序向僱主追討早至2000年12月1日起所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當局認為，依照上述建議，僱主有法律責任追溯繳付包括僱主及僱員兩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有委員認為，如果僱主過去沒有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項，這規定等同要求僱主雙重支付僱員部分的供款。當局表示，如果發生這情況，僱主可循民事途徑向有關僱員追討已支付的款項。部分委員質疑這做法是否公平，因為僱主本身是有責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的。

條例草案亦建議提高強積金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與《僱傭條例》下拖欠工資及非法扣除工資的罰則看齊。有委員認為建議的罰則過重，但亦有委員質疑其阻嚇作用是否足夠。此外，委員非常關注一些有限公司的僱主，雖經法庭裁定須負上責任，但仍拖欠支付強積金供款。為回應這些關注，當局會對條例草案中擬議第43BA條動議修正案，訂明倘若法院作出命令，強制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支付拖欠供款，但僱主不遵從該命令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這項修訂亦獲得全體委員支持。

有委員認為上述建議，均未能有效向僱主追回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經投票後通過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對條例草案動議兩項修正案。第一項是將一項舉證責任加諸公司董事；第二項是訂明倘若公司持續拖欠供款，在某些指定情況下，個別公司董事個人須負責支付公司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這點也包括股東。我及自由黨的議員並不贊同該兩項修正案，政府也表態不支持。所以，這兩項修正案會由法案委員會副主席陳鑑林議員動議。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談談自由黨對這兩項修正案的看法。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有關強積金的條例運作至今，有些地方確須作出改善。我們最初擔心的是，如果僱主不供款，政府當然應該追溯僱主以往未供的款項，但很多例子證明，原來僱主不單沒有供款，他也沒有為僱員供款。現在我們改正法例之後，將會令僱主由沒有法律責任，變成要負上法律責任，代僱員作出供款。這點自由黨是支持的。

當然，我們也支持以下情況：如果僱主代僱員支付多年來未支付的供款，雙方經過民事程序，不管是磋商還是妥協，僱主可追討已付的款項。這點自由黨也認為是可行的。當然，根據現時這項建議，僱主有了法律責任，如果他們不供款便會負上刑事責任，我們也是支持的。

就小部分無良僱主可能會串通員工一起不供款的情況，有關的刑罰大幅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自由黨也是支持的。

此外，還有一些例子，是僱主雖已扣除員工的入息，但卻沒有把員工的入息連同自己的款項作強積金供款，自由黨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僱主應罪加一等，因此支持刑罰加至罰款 45 萬元及監禁 4 年。

在辯論及商討的過程中，很多委員均引用《成報》的例子，對於這個別的例子，我們認為政府要看看將來應否加強清盤程序，因為《成報》最終願意支付款項，是基於政府使出撒手鐗，即提出清盤。但是，我相信《成報》的做法是非常罕見的。他們用盡法律漏洞來找“着數”，我覺得他們的做法，是令香港的老闆和國企蒙羞。他們以一間公司擁有資產，以另一間公司聘用員工，而聘用員工的公司則完全不供款，可見他們曾深思熟慮地進行部署。我認為香港絕大部分的僱主沒有這種心思要這樣做，也不會進行這些部署。但是，如果這種不幸的情況再發生，自由黨認為清盤行動或須提早施行。當然，也有人認為清盤會牽連很大，未必完全對員工有利，因為一旦清盤，清盤官上場，有關企業便要停頓下來，可能會即時對他們的工作產生影響，甚至連出糧也成問題，更遑論為強積金作出供款了。但是，對於這點，自由黨認為是要處理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關於陳鑑林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兩項修正案，自由黨不會支持。首先，是把舉證責任落在董事或股東身上，這跟現時普通法中的刑事案做

法不同，而且在全世界都通用的有限公司模式，也沒有這種做法。在所有舉證的情況中，當事人須證明自己沒有罪，但事實上，香港並沒有這種做法。即使我們昨天在電視上看見中原地產的經理被判有罪，也是由廉政公署證明他有罪，沒可能反過來要他證明自己沒有罪的。

另一項修正案建議，如果公司真的不供款或沒能力供款，便要股東和董事私自掏腰包為僱員供款。這當然會加強阻嚇作用，但我們要從全面的、宏觀的角度來看，因為我們要考慮香港的公司法、考慮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的定義，而且股東有大小之分，如果要股東賠償這些款項，執行上也是不可行的。

最後，對於這兩項擬議的修正案，事實上，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中的勞方及資方代表經商討後，均表示不同意，所以政府也不同意。基於這個理由，自由黨不會支持這兩項擬議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由 2000 年生效至今，已經過無數次的修訂。我覺得一項新法例產生了，在實施後發現了問題，必須及時予以修補。

可是，我關注的是，這些修訂是否已充分填補法例上的漏洞？近年，強積金最大的問題是僱主欠供，甚至是刻扣了僱員工資而不作供款。我們工聯會曾接獲無數的員工投訴，當中以飲食、建築行業的情況最為嚴重。

代理主席，今次政府提出的修訂，是向沒有為僱員供款、沒有登記強積金的僱主加重罰則，與《僱傭條例》第 63C 條欠薪罰則看齊，即最高罰款為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對此，工聯會是贊同的，因為欠薪與欠強積金，理應是一視同仁的。順帶一提，工聯會建議日後實行最低工資立法，不遵從最低工資的僱主也應面對同樣的罰則。

至於那些扣起了僱員薪金但卻沒有供款的僱主，我們覺得更是罪加一等，政府把他們的最高罰則提高至 45 萬元及監禁 4 年，工聯會表示完全贊同。相信所有有良知的僱主也不應反對，因為如果扣起了僱員的薪金而不供款，顯然是有欺詐員工薪金的成分，有良知的僱主也不會看得過眼。

問題是即使罰則提高了，但法庭會否判處這項最高罰則呢？根據我們觀察和以往多年的經驗，答案往往是“不會”。其實，如果遇到一些屢屢拖欠供款的僱主，政府實應要求法庭判處較高的罰則。否則，雖然法例修訂了，並把罰款和監禁年期提高了，但法庭往往對無良僱主從輕發落，即使修訂了

法例也是徒然。其實，如果案情嚴重，實應判犯例的僱主監禁，這樣才可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今次的《強積金條例》修訂，不錯是提升了罰則，修補了一些漏洞，但僱員要追討強積金仍然是非常困難的。第一種情況是，僱主寧可付罰款給政府庫房，將罰款當作成本，也不願意支付強積金給僱員，《成報》事件就是最好的說明，它寧願繳交罰款也不願供強積金。

在審議法例時，政府解釋收取的罰款卻不可以轉給被拖欠供款的僱員，即是說，僱主付了罰款給政府，僱員卻沒有受惠。這是非常荒謬的，被拖欠供款的員工，在香港竟然成為了庫房進帳的“搖錢樹”。因此，我希望當局應盡一切辦法，要僱主盡快償還拖欠的供款。強制清盤便是最好的撒手鐗，這道撒手鐗一出，《成報》便要付款。

代理主席，5月份積金局提交了一份文件給法案委員會，指出積金局如何追討被拖欠的強積金，原來追討的過程、時間非常漫長，程序也十分繁多。首先，當積金局獲悉僱主在發薪日 10 天內還沒有供款，便會向僱主發出通知書，要求僱主在 14 天內清繳欠款 — 兩者加起來已經是 24 天 — 以及繳交附加費。如果僱主再過 10 天仍拖欠供款，受託人才會通知積金局，而積金局才會展開調查，並要求僱主清繳欠款。單單是這個過程，加起來已經 34 天了。強積金顯然是僱員薪金的一部分，而欠薪 7 天已屬違法，積金局為甚麼要如此寬待拖欠供款的僱主，讓他們拖足 34 天呢？

經證明僱員被拖欠強積金後，積金局會代僱員透過民事訴訟向僱主追討欠款，這涉及其後冗長的法庭程序，最慘的是我們不可以確定要追討多久才能收回欠款。法庭一旦裁決僱主罪成 — 但之前還有一個過程，既要排期，又要取證等，然後才交由法庭裁定僱主罪成。如果僱主繼續拖欠，積金局本應立即追討，但實際上卻並非如此，仁慈的積金局是會先提醒僱主盡快支付欠款，再折騰一番後，最後才考慮是否抄封或要求僱主清盤。再者，各項如此繁複的程序均沒有時限，所以“打工仔”如要收回被拖欠的供款，便可能要等待數年，這是何等的荒謬呢？

其實，法庭一旦裁決僱主欠款，積金局便應立刻行動，查明僱主資產所有，進行抄封或清盤。特別是一些有錢繼續經營的僱主，他們不想被清盤，因為公司一旦接獲清盤令，所有營運都即時被停止。《成報》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當積金局發出清盤令，《成報》在清盤令生效前一天便繳清所有欠薪和欠供的強積金。由此可知，清盤令是一道撒手鐗。

就此，我在討論過程中，提出一項議案，並獲當時的法案委員會通過，要求積金局在法庭作出裁決後，即時向僱主採取行動，並就採取行動的時間，訂出明確的期限。

積金局接納了我的建議，從善如流，於 5 月 16 日提交 CB(1)1525/07-08(1) 題為“執行法庭裁決”的文件，承諾在判決債項支付日後的 14 天內查核僱主有否付款，查明後 10 天內採取有關行動。積金局並且考慮在透過執達主任抄封、申請押記令和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同時，送達法定的要求償債書，作為其後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根據，因而大大加快追討程序。此外，這份文件最後一句是這樣的：“特別是就該等持續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積金局會毫不猶豫地對僱主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提出清盤呈請”，我引述這段說明，是希望可以記錄在案，讓全港僱主也留意到積金局已採納我們的意見，將有時限地執行和使用這道撒手鐗，因為我們希望僱主不要再以各種理由拖欠僱員的供款，我並希望積金局真的信守其在文件所作的承諾，從此不要手軟。對於積金局和政府採納了我的建議，我表示歡迎。

代理主席，在今次討論這項條例的修訂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同意提出兩項修正案，這亦反映了參與委員的大部分意見。雖然法案委員會主席不同意，但我覺得這兩項修正案是有真正的需要。

首先是第 12A 條，這條說明舉證的責任。為甚麼僱主和管理級人員要負上舉證的法律責任呢？其實，道理很簡單，僱主和管理階層全面掌控所有資訊和資料，他們從管理角度掌握所有的證據，但被拖欠供款的“打工仔”卻沒有這些資料，所以他們很難舉證。因此，當積金局接獲舉報，調查發現有拖欠供款的情況時，如果資方和管理層要證明並非故意疏忽、並非故意犯法，便應列舉證據來證明。

此外，我們也看到當僱員意欲作證時，僱主或管理階層 — 我說的是無良的那些 — 便會用職業保障來威脅、對付他們。要是僱員欲站出來作證，我想他們還未作證便已被辭退了。我亦親自處理過不少這類個案。因此，我覺得第 12A 條的修正案能回應有關情況，所以提出修正案是合理的。不過，稍後辯論這項修正案時，我會再作補充。

至於第 12B 條，即加入公司董事及股東的民事責任，我覺得委員提出這項修正案也是合理的。舉例而言，對於那些曾被定罪多於 1 次，早有前科的無良僱主或積犯，為甚麼我們還要對他們那麼仁慈呢？關於加入的(b)款，即對於那些因所謂資產不足，以致積金局不能成功要求他們繳交欠款的僱主，那些無良僱主其實是想盡各種辦法，將他們的資產轉名、轉公司、轉移，以

致當局無法發出傳票和抄封公司。如果我們不認真對付這些情況，便無法保障僱員免被拖欠供款。

有些公司明明有錢繼續經營，卻不肯供款 — 《成報》便是一個典型例子，飲食業也有很多這類情況 — 僱主一方面拖欠供款，另一方面又開設另一間公司。因此，在這項修正案中加入追究個人責任的規定，我覺得是完全適當的。稍後就這方面辯論時，我會再發言補充。

無論如何，整體而言，今次這項條例的修訂是有進步，是值得支持的，但仍然有不足之處，我希望政府和積金局也不要自滿，以為通過今次修訂後（計時器響起）……萬事足矣……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條例草案發言。

這項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目的，一是提高對僱主沒有履行強積金計劃責任的刑罰，二是明文規定即使僱主未有為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仍然有責任向積金局支付供款。民建聯認為，僱員的強積金法定權益必須得到保障，條例草案把僱主拖欠供款的刑罰，以及僱主扣除僱員工資但沒有供款的刑罰，與《僱傭條例》中拖欠工資的刑罰看齊，我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雖然拖欠強積金供款只佔僱員工資的一小部分，但在性質上與拖欠工資沒有分別，採用同等罰則，是合理的做法。

此外，條例草案規定，僱主即使未有為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仍然有責任向積金局支付供款，這項修訂堵塞了目前法例中的漏洞，令積金局不但可以檢控沒有為員工登記的僱主，也可以同時追究他們沒有為員工供款的刑事責任，並作出民事追討。民建聯支持這項修訂，我們也認為，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責任是自從《強積金條例》生效便一直存在的，因此，對於以往沒有為僱員登記亦沒有為僱員供款的僱主，明文規定積金局可以透過民事程序追討欠款，是合理的。這項修訂並不是針對這類僱主而施加新責任，因此與立法的原意沒有衝突。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有委員認為應該進一步加強立法，更有效阻嚇公司的高層人員同意或縱容公司違反《強積金條例》，損害僱員利益。經過商討後，我會以法案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規定，如果公司違反該條例，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可推定

為公司的高級或管控人員同意或縱容公司犯法，並與公司同屬犯罪。第二項修訂規定，如果公司拖欠供款被定罪多於 1 次，但卻繼續在拖欠情況下經營，而積金局也因為該公司資產不足而無法向其追討，則法庭可以在認為公平的情況下命令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自行清繳供款。

也許我現在順道表達我們對這兩項修訂的看法，待稍後提出修正案時，便無須再次複述。

代理主席，民建聯一向支持加強立法和執法，以打擊個別無良僱主逃避強積金供款責任，保障“打工仔”權益。對於一些人利用有限公司的形式來逃避僱主責任，我們認為同樣不能接受，必須加以嚴懲。事實上，關於公司犯法，管控人員也要承擔刑責的問題，目前的《強積金條例》第 44 條已有規定，如果證明這些人同意或縱容公司違法，他們也同屬犯法，可被檢控。但是，法案委員會提出的第一項修訂，是把舉證責任轉移到公司管控人員身上，要他們舉證並無同意或縱容公司犯法。我們對這種做法有保留，因為涉及刑事責任問題，我們認為不適宜輕易把舉證責任轉移。

根據這項修訂建議，無論公司是初犯或是屢犯不改，一旦被控告，有關的管控人員均會被推定為同意或縱容公司犯罪，要為自己的清白承擔一定的舉證責任。這在法律上是否屬“合理和符合比例”的舉證責任改變，是容易引起爭議的。如果這項修訂影響了控方必須排除合理疑點以證明被告有罪的憲制原則，那固然有問題，但如果這項修訂並沒有改變這項原則的話，那即是說，實際上，控辯雙方在舉證方面的原有責任均不會有實質改變，檢控並不會變得更容易成功，那是否有需要作出一項純屬形式的修訂呢？這一點我們是存有疑問的。

對於法案委員會提出的第二項修訂，我們認為，打擊有限公司的個人股東或董事規避僱主責任的最有效方法，仍然是利用第 44 條的刑事追討方式。如果這些董事或股東連刑事責任也不怕的話，相信在循民事訴訟要求他們清繳強積金欠款，也難有阻嚇作用。

總括而言，我們覺得，當局和積金局應該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執法，根據現有的法例條文對操控公司違反《強積金條例》的股東或董事作出刑事追究，決不姑息。這是針對這類人的最有效方法，相比之下，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兩項修訂建議並非更為可取。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在 2006-2007 年度，積金局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了 430 份傳票，當中近四分之一是針對公司董事或經理發出的，這個比例看似不低，但目標對象只是針對十數人，至於在其他個案中公司管控人員的個人責任，執法當局是否有足夠的重視和針對呢？我們認為無論如何，當局皆有需要不斷檢討和提高執法效率，尤其加強調查能力，這才是打擊和阻嚇個人操控公司違反《強積金條例》的正確路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對於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兩項修訂，基於以上看法，民建聯是會棄權的。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作出申報，我是積金局董事局的成員，但我今天的發言，是以立法會勞工界代表的身份，就條例草案內容表達意見。勞工界是歡迎今天有關《強積金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修補了讓僱主逃避為僱員設立強積金戶口的責任的一些法例漏洞，以及增加違例僱主的刑罰。

在這次眾多修訂中的一個爭論點，是那些沒有為僱員設立強積金戶口的僱主除了要繳回僱主欠供的部分，還要負責繳交僱員應供的供款，並可以透過民事索償的形式，向僱員追討已支付的款額。在這一點上，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有重大分歧，有委員甚至認為，要僱主負責追溯清繳僱員的供款，等同要僱主雙重支付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是對僱主不公平的。我對這項修訂同樣有保留，但這修訂出現的問題並不在於對僱主不公平，而恰恰相反，是對僱員不公平。這個表面上平衡了僱主與僱員權益的安排，可能令一些手停口停的“打工仔女”陷入困境，因為低收入僱員根本沒有餘錢來應付因僱主不為僱員設立強積金戶口而引起的索償。那些認為這項修訂對僱主不公平的意見，從沒提到為僱員設立強積金戶口是僱主的責任，我看不到為甚麼因僱主失責而引起的問題，要由僱員來承擔，尤其這種承擔可能會令僱員面對無法承受的法律責任和經濟壓力。

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政府和立法會的法律意見對強積金僱員供款部分的責任問題有不同的理解，現時修訂條文亦沒有寫明拖欠強積金僱員供款部分的責任問題，而是由有關的僱主和僱員協商折衷解決。這並不是一項理想的安排，因為協商並不能明確保障僱員的權益，但我尊重法案委員會大多數的決定。但是，在向僱員追溯強積金供款時，有一點是必須考慮的：如果有關的追溯把僱員陷入經濟困境，強積金計劃不但談不上保障僱員退休後的生活，甚至會成為扼殺僱員在職生活的幫兇，這將會大大違背了訂立《強積金條例》的宗旨。

另一點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是如何有效地追討僱主拖欠的強積金款項。香港確有部分無良僱主千方百計要刮盡員工的一分一毫，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方法層出不窮，不理會法院裁決的有之，轉移公司資產清盤“走人”的有之，以至以無資產公司繼續營運、繼續不償還強積金供款的亦有之。我在這裏要特別提出的是後者，因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此提出修正案，訂明法院可應積金局的申請下令，要求無資產繼續營運的公司董事及股東向積金局支付尚未清繳的供款。代表工商界的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內表

示不會支持有關修訂，但我認為，要保護森林裏的白兔不被獅子獵殺，便要對獅子家族作出更多的限制，由於公司無資產，積金局往往難以追回僱主拖欠僱員的強積金供款。這項修訂要求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須承擔責任，只是稍為約束肆無忌憚的獅子而已。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還帶出了應否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強積金拖欠款項，或擴大強積金補償基金的保障範圍，確保僱員能得到僱主拖欠的強積金款項。這些建議未能在法案委員會中進行完整的討論和作出相關的修訂，但我個人認為，這些寶貴意見不應隨着法案委員會委員完成了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便被淹沒。無論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或是在立法會，以至其他社會層面，我們均應促進有關的討論，進一步完善《強積金條例》對僱員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歡迎今天的這項修訂，因為職工盟在過去多年曾指出有關法例有漏洞，而今天終於可以堵塞漏洞。關於這個漏洞，我稍後會闡釋。

現時是一個很適切的時間，因為政府剛提到注資 6,000 元至合資格的強積金供款戶口。每當我外出，有人提及政府注資 6,000 元時，供款人便會感到較緊張，這是一種副作用，對此，我作為勞工界的代表也感到有少許慚愧。有人質疑如果政府注資，而他們覺得現時自己是沒有戶口的，因為僱主根本沒有為他們供款，那麼他們會否取得政府的注資呢？我告訴他們，如果沒有戶口，便不能取得到政府的注資。他們便緊張起來問：“那麼我們是否便會失去 6,000 元？”我答這是對的，他們不會取得該 6,000 元了。他們問怎麼辦，我說要舉報僱主，要求僱主為他們供強積金。

有時候，我自己也感到慚愧。其實，僱主不供款，僱員便應及早舉報。作為僱員是很無奈的，因為他們處於弱勢，恐怕被解僱，所以僱主不供款也不敢舉報。可是，現時在政府注資 6,000 元入強積金戶口之際，他們便緊張起來，認為沒有理由不拿取政府的 6,000 元，這是人人有分的，他們沒有理由不能拿取的，因此便問明情況。這種現象也是好的，我在電台節目中談論了十多分鐘，便已經有二十多位聽眾來電，查詢有關強積金的事宜。由此可見現時的僱員是越來越緊張自己的強積金戶口了。

今天這項修訂要堵塞的漏洞，便是我剛才提到的問題，例如僱員已工作了四五年，但長期以來，僱主也沒有為他登記強積金計劃，因而無須供款。

今天的修訂最重要的部分，便是可以追溯至之前數年，甚至追溯至 2000 年 12 月 1 日，這一點是最重要的。未有修訂以前的情況是怎麼樣的呢？情況是很荒謬的。以前，僱員受聘後，如果僱主一直不為僱員登記，僱員只可以向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但僱員沒有權力追討僱主以往所欠的供款，僱主對以往的供款是無須負責的。可是，經過今天的修訂後，除卻刑事檢控外，還可強制及命令僱主重開戶口；如果僱主以前沒有供款的話，法庭亦可以為僱員全部追討，僱主須注入以前所拖欠的供款，這是一項很重要的權益保障。

因此，我在此向所有“打工仔女”呼籲，如果自己已工作了多年而沒有強積金戶口，現時可以一次過追討。不過，我覺得有時候追討的程序會較為繁複。其實，凡是追討強積金或欠薪，有關的程序也是很繁複的。就這方面，我稍後會說明可如何簡化程序。今天提出的修訂，最低限度可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便是僱員可以追討欠款。

我想跟局長說的是，我現時是這樣對人說，但不知道是否正確：如果能追討政府對強積金戶口所注資的 6,000 元，便可以了，因為已證明僱員在該段時間有戶口；在證明該段時間有戶口後，僱主便須補回以前所欠的強積金供款，而政府是沒有理由不向僱員注資該 6,000 元的。我對人是作出這樣的解釋，如果我的解釋錯誤，請局長告訴我。我現時是這樣鼓勵僱員向僱主追討強積金供款，便是說如果僱主以往沒有為他作強積金供款，他現時可以一次過追討，只要他能證明以往是有強積金戶口，則政府所注資的 6,000 元，日後也會注入他的強積金戶口。這方面是要弄清楚的，如果我理解錯誤，請局長告訴我，那麼，我便會要求局長一定要作出修訂，以確保能達致這效果。

我希望今天這項法例的修訂在獲得通過後，所有還未有強積金戶口的“打工仔女”，能盡快一次過追討欠款。我們在法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也有一種顧慮，便是如果向僱主追討，而僱主須支付全部 — 無論是 5 年或 7 年的勞資雙方的供款，那麼僱主又可否追討僱員本應供款的部分呢？這方面便有不同的法律觀點，我真的有點替僱員擔心。

我覺得無論如何，大家也要先取回應得的供款。僱主能否向僱員追討，又或會否向僱員追討，則是另一個問題，屆時大家再面對。我們的法律顧問曾表示並不能追討，因為已經過時，現時僱主只是承擔僱主應有的責任，沒有理由再向僱員追討。可是，我並不清楚這方面的情況，屆時我們再研究，但最低限度，今天的修訂可以堵塞這方面的漏洞。我們希望所有以往未曾登記的僱員可以一次過追討欠款，以及將來沒有登記的僱員，可以立即追討欠款。

此外，修訂對條例作出的另一項改善，便是加重刑罰。現時的刑罰是達至甚麼程度的呢？是與欠薪看齊，罰則最高是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我在法案審議委員會一直向積金局提出一項建議，而它最後也接納了我的建議，便是如果僱主把替僱員供款的部分挪移入自己的口袋，便會額外加重刑罰。大家也知道供款分為僱主及僱員兩部分，僱主如果取去僱員作為供款部分的工資，沒有注入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僱主的罰款便會增加至 45 萬元及監禁 4 年。因此，是有兩項罰則的。我對此表示歡迎，因為這是我們一直爭取的。僱主挪移僱員的供款入自己口袋，是很危險及極不公平的做法，我覺得這便等於偷竊僱員的錢，因為這部分工資是僱員應得的，本來預算被扣減作強積金供款，豈料被僱主挪移，沒有注入強積金戶口。現時就此行為的罰則會增加至罰款 45 萬元及監禁 4 年。我歡迎在這方面加重刑罰。

可是，始終也有一個問題，即使全部做了這些工作，我們也希望積金局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監察法院所判處的刑罰。如果法院所判處的刑罰仍然很低，我們希望積金局提出上訴，必須把整體法院所判處的刑罰提高。大家也知道，無論是欠薪或欠強積金供款，即使增加了最高罰款，法院所判處的（刑罰）水平仍然是可以很低的。現時法院所判處的（刑罰）水平非常低，以《成報》為例，全港也知道它欠供強積金，而它第一次罰款只是 4,000 元而已。罰款低至 4,000 元，連欠款的利息也不止這數目，根本是鼓勵其他僱主不供款。然而，法院所判處的（刑罰）水平那麼低，政府一直束手無策。因此，如果現時提高了法例所訂的刑罰，我希望隨之而來的，便是整體平均所判處的刑罰全面提高。我希望積金局關注和監察，確保法院將來提高刑罰水平，否則，便要上訴及一直追究到底。

此外，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討論到如何協助僱員追討供款。積金局表示有“數招”做法，最後是清盤，豈料最後“一招”沒有甚麼效用，只有 5 宗個案曾採用。《成報》的例子很清楚反映出，當發出通知書表示在 21 天後再不支付欠薪便清盤，它便立即付款。這樣做勝於在前階段跟它糾纏，例如以甚麼扣押令、執達吏等方法，最後也是無效果的。我們希望採用的方法很簡單，便是當一發覺僱主沒有付款時，便對他說要把公司清盤，然後施以極刑。僱主目睹斷頭台在眼前，便會立即付款；如果還不立即付款，僱主便是要賴皮。我們覺得應該盡快對無良僱主……這是僱員的辛苦錢，也是僱員本身的欠薪，大家應該公道。最後，我認為應該盡快處理，不要拖延時間，一旦讓時間拖得長了，僱主便有誘因不供款。如果不拖延，一開始便執行法庭的判令，不付款的便會遭清盤，這樣做會“快、靚、正”得多。我希望積金局盡快使用“撒手鐗”，協助僱員追討欠款。

最後，我特別希望爭取大家支持法案委員會的修訂，這項修訂是獲得法案委員會通過的，修訂非常簡單：刑事及民事的責任要由董事負上。我分兩方面解釋，刑事責任由董事負上的條文，現時已存在，並非新事物，欠薪和欠供強積金供款的情況也如是。可是，現時控告是很困難的，為甚麼呢？因為現時可令董事們刑事“上身”，一定要證明董事同意、縱容或疏忽，是須由僱員舉證的。我曾處理很多欠薪的個案，與勞工處商議時，他們表示是很難證明的，因為高級職員一定不會與投訴人合作，而向低級職員或欠薪者取錄口供時，他們又怎麼知道董事是否縱容、同意呢？因此是束手無策的。對於《成報》事件，我們也是束手無策，明明知道它欠薪、欠供強積金，但也無計可施。因此，這項修訂本身是希望可以令當局有更多能力，可成功檢控。

最後，我們不用擔心會不公平，因為舉證的第一步是在董事一方，第二步是在檢控一方。何謂舉證的第一步及第二步呢？我們曾與法律顧問商議，得悉在舉證時，第一步是要董事證明沒有同意及疏忽，如果不能證明，便會被檢控；第二步是在控方提出檢控後，由控方證明董事是同意的。我不知道大家能否弄清楚這方面。所以，舉證不是全由董事一次過證明與他無關，而是當他不能證明時，積金局便會對他提出檢控，不過，檢控時，也同樣須舉證。因此，這並非易事，只不過較容易進行檢控而已。目前的弊端是，連啟動檢控機制也不行，一旦啟動，便先要搜集證據，須證明董事是同意及疏忽。不過，以後便無須這樣做了。如果董事不能舉證，便會啟動檢控機制，但在啟動後，也須由控方證明。我希望可以說清楚這項較複雜的觀念問題，我們曾與法律顧問討論過這問題，而最終也是說要舉證。

第二點是關於民事方面。坦白說，對於現時的修訂，我並不感到完全滿意，其實是很難處理，是不容易追討的，因為要證明數件事，才可以令一間公司民事“上身”。我亦明白一點，香港要令一間有限公司民事“上身”，觀念上是有點困難的，因為對於有限公司，整個觀念便是只有有限責任，怎可能要董事負責呢？

所以，我也接受一條比較嚴苛證明的方程式，如果要令一間公司民事“上身”的話，一定要經過多步曲。第一步是公司曾經先在刑事上受罰；第二步是它繼續經營，如果公司已清盤，個案便完結。經過這兩步後，才進行第三步，便是要令它民事“上身”，所以這是很艱難的。第一，先要公司在刑事上受罰；第二，要公司還繼續經營；在這種情況下，才會令它民事“上身”。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公司想繼續經營的話，即使不清盤，也應該遭到民事“上身”了，對嗎？

因此，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兩項修訂。我們除了希望能對欠供強積金的情況這樣做之外，亦希望日後對欠薪的情況也這樣做。這些是我們的一連串建議，希望可以保障僱員本身應有的權益。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有語病，他說法院的水平應該提高，但我相信是法院的“罰款水平”應予提高，他是無意冒犯法院的。

此外，他把 6,000 元與此次的修正案扣在一起 — 局長現時在席 — 其實是正面的。不過，現時要通過的是《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注資 6,000 元本來是很簡單的事，今天是首讀，我看到文件有 8 頁，加上封面封底則有 10 頁，但我相信這條例草案很難在本年度獲得通過。不過，局長，這其實是不用着急的，雖然這件事與撥款有關，但因為款項要在僱員 65 歲之後才能使用……不過，我也覺得有點問題，因為我不知道如果在這段時間內，即撥款之前逝世，該人可能便會失去該權益。所以，快一點也是好的，我希望可以在本年度內完成立法。

促使這次修訂的，是市民開始着緊以前失去了的權益。李鳳英議員剛才發言時……當然，我很同情一些基層市民面對的兩難問題，他們為口奔馳，顧得上今天的生活，便顧不了退休的日子。我覺得退休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簡單而言，李鳳英提出的問題是不應出現的，即“一個願打，一個願捱”的情況：僱主無良，沒有付出應作的供款，而僱員卻害怕被辭退而忍氣吞聲。

此次的修訂，例如加重刑罰等，事實上會大大改善法例中的漏洞。即如條例草案所訂明，多位同事也曾提及，其效果是，沒有在強積金計劃下登記的人也有責任供款，並在供款時引入責任。

其實，今天的所有修訂，不論是民主黨還是政府提出的，我們均會支持，對於陳鑑林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也是支持的。既然我們稍後會辯論該兩項修正案，我會在該部分才詳細討論。不過，對於加入新訂的第 12A 條，其實並不是……對於政府解釋說不能接受，……當然，這項修訂本身並不是一項很完美的修訂，但我們也是會支持的，因為這項修訂（我是指法案委員會的修訂，不是政府的修訂）事實上也是我們覺得應該支持的，因為這其實並非甚麼新事物，即李卓人剛才談及的責任問題，相類似的做法在《版權條例》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即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Ordinance）也有，不是新事物，只不過僱主看到加重了責任，便立即有反彈而已。民主黨會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我稍後在該部分會再辯論。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強積金的條例在第一次獲通過時，大家其實也明白這項條例有內在性或結構上的矛盾，根本的理念即開戶口和供款的最終責任究竟在哪裏，有點弄不清。這項根本矛盾，是基於僱主和僱員之間存在並不

均等的議價能力。法例似乎漠視了這點，把僱主和僱員視為平等，處於可以合理地互相議價的對等地位。

代理主席，如果大家清楚瞭解這項法例的根本要求，無論在法律上或行政上，僱主也應被視為須負上絕對的責任。在法律上的責任，僱主當然要開設戶口及供款，也要代僱員供款。在行政上，僱主可以自行決定所採用的方法及僱用何種投資公司的服務來處理有關的問題。這種行政上的權利，僱主其實是一向堅持要擁有的，因為僱主認為只要有這樣的權利，他們才能在行政上辦得到。僱主亦覺得這是在行政上對他們有利的。

代理主席，雖然是這樣，但當我們審議修訂時，我卻聽到很多聲稱代表僱主的同事在討論修訂期間，處處反對僱主須負上更多責任，這令我感到非常奇怪。代理主席，我不相信每個香港的僱主都是既要餅，也要吃得到餅，英文是 *you have the cake and eat it*。既然是希望得到一些行政上的便利和行政上的權利，便應負上某些相對的責任。

代理主席，在過去 4 年，我們在這個議會內一直就這項條例進行討論，亦希望政府對條例作出一些根本性的修改，例如容許僱員自行開設戶口或自行選擇供款方法。但是，這些提議一再遭以自由黨為首的同事反對。到了今時今日，仍未可以實行。在我們沒有這樣的法律基礎下，我覺得如果法例說要……

( 田北俊議員站立起來 )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是否規程問題？你是想湯家驛議員澄清他的發言，還是想澄清自己的發言？

**田北俊議員：**……請湯家驛議員澄清，他剛才說自由黨的議員當時對條例諸多留難，我作為主席，只有我和梁君彥議員在那委員會裏，我不覺得我們諸多留難、諸多阻延，請澄清這點……

**代理主席：**你是否想湯家驛議員澄清這一點？

**田北俊議員**：是的，請他澄清。

**代理主席**：湯家驛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湯家驛議員**：我相信要澄清的是“諸多留難”這數個字。我剛才發言是說他們反對僱主須負上更多法律上的責任，我記得這是我剛才所用的詞語，我並沒說他們“諸多留難”。至於我剛才所說的僱主反對僱員所謂可以自由攜帶戶口的制度，我們過往在很多不同場合中也有提過這點，而自由黨一貫的立場均是反對的。我相信我是沒有說錯的，代理主席，如果我說錯了，我願意收回。

代理主席，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政府這次所提出的修訂仍未“到肉”，仍未能處理根本的問題。不過，在這項基本的制度下，如果我們要完全把政府提出的建議改頭換面，是無法可以做到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被迫支持這項修訂。但是，我覺得政府應慎重考慮，特別在疏忽開設戶口和拖欠供款方面，政府其實應考慮把法例修訂為應由僱主負上所有的法律責任。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僱主無論是在疏忽、故意或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違反法律要求其所負上的責任，可能會令僱員……例如在很多年後，僱員要一次過追討僱主付款的責任，會是非常困難的，僱員亦可能會因此而蒙受一些損失。究竟那些損失應由誰負上責任呢？我覺得很明顯，如果是明白道理的人也會知道，這些責任很明顯應由僱主負上。因為我剛才說過，這項法例根本、開宗明義的法律基礎是僱主有法律上和行政上的責任。所以，代理主席，在拖欠供款的問題上，我覺得其實是不容置疑的。不過，我相信我們今天這項修訂，雖然未能達致很多僱員認為理想的一步，但最少是朝着同一方向走。所以，我們公民黨絕對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主席，我同時亦要談談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其實，我同樣覺得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訂並未達到所謂足夠的地步。但是，大家也明白，在審議過程中，大家也有提出和接受意見 — give and take，在這方面，我們無法提出僱員認為更完善的修訂。至於要求董事負上法律上的責任，我覺得這絕非新意，亦完全符合香港的社會，特別是營商的環境。大家也明白，在法律上，僱主的定義是指聘請工人的人或法人，而這個法人可以毫無資產，甚或

是海外的公司，即是說法律未必能達致基本的目的，便是有人要負上真實的法律責任。把這項法律責任轉移給董事，在法律上其實也並非新鮮的處理方法。

我們過往其實有很多例子，例如在《版權條例》、《公司條例》、《破產條例》之下，董事很多時候要負上一定的責任，而董事的定義亦包括並非真正被委任為董事，但卻被賦予董事權利或身份的人。在《公司條例》中有一個名詞，稱為 *shadow director*（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是指在公司運作上通常提出公司運作指示的人，便要負上董事責任。在這情況下，要董事或我剛才所說的影子董事負上法律責任，我覺得絕對是符合社會的要求，也符合法律的要求。

至於有關舉證責任方面，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是絕對正確的，即使他並非律師。在我們律師的語言中，“舉證責任”這個中文詞語其實包含了兩種不同的意義。普通法的程序有 *evidential burden* 和 *legal burden* 的分別，即法律上的舉證責任和真正、純粹的舉證責任。分別在於：舉證責任在於辯方，但最終的法律檢控責任在於控方，這是完全符合法律要求的，也有 1 宗以上的終審法院判決能明確地判出這樣的分野。這是法律上可以接受的，亦沒有違反《基本法》在這方面跟隨國際人權公約 — 我記得應是第 14 條的要求。所以，這是絕對符合我們的法律制度的。

至於民事責任方面，我本人是有所保留的。我覺得民事責任其實幫助不大，因為始終也要依賴員工申請法援，或排除萬難地經過法律程序來追討，所以我覺得幫助其實是不大。不過，代表工人的議員當然能明白工人在這方面的看法，我絕對尊重他們的看法。如果他們認為這是一項多重的保障，他們可以接受，我們是一定會支持的，即使我個人覺得我們其實還可以向前多走一步。我希望來屆的立法會組合容許議員在這方面有進一步的改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的。

事實上，過往，很多例子證明了這項《強積金條例》，特別是對於僱主為僱員提供強制性供款的該部分，存在着很多漏洞，而這些漏洞亦引致這次政府提出修例建議，特別是新加入的第 7AA 條訂明，如果僱主沒有為其僱員

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仍然有法律責任支付強制性供款。對於所有受僱的僱員來說，這是一項比較進步和周詳的法律條文。

然而，《強積金條例》執行至今，政府只提出這項單一或比較狹窄的修訂，所以我要表示極大的失望。大家還記得數個月之前，積金局主席，即我們行政會議的成員范鴻齡先生也提過，很多僱員和僱主辛辛苦苦賺錢來繳交的供款，其實被強積金經營者和基金經理等透過高昂的管理費蠶食了很多。在整項法例的精神下，政府有需要更完善地規管這些提供強積金計劃服務的商營機構，令其收取的費用和利潤均受到規管。現時的《強積金條例》只是針對僱主所遵行的法律的責任，沒錯，這能令《強積金條例》自 2000 年實施至今，一些我們看得到的毛病得以部分解決，但對於更大的一個“黑洞”，我們是無法解決得到的。政府在聽取了這麼多意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和積金局主席的意見後，仍然無法作進一步修訂，對此我要表示很大的失望。

事實上，在今時今日討論《強積金條例》，特別是我們現在討論的第 7 條、第 43B 條等這數項，其實是有深層意義的。在 3 個月之前，政府提出一份新的醫療融資文件，希望透過其中一個醫療融資方案，以強積金的方法收取市民或僱員的供款，以支付將來高昂的醫療費用。但是，我們看到《強積金條例》和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出現了種種問題，包括僱主供款上的問題，以及沒有在立法上監管關於強積金計劃的高昂行政費用、手續費及機構利潤等。其實，有很多香港僱員將來是要依靠這些強積金過活的，如果政府強行推出醫療融資，透過新的醫療供款條例，把責任推卸在市民身上，這正正便是把更多市民或僱員辛辛苦苦賺來的金錢，送給基金經理和基金經營者。

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有責任再完善強積金的運作方法，特別是以一些比較有效的法例和安排，令僱員和僱主付出的款項和供款，不致被一些商營基金的運行和基金經理蠶食得一乾二淨。我覺得政府須在短期內推出一些新法例，令很多香港市民賴以作為退休後保障的強積金制度，得以完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二讀條例草案，並支持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全部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是增加執法當局，即積金局的權力，以確保僱主履行供款責任，以及增加僱主根據法律在供款方面的民事和刑事責任，我們覺得這是應該的。當然，如果這項修正案能早些實行便更好。

我只想簡單回應，指出修正案是有爭議的，尤其如果僱主是有限公司，其董事的民事責任是有爭議的。我記得，反對這項修正案的同事，包括政府官員，最強調的其中一點是，這項修正案可能違反了整體商業法例的基本原則，即如果是以有限公司的形式營運，股東的責任便應該是有限的。

有同事剛才指出了一些觀點，我不重複，但我想強調，在理念上來說 — 那些例外情況我不再談了 — 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其實是應該對一些與該公司做生意的人而言的。這即是說，某人跟某有限公司做生意，知道對方的責任有限，如果公司虧本，便只是虧蝕了所付出的資本而已，但這個概念怎可以適用於替它工作的員工呢？他們辛辛苦苦，付出血汗為公司服務、賺錢，但有限公司的老闆卻竟然對他們說對不起，因為公司沒有錢，資本有限，所以連員工從飯碗拿一點飯吃的機會也剝奪，這怎能說得通呢？因此，在理念上說，“有限公司”這個原則縮限了僱主的責任，讓他們可不用支付欠薪，我從頭到尾也覺得這完全是說不通的。就這一點來說，我不理會是否有其他法例有同樣的例外情況，但我純粹是從薪酬來說，認為向員工支付薪金，是天公地道的。我看不到僱主怎可以說有限公司的責任有限，所以便無須負責。

此外，董事管理自己的公司，他們知道公司有多少資產，知道公司的狀況，他們繼續要僱員為他們工作，希望在不利的營商環境下，員工繼續為公司撐住，讓僱員有一個期望……公司其實是應該向僱員保證，既然僱員願意為公司掙扎求存到最後，公司怎可能不負上責任呢？

根據這項修正案，其實也不是可以立即向董事追討，還要經過數關，其中一關便是不能成功追討，而公司還繼續營運。大家知道，這情況是會出現的，因為可能沒有人辦理申請破產的手續，繼續拖拖拉拉地做生意，這情況是經常出現的。即使知道董事正在申請破產，但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如果是由普通人辦申請破產的手續，便要多付出一筆費用。

我在法案委員會中其實提出過一個觀點。就我個人而言，如果要我不支持這項修正案也是可以的，但我有一項要求，便是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向員工支付欠薪。破欠基金是由僱主供款的制度，僱主一同保證一旦有個別無良心的僱主 — 我不會說有很多 — 連工人的血汗錢也不肯支付時，便由破欠基金集體負擔。我記得當時有些做生意的同事又反對，他們說破欠基金不是這樣用的，不是用來擔保這些事項的，僱主又不想額外供款。對不起，如果大家仍要這樣爭拗，我便看不到為甚麼其他同事不應該一致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剛才已說出了原因，那是很簡單的，便是公司作為僱主，沒有理由連一個最低限度的責任也不履行，向自己的員工支付他們以血汗賺回來的薪金的。員工為僱主工作得那麼辛苦，如果連吃一碗飯的回報也不能取得，那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在刑事責任方面，李卓人剛才已說得很詳細，然後湯家驛議員也解釋了。湯家驛議員是資深大律師，他很清楚這些法律的原則，亦解釋得很清楚，我只想多強調一點。我剛才聽到陳鑑林議員代表民建聯提出反對的理由，主要是基於法律的原則，他說得好像是違反了我們普通法的原則、舉證責任似的；如果作出這樣的改變，便似乎影響了一些人的人權。他這種說法非常值得我們重視和回應。當然，兩位議員剛才已解釋了，我希望他們回去……民建聯有七十多名律師，要澄清他剛才說的觀點，其實沒理由會有困難，他們稍後也是有一些時間澄清的。

不過，我只想強調，在回歸後，即《基本法》生效後，終審法院再一次 — 湯家驛議員剛才說過了 — 確認了在證據層面上，舉證責任有時候落在被告身上，這除了是合乎《基本法》外，我也要再一次強調，香港有很多法律其實是長年以來行之有效，如果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不把舉證責任放到被告或涉嫌的一方身上，法律便是不能執行。

其中一個例子是，近二三十年，香港在反貪污方面之所以取得成功，便是因為我們的《防止賄賂條例》有舉證責任。我想主席或各位議員也很清楚，如果一名公務員的入息與其生活水平不相稱，或其收入與財富不相稱，他是要解釋的。他要解釋為甚麼會有那麼多錢？在從入息扣除了支出後，為甚麼他還會有那麼多收入呢？為甚麼會有那樣的生活水平呢？如果他不能解釋，便會推定他是貪污，他應接受刑罰。這項條文，多年來都是廉政公署最有效的工具之一。

當然不止這方面，毒品的情況也是一樣。如果在某處所找到一些毒品，管有該處所的人便可能要解釋，他是否不知情？為甚麼會在他管有的處所內尋獲毒品？如果每件事也要由主控尋找所有證據，即使發覺某人月薪只有數萬元，但卻過着億萬富豪的生活，如果找不到證據證明他有收受“黑錢”，也可能讓他逍遙法外的。這樣，試問我們整個制度怎能夠確立呢？所以，這些舉證責任，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中其實是存在的，在很多重要的法律中也有。

因此，對於陳議員剛才作出一個這麼根本性的質疑，我便有些擔心。他可能未曾請教黨內很多法律知識豐富的律師，否則，他們會告訴他這種說法是錯的。我希望他稍後再想一想，然後再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支持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的發言是否被曲解了？你可以澄清你剛才發言中被曲解的部分。

**陳鑑林議員**：是的，主席。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指我們會反對稍後提出的兩項修正案，我其實並沒有說過我們會反對，我們只是對於修正案本身所存在的一些問題保留意見，所以我們會放棄表決。此外，我們所提出的一些見解，從來沒有涉及人權的問題。至於何俊仁剛才提及的其他問題，我不在此複述，也不在此辯駁，我只想特別作出澄清。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請容許我再澄清，因為他似乎也.....

**主席**：他是否曲解了你所說的話？

**何俊仁議員**：是的。其實.....

**主席**：那麼，你只可以澄清有關部分，因為這並非一項辯論。

**何俊仁議員**：我其實只是告訴他.....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他其實是以法律原則提出質疑，如果他再說回那番話，似乎便是否認他們是用法律原則提出質疑。所以，我再強調，第一，他們的觀點是法律原則。第二，我說他是反對，那是因為在分組表決下，放棄表決便等於反對。我的意思便是這樣。

**陳鑑林議員**：我想我要進一步澄清。第一，我這篇講稿是由我們的律師替我撰寫的。第二，我們也是從法律觀點提出我們的見解，如果何俊仁議員未有詳細聆聽我的講解，我願意讓他看我的講稿。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初實施強積金時，很多市民均對強積金詬病，特別是僱員更提出了很多意見，他們認為要從日常的薪金中撥出部分作供款，並須待至 65 歲後才可以提取，會對日常生活構成重大壓力。這是當時的看法。事實上，很多低收入的人至今仍是這樣對我說。他們的薪金並非低至無須供款，即收入不高但卻要供款，這種壓力仍然存在，問題至今仍未能解決。

無論如何，這項法例要告訴我們的是，大家年老時便會有退休保障，這是法例的精神。不過，很可惜，自 2000 年至今，強積金雖已實行多年，但我們仍發覺有些僱主竟然至今仍未為僱員開立供款戶口，以致僱員日後退休時大概會得不到任何保障。我們必須面對這問題，而今天這項修訂法例正是要針對這一點提出一些方案。這方向是正確的，而且我認為是必需的。然而，問題是即使有了這項修訂法例，是否便可以解決全部問題呢？我覺得這才是有需要深入討論和值得局方多加關注的問題。

主席，為何我要這樣說呢？因為自有關法例實施至今，我們看到一些很普遍的現象。第一種情況是僱主拖欠供款。正如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這項法例未能給予僱員平等的地位。如果僱主不願意供款，僱員或可冒着跟僱主反目的風險控告僱主。但是，控告僱主會有甚麼後果呢？便是可能會失去工作。這問題確實存在。很多時候，僱主拖延了很長時間也沒有供款，令僱員無法受惠。這是第一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亦大致相若，便是有些僱主一直為僱員供款，但其後由於經濟情況欠佳便不再供款，甚至結業，然後更失去影蹤，而供款亦一併失去。這種情況亦時有出現。既然公司已經結業，那怎麼辦呢？僱員根本無法追討，這對僱員未來的生活會有很大的影響。

今天的修訂法例旨在堵塞這些漏洞，但能否完全堵塞呢？我擔心未必可以完全堵塞。我剛才也提到一種情況，便是如果僱主一直拖拖拉拉不肯供款，最後更結業並申請破產，那怎麼辦呢？可否在法律上交代這情況？僱員的而且確為僱主工作了一段時間，有些僱主甚至從僱員的薪金中扣除供款的部分，並留在自己的口袋中，現在連錢也沒有了，怎麼辦呢？我想請局長稍後向我們解釋，在這情況下，這項條例能否提供協助？據我所知，這條例似乎也未能提供任何協助，因為當中並沒有任何保障。很多同事問可否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至涵蓋這方面的保障，所以我們現在才有這次的討論，但這並不屬於今天所討論的法例的範圍之內。不過，主席，我可以告訴你，這些情況並不少，而且真的不少。僱員未獲保障是個大問題，我不知道局長何時才可以為我們堵塞這方面的漏洞。我不可以說這問題很普遍，但情況卻是嚴重的。我希望這方面的漏洞必須加以堵塞，而且是急須進行的。

此外，還有些涉及強積金的問題至今仍未獲得處理，例如一些不平等的個案。法例原本說明供款是由僱主和僱員各自支付 5% 的，但很多時候我也接獲一些投訴，指僱員須承擔全部 10%，因為供款已從僱員的薪金中悉數扣除，僱主完全無須供款。很多僱主會要求僱員支付所有供款，如果不願意的話，便放棄這份工作。僱員只有這個選擇，要麼供款 10%，要麼失去工作。對僱員來說，雖然這筆錢最終也是屬於他們的，他們將來可以取回，但事實上，

在目前的環境下，他們是變相被減薪，真的明顯是被減薪。可是，現時的法例卻未能幫助他們，這也是問題之一。大家可能會問有沒有這種現象？主席，答案是一定有。我已跟主席說過很多次，我妹妹的情況正是如此，這是千真萬確的。那麼，法例可以提供些甚麼幫助呢？在這方面是幫不到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想辦法堵塞這方面的漏洞，否則，法例有等於無，又或是令我們的“打工仔”處於很不利的位置。我希望這方面可以加以改善。

此外，修訂條例建議加重刑罰，誠屬好事。不過，未知局長稍後可否給我解釋一種情況，便是如果在法例實施後，僱主自動就拖欠供款投案，而且不久之後更再度供款，還補供以往欠供的款項，這樣會否違反法例呢？如果僱主補回供款是不違法的話，我希望局長能延長豁免期，讓僱主盡快補供款項，這較追究責任和訴諸法庭好，因為訴訟必須拖延一段時間，而其間又不知道僱主會做些甚麼影響僱員得益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就這方面清楚說明。

最後，很多同事，特別是單仲偕議員，剛才也提到部分僱員的強積金戶口獲注資 6,000 元，這做法跟這項法例有否關連呢？事實上，真的是有關連的。我和李卓人議員也接獲很多工友的查詢，問及即使他們一直有工作，但如果僱主沒有為他們開立戶口，他們是否有機會取得那 6,000 元？我希望局長能夠澄清在這項法例實施後，如何保障那些沒有開立戶口的員工，將來也有機會取得那 6,000 元。很多員工也很着緊這問題，所以希望局長可以澄清一下，並就這數方面發表意見。

主席，現時這項修訂法例大致上是多年以來較為重要的修正，對無良僱主來說是頗大的打擊。在這方面，我是支持的，只是當中仍有很多漏洞。我希望局長能聆聽我們的意見，在未來盡快堵塞那些漏洞，以保障員工的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強積金條例》的修訂，內容是關乎提高罰則，修補法例中部分的漏洞。如果政府按照該內容提交修訂，我是不會反對的。不過，老實說，很可惜，這項修正案完全沒有切實處理強積金計劃中當前部分的漏洞，諸如老闆欠付供款，老闆扣除了員工供款但沒替他們供款，老闆多次對不同的員工羣作不同處理，就本身於公積金方面的惡行一直死性不改，《成報》老闆便是一個例子。

主席女士，這些例子已呈現在眼前，《成報》似乎是拖欠工資，但《成報》同樣欠供強積金，直至經政府多次催促，而政府在最近 4 月更動用了撒手鐗，表明如果《成報》再不繳付所拖欠的數百萬元供款，便要封鋪。

主席女士，我要這麼說，是因為我覺得很感慨。我也曾參與審議強積金的條例，本來，我是不喜歡強積金的，我喜歡的是 CPF（即中央公積金）。主席女士也知道工聯會一直不喜歡強積金，但當沒選擇時，因為當時主體法例已提交立法時，我們便只能在法例基礎上提出我們的一些建議。

在審議法案當時，我們已就當中有關欠供，以及某些僱主的行為的問題全部提出了意見 — 包括最近政府提出的保證基金，政府說保證基金是保證大家，還指那是“姍姐”建議，這些簡直是廢話。如何保證呢？我們當時也提出了這些全部的問題。

好了，這些問題很不幸地被我們這羣有預見能力的人士像從看着水晶球中看到般都靈驗了。接着，我很想強調，事實上，政府就這些問題並沒正視我們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在最近接到一些求助個案，當中圍繞着對強積金欠供及拖欠的情況，而找我們的求助人還有很多。所以，對就法例作出的這些修補，加強罰則等做法，我們不反對，但實際上，這些做法是否足以解決問題呢？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我相信，積金局在過去一年多也曾向立法會提交兩三次修訂，主席女士，是可見他們經常提出修訂的，但這些修訂的內容不踏實，零零碎碎的，只做表面工夫。

我想談談今次的擬議修正案，局長雖然上任不久，但我也希望局長能從一位學者的角度出發，用學者喜歡探研問題的學術態度審視這項法例，找出其中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希望當局在運作上能真的作更好的處理，於是便無須使用我們的委員會修訂。

主席女士，上個月，我們在地區的工會接獲天水圍一間餐廳結業的消息，老闆欠薪二十多萬元，除這欠薪外，發覺原來老闆從來沒替員工繳付過強積金供款。局長可能會提出，既然是這樣，員工便應前往投訴。老實說，很多時候，在這些事情中，積金局也會這樣對我說的。我亦指出，大家都知道，如果老闆不供款便投訴。我處理過很多這類投訴的個案，但我告知積金局，即使投訴了，最後也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其中所涉的是人手問題，以及舉證的問題等。

當局很多時候告訴我們，老闆沒供款，員工便應第一時間通知當局。我向當局表示，是有通知的，但沒用。當局的反應是，當然，員工通知當局時不願提供姓名，當局怎能追討他們的老闆呢？員工則表示，如果說了姓名，局長是否知道有關員工結果是被辭退的呢？在強積金計劃實施了七年多以來，我曾遇過一些投訴個案，投訴者是表明姓名的，但他們全部都沒好下場，全部都被老闆“即沽”，開除了。

主席女士，從昨天公布的失業情況，我們可見飲食業和零售業的失業率繼續上升，試想想，員工為了保住飯碗，明知僱主欠供款，他們只有找我們，而且一定不會把姓名告知我們，因為他們恐怕失去工作，其實，在目前這個情況下，你教員工怎有膽量把一切說出來呢？局長要明白才行。他們為何不願向積金局提供證據？因為一旦提供了，他們便連工作也會失掉，於是惟有啞忍。我曾接獲一個經典的個案，有關員工啞忍數年，但最後，老闆跑掉了，他們的境況真的慘得很。所以，積金局應嘗試從員工、從基層勞工的角度看，客觀地就這難題及各種狀況多加思考。

此外，說到真的向積金局作出的投訴，有一間連鎖經營的茶餐廳員工知道僱主自 2002 年從工資扣除了強積金供款，卻一直沒繳付強積金供款，很多員工也因此到過積金局。積金局對這宗個案的處理手法，一如我剛才在提及此個案時指出，是很離譜的。積金局調查時，問員工他們之中有誰來過積金局投訴？在此情況下，茶餐廳的王國興是否有膽量站起來承認？茶餐廳的張文光是否有膽量站起來說“是我作出投訴的”？他們當然無膽量這樣說了，對嗎？提出“誰到過我們的辦事處投訴？”這個問題是一種很絕的手法，這些積金局的人員是否不吃人間煙火的呢？

我再三說出這些情況，是希望局長明白我們的情況，明白我們的困難。有人指積金局人員的做法很官僚，不吃人間煙火，老實說，當局要進行調查便取證，我們在審議有關法例時已授予積金局很大的權力，如果發現他們有欠供情形便可使用撒手鐗，包括封鋪，即等於對待《成報》一樣，是可以用這些方法的。然而，實情卻並不是這樣，當局又不進行調查，所採取的做法便好像某個官員般，只問，“誰曾到我們的辦事處投訴？”這樣的情況便令這羣曾具姓名、地址作出投訴的員工很憤怒，如果政府想知道其中詳情，我是可以告訴它的。

實施強積金計劃，原意是保障工人的退休生活，不過，自實施以來，出現了我剛才指出的一系列情況，到了今天，勞工在供求市場上在沒議價能力時，積金局卻根本沒有走前來保障他們。

此外，在實施強積金計劃的過程中，很多行業，特別是建築地盤內及飲食業兩個行業的工人被變成自僱人士。不熟悉該等業界的陳局長可能不知道，建築業工人成為自僱人士後，表面上好像沒分別，但接着如果工人受到工傷時，勞工保險是沒有給他提供保障，也沒法索取保險賠償，可見在建築行業中的工人有多慘。在積金局最初成立的兩三年，這些投訴很多，每次我均被居民抓住問，“‘嬪姐’，為何你會支持這樣的法例？”等。工人的境況很淒涼，他們變成自僱後，受到工傷時不可以索取保險賠償，你可見他們是何等的淒涼。試想想，三行工人是會經常受傷的，政府又是否知道這些情況呢？有沒有做這些工作呢？是沒有，政府只是眼巴巴地看着基層勞工有這種情況。

主席女士，實際上，說到這裏，我也想數一數積金局。積金局內有一個運作委員會，我不知道現在有否轉換了主席，以前的主席是夏佳理先生，鄭志堅先生也曾是該委員會委員，但後來可能因他另有看法而退出了。該委員會是檢討有關的法例中的漏洞，理論上，如果發現漏洞，便要實事求是地處理，但很多時候，在我們提出了一些意見後，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出手時，當局卻不動。由於政府不願出手，積金局的職員基於政策局的意見，便作出了今次的修訂。他們是沒有錯的，加重罰則，以阻嚇欠供的老闆，但加重罰則，對於我剛才指出的漏洞，是否能有效地堵塞呢？對不起，大致上是堵塞不了的。

說到這些問題，我們今天討論欠薪，我打從第一天在立法局審議此有關法例時已指出，我們仍面對一項很嚴重的問題 — 就是對沖。強積金，顧名思義，是為我們的將來未雨綢繆，退休時有保障，即使所得的保障只猶如一棵菜，或一個橙般微小，最低限度也會有一棵菜，一個橙。但是，問題是，當設立了強積金計劃後，我們看見存在着這麼多問題，而當中有一個尤為重要的問題是對沖。有了這個對沖的因素，便即是說，如果陳婉嫻一生做了三四份工作，所做的每間公司都遇上一如不管是大大、八佰伴，或大丸的命運般，那麼在我這一生之中，老闆為我支付的強積金供款便會全部化為烏有。我當作這強積金計劃已運作了 30 年，而我剛在這個時候遇上這些公司全部結束，那麼全部供款都會以遣散費名義給對沖了，而老闆是無須支付這部分的供款，所以，在此方面，作為老闆的會很有利。

因此，我很多時候也指出，強積金本來是為員工在將來退休時提供保障，不管員工拿到的是一棵菜，還是一個桔也好。但是，計劃至今已運作了 7 年，快將 8 年了，過程中出現了很多問題，當計劃運作到 20 年後，便更會看見問題凸顯出來，屆時我們已變成老人，在無法維持生活時，我們同樣會向政府申領綜援，境況也是同樣淒涼的。政府屆時又要設法解決這些問題了。這是法例中的很大漏洞。

不過，政府至今仍沒有思考過這些，也沒有在檢討委員會中就這些鐵一般的事實提出解決辦法。政府只表示，當時勞工界跟政府商議此計劃時，商界也向政府表示最多只能支付到這個程度，但要包含對沖的做法。然而，到了今天，時移世易，政府是否有需要作出一些考慮呢？這是我要說的一點。

此外，我當然也說到，現時的退休保障，事實上要解決我剛才指出今天的年青人，即將來退休的人的保障問題。就此當局還可做一點工夫來協助整個社會（也不單是勞工界），是甚麼工夫呢？就是設立一種全民退休保障。

新加坡的情況便是這樣了。新加坡先由 CPF( 即中央公積金 ) 開始，在某些方面進行了修補，再加添一些內容，又另外進行一些修補。我不斷在想，政府為何不考慮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呢？我早已在這裏說過多次，現時有很多即將退休的長者，例如我陳婉嫻，如果我沒有其他財力來源，又只供了強積金七八年甚至十年八年的時間，我哪裏有足夠的錢維持退休後的生活呢？我很貧窮，怎麼辦呢？假如有一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相信像我這般的長者將會過得好一點。

“肥彭”曾提出 OPS( 即老人金計劃 )，好了，當時的政府欺騙了市民，沒有做到。到了今天，政府如何安置這羣已退休的長者和家庭主婦呢？如果我們今天設有全民退休保障，可能也能修補現存的一些漏洞，但政府卻沒有設立。

主席女士，今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修訂，是我們要求如果老闆、董事、股東等持續欠供強積金，即須於限期內清繳所欠供強積金的供款，否則便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主席女士，我在 3 月份到北京開政協會議時，帶同《成報》的例子上京，因為《成報》的老闆之上的一名老闆是國內的話事人。我還向北京政協問道，這些有關人物在香港做生意，分明是倚靠財技來行惡，無論是以 1 間公司或 10 間公司行事，發薪不同，以不同的手法處理同一的問題，最後令員工無法追討欠薪，內地政府面對這樣的情況，是否也要對這些人進行監管呢？他們卻說，“陳小姐，對不起，他們在哪裏犯法，便由當地政府負責了”。他們還指出，按照我們熟悉的普通法也是如此行事的。當時我只有啞然，但我仍然跟進此事，還一直進行游說。

我想告訴局長，《成報》明明是現成的典型例子，用任何方法追討也奈它不何，在第一次欠薪時已是這樣的表現，政府也拿它沒法，第二次再欠薪時，它亦不理睬當局。老實說，面對這情況，我認為前事不必再提了，政府應索性在法例中訂明，身任董事的，以及曾任董事的，均須負上責任。現時的做法並非如此，政府指它要先發傳票，理論上董事是要收傳票的，但很多董事收不到傳票，如何是好呢？也有人跟我說，“嫻姐，不要這麼嚴厲吧，有些董事揹着很多職銜的”。我則認為“食得鹹魚抵得渴”，他既然接受董事一職，便應知道多一點，即法例中如果有罰則，最低限度便要在這方面加倍小心，人家指其所屬公司多次欠付工資，便要緊緊看管着管理層，不要讓公司負累他，不然他將來也會受牽連。我所用的字眼是“多次”，並非“一次”。

主席女士，事實上，我很希望自由黨能支持我們目前的修訂，“有良”僱主應不怕接受這樣的修訂。

主席女士，我最後想強調一點，《強積金條例》施行至今，便應作全面檢討，看看究竟是否有需要實行全民退休保障。例如，當各項法例修訂已無法修補相關漏洞時，政府是否應效法破產墊支基金般的做法呢？是否應成立一個強積金的墊支基金呢？事實上，對於強積金計劃包括對沖問題，政府實在是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的。

主席女士，大家今天看見一個牽涉大家退休後生活的重要制度，我很希望大家也想想如何能令法例中的漏洞修補得更好。我認為這除了政府要做工夫外，立法會每位議員也是有責任投票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和各位委員，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因應委員的意見提交了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大家也知道，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已運作了七年多。政府和積金局不時根據實際運作經驗檢討制度下的各項安排。同時，局方亦會因應議員、市民和業界提出的意見來改善各項措施，以提升效益。

政府當局在今年年初已透過立法修改《強積金條例》，讓積金局落實執行二十多項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取消強積金供款的 30 天結算期，以加快追討欠款程序；以及擴大積金局為執行法例的目的而要求僱主和其他人士出示紀錄的權力等。這些修訂均有助加強積金局的執法工作。當局透過現在審議的條例草案，進一步提出多項針對性措施，加強打擊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強積金供款的違法行為。

跟各位議員一樣，政府和積金局亦非常關注有僱員被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因此，我們積極完善法例，而積金局亦投放了不少資源來切實執法。積金局會全力為受影響的僱員向法院提出民事申索，並把追回的款項悉數存

入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內，以保障僱員的權益。積金局內設有一個 200 人的專責隊伍跟進個案，所有相關的法律費用一概由積金局承擔。經過積金局介入和跟進後，超過九成的欠款個案皆獲得解決。根據 2007-2008 年度的數據顯示，約 94% 的申索款額皆於取得法庭判令後獲得支付。積金局會繼續竭力執行法庭判令，代僱員追討未支付的供款。

針對那些屬極少數的頑劣僱主，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建議賦權法院在完成刑事審訊後，可向僱主發出命令，要求他們在指明期間內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清繳拖欠的供款。為了增加建議條文的阻嚇性，我們會於稍後提出修正案，在條例內清楚訂明違反法院命令屬於刑事罪行，可被判處最高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以及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處以每天罰款 500 元。我想強調，在這建議下，如果公司不遵從法院命令，未有在指明期間內糾正違規行為，該公司的董事和管控人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4 條亦可能“刑事上身”。因此，這新訂條文將大大加強法例的阻嚇作用。

條例草案亦建議，把現時對於未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供款所設訂的最高刑罰，增加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對於那些已從僱員入息中扣除強制性供款，但沒有把該筆款項悉數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無良僱主，我們建議進一步提升罰則至最高罰款 45 萬元及監禁 4 年，以凸顯罪行的嚴重性。如果修訂獲通過，法庭將可在量刑時把新訂的最高罰則，連同屢犯僱主的定罪紀錄一併考慮在內，我們相信這項建議能收懲罰和阻嚇之用。條例草案的另一項重要修訂，是在法例內清楚訂明即使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他們仍然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有關修訂可讓積金局對有關僱主拖欠供款的行為採取刑事檢控和民事追討的執法行動。

我知悉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不少議員表示關注積金局為僱員追討欠款時所採取的程序和它們的成效。積金局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相關程序，並同意將來在追討欠款過程中，會提早開始考慮向僱主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和申請清盤令。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及政府建議的修正案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陳鑑林議員於稍後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兩項修正案，並未得到法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同意，我呼籲議員反對有關修正案。我會於稍後對修正案作出回應時，再闡述政府所持的理據。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2、6至9、13至16、18、19、21、23、24、26至30及3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4、5、10、11、12、17、20、22、25、31 及 32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就主要的修訂作簡單介紹。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43B 條，有關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欠供強積金的罰則。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是一項技術性修訂，目的是訂明現時違反第 7A(1) 條及第 (2) 條的罰則，於修訂後的第 43B 條仍然適用。修正案的另一個目的，是更清楚訂明如果僱主已經扣除僱員工資作為供款用途，但中飽私囊，不把全數已扣除的工資作為強積金供款的話，這些無良僱主便須面對更重的罰則，即最高可被判罰款 45 萬元及監禁 4 年。由於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修訂跟第 3 條類同，因此我們亦有需要對條例草案第 11 條作出類似第 3 條的修正。

條例草案第 5 條在《強積金條例》加入新的第 7AA 條，訂明僱主即使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仍有責任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為更清楚訂明僱主的供款責任，我們就這項新增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了修正案。此外，由於現時星期六並非銀行的結算日，我們順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建議修訂第 7AA 條中“供款日”的定義，把星期六剔除於供款日的定義外。

條例草案第 12 條賦權法庭在完成審理未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案件後，可以向僱主發出命令，規定僱主必須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繳付所拖欠的供款。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確切訂明僱主不遵從法庭命令時所必須面對的刑事責任，以加強阻嚇作用。修正案建議任何人違反法庭命令，可被判最高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以及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處以每天罰款 500 元。

條例草案第 31 條旨在清晰訂明積金局可以對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施加的核准規定，以加強對受託人的監管。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提出修正案，把第 31 條及 32(b)條中對“間接控權人”的提述，修改為“幕後董事”，使之與《公司條例》下的用詞一致。此外，我們亦接納法案委員會對第 31 條的另一項提議，修改該條文所指大股東的涵義，使任何人士，連同附表 8 所指的有聯繫者，如果共同控制核准受託人 15% 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均會被視作該受託人的大股東。

主席女士，全部的修正案均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委員通過我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2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第 20 條（見附件 I）**

**第 22 條（見附件 I）**

**第 25 條（見附件 I）**

**第 31 條（見附件 I）**

**第 32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5、10、11、12、17、20、22、25、31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的第 12A 條。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縱使條例草案建議提高多項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倘若違例的僱主是法團，便不能被判處監禁。委員察悉，根據現時《強積金條例》第 44(1)條的規定，凡公司所犯的罪行被證明是經公司的經營人管控，或高級人員同意或縱容，或因其疏忽所致，則這些人員亦會被檢控及處罰。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的舉證責任可能會令當局較難檢控違例的僱主。法案委員會曾參考在其他法例下公司董事所須承擔的刑事責任，為方便作出檢控及加強阻嚇作用，部分委員建議把提出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的董事，由他提出證據，以顯示自己對公司所犯的罪行並不同意或並沒有縱容；其他委員則對此做法表示保留，並且關注此舉對無罪推定的普通法原則的影響。

法案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對《強積金條例》第 44(1)條作出修訂。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們會反對這項修訂，因而請我以副主席的身份，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主席，由於我在剛才二讀時已就我們民建聯對這項修正案的立場作出表述，因此我不會在此複述。

我謹此陳辭。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表示，會在逐項審議這項修訂的條文時再發言，因為這項法例本身並不是.....首先，我並不完全同意把舉證責任交予董事。

第一，現已有兩項法例使用這個概念，是在我們現行法例中已經有的——局長現時不在席——簡單來說，便是《版權條例》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已引入這個概念。所以，並不是把舉證責任交了給董事，其實，控方仍須證明該公司沒有為僱員登記和供款，這是一定要的。問題是，正如這項修正案所說，“凡公司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a)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人士並沒有同意或縱容該罪行”，這裏寫得十分清楚，該人士須證明他沒有同意或縱容該罪行。

其實，坦白說，這是不難決定的，大家試想想，這項條例由 2000 年實施至今已經約 8 年，僱員和僱主均知道，但凡工作超過 59 天的，便須供款和登記。所以，引入這項罪行，第一，並不是新概念，第二，阻嚇作用較大，而且有效程度亦較原先的第 44(1) 條低很多，即檢控時會弱很多。類似的罪行本身已經存在，現時只是改變某些做法而已。當然，一般而言，雖然引入這概念 —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指出 — 是增加了董事解釋的責任，但亦是有 *defence* (辯解) 的，例如在《版權條例》下，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內盡了某些職責，包括提供資金購買正版軟件，以及指示員工一定要使用正版軟件，不能使用盜版軟件等，如果他盡了這些職責，對員工來說，便屬一種辯解。

其實，在這情況下，類似的概念也是存在的。簡單來說，如果董事已指示員工或管理階層一定要供款，並有證據顯示在公司財政中已預留 *budget* 作供款，這些已可視作辯解，所以並不是說把舉證責任完全推卸給董事的。簡單而言，如果公司在財政預算案、在 *instruction* 中已做足這些工夫，便可算是一種辯解。

主席，我覺得第 12A 條是一項有效的新增修訂，相對現有的條例，這項修訂能更有效阻嚇僱主不得不供款。我覺得政府其實是應該 *take up* 來作出修訂的。主席，我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李卓人議員：**如果今天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以致又返回原來的狀況的話，便會很難控告董事，要他負上責任。如果難以控告董事要他負責，以致他不用負上刑事責任的話，他在背負強積金的責任時，便可完全採取放任態度，因為法例永遠不會令他負上刑事責任。如果董事所屬的是有限公司，難道找該有限公司的印章來“坐監”嗎？還是找支取工資的僱員來坐監？這樣對支取工資的僱員並不公平，因為話事人最後反而可脫身。

當然，有人或會說，根據現行法例，如果有證據的話，是可以找出話事人，並對他提出檢控的，但問題是，要證明這一點卻很困難。可是，如果我們通過這項修正案，首先的舉證責任便會在董事身上，其後當案件提交法庭時，再由控方根據程序提出證明，舉證責任仍然是在控方的。

所以，這樣的安排是最好的，如果不是這樣做的話，便會一如以往，很難找到董事負責，這豈不是又會縱容僱主，尤其那些董事、話事人繼續欠供強積金？如果我們回顧積金局的紀錄，便會發現只有很少董事 — 用手指也數得出來，只有十多個 — 曾經要負上刑事責任，所以，我希望大家也可以支持這項修正案，但看來通過與否也有點“危危乎”。

有時候，我真的不明白，單仲偕剛才提到《版權條例》是如此，《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也是如此，當時自由黨沒異議，民建聯又表示 OK，是否涉及工人的問題時，他們便就此作罷？還是他們對於工人的權利特別不着緊？還是怎樣呢？讓他們自行跟香港的“打工仔”解釋吧。他們一個提出反對，另一個表示棄權，但如果是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他們便甚麼也贊成，究竟他們純粹是因為保皇而這樣做，還是他們特別針對工人、特別不理會工人的福祉而這樣做呢？

所以，我真的覺得這是沒有理由的，其他條例已有先例，而且當時大家也表示同意，但在工人權益、強積金權益的法例方面有同樣的修訂時，他們卻不贊成，我不禁要問，大家是否很明顯地、根本漠視工人應有的權利呢？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剛才在第一輪發言時，已表明我支持法案委員會對第 12A 條的修訂。

其實，有關這項修訂，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階段已反覆討論了很多次。既然這項修訂在法案委員會內已獲得過半數支持，我希望當天支持提出修訂的，不論是議員或團體，今天也能繼續支持，千萬不要在當天支持法案委員會提出修訂，但到了今天卻又改變立場，這是第一點。

提出這項修訂，是由於我們經常收到有關拖欠款項的投訴，為何作出檢控這麼困難呢？對於這個情況，積金局和政府是完全知道的。為何政府不採納呢？我也覺得很奇怪。這項條例是協助政府加強執法，但政府明知難以執法，卻又“放生”無良僱主，對於政府這種做法，我覺得十分奇怪。

對於商界的有良僱主，這項條例不是針對你們，而只是針對那些無良僱主，為何你們又會精神分裂，不支持這項條文呢？這是一項協助你們維護商界良好商譽的法例。因為往往在很多拖欠款項的案件中，被拖欠的“打工仔”要被迫出來當證人，而他們站出來當證人後便會失去工作，所以，他們皆害怕站出來舉證。本來最能掌握資料的是受託人，他完全可以提供有關的資料，令積金局可以進行檢控，但政府卻沒有考慮這點。

正如我在首次發言時所說，資方和管方掌握了全部的資料和資訊，如果他們認為自己沒有犯法，他們應該出示有關的證據，這是合情合理的。但是，現在政府無須他們這樣做，卻要求員方舉證，至於“打工仔”，他們根本無法提供這些資料，他們正處於一個被威脅的位置上，而政府卻要求他們這樣做，這正是“強資本、弱勞工”的勢態，是欺壓“打工仔”，是十分不公允的。

這種做法，對於類似《成報》那樣的無良僱主，其實是縱容他們。以《成報》為例，他們很聰明，他們在《成報》轄下成立了多間不同的公司，某間公司負責支付薪金，某間公司負責會計，或某間公司負責其他事務等，換言之，他們化身為很多間不同的公司。在他們擁有資訊、證據的情況下，“打工仔”又如何能舉證呢？另一方面，政府卻放縱他們，他們無須證明有意犯法，這其實是否“放生”他們呢？

再者，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在香港現有的《版權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中，均引入了一個概念，便是被告須舉證，以證明自己是否有疏忽。為何相同的概念，今天卻不能應用在保障“打工仔”的強積金權益上呢？為何要反對呢？其實，我很希望反對及不贊成的議員能說出他們的理由。否則，我們如何能令全港三百多萬的“打工仔”心服口服呢？政府一方面鼓勵他們供強積金，作為儲蓄，但另一方面，政府又不確保他們的強積金不被拖欠，而且要做一隻“無牙老虎”，試問政府怎可以這樣呢？

所以，我希望不贊成第12A條的同事能說出他們的理由，以說服我們的“打工仔”。如果政府不肯這樣做，也請它說出理由，以說服我們，如果政府不贊成這項條文，又有何條文或辦法，可以堵塞這個漏洞呢？政府可否回答呢？

我很希望局長的解釋能夠令我們信服。謝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不是“打工仔”，不過，我相信不一定要身為“打工仔”，才可以理解到香港工人正處於一種非常不公平的情況。我覺得，任何一位議員也有責任在看到不公平的情況時，加以矯正之。

主席，局長剛才發言時說，會於稍後就修訂發言。對於局長這種做法，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如果局長剛才有提出他的看法，我們在這時段便可以公開就他的看法進行辯論，或許我有機會說服他。但是，如果他把自己的看法收藏起來，在稍後才說出來，主席，我明白到在程序上我們便不能回應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所以，在這方面，我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這項修訂是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得到大多數出席法案委員會的同事認同。如果有同事反對這項修訂，其實只有兩個原因，其一可能是政策上的反對，另外則可能是法律上的原因而提出反對。

主席，如果是政策上的反對，自由黨的反對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為自由黨開宗明義是代表僱主的利益，他們有他們的立場，我絕對尊重。

但是，如果是從法律的觀點來提出反對，我則希望持有這些觀點的同事能再三反省。首先，這個議事堂上有不少律師，我自己也是一名律師，我不敢說自己比其他律師對法律的理解更深入或更獨到，不過，公民黨內的律師、民主黨內的律師，以及我們的法律顧問均覺得，在法律上這項修訂是沒有問題的，而我們這個議事堂亦曾通過其他的法例，當中亦是以相同的標準來處理這些問題，到現時為止亦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我們今時今日通過這項修訂，而法庭日後認為是有問題的話，法庭可以作出裁決。但是，如果今天因為不夠票數而不能通過這項修訂的話，那麼，連法庭也沒有機會就這個問題提出修正了。換言之，對於“打工仔”來說，是完全失去了一個讓不公平的情況矯正過來的機會。

主席，我在此希望，對於這項修訂持保留態度的民建聯，能想清楚這方面的論點，因為以我的理解，根據陳鑑林議員剛才的發言，他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如果他們在政策上同意應該協助“打工仔”，而他們又真的棄權的話，我希望他們會想想應否繼續坐在議事廳內棄權，因為大家都知道，在這個制度之下，這樣的棄權方式，其實就是否決了這項修訂。如果這項修訂因此而不能獲得通過的話，我覺得是非常、非常可惜的。

主席，我呼籲民建聯三思，並希望他們能想想“打工仔”的處境。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覺得第 12A 條的修訂，目的並非在有理無理情況也要股東“上身”，“要拉要鎖”，而只是要對一些無良的、明知故犯的、挑戰法律的人施加多一重約束。為何我們議會內的同事也不可以支持呢？

主席，在不同的場合，一些代表商界的同事也跟我說，他們對一些刻意逃避責任的人也很反感，也很不認同他們的做法，還覺得這些人令他們蒙羞。我覺得正因為如此，我希望不同界別的代表能對第 12A 條的修訂投下贊成的一票。我們試想想，如果這些人刻意挑戰法律，而我們又說香港是法治之區，在法律面前，人人須遵守法律，我們也在這裏制定法律，但我們卻可以容許一些人無視法律，這是否公義呢？因此，主席，我在剛才的發言中也強調，這項修訂只是為了對一些無良的人、刻意挑戰法律的人施加多一重限制。所以，正是為了這麼簡單的原因，我希望這項修訂能獲得其他同事的支持。我不重複我剛才的論點了。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這項條例的修訂過程中，我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新界東直選議員，以及商界代表，我想我們要說清楚這是甚麼一回事。

對於有些僱主沒有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我們認為是絕對不正確的，我們現在首先分析這些是甚麼僱主。根據政府的資料，去年有 5 000 宗拖欠強積金供款，除了工聯會多位議員剛才多次提及的《成報》是較大型的企業外，涉及該 5 000 宗的全部都不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是小型企業，即全部都是小規模的公司，可見自由黨並沒有維護商界或大僱主的利益。李鳳英議員說得對，可能那些大老闆全部都是沒有問題的。

既然如此，為甚麼自由黨覺得在現時的實際情況下，對這項修訂也有意見呢？如果在這些小僱主中，大部分有時候會延遲供款或不供款，自由黨對他們的行為都是不認同的，但是是否立刻要這些小型公司的股東自行舉證，以證明自己無罪呢？我覺得對這些小老闆來說，會有很大的困難。

我再強調，我們並不是要維護小老闆，因為我也不是小老闆，但幸好在這議事廳內，數位公民黨議員是大律師，工聯會的議員未當過老闆，而民主黨的議員也沒有，即使是自由黨的議員，全部不是小老闆。但是，我想，小老闆的困難，可能真的要小老闆自己才會明白，我也不大明白。如果我今天在新界東開了一間茶餐廳，可能會由於各種理由，延遲為數名員工作強積金供款，租金也會延遲繳交，甚至沒有繳交電費等。

我不是認為他們的做法正確，只不過實際的情況是，在 2006-2007 年度，有 5 000 間公司延遲供款，而根據政府及積金局的資料顯示，經追討後，去年已有九成一的公司供款，即在 5 000 間公司當中，有 4 500 間已經供款，只有 500 間沒有供款而已。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沒有具體問及該 500 間沒有供款的公司，是否全部都是中小企？是否全部都只聘請 2 至 5 名員工？欠付供款，是否由於生意太差？那麼，可能不但沒有為強積金供款，還可能連工資、租金也沒有支付，或甚至已經破產。如果公司已破產，這些老闆也可能變成“打工仔”。

我絕對不同意某些議員所說，我們自由黨不維護“打工仔”的利益，我們現在所說的這些僱主，隨時都是“邊緣”老闆，我覺得他們每月的收入，隨時比我們這些當議員的更少，我們當議員的收入已較主要官員少得多，但我相信那些小老闆連每月五萬多元的收入也沒有。那些陷入邊緣的老闆隨時會變成夥計，他們就是身在這樣處境的人。

所以，我們覺得既然政府現在決定作出修訂，將刑罰增加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應該會提高阻嚇作用。當然，如果這些措施無效，數年後仍然出現 5 000 宗拖欠供款的個案，我相信政府屆時也會作出檢討，而我們也會同意的。

最後，陳婉嫻再次呼籲自由黨給予支持，我想她應該先向民建聯的同事作出呼籲。

多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事實上，我向所有同事也作出呼籲，因為老實說，不論是自由黨或民建聯的同事，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從這角度支持我們這羣同事，或說這羣勞工界的朋友。大家一直希望政府會就有關強積金的條例作出修訂。我剛才也說過，修訂是加重罰則，我不反對，但他們能否以加重罰則的情況來處理問題呢？現在可見是處理不到的。

我們的整個態度是，如果政府處理不到，便應以法例針對處理不到的情況，主席女士，我到北京參加政協會議，跟數位法律界朋友傾談時，他們說我們應該針對我們存在的問題，具體地清楚寫出來。大家也知道國內的法律跟我們的有點不同，他們說我們要具體地寫清楚，還解釋 common law 跟他們的法律有甚麼不同。當我跟內地人說起這些事情的時候，可見他們也很清楚。他們覺得在有關工人的事情上，不要欺騙工人，不要令“打工仔”受不妥當的待遇。如果他們感到不妥當，便會造成社會問題。因此，我很希望在這點上說得廣闊一點。

對於第 12A 條中所指明的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我覺得不光是大資本、中資本、小資本的公司有此責任，成為僱主的人，便應該有責任遵守法例。這便等於我胡亂橫過馬路時，我要被罰款，雖然我是 small potato，但也要懲罰我的，大家明白我在說甚麼嗎？即應施予懲罰時便懲罰，違反規則者便是違反，便是要予以懲罰的，也即是說，要一視同仁。無論你是甚麼人也好，政府規定你要遵守本地的法例，便一定要遵守。

現在，我們的法例實際上是寫得不清不楚，不知道政府是否故意讓有關人士可以開脫。我認為政府寫法例的時候 — 如果我走到極端，我會說政府是故意這樣寫的；如果不走極端，我便說是因為在實施計劃的過程中，政府看不到問題所在。正如我的數位同事，例如王國興也說，《版權條例》出現了問題時，政府也是要處理的。我很希望政府能看看，在法律面前，如何在不同的地方就同樣的行為，也要給予同等的位置。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你橫過馬路而違反法例，不論你是甚麼人物，也同樣要受罰的，這是同樣的道理。

我對中小型企業的情況甚為明白，實際上太小型的企業不致亦不會這樣做，因為很小型的企業是很依賴僱員的，很小型的店鋪只有兩三名僱員，大

家是緊密地互相依靠，有時候，員工蒙受不公平也不一定會控告僱主的。只有那些較大型的，但又未至於特別大型的或是中型的企業的做法，才會令員工感到很氣憤。

主席女士，我曾接獲這類個案，那些人通常是氣沖沖地走來，而且他們是很有意見的。例如，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三行行業、飲食行業等員工，他們來到我處均是氣沖沖的。我覺得作為僱主的應有些責任感，不應欺負工人。王國興剛才說，在“強資本、弱勞工”下，這樣的僱主違反了一些法例，而我們是看到他們在違反這些法例的，我便不理會他們是屬於哪一類的資本。自由黨的田先生說，他們的黨員基本上也不屬於這類資本，那麼，不要緊，便由你們向他們作出呼籲吧。我們每一個人也要做守法的人，包括大僱主、中僱主和小僱主。我想，這便等於政府最近檢控一間公司，那是日本食物店……我很喜歡吃日本菜的……政府也不理會它是大、中、小的企業，食環署是會根據法例秉公辦理的。

我想強調一點，我們無意針對哪一類資本的僱主，不過，我覺得所有僱主也應對工人公道一點。我剛才說出了很多例子，那些個案也為時數年了，有些由 2002 年欠供款至今，而有些個案中的員工在僱主欠款數年以來，一直向我投訴，但卻不敢作證。其後，我們把個案告訴積金局，但該局又未能處理，最後連有關老闆也走掉了。我無意說這些個案的數量有多少，而這些個案所涉的實際上是客觀的情況。大家可以嘗試問問基層勞工，我們可以一起問，身處在“強資本、弱勞工”情況下的工人有過百萬，他們通常是啞忍的。如果大家說要伸張法律的正義，便是確保公平、合理、公義得以昭彰，正如立法會大樓頂的石像般，不論是甚麼人也好，我們也須拿着天秤來量度一下。我覺得，既然目前法律上出現了這麼大的漏洞，政府便應該做點事。

我很想再三強調，我們要做些甚麼呢？我們說“凡公司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人士並沒有同意或縱容該罪行”，這是很重要的，王國興說，舉證的責任並非在我們，而是要由他們自行舉證，證明自己沒有犯事。我覺得我們這樣修訂法例很合理，主席女士，是真的很合理的。他們是甚麼人呢？“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與該公司管控有關的人或任何看來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可推定為同意或縱容該罪行；或該罪行證明可歸咎於上述任何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的疏忽”。主席女士，便是這麼簡單，對不對？我們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覺得執法的時候，也是人人平等，犯法的人不會因為……我不想太具體地說。我期望 — 正如立法會大樓最高處的那座石像般 — 維護公平、合理、公義。我希望能予以支持。多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聽了這麼久，我也支持同事就條例草案第 12A 條提出的說法。

不過，我還想補充一點，甚麼是強積金呢？簡單來說，我覺得強積金是員工薪酬的一部分。現時，很多僱主在聘請員工時，其實已把 5% 強積金計算在內，並把它看成是薪酬。所以，對工人來說，這是他付出勞力後應得到的收入和報酬。我認為強積金其實便是薪金。

可是，強積金比薪金更為重要，原因是這筆錢現在是不可以動用的，而必須留待退休後才能拿取。換言之，強積金除了具有薪金的作用外，還擔當着工人在退休後的生活費的角色。一名工人在退休後，便處於他生命中賺錢能力最弱的時期，最沒有條件和能力賺錢，所以這筆錢是屆時才會供他使用的。由此可見，強積金的重要性在於其較僱主能否支付薪金具有多一層意義，便是社會意義。這數十年來，即自 1970 年代、1980 年代起，我們一直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和退休金，所以現在便有這種薪金演變成退休金的變化。因此，我認為這比僱主拖欠薪金更為重要。

現時共有五千多宗無法追討的個案，我真的認為一宗也嫌太多，由北俊議員。我們總不能說如果個案數目在數年後仍然有這麼多，我們屆時才支持修訂法例，那麼，這些人現在怎算呢？我覺得大家不可以再等數年才說支持，如果現在這已經是事實，為甚麼不可以現在便處理這個問題呢？這是我說的第二點。

至於第三點，便是我不會把問題分類，以研究是否涉及中小企。當然，大家可以說，現時的五千多宗個案大多數涉及中小企的僱主，所以大家可能會針對中小企的僱主。可是，這些僱主的薪酬可能比立法會議員還要低。問題的主角並不是僱主，而是工人。他們已經付出和完成他們的工作，並盡了本分，而且也符合僱主的要求，但卻收不到應得的回報。這些還不是他們今天應得的，而是他們退休後所應得的。我覺得這個問題頗為嚴重。此外，如果中小企的僱主的收入真的是較立法會議員為少的話，我相信他們的工人的薪酬應較其他規模較大的中大企所得還要低。按照這比喻，這羣工人應較其他非中小企的工人更慘。如果大家覺得中小企的僱主慘，他們的工人亦同樣慘，甚至更慘。

我覺得拿蘋果跟香蕉作比較是很困難的，我也不想這樣來比較，我只是按最基本的原則來考慮。無論香港是國際金融都市也好，是商業都市也好，總括來說，也是一個相當富庶的社會。主席，我們去年人均的本地生產總值是 25,000 美元，兌換為港元便是每人 180,000 元。以一個四人家庭計算，便應該是 180,000 元乘以 4，即 720,000 元收入。試問有多少名中小企的“打工仔”可以賺得這平均數，根本是不可能的。

現時的制度已令富有的人越來越富有，而且賺錢更容易。我不是妒忌他們，我只想問，人力為甚麼如此卑賤？人最基本的東西是甚麼呢？是四肢和五官。他們用了自己作為一個人所能做到的，以自己的生命、力量和時間來工作，換取一筆錢養活自己和家人，而在香港這麼富庶的社會卻竟然換不到跟中小企一樣的薪酬，所說的可能只不過是每月 5,000 元而已。我剛才也提過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是 180,000 元，相比之下，這是否合理和公道呢？我們是否還要令這情況延續下去呢？我們是否真的覺得人力是如此卑賤，連垃圾也不如、比垃圾還要差呢？我覺得這是不可以接受的。

此外，還有舉證的問題，雖然我不是律師，我相信湯家驛一定會較我清楚，但我作為一個普通人，我並不覺得舉證很困難。當我的公司已經沒有資金並欠下巨債，連自己作為中小企僱主也沒有支薪時，又怎會是有意圖欠供強積金呢？這本身是否已是很好的舉證呢？公司沒有錢，並欠下巨債，而自己亦沒有支薪，加上薪酬比立法會議員少，這不是很好的舉證可免入獄嗎？

我覺得這項法例最重要的原則，便是“打工仔”所擁有的性命，是在吃飽後由四肢和五官所產生出的工作能力。如果這些能力未能換取應有的薪金，甚至未能換取準備在將來退休後使用（儘管可能仍不敷應用）的金錢，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特別是在如此富庶的香港，如果仍然要這樣壓迫這些“打工仔”，我想問在席立法會議員的心何在呢？我們的好心、良心、善心、仁慈的心、公義的心還在嗎？

數據是很清楚的，而最重要的是只要僱主能夠舉證，我覺得他們是完全有條件也有能力說服別人和法官，他們不是故意瞞騙以圖避免就強積金供款的。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身為自由黨主席的田北俊議員剛才的一番話，我感到非常不滿。我會用 3 句話共 12 個字回應田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認為他“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挑撥矛盾”。第 12A 條要解決的是公義問題、是舉證責任的問題，而並非針對資本的大小，也不是針對小老闆。他完全弄錯了，真的難為他是新界東的直選議員，試問他如何向新界東的“打工仔”交代呢？請他日後作出交代吧。

事情不是這樣的，大家又怎會因應老闆的大小或資本的大小而決定舉證責任的呢？大家在此一起審議，甚麼也可以談，但事情卻不是這樣的，對嗎？

第二，並非由於去年有 5 000 宗個案，據《成報》報道，有九成一的個案如今已支付供款，只有 500 宗仍未付的情況極少，也不是這個原因。此外，也不是因為有邊緣老闆不繳付強積金，所以便要他們向政府和積金局解釋。這顯然是老闆的責任，但為何要“打工仔”舉證呢？“打工仔”何以會有難言之忍呢？因為一旦他們舉證，便會被解僱。

我們多次遊行到積金局請願，說要我們舉證也沒有問題，但政府可否保證舉證的“打工仔”不會被解僱呢？政府說現時並沒有這種保證。除非局長今天告訴他們，保證他們即使作出舉證也不會被無理解僱，那麼我們才滿意。可是，局長卻沒有這樣說。

各位同事，我想列舉 3 種實際情況，讓大家想想由僱主和管方承擔舉證責任是否合理。以下讓我舉出 3 個情況，請大家平心而論之。第一，大家知否現時的受託人是誰挑選的呢？是由老闆挑選的。打從公司開始參加強積金計劃，僱員便沒有選擇，而是由僱主挑選的，現行法例也容許他們這樣做。他們大可挑選與其業務有往來的金融機構或銀行，彼此是利益相關的。如果局長是明白事理的，既然有這樣的先決條例，為何在發生拖欠供款事件時卻沒有要求僱主提供證據，證明他們並非真的故意犯法呢？這是沒有道理的，受託人是由僱主挑選的，“打工仔”根本沒有這種權利。這是第一個情況。

第二個情況是，現時所有“打工仔”的強積金供款都沒有“自由行”，他們是不能“自由行”的，因為現時沒有“自由行”的規定。他們必須向僱主所指定的機構供款，完全沒有選擇，也不得自由選擇。

第三個情況是，我們的知情權不足。我們一直說要有“紅簿仔”，但積金局卻一直推說資源不足，竟然說沒有錢購置電腦，不知要到何時才有。不過，它卻設立了熱線電話讓人查詢，但到查明結果可能已是數個月後的事情了。在這情況下，我們現時必須加強守則，迫使老闆做應該要做的事情，每月向受託人供款 5%。這是他們應該做的事情，只要按時供款便成。如果僱主沒有這樣做，便要解釋原因。如果僱主真的無法經營而要破產，便另作別論。

田議員剛才說修訂是無論如何也要僱主立即舉證，田議員身為老闆應該很明白，還要很久才走到這一步。一旦訂立這樣的法例，當一個被拖欠強積金的“打工仔”到積金局舉報，積金局便會向僱主追討供款，既要發信，又要通知。我在第一輪發言時已經說過，這需時數十天 — 是 34 天，然後積金局才會就僱主不供款的情況搜集證據，繼而才會排期入稟法院，在一年半載後才交由法庭審理。直至法庭開審，被控的僱主才會被要求舉證，證明自己沒有犯法。過程便是這樣，又怎會是好像田議員所說般，立即要求僱主舉證呢？這些根本不是事實。

所有沒有把黑色說成是白色或把白色說成是黑色的同事，一定要同意我剛才所說的過程，因為這些事情天天也在發生，主席。所以，我在此懇切呼籲，無論大家是甚麼政治背景、從事甚麼生意或行業，其實都不會拒絕維護社會公義。如果社會上有無良僱主無視法律、無視他們應為所聘員工作出強積金供款的責任，這樣的社會會好嗎？

我覺得很奇怪，不明白為何我們會容許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我很希望當天支持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的人，今天不要精神分裂。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要澄清你剛才的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田北俊議員：**主席，很簡單，我覺得我無須回應王國興議員，因為我不想提高他的知名度。

**全委會主席：**你只可以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你剛才的做法並不符合《議事規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我想指出，現時的《強積金條例》已賦權積金局就公司的違法行為，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和合夥人提出檢控。如果證實有關人等同意或縱容公司的違法行為，或有關違法行為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他們便須負上刑事責任。這種安排與審訊一般罪行要求控方提出證據以證明被告有罪的做法一致。我想指出，目前積金局的執法是有成效的。過去兩年，積金局已透過有關條文成功檢控 25 名董事和管控人員。

很多委員剛才也提到《成報》事件，對積金局如何處理《成報》事件作出了不少評論。我想指出，積金局是按步驟對《成報》採取行動的，而結果亦能在不花僱員一分一毫的情況下，成功收回《成報》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這證明積金局的執法工作已取得成果。

固然，在執法方面，我們一向也覺得有完善的執法程序和執法力度。剛於今年 1 月通過的《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已賦予積金局更大權力來搜集證據，以加強執法力度。根據有關修訂，積金局可為執行《強積金條例》的目的，向僱主、公司董事或職員等有關人士要求提供資料，包括查閱公司所有供款紀錄、帳目紀錄和銀行結單等文件，以確定公司董事或管控人員有否同意或縱容違法行為，或該違法行為是否由於他們的疏忽所致。此外，積金局亦可要求公司董事和管控人員提供最新地址的資料，以便採取檢控行動時向他們送達傳票。

各位委員，有關修訂自今年 1 月實施後，已大大促進積金局的執法和檢控工作。積金局亦已增加資源和人手，由 2005-2006 年度約 100 人增至現時的 200 人，以加快處理欠供個案。我們不認同這項修正案指明公司的董事或管控人員須提出相反證據，否則便會被推定為同意或縱容公司所觸犯的罪行。我相信很多委員也同意，假設公司的全部董事和管控人員皆清楚知悉公司內部一切運作，是不合理的推定。這種推定對一些沒有參與公司人事管理或強積金安排的董事和管控人員來說，未必公平。

因此，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問我們可否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可以的。我剛才已寫了字條向田北俊議員道歉，因為他是應該有權再次發言的。你現在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婉嫻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請你發言。

**陳婉嫻議員**：當我聽罷局長的發言，我的怒火就來了，他說，《成報》的欠款最後又不是已追了回來嗎？但是，局長，你是否知道追收了多久？他是否知道我每天致電多少次給積金局主席范鴻齡？我既“拍檯”，又“拉刀”，局長又是否知道呢？局長是否知道我們用了多少人力資源呢？包括向商業調查科和證監會投訴，我們已向數不清那麼多的部門作過投訴，局長知道嗎？他是否知道浪費了多少警力，浪費了多少政府部門的錢呢？在追討《成報》欠供強積金的過程中，范鴻齡最後採用了我大吵大鬧時提出的建議，因為我曾說，如果《成報》仍不供款的話便封它的鋪。范鴻齡當時說：“‘嫓姐’，不要封它，還有人是替《成報》做工的，這樣會對他們有影響。”我便說，對於這樣的公司，欠了一羣又一羣那麼多人的供款，為何還不行使權力來對付它？

局長，不要再說《成報》的供款已能夠追回，不要再說這是政府的功勞了，如果沒有民間的努力 — 我相信最重要的，還是《成報》員工的毅力 — 試問可以追回嗎？可以拿走數百萬元嗎？局長是否知道，《成報》的董事……讓我想想一位人士的名字，他是資深傳媒人，他也被《成報》欠款數十萬元，我們不召開記者招待會，他也不獲還款。他曾經是無綫電視的資深傳媒人。他們找我……他叫甚麼名字？請大聲一點，不是，他是《成報》的……他現在已不在人世了，甚麼？包雲龍，對，沒錯 — 主席，不好意思 — 包雲龍的家人在他去世後，是多麼渴望能追回他們哥哥的數十萬元強積金欠款。當初我跟進個案時，他們也想進行，但後來沒有進行，其後當其他員工成功追回欠款後，給了他們信心，他們便想進行了。於是我也跟他們說，首先要依從法律程序找出究竟誰是遺產的承繼人，他們也依着這樣做妥了，但《成報》仍然沒有任何行動，直至我們召開記者招待會，跟某些資深傳媒人一起站出來，它才還款。

我說出這個例子，是想告訴局長這是個怎麼樣的老闆，局長不要那麼輕鬆地說：“不是已把欠款追回來了嗎？”我想問，他是否知道我們動用了社會多少資源，才令這樣的管理階層或老闆就範……又或是他在玩弄我們，透過我們的追討，有其他人“泵水”過來，局長又是否知道呢？局長有機會請找我們傾談一下 — 他自從擔任新局長後，似乎還沒找工聯會傾談過 — 好讓我可在強積金範圍內向他一訴工人的苦況。

此外，局長表示現在已就二十多宗個案提出起訴，這樣又令我感到怒火沖天了，他是否知道共有多少宗個案？積金局有很多個案尚且未公開，我在兩年前曾跟積金局負責管理這部分的人員說，我們接獲很多宗個案，多達 10 萬宗以上。當時，那人員說：“‘嬪姐’，沒那麼多，只有數萬宗而已。”我回答說，數萬宗已經是夠多了。

我想告訴局長，不要恃着那二十多宗的成功個案，因為那是完全沒有說服力的，他有沒有成功地說服過我們這羣人，說服香港的“打工仔”對香港政府的現行法例表示支持呢？是沒有的。我跟王國興說他們正是 — 主席，有時候，我發言時說得太急，一下子記不起要引述的話 — 是“說則天下……天下……說則天下無敵……（行，行，行）……做則無心又無力” — 主席，你不要生氣，我現在是有點怒火，你不要生氣，多謝你對我們的包容。

我想告訴政府，如果它是做得妥當的，又何須在處理這些問題的過程中做那麼多工夫呢？我想跟主席說，我正怒火中燒，我本來不想 — 主席，我不知道我可否再發言，但當時我很生氣，於是便站起來向你發言。局長在說甚麼呢？他以為個案的數目沒有工聯會經常說的數十萬宗那麼多，好吧，那就算是有數萬宗吧，不過，數萬宗也可算是很多吧？他為何不加理會呢？如果按照田北俊所說，這些是中小企，其實，中小企正佔據着香港主要的經營方式的一個大比例，如果是這樣，他便更須理會了。所以，即使局長今天不接受我們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我也希望他回去能就此事多加思考，如果他是仍然不清楚實情，我很願意奉告，我會告訴他關於我們手邊的所有個案，如果他再說只有陳婉嫻才會這樣說，我便找所有跟進勞工個案的同事跟他說，我們這羣同事都是前線的員工，他們也很生氣。

很老實說，如果局長跟一名貧窮地區的工人說關於今天的修正案，他一定會被喝倒采。主席，我希望你對我和我的同事寬容一些，因為我們真的感到很生氣，如果我們不是一直在前線跟進個案，我們可以不知道很多東西的，我們也有一羣同事在前線跟進個案。到了這個地步，我也不得不反駁局長了。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局長其實是在駁斥自己。他還好意思說出有 25 名董事被檢控。我剛才說有十多名董事，原來是記錯了。他說有 25 名，這樣也好，大家便“攤”出來說吧。違例的事件有那麼多，每年達數千宗，但卻只有 25 名董事被檢控，法例是否有問題呢？為什麼被檢控的董事只有那麼少呢？

這其實很容易解釋。正如欠薪的情況般，勞工處的檢控數字也是很少，主要原因是根本無法舉證。所以，修正案的目的只是令有分作主的人能夠被檢控。如果有分作主的人站出來，證明自己真的不知情 — 田北俊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 那名僱主應該是沒有事的，因為他能夠證明自己不知情。如果董事能夠證明自己不知情，他是無須“上身”的，他只是要走出來舉證罷了。如果董事知情並且同意，他便要走出來接受檢控，然後證明他自己原來是不知情的，這其實是十分公道的。

此外，我完全不明白的是，既然《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可以有這樣的修正案或訂出這樣的條文，《版權條例》亦一樣，為甚麼這項法例不可以呢？陳家強局長由始至終也沒有解釋。此外，我覺得陳家強局長剛才說了一句十分“離譜”的話，他說“不費一分一毫便可向《成報》追討”，但僱員是多麼的“勞氣”和氣憤，而且還要承受精神壓力。另一方面，大家想一想，積金局也花了多少分、多少毫呢？你也同意吧？積金局花了那麼多分毫，其中一個原因是當局永遠無法把董事捉住，令他接受檢控。如果當局將來能夠把董事捉住，令他接受檢控，積金局所花的分毫便會少得多。

所以，主席，整項修正案也是為了讓積金局可以較容易令話事人接受檢控，並有助於將來執法。民事追討的費用將來會少得多，甚至可能可以省掉所有民事追討的費用，因為只要把董事抽出來，令他答辯和接受刑事刑罰，那麼，循民事追討的款項，他隨時可能已經悉數付清。所以，主席，我覺得整件事根本是政府漠視了它本身應有的責任，即沒有保障僱員的強積金權利。

不過，我相信是很難說服自由黨的了。田北俊始終無法洗脫商界代表的身份，他始終無法回到直選議員的身份，無法真正聽到僱員的聲音。所以，我相信今次這項修正案可能也是“煲湯”成分居多，但我們一定會繼續爭取。如果當局堅持不修改，諸如《成報》的事件只會是沒完沒了。這只會令政府、積金局的權威、管治威信蕩然無存。

主席，最後，我相信也是很難再游說自由黨的了，民建聯我便不知道。陳婉嫻剛才說“拉刀”，她說要“拉刀”才把它“搞掂”。我其實不知道“拉刀”是甚麼意思，但“拉刀”聽起來像是很厲害似的。如果“拉刀”可以一併“搞掂”民建聯，我便希望大家一起“拉刀”了。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可惜田北俊議員現在不在席，他只是留下了一句，說因為不想提高知名度，所以不駁斥我。我覺得這是十分可笑的，對嗎？如果他們有道理，站出來說好了，怎能夠以這樣的一句話來“遮醜”呢？現在，整個自由黨也沒有一位議員在席；田北俊不說，便由其他議員說好了。是非黑白，其實是十分清楚的，對於自由黨，我只說到這裏。

局長，我剛才問你的問題，你尚未回答，我希望你回答，便是政府有甚麼法例和措施，保障被拖欠的僱員在舉報和作證後不被解僱呢？局長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是一個焦點，如果當局能夠保證他們的“飯碗”不被打破，這是沒有所謂的，即使沒有第 12A 條，我覺得也不要緊，但局長卻沒有回答。局長你不可以聽了當沒有聽到的，你今天一定要在這裏向我們議會交代。這是我希望局長回答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剛才問局長，為甚麼《版權條例》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可以使用這概念，但這項法例卻不可使用呢？政府豈非自己也有雙重標準？當局的理據在哪裏呢？為甚麼不把概念引用到這項法例呢？局長要回答我這個問題。如果局長不回答，只是在這裏呼籲大家反對這項修正案，我便覺得政府的立場有問題。問題在哪裏呢？便是不公平和不公正，沒有確保僱員應有的權利，只是縱容無良僱主拖欠工人工資。

主席，我希望局長回答我這兩個問題。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必須向局長道歉。主席，我剛才……主席，你知道我是“新丁”，雖然我當了議員 4 年，但仍是“新丁”。我剛才看講稿，以為我是不能發言的，所以我剛才說局長先前不就這項修正案發言，讓我感到遺憾。不過，主席似乎也有少許錯誤，最低限度，“I am in good company”，我所犯的錯不是很大，我在這裏向局長道歉。

我聽罷局長剛才那番發言，仍無法感到滿意。我剛才已說過，反對這項修正案可能有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法律的原則問題，另一個則是政策問題。局長並沒有提及法律上的原則問題，所以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聽到，既然政府也不覺得法律上有問題，便請他們千萬不要以法律的原因放棄表決，因為放棄表決等於反對。由於我們希望這項修正案能夠獲得通過，所以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不要堅持用這個原因，而且坐在議事廳內，但同時卻放棄表決。

至於在政策上，局長亦沒有指出為何我們無須有這項修正案。最重要的原因其實是，所有強積金供款、開立的強積金戶口、維持運作的資料全部都在僱主手上，如果僱主不負起我剛才提及的法律責任，僱員根本很難令僱主受到法律制裁。

至於董事本身的責任，我剛才也說過，很多法例其實是把董事的責任跟公司的責任分割，從而令董事負上個人責任。正如我剛才舉出的《公司條例》、《版權條例》及《破產條例》等，都有這個先例。

至於舉證責任，多位同事剛才都提到，《版權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皆有這些例子，所以，這完全是一個適用的方法。我們所針對的問題是，如何能令僱主負上法律責任、受到法律制裁，保障員工不會遇到一些不公平的情況。

在這方面，我相信政府應該認同這個主旨。既然是這樣，局長為何要呼籲委員反對呢？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詳細解釋他的立場。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真的同意湯家驛議員所說的話，就是我不大明白局長為何要反對？這項法例本身其實是不應該存在的。為甚麼不應該存在呢？如果所有僱主都能合法地履行他們應有的責任，準時供款，這項法例根本便不應存在，對嗎？問題在於僱主是否願意合作，準時供款，履行他們應有的責任。

局長，你也同意現在真的有僱主沒有供款，你同意有這個情況存在。既然如此，最大的受害者其實是誰呢？當有僱主沒有供款時，受害的自然是僱員，對嗎？問題在於如何保障僱員呢？唯一可做的便是立法，阻嚇僱主或董事，不可不履行這項責任，這樣才會有作用。因此，我認為這項法例最大的功能在哪裏呢？就是先有阻嚇性，阻嚇僱主不可不供款，他們要承擔這個責任，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為何局長要阻止呢？我真的不大明白。既然我們不想有這現象出現，不想令僱員受屈或受到不合理對待，得不到僱主的供款，那麼，我們便要有這項修正案，起阻嚇作用。如果他們真的會履行供款責任，我們也不想有這項法例。

此外，在舉證責任方面，眾所周知，僱員完全是被動的，他們可以做甚麼呢？由於他們是被動的，他們甚麼也不知道，對公司的運作一無所知，他們如何舉證呢？要僱員舉證，這是荒天下之大謬。如果不是由當事人、僱主或董事舉證，還有誰可以舉證呢？我們不希望一而再、再而三出現《成報》的事件，我們真的不想。這事件是眾多事件中的一件，能夠被揭露，讓傳媒報道，兼且鬧上法庭，我們才會得知，但有很多事件其實是無聲無息的，這是絕不為奇。今天，這項修正案的原意是打擊無良僱主，對嗎？

我們認為局長提出阻嚇性的措施會更好，我們為甚麼不這樣做呢？在這項修正案前，局長，你同意了其他的修正案，為何對於這一項修正案你卻不同意呢？這項修正案是有效果的。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夠三思。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局長重新三思。我們是希望先有阻嚇性，這一點很重要。我們不想他們犯法，你可否這樣做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同時，我們亦希望保障員工不會得不到他們應得的保障，這是第二點。

我希望局長稍後再次發言時能改變看法，呼籲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

“嫵姐”剛剛離開了。對於強積金的運作和執法方面，陳婉嫵議員及各位議員一向也很關心執行的成效。就此，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跟大家一樣，是非常關注強積金的執法的，因為打擊無良僱主及設法解決拖款的問題，我跟議員一樣，也是相當熱心的。我們亦因此看到在短短的時間內，的確有很多關於《強積金條例》的修訂，因為我們完全能切實回應議員和市民對這方面的要求，而且我們的執法情況也得到改善。因此，陳婉嫵議員及其他議員所做的工夫，我們是完全同意的。

剛才提到《成報》一例，並非是一種輕佻的說法，我只是提出，當大家向政府和積金局提出意見時，他們是有執行和處理事件的。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提到清盤程序要如何進行，也是基於《成報》一例的經驗，讓我們有更多

執法的方法。我不想重複剛才的演辭，但我想提出，我們並非說董事無須負責，而就目前來說，是的確有刑責的，只不過我提出的觀點是，在現行機制下，我們執法的情況是否有效和足夠。我們認為除了一連串的動作外，加上在今年 1 月通過的條例，就目前來說，積金局其實有更多執法的方法，並加強了執法的能力，以做好有關工作。

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到舉證的僱員有否受到保障的問題，我當然也瞭解。以往我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時，也經常提到如何保障舉證的僱員的權利。我瞭解到積金局其實在這方面已做了工夫，對於如何保障舉證僱員的權利，令他們不會因舉證而被解僱，積金局已向我們提交了一些文件。所以，我們正積極回應各位對這方面的關注。但是，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發言所說，基於我們看到目前整項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我認為我們正有效地執法，所以無須以第 12A 條這修正案來達到目的，因為我們對提出證據方面，是有相當的保留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第三次發言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尚未回答我，為甚麼政府會採用雙重標準？為甚麼只在諸如《版權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等法例中，才可以容許由被檢控一方負上舉證責任？政府沒有回答，我希望透過主席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請他不要迴避這個問題，此其一。

第二，局長剛才回答我說，當局為擔任證人或作出舉證的僱員做了工夫，積金局已經提交了文件，讓他們避免因此被解僱，大家聽得很清楚。如果我不反駁局長，大家便以為真的有這樣的一份文件。主席，其實是沒有這份文件的。我要請局長告訴我們，哪一份文件能保障僱員在舉報拖欠供款，並在擔任證人後不會被解僱？如果有，請拿出來，並且請局長談談方案是甚麼，不要欺騙天下間的人。是沒有這方案的。便是因為政府不能回答我們，所以我們便要有第 12A 條。今天在會議席上，如果我不反駁局長，我便“食死貓”了。市民會問，為甚麼政府會有一份文件，能保障他們這些“打工仔”的，而王國興卻不告訴他們呢？

所以，我希望為正視聽，請局長立即在此回應，請他說出是哪一份文件，該份文件在何年月日擬備，文件中提及甚麼內容，建議甚麼措施來確保舉報拖欠強積金供款和出庭作證的僱員並不會因此被解僱等。我希望透過主席向局長取得明確而清晰的答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沒有參加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很清楚和用心聆聽多位議員就第 12A 條作出的發言。我非常瞭解第 12A 條對工聯會和很多工人代表是很重要的。但是，沒有第 12A 條，並不代表工人便沒有了保障，我剛才清楚聽到政府方面的解釋。此外，批評自由黨不支持第 12A 條，亦並不代表自由黨或田北俊不支持工人。因為對於這裏的每位商界代表 — 我也是一位商界代表 — 如果沒有工人，大家便不能做生意。就做生意而言，工人是很重要的，我們非常支持工人，而沒有第 12A 條，並不代表工人沒有了保障。

我覺得我們要瞭解整件事情，是否必須控告董事，要讓董事坐牢才能解決問題呢？我們要平心靜氣地看看。我剛才聽田議員發言，他很清晰地解釋自由黨反對第 12A 條的整體理由。他並非反對工人，而是說出整體的理據。問題不是要指出各方面的對與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視乎反對第 12A 條的人的用意是甚麼，他是否真的反對工人呢？我並不覺得自由黨是反對工人，我們一直覺得工人是很重要的，亦認為要支持保障工人的權益。

為何香港今時今日沒有好像某些國家般，出現工人和僱主關係惡劣的情況呢？我希望大家能平心靜氣地瞭解這件事情。大家的理據很強，但並非今天反對第 12A 條，便等於反對工人。我會表決反對，但並不代表我會反對工人。

以田議員為例，他是在新界東選區選出的議員，而他是非常支持工人的，我知道他對本身公司的工人也很有承擔。主席，很多自由黨同事對本身公司的工人也很有承擔，我認為不應藉此機會把事情政治化，而是要看看如何能保障工人的權益。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如果暫時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簡單回應王國興議員，我所說的文件是積金局向我們提供的初步立法建議，我們現正委託律政司研究。

(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知道自己第幾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雖然我是知道，但如果議員是有提問的權利，那麼，我是否也有權提問呢？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進行辯論，並非讓你提出問題，但當你在辯論過程中發表自己的意見時，你詢問官員有否那樣的事情，這是絕對可以的。作為主席，我無權阻止你發言，但為免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討論時間過長，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讓你知道你已發言多少次。

王國興議員，請你發言。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的提醒。

我本來也不想多次發言，但由於問責局長一再迴避我的問題，所以我惟有一再追問，並在追問過程中闡述我的理由、理據。例如，主席，我已兩次問政府為甚麼對這項條例竟然持雙重標準？《版權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可以要求被控的一方舉證，但本條例卻不採用這個概念。我已連番提出這項問題，但問責局長仍然迴避這個問題，這是十分奇怪的事。他完全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如果有，我是一定會聽到的。局長並非失聰或有其他問題，他為何要迴避呢？我只能推測，局長迴避問題是因為政府覺得自己理虧，不能說出道理，便顧左右而言他而不回答。

我看看局長稍後會否回應我這個問題吧。政府說已向法律草擬方面提交立法文件，研究如何確保舉證的僱員不會被解僱，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文件可供討論。況且，我剛才問得很清楚，如果政府有一份對“打工仔”提供那麼好保障的文件，請政府提出方案、措施和辦法。即席提出來的話，可能可以成功游說我支持政府，反對訂立第 12A 條。陳局長，我現在很想支持你，但你不能不清楚說明，並硬說已告訴了我們，已向我們提供文件。

主席，我覺得我受屈。所以，既然局長已有一份那麼好的文件，並說已曾討論，何不請他的助手立即把文件影印，派發給我們？讓我看過後立即作出決斷，支持政府，反對第 12A 條。我是可以這樣做的，如果真的能找出方法 — 我們現在是希望找出方法來解決問題，而並非想兜兜轉轉，浪費時間。所以，主席，在我提出我的理據後，如果政府不能拿出文件 — 即使沒有文件也不要緊，如果政府不能提出其道理、方法和措施，便說已完全告訴我們，那麼我便覺得這是太過豈有此理，根本是蠻不講理。

所以，我再次透過主席，懇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不過，今天，第 12A 條是大多數會被否決的，我不會幻想它會獲得通過。但是，今天在立法會這個殿堂內，便必須說清楚道理，讓我們全港的“打工仔”日後知道為何無法控告僱主，讓他們在看到這段文字紀錄和聽到這段錄音後，知道政府今天的態度，以及知道支持政府的議員所說的話，讓他們知道死因。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搖頭示意不發言 )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無須再次發言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 12A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新訂的第 12B 條 加入條文。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2B 條。我以法案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議案。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一些個案中，即使被法院裁定得直，積金局仍未能成功為僱員向僱主追討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法案委員會亦非常關注一些僱主為逃避供款責任，會利用各種手法把公司資產轉移至其他公司。

一些委員認為，不論是現行法例或是條例草案，均未能堵塞漏洞及加強阻嚇作用。有委員指出，倘若公司持續拖欠強積金供款，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應負上個人責任，繳付該等款項。

法案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以法案委員會名義提出這項修正案。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所以我以副主席身份，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以便在現行條例中加入第 44A 條，訂明在指明情況下公司董事及股東的民事責任。這項修正案旨在更有效追討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以及加強對屢次違例的僱主的阻嚇力。委員亦知悉，上述建議與現行《公司條例》第 275 條類似。

主席，亦有委員關注擬議修正案對個別公司董事（尤其非執行董事）是否公平的問題。事實上，這項建議包含了一項內在保障，即由法院全權酌情作出決定。法院只會在信納作出命令是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才會對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作出命令。

主席，由於我剛才已提出我們對修正案的意見，因此我不會在此重複民建聯對這項修正案所持的態度。

我謹此陳辭。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2B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第 12B 條的建議，其實跟剛才那一項修正案一樣，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是獲得當天在席的大多數委員支持的。這項修訂的提出，是經過大家冗長的辯論，並考慮到社會現今的情況和過往的案例，覺得完全是有必要和應及時在這次修訂法案中加入這些內容的。

這並不是多餘，原因這項修正案是要針對現時所謂的影子董事，他們往往躲在名義公司之後，令他們可以逃避責任。此外，在修正案的後面已說明，在法院信納的情況下，可作出下述命令，要有關的管理階層或有關的資方持份者承擔責任。其實，這項修正案一點也不複雜，一點也不困難，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舉例來說，這裏舉出了數個情況，其一是屢次拖欠的情況，即已有前科的，那麼，為甚麼還要放縱他呢？如果僱主說他資不抵債，其實，在我們處理的很多個案中，往往是僱主他們把資產非法轉移了。我曾親手處理一宗有關牛奶公司的個案，僱員願意出庭作證，但他的無良僱主竟然把公司的註冊地址改成一間會計師樓，掛了名義，以致根本無計可施。該無良僱主把有價值的資產全部轉名，來逃避他應有的責任。他便是利用追討過程時間冗長來轉移這些資產或資金。我認為法例進行修訂時，是不可能無視這種情況的。

此外，飲食業很常見的情況是，今天結束了一間酒樓，明天便用另一羣董事來註冊成立另一間酒樓，繼續經營，但同時繼續拖欠原先那間酒樓的供款。

現在這項修正案，便是特別針對這 3 類情況來作出修訂和補充。其實，這些是從近年強積金出現的漏洞所總結的集體智慧而作出的建議，但很可惜，我們的政府並不贊成，還呼籲大家反對，這是完全沒有道理，是完全不講理的。所以，主席，今次我不會問很多次，因為在上一個階段我問了很多

次，但政府仍要麼迴避，要麼不回答。所以，我在發言的結尾，想用 4 句說話，共 16 個字，送給局長和政府，以表示我的憤怒。局長，這 16 個字是：“罔顧公義 不分是非 偏幫老闆 犠牲勞工”。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其實，王議員這 16 個字在形容政府，永遠是對的。不過，我想說回今天這項修正案，希望盡最後努力來游說大家。

其實，這項修正案旨在令對欠付的強積金供款的追討過程更容易，又或說是開闢多一個渠道來追討欠付的強積金供款。這個渠道的作用是，如果循其他渠道（尤其積金局一定會循民事來追討）一直追討不果，最後便惟有用這個渠道。換句話說，如僱主已被刑事定罪，但他繼續經營，此時，你只可以使出撒手鐗，要求把他清盤。

然而，這項修訂是，在未清盤、未使出撒手鐗之前，可有多一個渠道，無須把他的公司清盤 — 因為他已被定刑事罪，而仍然繼續經營，證明他是仍想繼續經營下去的 — 現在該渠道便是要其公司董事在民事上負起這個責任。

如果董事在民事上負起這個責任的話，屆時法庭便可頒令由董事來支付有關的金額。其實，董事本身也可有一個很容易的方法來逃避這個責任的。在某程度上，我擔心即使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董事也有其他方法來逃避責任，便是立即自行清盤。

但是，我們採用這個方法，是假設董事是不想清盤的，因為如果他想清盤的話，可能早已把公司清盤了。所以，這項修正案只是開闢一個渠道，而且也提供一個公道的方法，當該公司繼續經營時，其最高負責人（即董事本身）也須負上民事責任。如果他已被定刑事罪，但法庭一直追討亦追討不果的話，最後，這項修正案便開闢多一個追討的渠道。

所以，這是很合情合理的。不過，現實是，政府可能提供了很多好處給保皇黨，像甚麼副局長、甚麼政治助理等，大家既然已經進行政治分贓，最後他們當然支持政府了，尤其這既不涉及他們所屬業界的範疇，也不涉及功能界別的範疇，可是，很多時候，工人便會被犧牲了。

謝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時曾清楚指出，在法例和根本的法律基礎下，法律責任和行政責任皆是在僱主一方的，所以，在理論和公義上，要僱主承擔違例的法律後果，我覺得是非常合情合理的。對於為何一再有人覺得僱主不應負上額外的責任，真的令我非常難以理解。

主席，提出這兩項修正案時，我個人對於第 12B 條是有少許保留的，我覺得如果第 12A 條能獲得通過，其阻嚇作用其實已遠遠超過第 12B 條，所以可能無須再有第 12B 條。對於第 12B 條，我本身亦有少許保留，因為今天這修正案設有太多關卡，要真正達到阻嚇作用或讓工人藉此以收回一點小小的公道，我相信是非常困難的。但是，基於第 12A 條已遭議會否決，我希望剛才棄權的民建聯會轉為支持第 12B 條，因為我覺得這是立法會最低限度能為工人做到的事情。

**陳婉嫻議員**：就這項條例，剛才聽到湯家驛議員發言提及我，我初時以為他不支持，幸好聽他後來所說的話，我知道他是支持的，我很多謝他，因為我很同意他的說法。即是說，如果第 12A 條獲得通過，會令人感到舒服很多，當然，第 12A 條已不獲通過，而對於這項條文能否獲得通過，我也是感到很悲觀的。

大家剛才經過了一輪激辯，包括跟政府和跟一些同事進行辯論，因為我們想再一次闡述“打工仔”的困難。事實上，我們目前是與政府另外一些部門——關乎福利及勞工的部門——及張建宗進行商討，就他們也面對僱主欠薪的問題負起應負的責任，他正準備“度橋”。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也給他訂出了限期。政府曾提及 7 方面，張建宗已多次出席立法會，目前他並沒表明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他一定能夠做得到，但無論如何，我也認為他很有誠意，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對嗎？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坐在我前面——主席，我是望着劉千石議員說話——因為當時我倆跟他表示，如果他不做便……。

陳局長要明白我們，我個人認為，我們所指的那羣工人，在香港勞力市場上，是真的沒甚麼能力向別人爭取甚麼的，即他們是完全沒能力的。當他們投訴被人拖欠工資或強積金供款時，他們是很寄望政府能保護他們的。

政府剛才仍然堅持不會支持第 12A 條，不過，當局被王國興議員多番追問後，也表示有些地方會有需要修訂，例如就工人舉證方面，當局會考慮到對他們的工作會產生的影響。當局至今仍未做出甚麼行動給立法會看，也仍未提交文件予王國興議員及我們看。我也希望局長可就今天前部分所說的提交文件給我們看，不過，局長可能說不行，說有關文件只能提交政府內部，

不能提交立法會，但始終他也必須釋出善意才行。當工人舉證時要面對可能失去工作的困難時，我很希望當局能釋出善意，替工人想想辦法。

至於這條文，到了這個地步，我也很希望，正如湯議員所說，予以支持。因為條文事實上也寫得很寬鬆，我們也無意把它收緊，但其中還設有很多關卡，我希望能就這些關卡寫得平衡一點。例如，關於定罪多於一次方面，讓我讀出條文：在“公司董事及股東的民事法律責任”之下“(1) 凡一(a)任何屬公司的僱主根據第 43B 條被定罪多於一次；”這是一點，而第二點是“(b) 管理局向該僱主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因該僱主資產不足而不成功；”這裏便是我剛才所指的資產轉移。

今天我們經常提及《成報》，我們現時對《成報》的個案存有很多疑點，但類似的個案，在我自己處理其他例如飲食或建築業界的個案，很多時候也存在的。在有些個案中，甚至商業調查科也懷疑這些經營者，不知他們為何開了一間酒樓甲，欠下工人的薪金、海鮮檔的貨款、裝修工人的工資，接着表示沒錢，於是結業、申請破產。然而，其後又開設酒樓乙，甚至開設酒樓丙。很明顯可見的是，經營者在即將結業前是轉移了一些資產，甚至有些更狂妄的，會在年底該業界的生意高峰期開業，做了一輪生意才結業。換言之，是在年底開業，過年後便結業。政府面對這些人的所為，為何不做點事呢？以現行法例就上述漏洞來採取行動，是頗為困難的。

此外，我也想一併說(c)款，該項條文是：“該僱主繼續經營業務並持續沒有支付任何到期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局長，人家已踩到上你的頭來了，他們是踩着整項《強積金條例》，還踩着甚麼呢？就是踩着《僱傭條例》。特區政府表示（照王國興議員所指說給我聽），這項修訂不太要緊，因為例如《版權條例》也有類似的情況，可是，不知為何不能施行的。我們是已透過立法會法律顧問，為我們找出相類似的條文放在一起來研究。當然，儘管我這樣說，局長仍可能很強硬，表明無商量餘地的。不過，我相信他也想就舉證責任方面作出改動，所以他現在已開始思考。

就我們現時討論的這部分，那些經營者多次觸犯法例，他們明明踩在法例上，我們也奈他們不何。他們把這間店鋪結業，接着開另一間，再開第三間，當局做不做事呢？容許他們轉移資產，讓這些人說……我又以大家都熟悉的《成報》為例，有些情況是大家可能不知道的。《成報》的做法便是這樣，它拖欠工人的工資，公司卻是甚麼資產也沒有，工人是無法拿取甚麼的。這些經營者就是踩着法例中的灰色地帶，透過現代的所謂財技，玩弄着政府 — 開業，隨而結業，留下工人向政府追討，拿取破欠基金的錢；開業，隨而結業，工人拿破欠基金的錢吧，開業，隨而結業，工人拿破欠基金的錢吧……這個情況，局長可能最近也有所聽聞，科網爆破，我便曾經帶着一批科網業界的高級專業人士前往數個決策局討論這個內容。

最近，有一間新加坡公司很明顯是看準香港的《強積金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中的漏洞來襲擊我們。該公司臨近結業前半年向員工表示，他們不用緊張，屆時會有破產基金墊支工資，他們是可以申領的。這種情況，在《強積金條例》剛通過時，即大約 2000 年左右，還沒有現時般嚴重，主要因為破產基金還可以墊支。

局長，有跨國公司正注視着我們法例中的漏洞，伺機來蠶食破產基金的墊支機制。我們曾指出僱主可犯的七宗罪 — 我們向張建宗指出，他初時不承認是政府說的，後來才同意 — 是要針對着僱主這七宗罪來處理的。我感到今天我們再說甚麼，局長也不會理睬我們，可能他還須回去商量一下，特別是立法會內現時有人這麼支持他。我現時看不見會有甚麼變化的了。不過，我想起剛才王國興議員向他提出兩個問題，他已回答了其中一個問題，那是政府目前正進行的工作，是有關工人舉證方面，說政府會保護他們。我認為這是好信息，局長能否在這裏說出，既然《版權條例》及其他條例也有這樣的做法，所以當局將會同樣就這條例作出考慮？

主席女士，這只是個很卑微的要求，王國興議員問了兩次也未獲答覆，這是我第一次提問。我希望局長告訴我，人家正踩着特區政府的法律灰色地帶，來領取從破產基金墊支的款額，局長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答覆這個問題而已，我也很希望局長在答覆時，不要令我好像王國興議員般，要站起來數次來追問。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有關第 12B 條的修訂，即有關民事權力方面，剛才已有同事表示，有此規定是好的，但對“打工仔”來說，要控告僱主卻是很困難的。局長當然會同意這部分，但如果政府要做，其實也可以考慮透過立法賦權，由積金局取得當事人的 consent 或同意後，賦權積金局代表僱員以 class action 的名義控告僱主，這樣做便會有效。

正如李卓人剛才所說，要“打工仔”自行出資控告僱主是很困難的。如果僱員與積金局簽署同意書，授權積金局，那麼，積金局便可以代表僱員提出控告。當然，是用強積金的款項來進行控告。但是，大家看看法例，僱員連強積金也追討不到，對嗎？我知道這項修訂一定不能獲得通過，不過，我相信局長也要考慮如何能令……我想法案委員會同意這項修訂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它已想盡辦法來協助市民。對於這一點，政府可能不會接受。政府能否設法來考慮我剛才提出的意見或其他意見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這次辯論當中，大家均對如何增強強積金的執法有很多看法，不止在今天，在過往也有很多這樣的討論。無論大家的角度和意見是怎樣，大家都是朝着如何令積金局獲賦更多權力執法的目標向前邁進。在這方面，我可以向各位議員承諾，政府當局，正如單仲偕議員所說，一定會想盡辦法行事，並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回顧我們在過往對各方面條例的修訂，包括今天討論的條例及今年年初所通過的，均是所有辯論和諮詢所得到的結果。

為何我們反對第 12A 條這項修正案呢？因為這項修正案無論在理念上和實施上都存有不少問題。首先，根據《公司條例》第 275 條，只有公司在清盤過程中經營任何意圖欺詐公司債權人的業務，法院才可指示參與公司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必須就公司的債項承擔個人責任。但是，現時的修正案，卻建議立法訂明公司的所有董事和股東，即使未有參與管理該公司的強積金安排或未有進行欺詐業務，均可能須為該公司的強積金欠款承擔個人還款責任。我們認為修正案在沒有充足理據的情況下，要求所有公司董事和股東代替公司償還欠款，是不可接受的。

況且，公司股東一般不會參與公司的日常運作，亦不會掌握公司內部管理的資料，把償還強積金欠款的責任加諸公司股東身上，並不合理。

對於那些沒有參與公司內部管理，亦沒有因為公司拖欠供款而得益的董事和股東來說，修正案如何適用於他們和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實在難以預計。問題是，這項修正案的現實效果，是否就是引入恍如無限個人責任的要求？又是否會令一些有能力、經驗和資格的人士對於擔任公司董事的邀請卻步？這又會否影響香港作為亞洲區內主要商業城市和投資目的地的優勢呢？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三思的。

相反，政府和積金局一向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在這次修改法例的工作中制訂針對性的措施，相信能更有效打擊違法行為。條例草案內的各項建議，都是積金局經過詳細檢討目前的機制和過往的執法經驗，以及考慮各界的意見後提出的。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內有關加強罰則和增加刑責的建議，已能有效提高阻嚇作用和進一步改善積金局在執法方面的成效。

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關於由誰控告僱主的問題，現時來說，積金局是代表僱員控告拖欠供款的僱主，這方面是利用積金局的資源進行的。我相信在實事求是的原則下，我們可為將來如何增強執法多做工夫，正如我們一定會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以實事求是的態度，改善執法問題一樣。因此，我呼籲各位委員反對第 12A 條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驛議員**：主席，為何局長說第 12A 條？我們正在討論第 12B 條，他是否說錯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Sorry，是第 12B 條，對不起。

**湯家驛議員**：皆因局長他由始至終都在說第 12A 條。

主席，從局長的發言，我察覺到局長可能完全誤解了這項法例的主旨。局長剛才引述了《公司條例》的一項條文，該條文只是在法律上處理某一種情況的方法。我們這項修訂，按我的理解，我相信也是所有同事的理解，就是並非規定所有董事或股東會在毫無辯解的情況下，完全承受某一項法律責任。這項條文的原意，按文字所表達出來的意思，是透過我們立法，授權法庭，在一個公平、公正的原則下，決定由哪一位董事或多位董事負上民事責任。這種透過立法的授權，是完全符合我們一向處理民事程序的方法，也完全符合在實施普通法的國家，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在執行法律時，各有不同功能的這種分別。

主席，我們絕對不是想透過一項法例，要求所有董事，無論他們知情與否，都要分擔某些法律責任，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條文的草擬方式也不是如此。因此，當局長明白了真正的意思後，他或許會改變初衷。

**陳婉嫻議員**：主席，有同事告訴我，局長剛才仍然沒有回答王國興在上一部分問的問題，所以我到了這一部分仍會追問局長，為甚麼同一內容，可以在《版權條例》中存在，但在這裏卻沒有呢？

此外，我剛才已對他說，張建宗已答應我們，就《僱傭條例》的灰色地帶遭人利用此點，他會處理這個問題，他還提出了 7 項要點。

或許我的表達能力不佳，導致局長聽不清楚我的發言。我說，局長在上一部分回答王國興的問題時說，有關工人如站出來舉證職業會受影響的問題，當局願意進行研究，對此，我是歡迎的。但是，當來到這部分，我的問題是：我們能否在《強積金條例》中草擬類似《版權條例》中有關董事方面的條文呢？局長仍未回答這問題，我希望他能回答，好嗎？謝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們剛才就第 12B 條的修訂進行討論，但很可惜，局長的回應全是答非所問，所說的並不是第 12B 條。

主席，只要細看第 12B 條的條文，內容其實是非常顯淺的。這是為了多提供一個渠道，讓積金局維持公義，當中主要針對 3 類僱主，即列於(a)、(b) 及(c)的那 3 類，我不會讀出來了，不過，當中是有限制性的：第一類僱主有前科；第二類僱主曾把資產轉移；第三類僱主繼續經營業務，也繼續拖欠供款。所以，條文所列的僱主是有指定性的，並非泛指所有僱主的。為甚麼如此合理的條文，政府也完全不予考慮呢？

局長剛才說，他們已想了很多辦法，並盡了一切辦法，還承諾會維護“打工仔”在強積金方面的權益。但是，事實上，全部也只有一個“講”字。我們這項修訂，是經過法案委員會的集體智慧討論出來的，是十分明確及具有指向性的，我們已想出了辦法，但當局卻完全不採用，即使不採用，也應說出不採用的道理，但當局卻完全說不出道理，這教人怎能接受呢？

再者，主席，這項修訂是設有數個關卡的。首先，須授權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即本港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我稍後會說另一方面，好讓各位同事明白問題的嚴重性。

第二，法院信納作出下述命令是公正、公平的。換言之，要經法院審理，聽取控辯雙方的證供，並信納其發出的命令是公平、公正。這是第二個關卡。

第三，須應積金局的申請，如果積金局沒有提出申請，法院不會作出命令。

主席，須經過這 3 個關卡，才可以運用權力，要求剛才所說的(a)、(b)、(c)這 3 類，或我姑且稱之為無良僱主，支付所欠供款，只此而已，政府有甚麼理由反對呢？它可以反對，但請說出理由。可是，它不說出理由，數足票數便說反對，這是說不通的。我覺得政府應向公眾交代、向“打工仔”交代。

如果能夠提供多一個渠道和方向來保障被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員，而且這項修訂是透過集體智慧想出來的，局長是沒有理由不接納，政府也沒有理由反對的。我們在座多位議員均具有商界背景，他們也沒有理由反對這項修訂的，如果他們要反對，請說出理由，好令我們信服。

主席，我現在想說說問題的第二部分。為甚麼這裏寫明“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呢？主席，因為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指出一個危機，就是有可能很多公司的註冊地點不在香港，而是在中國內地，由於兩地缺乏司法互助，條文便完全沒有影響力。我們正正是從《成報》事件中看到這個危機，所以要求政府必須加以考慮。如果強積金日後滾存越來越多，參加的人也越來越多，但這些漏洞卻沒有解決，怎麼辦呢？政府完全迴避了我們所指出的這個危機。這裏說“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甚麼要特別這樣寫呢？因為香港法院的權力所限，如果有關公司的註冊地是在中國大陸，根本便無法執行，局長，那怎麼辦呢？如果你是負責任的，我希望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如何解決這個危機呢？局長完全沒有回應的。即使沒有回應也不要緊，我們現在已想出了這個好辦法，不過，儘管局長說他絞盡腦汁也想不出一個辦法，但他仍不採用我們的建議。局長確須說一說他的道理。

主席，本屆立法會剩下的日子無多，身為勞工界議員一分子的我，確信自己有責任清楚說出及履行自己的職責，並且要力爭到底，對於政府這些不合理的施政措施，我一定要強烈反對，並希望日後當“打工仔”被拖欠強積金時，知道真正的“死因”為何，就是因為這項條例的修訂未臻完善，留下了這些漏洞，讓無良僱主可以有恃無恐地利用法律罅隙拖欠供款，這便是真正的原因。

主席，最後，我再次向各位委員呼籲，請憑着自己的良心，支持第 12B 條的修訂。多謝主席。

主席，我仍希望局長能夠回應我剛才對他提出的質疑。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聽到委員的意見，但我沒有新資料可作補充。多謝。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沒有新的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 12B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新訂的第 18A 條 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  
新訂的第 24A 條 釋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8A 條及 24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18A 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22 條內“供款日”定義。跟委員剛才通過對條例草案第 5 條的修正案一樣，第 18A 條旨在把星期六剔除於供款日的涵義外。

新訂的第 24A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2 條有關“有聯繫者”和“控權人”的定義。有關修訂跟委員剛才通過對條例草案第 31 條的修正案一樣，使任何人士，若連同有聯繫者控制強積金核准受託人 15% 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便會被視作該受託人的控權人。

這兩項新訂條文都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所提出，並且獲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8A 及 24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8A 及 24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8A 及 24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8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4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8A 及 24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1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以《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把條例第 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範圍擴大，涵蓋與貨品保養及售後維修服務有關的事宜，使條例中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條文，適用於售後服務的虛假陳述。條例草案亦加入 3 項新訂的罪行條文，以禁止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誤導性的價格標誌；規定零售商售賣 5 種電子產品時，如果售價不包括基本配件，必須在顧客付款前說明；禁止任何人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訛稱零售商與有名望人士或機構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以加強保障消費者。但是，委員關注到法例修訂的範圍狹窄，而且條例草案只規管貨品而非服務的供應，未能打擊近年出現多種不良營商手法及規管服務的供應。當局指出，《商品說明條例》有關虛假商品說明、虛假標誌和錯誤陳述的條文，只適用於貨品而非服務。關乎加強現行規管機制，以及規管服務業的不公平銷售手法，已涵蓋在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進行的全面檢討中，消委會亦已於 2008 年 2 月發表題為“公平營商 買賣共贏”的報告。就此，法案委員會促請當局加快展開全面檢討涵蓋法例的修訂工作，保障本地消費者及旅客，維護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

就擴大“商品說明”的定義方面，法案委員會認為，貨品的售後檢查及維修服務應包括零件的供應。委員支持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表明這一點。

就規管貨品價格標誌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條文只規管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標誌，為防止無良零售商在顯示貨品的價格時使用其他量度單位，以規避遵從有關條文，委員促請當局考慮擴大擬議條文的範圍，以涵蓋其他量度單位。就此，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擬議第 13A 條的範圍擴大，以涵蓋所有數量單位，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法例中清楚列出價格標誌的規

定，例如標誌的大小及顏色、標誌上字母、字樣、符號及數字的字體大小，以及它們之間的距離等，以便零售商遵從，方便當局日後執法。

鑑於零售業的營商手法存在極大的差異，當局認為制訂價格標誌的規定既不實際，亦會影響零售商的創意。但是，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以改善條文的草擬，更清楚反映當局的政策用意，即價格標誌必須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貨品價格。此外，為防止零售商的不良手法，委員同意當局作出修訂，如果賣方展示不同的標誌，以提供貨品的價格及數量單位的資料，有關標誌會被視為單一標誌，須受第 13A 條規管。

擬議第 13B 條規定 5 種電子產品的賣方，如果產品價格不包括有關的基本配件，便須通知買方。當局解釋，有關規定適用於平行進口的產品，而零售商在遵從規定方面將不會有困難。如果零售商在價格標誌上清楚訂明價格並不包括某些基本配件，則會被視作已遵從有關規定。當局進一步解釋，“基本配件”的定義及決定貨品價格是否包括基本配件的準則，已清楚列明於有關條文中。為給予法院在考慮上述事宜有較大彈性，當局會對擬議第 13B(3) 條及附表 2 作出修訂。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擬議第 13C 條的涵蓋範圍廣泛及要求嚴苛。第 13C(1) 條訂明，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作虛假陳述，指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任何個人或團體的認可，即屬犯罪。第 13C(2) 條更規定，當被表述為與賣方有關連的人或機構的名稱，與另一有信譽的人或機構的名稱相同或非常相似時，作出有關陳述的人必須採取步驟，防止消費者誤信賣方與有信譽的人或機構有關連，或獲得他們的認可。如果作出有關陳述的人未能這樣做，即屬犯罪。此外，有團體關注把以上的誤導性陳述刑事化是否恰當，因為現時假冒行為的民事法已經訂明，知名人士可就關乎他們與各方有關連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提出異議。

當局強調條文的目的，是保障消費者免受賣方的詐騙行為損害。第 13C(1) 條針對虛假陳述，第 13C(2) 條則針對誤導消費者的陳述。後者基本上是一項反迴避條文，防止出現規避第 13C(1) 條的情況。當局亦澄清，假如賣方沒有在售賣貨品時向消費者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他與任何一方有關連的話，擬議的第 13C(2) 條便不適用於賣方。

委員察悉，被控觸犯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可援引《商品說明條例》第 26 條作為免責辯護，而新訂的第 13C(4) 條亦為被控觸犯第 13C(1) 條所訂罪行的人提供免責辯護。為釋除委員對第 13C(2) 條的疑慮，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使該條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作出與供應貨品有關，或與宣傳供應貨品有關的陳述，並加入新訂的第 13C(5) 條，為因觸犯此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提供免責辯護。

以上是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及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主席，以下我想多說一點意見。

局長，我們是全力支持這項規管貨品、保障消費者的修正案。但是，局長，你可能亦留意到，我不斷在這個議會及不同的委員會上指出，服務供應方面出現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包括有關美容、瘦身、減肥及纖體這類服務引來很多投訴，而消委會亦收到越來越多市民的投訴，但目前有關這方面的監管正處於灰色地帶，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階段完成了《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後，能夠盡快在新一屆的立法會規管服務的供應，讓市民作為消費者能夠得到更好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次的《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很大程度的先天不足。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它是涵蓋或針對4類不良銷售手法：第一，誤導性標價；第二，貨物是否有需要配上配件，以及有關配件的資料是否有誤導成分；第三，售後維修服務是否有說清楚，或有否誤導的陳述；及第四，零售商有否借用知名人士或享譽的機構，作出一些誤導的陳述。李華明剛才亦說，這是有關規管售賣貨物，並沒有包括銷售服務。

主席，談到提供服務的問題，除了李華明剛才所說，關於美容或瘦身的服務外，我們作為議員，亦經常在辦事處接獲大量投訴。主席，我見到你點頭，我想你也知道這情況。香港有很多不良銷售手法，推銷諸如度假屋、旅遊／時分會籍，而很多時候亦採用一些接近刑事威脅的手法推銷一些服務。其實，很多這些投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根本是應接不暇的。

政府修例，通常是後知後覺的，現在針對的虛假陳述，是五六年前發生在海味鋪的情況，它們標價若干元一兩，但那個“兩”字卻寫得很小，令顧客誤以為標價是以每斤計算，以為很便宜便購買，待切了片後發覺價錢貴得不合理，店員便說已經切了，顧客一定要買。我們所討論的法案，全部都是在很辛苦地，過了很多年後才能追上潮流的。

我記得很多年前，當時我還未加入立法會，消委會已經在談論這個問題，說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越來越失色，很多問題出現了，但卻投訴無門，因為很多時候牽涉一些旅客，他們作出投訴後便離港，沒有一個容易的跟進辦法。此外，亦沒有一個機構進行檢控和事後的跟進工作以保障消費者，導致類似的不良銷售手法繼續發生。

主席，消委會其實發出了一份報告，題為“公平營商 買賣共贏”，當中除了列出所有引起關注的範疇外，有數段我覺得是跟這項條例草案有關，很值得在此讀出來：

“令人關注的地方是：即使經過政府多年的努力，現存的架構，不單未能杜絕長期存在的種種不公平營商手法，亦未能應付市場的急劇變化。結果，消費者仍繼續受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損害。更甚的是，受損的不單是香港消費者，有關內地遊客在消費時受騙的消息，更引起了公眾強烈的不滿。消委會認為必須立刻採取果斷的行動，以防止問題惡化，危害到香港在遊客心中的地位。”

“消委會主要的建議，是制定一條全面的消費者保障法例（即營商手法法例）及由一專責公共機構來執行這條新法例，以解決問題。在這充滿動力和不斷創新的經濟環境中，新的保障機制將為消費者提供一個可適應由這環境衍生出來的多種情況的基本‘安全網’，針對不公平的市場行為，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的保障。在這建議的機制內，現存的行業自我規管架構及在普通法下消費者現有的權利，將仍繼續保存。”

“現行讓消費者抗衡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法律架構只針對個別範疇，可說是零散和互不協調的，因而存在不少的漏洞，讓不良的行徑易於得逞。更重要的是，這種種互不協調的法律規定，使消費者難於理解自己應有的法律權益，也令營商者難於掌握他們對消費者應有的責任。”

“再者，現行的條例主要是透過公共機構以刑事制裁來執行。由於刑事制裁在執行上困難，因而並非經常運用。若希望有效促進市場行為的整體改變，刑事制裁實非合適的機制。對於受損的消費者來說，除了尋求消委會協助調解外，他們追討補償的唯一途徑，就是自行提出民事訴訟了。”

主席，你也知道，就民事訴訟而言，即使要消費者到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很多時候其實也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很多年前，當時我還未加入立法會，這個問題消委會仍在討論時，他們已經提倡授權一個類似消委會的機構代表消費者提出訴訟，監管不良廣告，防患於未然。很多這些監察或執行的行為，其實不應該透過刑事的法例進行，而是應該透過一個針對消費者權益的公共機構來執行。不過，談了很多年，政府也沒有聽，而且多年來，消費者的投訴越來越多，而消委會所獲得的撥款亦不大足夠。

主席，基於這個原因，我剛才便說這項條例草案是先天不足。不過，我們作為議員，這是沒辦法之中的辦法，因為這個政府要行政主導，要由它提出了法案，我們才能處理。

主席，我們今次看到，條例草案有些地方依然是較狹窄的。例如政府最初提出條例草案時，只是針對斤和兩等的重量問題，我們說沒有理由，尺寸、大小的問題又如何？政府後來接納了我們的建議，改為包括所有量度單位。

此外，我們覺得另外一些地方卻是過分寬闊。例如政府針對的其中一種銷售手法，是利用某些知名人士的名字或聲譽推銷一些貨品。政府最初是寫得很闊的，總之如果公司老闆的名字恰好是劉德華，把他的名字說出來時便麻煩了，因為市民可能會誤以為是著名藝人劉德華，所以公司便有法律責任向公眾解釋，這個名字是指他們公司的老闆，並非指藝人劉德華。對於營商者來說，這亦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一個不必要的負擔。所以，我們要求當局在這方面收窄。政府亦接受了我們的意見，將有關的條文收窄至在銷售和宣傳的過程中，如果賣方曾經提及一些與知名人士相同或相近的名字時，便要求賣方須向消費者澄清實際的情況，亦有一個免責辯護。我們在這方面提供了很多意見，公民黨亦有代表在聽證會上提供了很多意見，指出條文字眼的寫法可以改進。

在這些範疇上，我很高興政府的確接收了議員和聽證會上很多團體所提供的意見，在有限的範圍內的確是有改良。可是，主席，我依然重複，討論了很多年的老問題仍未解決。談到消費者的權益，香港無論作為一個購物天堂或旅遊景點，為香港本地消費者所提供的保障其實非常不足。我希望政府盡快檢討現行法例，以及盡快落實消委會在這方面的多項建議。

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大家仍然記得去年這個時候，內地旅遊團的零團費事件為香港傳媒帶來天天新款的頭條新聞，指某內地旅客以十多萬元購買了一隻與國際名牌差不多的手表，但當回到內地一問，卻原來是未聽聞過的牌子，或是不值這個價錢的手表；又或是買了所謂最新的影音產品，但原來是舊型號等。一時間令香港的旅遊業和零售行業均遭受嚴厲的批評，弄致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瀕臨被毀。

在這情況下，政府提出《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是針對一些零售商的不良營商手法，以及加強現有的規管制度，以保障消費者和旅客的消費權益。對於這樣的理由，零售行業自然不會反

對，在整個立法諮詢和法案商議階段中，各個相關行業均曾積極作出回應，提供意見，並且支持條例草案。

不過，俗語有云：“法例是要來防君子，不是防小人的。”守法者永遠是法例收緊下的犧牲品，而希望透過收緊法例來加以規管的投機者，卻總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但是，如果為了少數的投機者、一句消費者權益，政府便不斷收緊有關經營條例的話，那麼，零售行業的營商空間便會越來越緊，購物環境自然會受到影響。屆時，購物天堂這個美譽亦同樣會受到影響。所以，在消費權益已經無限擴張的情況下，我們希望政府今後如果再考慮相關法例的時候，能夠平衡各方的利益。

我為何這樣說呢？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禁止零售商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但是，有些正確的資料很多時候皆會被這些投機者濫用，例如中藥材行業經常會使用的兩個形容詞“野生”和“野山”，前者（即“野生”）是指在野外自然生長，而後者（即“野山”）是指在山野種植，可能是培植的藥材，所以前者一定較為珍貴，而後者則應相對沒那麼珍貴。但是，也有報告顯示，有些旅客以“野生”藥材的價錢，買了“野山”藥材的貨，因為兩者，無論在字面和口語均差不多。所以，我相信，即使今天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投機者作出誤導陳述的情況是仍會發生的。

對於“清楚及顯眼地展示貨品的重量單位”，或要求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數碼音響播放器，以及便攜式的多媒體播放器這 5 類電子產品要列明詳細資料，例如是否包括基本配件、有否售後服務等，將來在櫥窗中的價錢說明牌可能較手提電話的面積還要大，但零售行業仍願意合作。然而，這樣是否便能杜絕刻意瞞騙顧客的現象呢？大家皆知道，是沒有可能的，政府有關部門亦沒可能天天透過巡查電器商鋪來執法。其次，這亦可能會被某些消費者濫用，因為如果選擇了內地保養，香港代理商便自然不會提供保養。萬一又有消費者、旅客投訴，並成為某媒體的頭版後，是否又要政府把《商品說明條例》再作進一步收緊呢？

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些個別不誠實的個案，對零售行業的地位造成打擊，最近的禽流感個案便是一個明顯例子。數隻雞（可能是傳聞的“走私雞”）的雞糞，不單令整個行業要停市 3 星期，甚至可能導致整個行業提早消失，令香港從此沒有新鮮雞吃，美食天堂亦會因此而失色。

要怎樣做才能夠一方面保留理想的營商空間，另一方面又能夠打擊不法商戶呢？我希望政府除了立法外，還要“揚惡揚善”，一方面把“黑店”的名稱、地址公布，其次是加強推廣優良商譽的認證計劃，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轄下的優質旅遊、與商會合作的“正版正貨”、行業自己推出的足金成色及優質翡翠認證計劃等，這些皆是正面的做法。

上星期大雨成災後，方剛議員前往上環的海味鋪向其業界瞭解損失情況。有一位老行尊跟他表示，海味街的鋪位近數年很少空置，一有吉鋪，便會有行家搬來，尤其在曾經出現欺騙旅客的海味店那區，自從曾被廣泛報道後，旅客皆不敢光顧，使生意受到影響。所以，那些良好商人寧願搬來聲譽較好的海味街繼續經營。

事實反映，當有負面新聞影響行業的時候，業界皆紛紛希望能驗明正身。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對付不法零售商方面，除了透過今天的立法加強規管外，還要公布不法營商者的資料，例如好像旅發局的做法般，把所有“黑店”資料上網。

但是，最好的方法仍是投放資源，推廣香港現時不同的優質購物認證，以及可靠而具特色的購物區。批發零售行業的商會，每個皆歷史悠久，他們非常重視自己商會的聲譽，一定會很小心謹慎處理簽發認證的工作。一些購物街能夠打響名聲，是經過很長的時間，這一點亦是我們希望市區重建局能夠保留旺角波鞋街的原因之一，因為有聲譽的地方可帶來理想的生意額。

旅發局轄下的優質旅遊標誌 — 即大家見到在商戶門口玻璃貼着的“優”字標誌 — 近年的會員數目正不斷上升，2005年已上升了15%，過去兩年，每年均有4%至6%的增長，而參加行業商會和知識產權署合辦的“正版正貨”認證的商戶數目，亦正不斷上升。

主席女士，商業零售和旅遊業均是香港的支柱行業，它們經過數十年的努力，創下聞名全世界的“購物天堂”美譽，我們應該好好珍惜這個金漆招牌，沒有人會想它被摧毀的。但是，各行各業難免會樹大有枯枝，有人想賺“快錢”，如果為了少數人而每每收緊條例，只會影響守法的大多數。商業是政府最少支持的行業，不像有些行業般不時獲得政府免除部分稅項，或獲凍結租金來支持，他們反而要承受租金不斷飆升，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的壓力。但是，“購物天堂”不單是行業的金漆招牌，亦為香港整體經濟（包括零售、旅遊等各行業）帶來龐大的收益。

剛才，有議員詢問將來規管範圍可否拓展至其他的服務業呢？對於這一點，我認為政府要謹慎處理。這次是關於影音器材、電器等硬件，是可以量度的，而重量也可以磅測量，因為有度量衡。但是，說到服務行業，有些是不能量度的，例如服務態度如何，試問如何作出規管呢？這是很難量度的。所以，政府將來如果想再進一步收緊的話，我認為是可考慮收緊可以量計的硬件，但如果要一籃子地拓展至所有服務行業的話，我恐怕將來會出現模糊不清、難以執法的情況。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多花一些心思，以及給予多些資源來推廣和推動發展，而不是單單思考如何規管。

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及參加這個法案委員會的方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早前有不良零售商採用不正當的經營手法來欺騙消費者，特別是去年年初揭發連串不法商人以虛假失實的經營手法欺騙內地旅客，並被內地傳媒廣泛報道，引起大眾關注。為免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被蒙污，促使特區政府針對這些不當的銷售手法，就《商品說明條例》的有關範疇提出一籃子的建議。

有關法例主要針對不良店鋪的銷售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修訂內容包括把商品說明的定義範圍擴大，涵蓋貨品有否提供保養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事宜。此外，加入 3 項新條文，包括禁止在營商或業務運作時，沒有提供按數量單位計算價格的清晰價格標誌；5 種電子產品的零售價如果不包括基本配件，必須在顧客付款前說明，以及禁止任何人訛稱零售商與某位有名望和聲譽人士或機構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

雖然有關修訂的內容不算多，但我覺得頗為仔細，例如有關展示價格標誌的規定內容，所標示的“數量”可涵蓋甚麼單位內容，標示的形式如何能“清晰易明”。此外，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為免消費者誤會，必須採取步驟，防止消費者誤信賣方與有信譽的人有關連或獲得其認可，否則便觸犯法例。但是，法例同時亦給予免責辯護，如果能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接收者沒有把賣方所表述與其有關連的個人或團體誤當為另一有信譽的個人或團體，便可以此作辯護。這些對於零售店鋪負責人和店員來說，均是有需要加以詳細瞭解的。

我特別關注到，在討論與《商品說明條例》相關的 6 項附屬法例時，規定零售商在銷售 5 種電子產品，即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和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時，須發出載有 8 項交易資料的發票或收據，當中包括產品型號、原產地和主要特點，以及有否售後服務和售後服務資料等。我瞭解到，該規定亦適用於經營二手電器的攤檔，這為二手電器的零售攤檔帶來沉重負擔，好像有不少專門售賣二手電器的小攤檔的深水埗鴨寮街，他們通常出售低價的二手產品，但他們大多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相關資料，所以，我提出此點，希望當局能給予他們豁免。對此，當局亦從

善如流作出回應，修訂相關法令，訂明有關銷售的發票或收據的規定，只適用於已編入《差餉條例》估價冊內的物業單位經營商或經營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從而令街上經營小攤檔的零售商獲得豁免。

同樣，要符合今天將要通過的《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體法例，對於大型集團式經營的銷售店鋪而言，未必很困難，但對於一些小型零售商而言，也可能為了執行法例規定須提供更多有關銷售產品的資料，而要額外增加資源，包括購買新電腦等。因此，當局除了給予業界6個月的寬限期，使零售業能為新規例作準備外，當他們在履行有關法例而遇到困難時，當局也應設立渠道提供諮詢和其他協助。

與此同時，希望當局在通過條例草案內容並成為法例後，能盡快向相關商會和店鋪負責人、職員等作出宣傳和教育，例如印製小冊子和舉辦講座等，讓業內人士能加深認識有關法例的內容，避免誤墮法網。另一方面，旅發局和相關政府部門亦應向市民和旅客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這些工作亦十分重要，讓他們知道更多本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建立他們在香港購物的信心，令他們在購物時買得稱心，也買得安心，確保本港“購物天堂”的美譽不損，從而促進香港經濟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及有關修正案。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和各位委員，於過去數月詳細審議《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就其內容及草擬方式提出寶貴的意見。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當中大部分是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其餘則旨在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使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機制更為完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擴大《商品說明條例》的範圍，以遏止不法商戶向消費者提供誤導標價，或就貨品的保養及維修服務、電子產品售價是否包括基本配件、商店有否得到有名望或聲譽的人或機構的支持，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有 3 部分：

第一部分有關條例草案第 4 條。我們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2(1) 條，把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使它涵蓋一些與“貨品保養及售後維修服務”有關的陳述。《商品說明條例》經修訂後，與“售後服務”有關的虛假陳述將會受“虛假商品說明”的條文規管。

第二部分，我們建議於《商品說明條例》中，增訂第 13A 至 13C 條以訂明新的罪行。3 項新條文的目的是：

- (i) 禁止商戶展示一些誤導性或沒有提供清晰價格的標誌；
- (ii) 規定商戶售賣 5 種電子產品，即數碼相機、數碼攝錄機、手提電話、數碼音響播放器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時，假如售價不包括基本配件，必須在顧客付款前說明；及
- (iii) 禁止任何人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訛稱商戶與其他人或機構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

第三部分有關條例草案第 8 條。我們建議上述新罪行的刑罰與現行條文一致，即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有關的團體代表會晤。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全面檢視條例草案的內容，也深入討論多個事項，包括條例草案的應用範圍、規管商戶的新條文是否清晰，以及條例草案對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成效等。法案委員會亦建議對條例草案某些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行文更為通順及容易理解。我將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述有關修訂。

總括來說，我們深信條例草案及修正案的各項建議不但可有效加強保障消費者，長遠而言，更可增加消費者及遊客在香港購物的信心，有助推動零售業和旅遊業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地位。

對於余若薇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剛才的意見 — 我希望他們聽到我的回應，因為他們現時不在席 — 我們現正詳細研究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最近提出有關公平營商的報告，我們計劃在年底諮詢公眾；至於規管服務業方面，這也是諮詢公眾的其中一部分。對於楊孝華議員剛才要求我們在營商環境及保障消費者之間找出平衡，我們是完全同意的。事實上，就今次的條例草案，我們於去年 8 月及 9 月諮詢了 132 個商會，現時的建議是得到支持才提出修訂的，所以楊孝華議員可以放心，我們在保障消費者之餘，亦會顧及香港的營商環境。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出的很正確，我們要多作宣傳，其實消委會在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現時設有網頁，讓內地遊客在前來香港前可先瀏覽該網頁，知道如何做一個精明的消費者，這網頁已於去年推出。所以，消委會已做了大量教育工作，希望所有來港遊客，甚至本港的消費者，皆做個精明的消費者。

主席女士，我在此要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懇請議員支持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5、6、8及9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4、7及10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4(2)、7及10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訂已經由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我現在只會詳細說明主要的修正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詳題，使條例除了禁止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外，也禁止經營者在提供貨品時使用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令詳題更清晰地反映立法原意。修改後的詳題會涵蓋增訂的第 13A 條至第 13C 條所針對的不良營商手法。我們建議的修訂是於“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之前加上“虛假”一詞，以清楚指出條例亦規管一些以“虛假資料”欺騙消費者的不當手法。

條例草案第 4(2)條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中“商品說明”的定義，把定義擴大，以涵蓋一些與“貨品保養及售後服務”有關的陳述。我們現建議在《商品說明條例》第 2(1)條(k)至(p)段中加入“零件”一詞，清楚表明“商品說明”經修訂的定義，會涵蓋提供零件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於《商品說明條例》中增訂第 13A 條至第 13C 條，以禁止商戶採用誤導標價和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欺騙消費者。我們建議修訂這 3 項條文，使條例草案的內容更清晰和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一) 第 13A 條的規管只限於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標誌。我們現建議把第 13A 條的“重量單位”改為“數量單位”，把條文的應用範圍涵蓋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計算的單位。
- (二) 第 13A 條可能未能處理當貨品價格及數量單位分別展示在兩個標誌的情況。針對這種可能出現的不良手法，我們建議加入第 13A(3)條，訂明如果賣方展示不同的標誌，以提供貨品價格及數量單位的資料，有關標誌會被視為單一標誌，須受第 13A 條規管。
- (三) 第 13B(3)條訂明 5 項準則，以斷定電子產品的價格是否按常理應該包括一些基本配件。這些準則包括現行的行業慣常做法、賣方所作的陳述、貨品及配件的包裝方式等。為使法庭能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判斷，我們建議加入第 13B(3)(f)段，增加一項“任何其他有關的考慮因素”的準則。
- (四) 法案委員會認為第 13C(2)條規管在任何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所作出的誤導陳述，適用範圍可能會過於廣泛。為更清晰表達立法原意，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使條例的適用範圍規限於作出與“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有關，或與“宣傳供應貨品”有關的陳述。此外，我們建議加入第 13C(5)條，為觸犯第 13C(2)條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提供免責辯護，即被告如果能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接收者沒有把有關個人或團體誤當為另一有信譽的個人或團體，便可以此條文作出辯護。

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於《商品說明條例》中加入附表 2，列出第 13B 條下所指明的 5 類電子產品。由於這 5 類電子產品是按照其“首要功能”作出歸類，我們在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中列出了斷定電子產品首要功能的因素，包括產品包裝上的描述、關乎產品的推廣或廣告的描述等。我們現建議增加一項“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的準則，使法庭在斷定首要功能時可考慮其他因素。

上述各項建議的修訂旨在更清楚反映政府的立法原意，亦平衡了消費者與零售業界利益的需要，方便營商者遵從條例草案的條文之餘，也確保政府有效執法。此外，我們也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對某些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條例草案的行文更為通順及容易理解。有關的修訂細節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謹此陳辭，並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7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謹以《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家暴”）受害人的保護。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或異性同居關係中的前伴侶或指明的“親屬”騷擾；賦權法院可在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權書；將強制令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24個月；在發出強制令時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以及規定發出的強制令所針對的人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旨在改變施虐者態度和行為的計劃。

部分委員認為，向家暴受害人提供的保護應適用於所有人，不論其性別，只要屬於同居關係即可。他們認為，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其目的在於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而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擴大《家庭暴力條例》下的保護範圍，包括同性同居者。然而，由於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該修訂建議將須以另一項修訂法案予以實施。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在稍後動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就《家庭暴力條例》提出修訂，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

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界定“騷擾”一詞，使之毫無疑問地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和精神虐待。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家庭暴力條例》沒有為“騷擾”一詞下定義，但判例顯示，“騷擾”的概念在家庭案件的範疇有廣泛含義，除較常見的身體毆打外，亦可引申至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令受害人身心健康嚴重受創的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騷擾或侵擾，以及威脅作出上述任何形式的騷擾或侵擾。此外，鑑於香港及英國已有大量法院判例，如果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就“騷擾”引入定義，或會在無意間縮窄了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引起難以判斷的爭端，因而削弱對家暴受害人的保障。引入新定義亦會導致數以千計的舊有判例不再適用，這或會損害家暴受害人的利益。

根據條例草案，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包括親生、領養或繼子女）均會受到強制令保護。委員關注，如果一位未成年人被同住的人騷擾，但與該同住的人沒有條例草案下界定的家庭關係，則該未成年人不會受條例草案的保護。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會提出修正案，恢復《家庭暴力條例》對任何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的保障，使他們免受申請人的配偶或同居者騷擾，並延伸保障，使任何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免受申請人的前配偶或前同居者騷擾。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支持修訂條例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以下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家暴在香港已經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最近，警方的“一哥”說，去年的家暴個案已達 7 509 宗，相對於 2006 年，增加了 60%，即增加了 3 000 宗。兒童權利關注會最近訪問了 300 名貧窮兒童，詢問他們 2008 年十大最關注的問題是甚麼？他們表示，首要關注的是疏忽照顧和家暴。所以，家暴在香港已經不是個人的問題。

更令人驚訝的是，較早前政府委託了香港大學的學者陳高凌進行了一項相當廣泛的研究，訪問了過千人，當中包括成年人及兒童，該研究是有科學性的推敲和根據。他發覺，獲報告及發掘出來的家暴個案與實際發生的家暴比例，原來是 1:99，這是相當驚人的。換言之，我們所看到的數千宗家庭暴力個案，真的是冰山一角。如果我們不及早對就家暴問題制定有效的法例 — 這當然亦須有其他相當多的服務配套 — 我恐怕家暴問題對香港家庭的影響會很大。

今次對於《家庭暴力條例》所作的修訂，我們是非常歡迎的。事實上，該條例在 1986 年已經訂立，在過去 20 年來，基本上並沒有改變，而且基本上也是根據英國在 1976 年的有關法例制定。所以，當中採用的文字已相當過時。現時，在法律架構內，就家暴的保障或有關的法例，其實不多。在刑事方面，只有《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都是一般性的侵害人身體的刑事條例。香港並沒有就家暴訂立任何刑事條例，清楚表明家暴是有刑事後果。在民事上，當然有《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這些條例主要是賦予一些緊急的監護令和委任一些法定的監護人。此外，便是《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當中所提供的保障，主要是容許申請人申請禁制騷擾令、禁止進入令和進入令。這是一個民事的框架，但當中所提供的保障，仍然是有限的。

今次這項修訂，其實在數方面都是有進步的，首先，保障範圍的確是擴大不少，與政府在一年多前所提出的最初概念比較，大大擴闊。我記得，當

時我們還有一項爭議，便是虐老的問題，即老人家被虐待是否屬於家庭暴力？我們很高興政府今天已經在這方面作出一些比較寬闊的修改，令保障的範圍包括長者、已分居的前配偶和前同居者，並包括同住的親戚和兄弟姐妹之間，如果發生家暴事件，也可以引用民事條例伸延他們的基本保障。

兒童亦可透過起訴監護人，自行申請有關的保障。強制令亦可以附上逮捕權書，而有效的時間亦由 6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這跟一般離婚的訴訟的時間比較配合，亦令有關的申請人能夠在離婚訴訟期間免受騷擾，對於這個配合，我是非常歡迎的。此外，法院亦可以在離婚的訴訟期間，更改或暫停管養令或探親令，這相對來說，也是容許法院可彈性地通過這些更改，對施虐者加強阻嚇作用。

此外，家事法庭亦可以要求強制性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在條例中稱為反暴力計劃。這些都是我們非常歡迎的一些改動，我們亦希望這些改動能更容易使用，讓家暴受害人可以通過這些法例得到保障。

其實，在去年年初，多個關心《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涵蓋範圍及內容的團體，對現有法例進行了相當詳細的分析及與外國的法例比較，然後提出了相當具體的修改建議。我感到高興的是，當中的建議，頗多獲得政府接納。所以，在今次提交的條例草案，其實相對地已把一些民間聲音歸納在內。我覺得這種合作關係，以及在公民社會中有這麼多的團體和關注者集思廣益，把他們的關心轉化成一些有水平、有法律理論支持的建議，然後向政府提出，而政府亦願意接納，這是相當好的例子。我但願今後的各種政策都能夠通過這種合作關係及法例的修改，進一步回應社會上的需要，我也希望日後會有更多這些情況。

在這項法例獲得通過後 — 我希望稍後會獲得通過 — 還須有很多配套，而並不是通過了法例，保障增加了，我們便可以功德圓滿。事實上，影響是深遠的。第一，今次的修訂令法庭多了“反暴力計劃”這個工具，而施虐者須強制性接受計劃。其實，這項計劃已經在香港實行多年，我們也有一些先導計劃，做了兩年的工夫，獲得初步的成效。外國亦有很多文獻和經驗，反映這類計劃是有相當的效果。但是，在法例修訂後，政府會否相應地增加適當的資源，擴充這類服務，令它有效地推行呢？我們現在只知道政府已撥出 100 萬元，以預備一些新增的需要。政府預計，1 年內可能會有 100 人參與這個計劃，換言之，每個單位成本約需款 1 萬元。我則擔心這個推算可能比較保守。事實上，根據過往先導計劃的一些統計，即是社會福利署（“社署”）本身已有超過 200 名參與者，而一間 NGO 推行的先導計劃，也約有 200 名參與者。此外，其他 NGO 亦有推行類似的計劃。所以，如果資助不足，我們恐怕雖然有法例，但到實際推行時，仍然是相當困難。

此外，我們亦覺得整個程序須予以簡化。雖然現時有禁制令、保護令、探視令及進入令等，可令受害者阻止施虐者進一步的騷擾，以及可以收回或進入其基本處所，繼續其正常生活，但作出這些申請並不容易。以我們所見，過去的數字很低，1 年只有十多二十宗，平均也不超過 30 宗，而且在執行上，往往申請人須通過律師才可以申請這些強制令。我覺得在這過程中，政府須與司法部門配合，令申請過程避免那麼繁複。以外國為例，警察局內也存放這些表格，這些表格是普通人也懂得如果填寫，而無須透過律師用法律語言才可以申請這些禁制令。如果通過這些申請，通過警方、社署或與家暴個案最有接觸的社工單位，便可以為他們申請禁制令的話，家暴的發生便能及早阻止。如果法例通過後遭放置一旁，我恐怕它不能獲得充分利用。配合的過程或許仔細，但仍須進一步的商討。舉例來說，強制令常以英文發出，但接收的人可能根本不瞭解強制令甚至逮捕權書的內容。所以，這些配合必然須作詳細考慮。

此外，以我們所見，在司法程序中，家事法庭未必能配合家暴事件的整個訴訟過程。所以，民間亦有聲音，希望政府或司法部門考慮成立專責的家暴法庭，令這些個案能獲從速處理，以及更有效和有系統的處理。

最後，我想指出，就對家暴的關注，福利事務委員會一直有討論這個問題，而在該事務委員會之下，亦設立了有關家暴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這個小組委員會在過去三四年的工作中，一直獲得很多團體和議會同事的很多貢獻，探索了很多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房屋的安排、警方的執法問題，以及事件發生後的社會服務配套，包括提供輔導或臨時庇護中心、生活安排及經濟援助等。所有這些服務的安排和配套，均不能忽視。所以，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了條例，便以為可以感到滿意的話，其實是絕對不行的。所以，在今天通過了法例後，我希望政府能更着緊，無論在服務的編排或在資源方面均有相應的配合。

最後，我也想說一說同性伴侶的關係，我亦很歡迎政府願意在此作出相應的修訂。很可惜，政府表示，有關修訂超出了應有的範圍，而我們覺得這項修訂是必要的。如果家暴的定義不涵蓋同性伴侶，而這些伴侶其實也是在親密關係之下受到騷擾，我便會覺得法例未臻完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同事支持這項修訂。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會用“十分”來支持政府修訂的《2007 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我強調，是“十分支持”，而我是有很大感慨的。

正如剛才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超雄所說，我們看到政府（我較為年長，張超雄，我參與了兩屆議會）組成針對家庭暴力（“家暴”）的小組。我們看到政府從最初不接受，到後來自目的一宗宗社會慘案發生後而逐步正視問題，又從起初的“修修補補”，搞一些甚麼男性關注組（其實，投放少少資源，是解決不到家暴的核心問題），至上屆末，今屆開始，我們看到政府有所行動了。因此，我想向主席女士報告，立法會委員會屬下的一些小組是有作用的。有數十個團體對我們立法會是一直不離不棄，包括一些心理專家，也有不同的前線專業人士，還有很多很多關注團體。

在這 8 年裏，我們的小組每次面對困難也會找他們協助我們解決，他們畢竟是專業的、跨界別的專家。我與張超雄是輪流當家暴小組的主席，在今個年度，又輪到我當主席。我很感謝我們的一些會員，因為他們實在是很難得。我也感謝政府數位主要的審議官員，包括林淑儀等。無論是在這屆或上屆末，這數位官員均以開放態度，以互動式而非抗衡式來處事。此外，我尤其欣賞警方的表現。自從在天水圍發生了金女士的慘劇後，警方已走到最前線。我甚少稱讚別人，不過，他們這個團隊是值得讚揚的。在外面等候我們審議法例結果的朋友都很讚賞，我今天佩戴的紫色襟花便是他們所贈送的。他們很高興今天能通過一項由政府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並予以實施。

我這樣說，是希望順應民間的訴求，而要臻此目的，在在有需要得到整個政府的互動。就在此之前討論的《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主席女士，你可見我們當時是相當動氣的，就是因為我們看到問題完全得不到解決。局長，剛才在上一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表示要讚賞你，我讚賞你就《僱傭條例》對勞工出力，你願意就針對僱主的 7 個問題解決工人被欠薪的情況，但我們在財經方面的陳家強局長卻仍未願意予以正視。不過，他被我們追迫下，最後也在進行一些事情了。

我總認為整個特區政府應該明白一點，我們這羣人不是“沒事找事來做”的，而只是由於面對社會問題時，我們是站在不同角度。如果政府所採取的態度一如我們今次對待關於家暴條例的修訂般的話，我認為這樣才是和諧的前提。我並不是要求人人都順從政府，做 yesman，這算是和諧嗎？廢話！因此，我本人很希望特區政府有清晰頭腦，並希望政府在面對勞工市場上的商界（即僱主）時，會令那把天秤平衡得好一點，政府要針對社會問題，才能解決當前存在着的很多爭端，包括我們即將討論的最低工資問題。我們的政務司司長居然說可以不立法，而我也只在今天才有機會問他這是否屬真事。

我希望政府能汲取民間與我們這羣有分跟進的人一直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的意見。我用一個“十分”來支持，我甚少在立法會採用這“字眼”，不過，我在上一項條例草案中也有用此字眼，並且還讚賞局長。對於今天與我們一起審議條例草案的官員，我也很欣賞，尤其就同居同性問題的討論方面。主席女士，香港大部分市民近年來（尤其在九七之後），家庭裏發生了很多問題，大家一直為口奔馳，而且工時往往很長，生活負擔很重，工作壓力也很大。很多人沒時間或方法排遣自己心理上和情緒上的鬱結，久而久之，惟有在家中爆發和發泄，有些甚至演變成家暴事件。

主席女士，事實上，從近年的家暴事件的數字所見，是年年上升的。例如警方去年錄得的家暴個案超過 7 509 宗，較前年多了五千多宗，高出近六成。一些家暴慘案更經常在報章和新聞中出現。過往，家暴事件大部分出現在夫婦或父母子女之間，但近年人口老化，在家庭裏也形成年青人跟長者的衝突，從而觸發了虐老的問題。

有一個團體對虐老事件很關注，可說是不離不棄，我最近才替一個關注家暴的協會進行了一次活動，該團體每次都有參與。由於該團體不斷把長者受虐的情況向社會揭露，所以，以往在政府眼中，該團體是很不聽話的，而張超雄剛才亦說，即使在一年多前，政府還未接受它所宣揚的，即家暴的條例應該擴展至長者的這個概念。現時家庭中人口老化、居住環境擠迫，再加上基層收入低，便令這些問題凸顯了。政府當初不願意處理這些問題，但這團體不斷推動，要求政府把這方面納入有關條例之中，他們最近公布了數字，指要注意一下今年的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數字。他們今年接獲 1 830 宗個案，可見虐老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

事實上，家暴的問題大多數發生在我們基層的低收入和新移民的家庭裏。由於這些家庭的生活壓力較一般家庭更為沉重，因而令家庭成員之間容易產生衝突。他們通常沒有時間進行溝通，也沒有時間處理問題。至於新移民方面，由於中港兩地生活和文化有差異，以及間中會有老夫少妻的情況等問題出現，致令家暴事件更容易發生。我曾處理很多這類個案，我處理這些個案後經常也會感到很不開心。早前，明愛的向晴軒指出，有四成新移民曾遇到家暴事件，這數字較本地家庭的多出一倍。這個數字是一直處理這類個案的向晴軒所提出的。

面對着本港的家暴事件越來越嚴重，當局提出了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可以說是解決這問題的第一步，而當局修訂條例的適應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前同居者、直系親屬以及其他伸延的家庭關係。我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決定，同時也回應了當前家暴越來越複雜的情況，因此，順應着政府一個解決問題的態度，我是“十分支持”這項修訂的。

此外，我剛才已經說過，對於當局在下半年度再就《家庭暴力條例》提出修訂，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涵蓋的範圍，我個人一直認為是要支持，不能漠視社會上有些人會有同性同居關係，不能在家暴保障範圍內不理會他們的。英國在這方面的法例也是在去年才修訂。事實上，政府在此方面應該走到最前。因此，對於政府這做法，我是支持的，因為這樣才能令這些人面對家暴時，受到同等的保障。既然政府表示現在馬上進行此事會有困難，而局長也承諾在下年度盡快加入有關修訂，我是願意讓政府有較多時間來處理的。事實上，就同性同居者應受到條例的保障而言，我認為政府應該從人權的角度、人權的立場出發，皆因條例的目的是要讓居於同一屋簷下的每個人均可免受家暴的傷害。故此，我希望政府會盡快提出有關修訂。我是否留在議會內並不重要，但我一定會很關注並會跟進當局的承諾。

此外，在政府的修訂中，當局建議從原來的條例中刪去“同住”的規定，以便兒童只須符合這親屬的關係便可受到條例保護，但在審議期間，我們對政府當時的這個看法頗有點不同，並且認為在擴大條例涵蓋範圍的同時，也應該保留“同住”的資格規定，使一些雖然與施虐者沒有親屬關係，卻由於不同的情況而有需要跟施虐者居於同一個地方的兒童受到保障，而當局（真的要讚許它）最終也同意了，並從善如流，進行了修訂。這是值得我們表示讚許的，因為當局草擬原本的條例草案時是沒有該內容的，後來我致電給它提供意見，它便就現有的修訂中作出修改，採用了這個看法，所以我是支持該修訂的。

主席女士，我甚少讚許政府，今次是讚賞到連我也開始感到現在是應提出批評的時候了。（眾笑）

（有議員說：還有讚張建宗。）

**陳婉嫻議員**：他又真的是能辦事，肯面對困難並設法解決的。不過，還得看他如何處理最低工資，看看他是否真的有足夠魄力。（眾笑）

但是，我認為政府也有不足之處，尤其是在通過修訂後，政府對於就家暴保障而提供的資源和配套問題，很令我們感到憂慮。正如今次的修訂中，明明訂明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社署的反暴力計劃，這固然是一項好措施，而反暴力計劃也是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所提出來的。可是，在上次的家暴小組會議中，當局表明未來反暴力的資源只有 200 萬元。張超雄剛才已經說過了，這是不可能的，200 萬元怎夠辦事呢？如果所需是再多的數額，那怎麼辦呢？我們也替那些執行條例部門的人員，以及一些非牟利團體、關注家暴個案的人士在進行工作時感到辛苦。因為在這過程中，如果不是經過深入輔導和長期跟進，在反暴計劃下要令這些個案獲得改善，是很困難的。

局長須知道，這些輔導計劃是在防止家暴再次發生的工作上再加深一道防線。如果這防線做得不好的話，則無論立法再多也是沒有用的。我深信局長願意解決任何一個生活問題，對生活也有一定的瞭解，所以，讓我把有關內容說給你聽吧。

其實，我們一直注視家暴問題，並強調家庭的價值及家庭裏的和諧，但卻發現政府對於我們走在前線的社工，沒有提供一丁點的資源。主席女士，在這屆議會中，有一個坐在這裏的社工團體經常提出這個問題，他們也是很淒涼的。即使政府願意正視問題，交由社署去做事，但我們可看到社署員工及社工做事的困難程度仍很大，我也不在此提及了。我只想說出，他們是不離不棄，無論任何事都只好跟張超雄說，讓他到這裏來提出，因為這些工作在在是有需要運用資源的。在宿位方面，社工可怎樣辦？接着是受害者的情況，即使受害者真的能走出來，未來的路依然崎嶇。因此，希望當局在有關計劃上多花心思，尤其是局長，你有些很好的“左右手”，他們很願意協助你做這些事情，他們會向你提供意見，問題只是你得先給他們資源，否則他們怎能辦事呢？

另一方面，當局對條例草案內“騷擾”定義的看法，令我們感到頗失望。我們由上屆至今，一直希望把“騷擾”的定義引申。如果不把定義引申，辦事時困難度會大，因為無論是有關團體或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皆認為“騷擾”的定義應包括在精神上、身體上等的不同虐待。可是，當局告訴我們，如果把有關定義如此引申，會縮窄了法律範圍，令條文被寫死。對此，我是絕對不同意的。我也解釋過這說法其實是不可接受，因為我們須知道，法例是否已被寫死或縮窄了範圍，從條例中的一些遣辭用字便可以看得出並加以解決了。

主席女士，對當局的說法，我深有感受。最近，我做過有關“西九”投標的條例的修正案，一時指我所涵蓋的範圍過闊、一時又指我所涵蓋的太窄。究竟是闊還是窄呢？接着，又指我對法律條文的用詞欠佳。好吧！我便找法律界人士來擬出，我今天下午外出一段時間，就是找他們給政府再草擬，因為該有關“西九”的修正案被指不符合法律用字。

主席女士，這個“窄”與“闊”，令我很體會到問題在於政府是否肯做。如果它肯做的話，它也無須在“窄”與“闊”之間跟我爭拗，何不在用詞方面給我提供字眼呢？不過，無論如何，政府就這項條例草案大致上是聽取民間意見，也聽取立法會內我們這批民意代表的意見，並且就某些問題亦真的向前走了一大步，所以我們是全力支持的，只希望政府將來就“同性同居”方面能盡快作出修訂。

主席女士，我想再三強調，當你今天詢問我們為何對這項條例草案作出這麼多讚賞，而對 2007 年就強積金計劃的修訂卻有這麼多的批評時，我很希望特區政府真的聽得出其中的意義。請特區政府的不管是“化妝師”也好，是“謀士”也好，總結一下為何同樣是就條例作出修正案，卻得出兩種不同的對待。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家庭暴力（“家暴”）是世界各國不同社會階層都有的社會問題，香港也不例外。近年來因為香港社會急速變化，加上居住環境擠迫，經濟壓力，以及中港婚姻因兩地文化差異出現問題等，暴力使用者的兇悍程度越來越嚴重，動輒是“擺命”的，要“一鑊熟”的家暴有上升的趨勢，傷害到無辜家人及幼小子女的例子亦俯拾皆是。夫婦之間“床頭打架床尾和”已不單是家庭事，而是一個嚴重社會問題。

如果我們細心分析一下，不難發現很多家暴個案，其實在案發前已經有些徵兆，例如一個爛賭的父親經常“賭輸錢”後回家找妻兒發泄，動輒對妻兒拳腳交加。又或分了居的丈夫要求復合而無理騷擾妻兒，又或離了婚的丈夫為贍養費或子女探視權而辱罵前妻甚至向其動粗。如果未能及時制止，這些行為可能會釀成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甚至命案。如果這種事情可以及早防患於未然，便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悲劇一次又一次的重複發生。

然而，現行的香港法律在這方面顯然未能全面保護家暴的受害者。正如我之前已提到，香港因其獨特的社會環境及結構，居住環境擠迫，同屋共住的不單是配偶和子女，還可能有父母、祖父母及其他親戚等人。此外，很多家暴的個案是涉及前配偶或前同居者，但現行法例只處理現存婚姻或同居關係的人士，保障的範圍亦只局限於當事人或同住的兒童，因此很多家暴的受害者都無法在現有法例下得到有效的法律保障。

此外，現時法院必須信納申請人或相關兒童曾經受到身體傷害，法院才會於強制令上附加逮捕權書。我們會問：為何一定要毆打過才算數呢？打死了又如何呢？我們是否應該在預防性、警覺性方面做得好一點呢？

自由黨歡迎政府當局提出《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填補現行法例的漏洞，除針對性處理上述的問題外，更提出多項的改善建議，擴大受保護對象的範圍及令法院可以有更多的權力及更大的彈性處理家暴案件。我們希望法例通過後，不單為家暴受害者提供更大的保障，更希望可以減少家暴案件的發生。

法案委員會上，我們曾經討論過借鑒外國，例如英國的做法，成立一個專責處理家暴案件的法庭。自由黨認為，本港家暴案件日趨複雜，與一般刑事案件有一些區別，如果由有經驗或受過訓練的法官來審理，一定會比較妥善。事實上，這種專責的法庭在本港亦有先例，例如建築及海事的案件，高等法院會另有安排，由審案的法官以至案件進度安排，都與一般民事案件分開處理。有了專責家暴的法庭，便可以更快捷、更有效地處理家暴案件。

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上表示，司法機構正研究這個建議的可行性。自由黨支持這個構思，並敦促當局加快步伐，令這個構思可以早日落實。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有同事提出修訂應包括同性同居者。自由黨認為，在我們的社會上，不論性別、膚色及性傾向的人士都應獲得平等對待。《家庭暴力條例》的目的是要保護有家庭關係人士免受暴力騷擾之苦，因此，現存法例除保障在婚的夫婦外，亦保障異性同居者，因為他們是建立了家庭關係。雖然我們明白香港法律是不承認同性的婚姻，但我們不能否認同性者如果決定同居，他們事實上是建立了家庭關係，因此，《家庭暴力條例》亦不應該因他們是同性同居而不將他們納入保障範圍內。給予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或騷擾之苦，亦不等同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法定地位。政府當局指出因為詳題的限制，在本條例草案加入同性同居者是有困難的。不過，政府承諾會分階段修例，先通過現條例草案，然後在新的立法年度，再次修例，把同性同居者加入受《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的範圍內。

基於目前的條例草案比現行法例跨進一大步，針對性地解決多年來受家暴影響的人或家暴受害者的問題，令很多家暴受害者受惠，我們事實上不應拖延這項條例草案。因此自由黨認為應先通過本條例草案，使其可以早日生效，但同時，我們亦促請政府盡快提交保護同性同居者的條例草案，令《家庭暴力條例》更臻完善。

自由黨認為，要打擊家暴，最有效的方法是令市民真正明白家暴的禍害。我們發現，社會上有一個現象，就是有些被虐者即使受到傷害，但基於傳統的家庭觀念，他們反而會擔心施虐者因此承受刑責，繼而放棄報警或起訴。又或是執法當局往往以為這是“難審的家庭事”，以為充當魯仲連便可解決問題，未有即時協助受虐者或檢控施虐者，令執法上大打折扣。要解決這問題，實在有賴我們加強教育及宣傳，讓每一名家庭成員建立絕不容許家暴的意識，並認識怎樣保護自己的權利，以免受虐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加強公眾教育，透過不同媒體的宣傳及舉辦講座等，對市民作更廣泛的推廣宣傳。或許政府也可效法其他地區，如美國及英國的做法，把每年的某一個月或某一天訂定為反家暴月或反家暴日，團結社會的力量一起對家暴說“不”。我們相信，用立法的手段，可以加強

打擊家暴，但如果雙管齊下，在公眾教育方面多下點工夫，效果必然會事半功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家庭暴力（“家暴”）事件升幅驚人。根據警方的罪案數字，去年的家庭暴力案件總數為 7 509 宗，較前年大幅增加了六成，換言之，差不多每小時都有 1 宗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更不幸的是這種快速增加的趨勢，原來已經持續了好一段時間。例如虐待配偶，去年的數字竟然是 10 年前的六倍，而虐待子女，去年的數字也大約是 10 年前的三倍。再考慮到根據港大一項有關虐兒及虐偶的研究反映，家庭暴力的報案率，只有 1% 至 2%，換句話說，真實的個案數字，可能會較公布的數字高出五十至一百倍，情況實在令人驚心動魄。

問題是這麼明顯，情況又如此嚴峻，故此民建聯支持盡快推行一切有助減少家庭暴力的措施和法例，包括本會今天討論的《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藉此遏止歪風不斷蔓延和增長。

與此同時，民建聯明白上述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十分有限，只是集中於完善現行行為家暴受害人提供的民事補救方法，包括禁止騷擾令、禁止進入令和進入令的發出。事實上，行政長官曾蔭權曾在 2006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要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不過，直到現在，除了今天擴闊家庭暴力法例的範圍，以及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之外，未有根本性地解決存在已久的死結，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和警方各自為政、前線社工人手嚴重不足等問題。

主席，先說回條例草案的內容。對於部分委員建議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民建聯認同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保護範圍，應盡可能適用於所有家庭成員，而我們也明白即使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受保護的範圍，也不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不過，考慮到政府現時的政策立場並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夥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而這個議題關乎社會倫理道德，也很有爭議性，所以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都會對社會帶來較大影響，因此有必要謹慎行事，讓社會有充分討論，爭取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的支持。民建聯支持政府分兩階段立法的做法，讓條例草案中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條文能盡早實施，是不會因最新的修訂建議而受到不必要的拖延。

此外，民建聯支持設立家庭專責法庭的建議。因為家庭暴力受害人通常對司法程序十分陌生並感到恐懼。對許多受害人來說，司法程序往往是一個重大

的難關。設立專責法庭，有助家暴案件得到迅速處理，避免身心飽受創傷的受害者，因為審訊程序曠日持久，身心要再次承受打擊，更為難受。具體來說，家暴專責法庭應從家庭的角度出發來處理家暴的案件，亦應賦予有關法庭一併審理因家暴而引起的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為受害人提供更佳支援。

主席，本會在 2006 年 3 月通過一項經我修訂的議案辯論。正如我在當時動議發言時已經指出，民建聯相信解決家暴問題的辦法，不會是簡單的，而效果更不可能是立竿見影的。因為家暴的起因，千差萬別，相當複雜，不可能單靠一兩道板斧就可以解決。要做到對症下藥，肯定要按照不同情況，從不同角度入手，分別針對政府、警方、社署、服務機構，以至公眾，提出一整套全面的改善建議。

所以，民建聯當時就指出，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和死因裁判法庭分別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包括研究如何在香港落實“零度容忍”家暴概念、檢討家暴的法律條文、加強公眾教育和公職人員對家暴的培訓、明確建立政府在社區建設中擔當的角色、制訂完備的福利服務規劃機制、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靈活調動地區資源、推動跨政策局和跨界別合作等，範圍相當全面，基本上可以涵蓋各方的實際需要。政府必須抓緊時間，制訂具體計劃和相關指標。

此外，我們也促請政府盡快推動“一警署一社工”計劃，在每所分區警署中增設專業社工，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即時的專業協助。因為家暴案件通常夾雜着複雜的家庭糾紛，前線警務人員不宜隨便介入調解。

此外，當局亦必須投放更多資源，用以支援及強化家庭功能，以及處理家庭危機等。不過，民建聯認為，要真正預防不幸事件的發生，歸根究柢，除了有賴完善的社會支援服務之外，更關鍵的是要建立一個守望相助、關懷互愛的社區環境。此外，預防勝於治療，重建家庭價值、加強家庭支援、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及早為亟需幫助的家庭提供協助。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及善用社區資源，加強家庭教育，同時推行支援計劃，主動接觸沒有尋求協助的家庭，及早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和提供支援服務。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同樣重要的，是加強社區的聯繫。民建聯促請政府必須全方位協助居民建立自助組織，如互委會、合作社等，利用居民的自有力量，促進鄰舍間的聯繫，藉此更直接和更快速地消解糾紛，減少矛盾。一個社區的認同和歸屬

感，表面看來相當抽象，但往往就是這些無形而重要的特質，為社區成員提供了一張安全網，在一家有事，各家幫忙的情況下，即使身處逆境，情緒也較容易得到紓解，而且通過左鄰右里的互相照應，有問題的家庭也會較容易被察覺，令專業人士能夠盡早介入協助，阻止悲劇發生。

代理主席，其實，我們曾建議政府給互委會或法團增撥資源，讓他們利用自己開會的地方，聘請大廈內的一些半職義工，這些義工也會獲分配一個傳呼機，令大廈所有居民均知道如果家中遇到困難，他們可以傳呼該位全職或兼職的鄰里義工提供協助。當然，對於這些鄰里義工，政府須給予恰當的培訓，讓他們知道如何處理問題。如果資源足夠的話，最好由一些有社工經驗的人擔任。

與此同時，政府也必須意識到，社會資源可以逐步建立積累，但同樣可以被輕易摧毀。例如當舊區被重新規劃發展的時候，居民過去所建立的關係支援網絡，便會無可避免地被打破。此外，對於一些新發展區，居民之間缺乏認識及聯絡，要加強居民之間的信任及安全感，政府便有需要早日透過服務機構展開工作，才能夠形成有效的居民支援網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家庭暴力，又稱為家暴，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民協和我均認為政府必須正視家暴對社會的深遠影響，並且有責任竭力遏止任何暴力的滋生，民協支持今天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為了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過去 1 年總共開了 9 次會議，並且會見了 20 個團體，以及接收了 12 份意見書。我並沒有參加這個法案委員會。我特別感謝 21 位議員同事，為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所付出的努力。

正如剛才其他議員的發言，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是事在必行的。雖然政府在近年推行了一些防止家暴的措施，但家暴的數字仍然逐年上升，導致嚴重傷亡的事件更是屢見不鮮。

代理主席，我手邊有一些虐待個案的統計數字和資料，單是虐待長者的個案，去年就有 612 宗，較 2006 年上升 17.2%，接近六成是身體虐待，四分之一的個案是精神虐待。有甚麼人會虐待長者呢？資料顯示，超過六成是由配偶施虐，更有超過一成是子女虐待年邁父母的個案。

在虐兒方面，去年的個案有 944 宗，超過一半都是身體虐待，但亦有接近三成是性侵犯。虐兒的人，接近七成是孩子的父母。

虐待配偶方面，去年的個案有 6 404 宗，即平均每天有 18 宗虐待配偶的個案。同樣有接近七成是身體虐待的個案，另外三成是精神虐待，六成半的個案都是由丈夫虐待妻子。

以上都是一些有呈報的個案，我可以肯定，還有很多個案根本沒有被呈報，特別是虐老的個案，很多人根本不理解虐待的定義。我在地區就有不少“老友記”來向我求助，我們不知道原來虐待除了指身體和精神虐待之外，更包括疏忽照顧、侵吞財產及遺棄長者等。因此，我可以肯定上述數字只不過是冰山一角，現實的家暴數字一定更嚴重。

代理主席，雖然今天我們均一致支持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但部分的家暴案件本來是可以避免或減少的。法律不能杜絕罪案的發生，但最低限度它可以向社會發出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我們對打擊家暴的決心，以及規定施虐者接受輔導，減少他們重犯的機會。

可惜的是，政府過去遲遲不願意修改法例，政府明知道現時的條例，是在 1986 年，根據英國在 1976 年，即是 32 年前的法例所制定的。過去 30 年，其他先進國家已經先後為家暴法例作出種種修訂，尤其是從受害者的角度出發，加強對受害者和施虐者的支援，以預防家暴問題惡化。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8 年前已提倡改革這項法例，但政府的後知後覺，釀成多宗家暴慘劇，最矚目的是 2004 年 4 月天水圍天恆邨的家暴慘案，即使死因庭在 2005 年 8 月展開死因聆訊，政府亦要拖延至上年 1 月才來到立法會，提交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過去數年，關注家暴的議員和民間團體，便好像“急驚風”般，但偏偏遇上政府的“慢郎中”，以致他們急得猶如熱鍋上的螞蟻，但自命“以民為本”的特區政府，雖然強調對家暴“零容忍”，卻處處漠視家暴所帶來的災難性，一貫愛理不理的態度。

不過，今次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亦只能從大原則修補好善後工作，並未能有效遏止家暴發生。雖然社會福利署和警方設立了轉介機制，但多次慘劇發生後的調查顯示，即使受害人曾經報警，卻仍未有社工作出跟進，令所謂的機制如同虛設。此外，前線社工的人手和配套嚴重不足，亦令家暴慘劇不斷發生。因此，要有效減少家暴，政府必須投放更多資源在社區的支援服務上，以預防家暴的發生。

明愛向晴軒在本月初發表的調查顯示，有四成新移民曾遭遇家暴，比港人的兩成多高出一倍。經濟問題是導致婚姻衝突的第二個主因，僅次於夫妻之間的溝通模式出現問題。

所以，我提醒局長，雖然家暴是跨階層的，但低收入家庭是家暴的高危羣體，要徹底從根源消除家暴，政府必須摒棄“頭痛醫頭”的鴕鳥作風，盡快凝聚社會共識，制訂有效的扶貧策略，為基層市民提供充足的社會及經濟保障，以及相關支援配套，包括打擊通脹、就最低工資立法，加強託兒服務等，以減低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我亦呼籲支持《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議員，同時支持這些支援低收入僱員的政策。否則，即使新的家暴法例獲得通過，亦只是勉強提高法律的堤壩，卻未能從根源減低甚至消除家暴的決堤威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當然支持通過今天的《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多位議員今天也盛讚政府，但我稍後的發言可能會有點“潑冷水”的味道。不過，這不等於我不欣賞政府代表今次作出的努力和對改善現存條例的誠意。

代理主席，我們不要忘記現在做的是甚麼，我們只是對《家庭暴力條例》作出一些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是在數十年前通過的一項條例，它的範圍是甚麼呢？只是為發生暴力的家庭提供民事方面的協助，換言之，當一個家庭發生暴力時，為了防止暴力繼續發生，當事人可以用一種十分簡便的方法，向區域法院申請禁制令，僅此而已，這項條例可以做到的，便是僅此而已。所以，即使我們通過了今天的條例草案，也並不等於家暴便可以完全被制止，還要在其他方面努力。

因此，代理主席，今天通過的條例草案雖然全部內容也是正面的，但我反而覺得如此簡單的事情也花了那麼多時間，只有這麼少的成果，我們是否要對政府的效率存有一些疑問呢？

代理主席，其實，就着《家庭暴力條例》，律師會家事法律委員會早在數年前已經完成了一份“《家庭暴力條例》檢討報告書”，提出《家庭暴力條例》現存的不足之處，並提出一些十分積極而具體的建議。其實，如果政府當時願意接納律師會家事法律委員會的建議，應該很快便可提出這些修訂。簡單而言，律師會提出了甚麼建議呢？

其實，它要修改的範圍包括，第一，在政策上，要採取“零容忍”政策，這是大家也明白的。第二，把家庭暴力的定義明確化，例如界定甚麼是家庭，暴力或騷擾的範圍等，這是第一點。

第二而且最重心的，是誰該受到保護？現存的《家庭暴力條例》是十分狹窄的，它只包括配偶或同居的人。所以，律師會建議要把家庭關係擴闊至真正的家庭。因為整項條例是從預防的角度出發，即大家同住 — 英文更清楚，便是 *domestic* — 在一個家庭環境內共同居住、經常有親密關係的人發生暴力時，會引發一系列的問題，受害人很難保護自己。此外，無論是丈夫對妻子施虐或妻子對丈夫施虐，甚或是前配偶或同居而沒有婚姻關係的人，他們也須受到保護，因為他們是共同居住的。因此，擴闊的着眼點便應該在於：在同一家庭環境內居住而有親密關係的人，特別是有血緣關係的人，包括兒童或未成年的人，這些人是應該受到保護的。從這個角度來看，便會知道為甚麼須擴闊現時條例下的家庭關係，以及應該如何擴闊。

首先，很明顯，範圍須擴闊至“前任配偶”，而同居人士或前度同居人士亦一樣。所以，律師會認為一定應該加入同性伴侶，為甚麼呢？第一，在其他司法區，特別是英格蘭威爾斯（即英國）、加拿大等地方，同性同居人士、前度同性同居人士也是受到保護的。現在政府無中生有的辯論便是，如果保護那些同性同居人士，是否等於承認這段關係合法呢？甚或有承認同性婚姻之虞。

大家不要忘記，這項修訂只是說在“*domestic*”，即在家庭環境下有需要受保護的人，這並不是《婚姻條例》，現在不是要求當局修訂香港的《婚姻條例》，只是說在一個家庭環境內居住的人，應該受到這樣的保障。是否因為同性的同居人士或前度同性同居人士沒有一紙婚書，沒有正式的婚姻，所以便不保護他們呢？

如果當局訂立這條例的出發點是要防止、減低家庭環境內發生的暴力問題，除非是有特別的理由，否則也應該盡量涵蓋會遭受暴力和面對困難的家庭成員。所以，如果不把這一點包括在內，我覺得無論如何是有問題的。我覺得這是十分理所當然，根本無須爭辯，但卻討論了這麼久，最後還說基於技術原因，這項修訂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所以不能夠容納，令同性同居者還要等候一段時間。但是，代理主席，未必要等很久的，因為這種特別豁除同性同居人士的做法，可能已經跌入性別歧視的範圍，市民是可以申請司法覆核的。老實說，我真的很希望有同性同居者申請司法覆核，讓我們早日把這條例清晰、理性地予以擴闊。

在兒童方面，我應該承認我是相對地滿意的。條例草案原先要把兒童訂明是有真正血緣關係的子女，我覺得這是十分沒有必要的，為甚麼要在兒童這方面收窄呢？其實，同住的兒童如果不是有血緣關係，屬真正的子女，便是領養的或繼子女。代理主席，為甚麼要這樣呢？代理主席或許比我有更直接的經驗，很多時候，家庭內有一個小朋友居住，他可能是領養或真正有這

樣的關係，但要證明這種關係未必容易，所以，既然是同住，何必一定要證明他們有這種關係呢？

對於政府願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擴闊，我覺得是正確的做法，因此，代理主席，我會同意律師會原來的建議，廣義、原則性地定義同一戶內居住的廣義家庭成員應該受到保護，即是說除了配偶、同居人士、子女（包括親生或領養）以外，這些受惠人還應該包括家長、父母親、岳父及岳母、胞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和配偶、成年子女和與雙方有血緣、婚姻或領養關係的親戚，這是十分簡單的。

但是，代理主席，對於現時條例草案內的第 3A 條，我們覺得市民真的應該欣賞一下。這裏包括(a)至(o)款 — 大家聽一聽 — 包括父親、母親、繼父、繼母、配偶、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領養父母、繼父母、孫、孫女、外孫女、繼孫、繼孫女、孫媳婦、外孫女婿，還要說明不論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還有其他甚麼繼父母、繼子女、甥女、表兄弟、表姐妹、堂兄弟或堂姐妹，這裏寫滿一整頁紙。我不知道施虐者在施虐前是否應該看看與被虐者的關係是否屬於其中一項，逐項關係確認，如果不屬於便不要緊，即使是施虐，對方也無法申請禁制令。

代理主席，當面對家庭暴力問題時，受害人須盡速和直接地得到法庭的保護，如果還要如此技術性，我覺得真的十分不適宜。在訂立一些法定關係時，當然要採取這樣的處理手法，但在處理家庭暴力中應受保護的人時，真的不應該採用如此技術性的做法。正因為當局如此技術性，當初才會使用法律關係來界定未成年人士，這才是真正不適宜的，幸好當局也回頭是岸。

此外，律師會提及強制令，贊成將它改稱為限制及保護令。其實，名稱並非那麼重要，最重要的是保護令的有效日期是否可以延長，最主要的精神在於令它具有更實際的保護作用。現在當局把有效期加長，並且使法庭能夠彈性地附加逮捕權，這是好的修訂，就着這一點，署方是做到的。但是，只有這套法例是不足夠的。

法例應讓一些受害人受到保護，以及能盡速申請禁制令。即使禁制令實際可行，還是不足夠的，一定還要有配套措施。為甚麼《家庭暴力條例》剛推出的時候被認為是那麼好呢？便是因為它簡易。如果現在通過了這些修訂 — 沒錯，法例上是擴闊了 — 但受虐者真正提出申請時既要申請法援、要找律師，還要等候很長時間才獲批准，禁制令便會形同虛設。所以，配套措施應該是把手續簡明化，最好是填寫十分簡單的表格，即使他們沒有律師，但社工已可在這些普通的個案提供幫助，才是最好和最實際的做法。

代理主席，最後，我也要一提家事法庭，因為這個部分也是律師會家事法律委員會特別注意的，這裏說不少司法區的政府應採綜合做法，成立專責的家事法庭。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其實，多位議員剛才也有提及，但最主要的是 — 很多人說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 — 不過，大家也可看到，特別是在英國威爾斯和加拿大的情況，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不能列作普通的刑事案件來處理，因為在普通的刑事案件，如果該人有犯案，便可作出拘捕，案情嚴重的話，更可判處入獄。很多時候……我們當然明白，很多婦女團體向我們反映，不能認為家事只屬家庭爭吵，即使被毆打或受到傷害，也不應以刑事手法處理。我們卻認為不是這樣的，以刑事手法處理是應該的。

但是，即使以刑事手法處理，大家也要明白，把施虐者拘捕，令整個家庭立即陷入困難，不等於解決了問題，所以，第一點是如何解決問題，如果不以綜合方式來處理，是很難解決問題的，可能要雙管齊下。

第二，無論是刑事或民事，受害人同樣也須作證。如果案件須經多個法庭多重審訊，受害人便須多次作證，這對受害人的身心不但會造成殘害，而且還會拖延問題。因此，律師會認為應該交由特設的家庭暴力專責法庭處理。再者，很多法官也受本身經歷和專長所影響，慣於處理刑事的法官可能只會關注舉證是否無合理疑點等，但處理家事、民事的法官可能會看得較全面。所以，這專責的家事法庭並不是錦上添花，而是一定要成立的。因此，希望署方盡快處理。

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政府現時在對付家庭暴力（“家暴”）這項社會問題時，是同意採取全面的方針和政策。今次這項有關家暴的條例草案，當然是整個系列政策的其中一環，但我同意同事剛才發言時所說，這項條例草案所帶來的改革……自從 2004 年的天水圍事件後，政府差不多要花 3 年才能做好這項條例草案，而且改革又是非常溫和，甚至可以說只在現有的框架內作出一些有限度的改進。

儘管如此，民主黨還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好歹也是一種改善。可是，我們必須說出在整體討論中，政府其實應要考慮很多較宏觀的改革。立法會以往其實曾多次討論這些宏觀的改革，例如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提過，便是設立一個同時享有民事和刑事權力的專責家事法庭。當然，提到這一點，不得不同時考慮所謂家暴當中會否存在刑事成分，在進行法律改革時，讓它在某些情況下構成刑事罪行。有關這方面，很多專家、學者，甚至律師會也曾提議應從這方面考慮。

當然，政府說現時其實也有很多法例訂明傷人是刑事罪行，但大家也知道，家暴的定義並非只是傷人，並非只是說暴力和肉體上受到侵害，在某些情況下更包括精神虐待。這些當然是較為複雜，要小心、慎重考慮。正如此，如果我們要把家暴的行為在某些情況下刑事化，其實是更適合由一個享有民事管轄權，同時又能頒布民事補救命令的專責法庭處理，看看是否有刑事成分，這是更好的做法，較分開由兩個不同的法庭處理好。一定要從這樣的觀念考慮，才可以有較全面、較立體的改革。這是第一點。

此外，多位議員曾在數年前提過要考慮設立贍養費局，讓離婚或分居的配偶，尤其是帶着小孩的配偶，可以透過中介的贍養費局向另一方的配偶申索或領取贍養費。很多國家其實也採用這些制度，我想局長一定知道。當立法會在數年前進行辯論時，議員亦提出了很多比較研究，民主黨更有一本報告是研究贍養費局的。經比較後，我們發現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和新西蘭做得非常成功，而且很多專家認為贍養費局的成立，可讓一些來自不幸的破碎家庭的成員無須再接受和面對不必要的折磨，無須因為贍養費的問題仍要爭吵，繼而再造成衝突，甚至出現暴力的情況。這些其實是應要考慮的。

我再多說一點。其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98 年曾提交了數份報告書，但現在已過了 10 年，政府仍未進行研究。這些報告書包括監護權的改革、管養權（即 custody）的改革、有關被拐帶兒童的法律責任的改革，以至調解，即在家事訴訟糾紛中引進調解程序。到了現在，調解的範圍當然較闊，並非如我們目前的家事法庭所說的先導計劃般，而是更全面的。由於至今已過了 10 年，很多觀念其實已改變了。我記得從前很多婦女團體均反對就家暴問題進行調解。所以，10 年前可能沒有提出過這些事情，但 10 年後，據我所知，很多新看法認為即使面對家暴情況時採取零容忍的政策，但其實仍然有調解空間，知道雙方面的衝突、矛盾何在，從而希望透過適當的調解，在不能容忍暴力的同時，亦盡量減少暴力再次發生。

可是，對不起，政府在這方面完全沒有交過功課。我們數年前已提出質詢，包括書面和口頭質詢，亦會見過一些官員，但政府只說正在考慮，至今仍然沒有回應。一些家事法庭的法官告訴我們，如果作出適當的法律改革是會有幫助的，不單可以處理家事訴訟，相信更可減低家庭暴力。

所以，今天通過法例後，其實只是走了一步，很多事情還是要做的。我說了那麼多，當然不是說政府在這數年間甚麼也沒有做。我有分參與 2005 年天水圍事件的死因研訊，我記得在那十多天的死因研訊期間，很多熱心義工、NGOs、熟悉這方面問題的人，一起以團隊方式合作，瞭解死因。我們問了證人很多問題，進行了很多比較研究。在問了那麼多證人後，當時令我非常震驚的是，我發覺我們原來真的很落後，很多社工的法律知識非常薄

弱，例如他們竟然不知道口頭恐嚇屬刑事罪行。如果有人拿刀斬人，這便是刑事罪行，但他們卻不知道。他們只會覺得當事人可能只是說說而已，目的只想嚇人，並非犯罪，因為沒有證據證明他們真的會做。他們的法律知識便是如此薄弱。

此外，我亦很驚訝警員當時的觀念也是非常落後。他們認為如果夫婦打架，最好先為他們調解，不要讓家庭中的支柱坐牢。他們是以此為先，這令我感到非常奇怪。此外，當時是沒有清單的，張超雄議員和我們一樣，也感到很驚訝。我們找出原來外國的警員和社工也有很清晰的清單，尤其是警員，他們知道如何分類，他們有很多所謂 indicators，知道如何分類。

代理主席，這些事情已過去了。我知道這件事後，我要承認，亦要讚賞當局，因為它其實已做了不少工作，包括找來香港大學進行研究，列出清單。此外，也有很多資訊交換的平台，社工的法律支援亦增加了。可是，仍有其他事情是當局未能做到的。當時的陪審團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細微到要攜帶 call 機。原來屬於重案的受害人，在他們最危險時打電話找自己的社工是找不到的，因為社工沒有留下 call 機號碼。他們連返回自己的庇護中心……社工是很緊張的，他們到外面“接仔”，知道是很危險的，他們說會致電受害人，但當受害人問社工可否致電他們時，社工卻說對不起，不能致電到底護中心，因為庇護中心的電話號碼不能留給受害人。一旦發生事故，受害人致電熱線，電話是接不通的。讓我告訴大家，該電話是兩年以來也從未接通過，該電話是經常接不通的，那電話有甚麼用處呢？

我記得我當時提出，社工 — 尤其是負責重案組的社工 — 可否攜帶 call 機？即使社工不把 call 機號碼告訴當事人，可否把 24 小時熱線中心的電話號碼告訴他們，並保證熱線中心的電話能接得通？這樣，當事人致電後便可立即找到處理有關問題的社工，社工在有需要時可以立即介入，無須當事人把故事重新再說一遍，因為當時可能已經“埋身”，當事人已處於最危險的時候，如果還要當事人重新說出故事……例如勸人不要自殺、施暴，要在很短時間內找其熟悉的人，最有效地介入，包括進行游說。

我記得我曾提出，我當時跟張超雄合作，卻連累他被罵。很多社工，尤其是政府的社工，他們問“有無攬錯，要他們攜帶 call 機？”我們跟他們也進行了辯論。我問他們是否知道很多醫生、律師也攜帶 call 機？大律師可能不用攜帶 call 機，但很多律師是有攜帶 call 機的。我告訴他們醫生一定會攜帶 call 機，無論是多棒的醫生，他們也一定攜帶 call 機，這有甚麼大不了呢？不過，社工卻覺得這種做法很不人道，他們已經工作得那麼辛苦，可否給他們一些私人時間呢？

代理主席，很多問題其實是要全面處理的。到了今天，據我瞭解，政府是作出了很多改善。我必須同意的是，家暴小組見了很多政府方面的人，警方也有所謂的家庭小隊，作出了很多改善，但法律的框架卻仍然不足。我剛才已說出了數個重點，而張超雄、吳靄儀等數位剛才所提出的地方，我非常同意是要全面地看的。

今次一項重要的改善，當然是擴闊了可申請禁制令的範圍，讓更多人可以受助，而更重要的一點是，法庭可在民事程序中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這是很重要的。現時，犯人到了刑事法庭，如果法官頒布感化令，便只有在執行感化令時，感化官要求當事人接受輔導，當事人才可以接受輔導，但那已是太遲了，而且還要定罪。很多案件根本是沒有起訴的，因為警方覺得基於其他考慮，所以不提出起訴。因此，這些是好的改善措施。

此外，在有關延長時間等方面，也是有所改善。唯一一點我們不明白的是，在同性同居者方面竟然會有那麼多爭論。局長其實是否知道，我們在開始時只因為爭論這點，便花了很多很多時間？我們其實真的難以理解。很多法例，即使包括這項法例，也是要保障異性的同居者，免受暴力侵害。這個就是目標，而並非要保障他們拿到財產。這項法例與財產權是沒有關係的。大家也知道，真正會影響家庭成員之間的財產分配，要靠婚姻制度，但這項法例與婚姻沒有關係，而且在我們的法律中，亦沒有家庭財產的概念。我們沒有法例說明即使沒有結婚，由於是一家人，所以某個人的財產是整個家庭的成員也有分擁有。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會那麼害怕，說政府好像是亮了綠燈，令婚姻制度有所改革？情況其實並非這樣。

令我更震驚的是，律政司的同事其實應該知道，終審法院曾對歧視的問題……即不能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人。現時已有這方面的判例，但政府卻竟然仍訂出這樣的條文，說同性的人士不受保障。當然，政府最後同意改革，再制定法例進一步改正這一點。雖然是遲了，但政府不願意修改，我們也沒有辦法。政府說是受到詳題限制，我們也不能強迫政府提出修正案，加上時間亦很急切。不過，老實說，如果被人挑戰，好像吳靄儀剛才所說般，我便不知道法庭會否看看是否受到詳題限制？我不知道法庭是否有權審議。原來法庭不可以宣判它無效，因為受到詳題限制？對不起，我想法庭不會這樣看這個問題的。如果這項法例是違反了人權法，便是違反了人權法。我希望要盡快進行，真的不要再拖延了。

我還要說的是，很多事情到了現在仍未做好，例如社工人手的比例。張超雄已說了很多次，這問題是無可挽救的。如果 1 名社工要處理五六十宗個案，還要他們加緊工作，又要有清單和加強很多搜集資料的程序，他們是不能做到的。以外國為例，張超雄說 1 名社工處理約 30 宗個案，但我們的情

況卻是加倍，那又怎樣做呢？所以，我覺得是要投放適當而合理的資源，社工才能履行其職責。當然，調解的訓練是重要的，我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日子能真的進一步加強調解工作，尤其是幫助處理有暴力成分的家庭糾紛。

我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我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對於婦女團體而言，可以說是望眼欲穿，這項法例在 20 年前已訂立，但在這 20 年來沒有作出任何修訂。直至 2004 年天水圍的慘劇發生後，才有死因研究庭，還令整個社會很震憾、很震驚。香港任何的改變，都要在有危機或有慘劇發生後才會出現，這是很悲哀的一件事。還好的是，當局最終也就這項條例提出修訂。

我在第一次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時，已提出同性的問題，我們要求政府把同性同居者包括在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是《基本法》的規定，人權法案中也清楚訂明要平等及不應歧視。終審法庭的判決也很清楚，同性戀、同性傾向是其他身份，人權法案訂明任何人不應因有其他身份而遭歧視，所以同性同居者是沒理由不包括在內的。

我很高興聽到政府表示，局長承諾稍後會盡快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將來的條例草案，在下屆立法會提交，我希望它在 10 月份已可以做到。

我也收到一些電郵，質疑這是否鼓勵同性同居？局長一定要堅持下去，我不認同這些團體的意見。如果連就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立法，也認為會鼓勵同性戀的話，我認為是太極端了。我認為一些團體，尤其是有信仰背景的團體，是不可能和沒有理由會容忍暴力的。

我們認為政府一定要堅持下去，在遇上這種壓力時，我們一定支持當局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法例的涵蓋範圍，這是較為公道的做法。我們經常說，對家庭暴力應零容忍，在範圍方面也應是零容忍，不論是甚麼家庭，甚麼類型的家庭，均不應有理由容忍任何暴力發生，這是第一點。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作出更清楚的承諾，盡快在下年度制定這項法例。

第二點，我特別想強調的是，代理主席，資源問題。在最近的家暴小組會議中，我們詢問政府會動用多少資源於強制輔導方面，而政府方面的回覆是 100 萬元。這是如何計算出來的？請局長稍後澄清一下其計算方法。政府代表上次是這樣交代的，每宗個案 1 萬元，100 宗個案便需 100 萬元，即當局估計在作出修訂後，法庭要強制輔導的個案大約有 100 宗。

我認為第一，這估計是否略為保守呢？現時的家暴事件，大家每天都可從報章看到或從街坊口中聽到。100 萬元是否足夠？為何不做得更徹底，例如承諾每宗個案 1 萬元，不管法庭頒布多少宗個案，政府也有資源支援呢？否則，即使法庭頒布強制輔導，資源接不上便嚴重了。所以，我希望局長能作出澄清或承諾，反暴力的計劃一定有足夠資源處理所有個案，施虐者均能得到很好的輔導。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就這點作出較清楚的承諾。

另一方面，代理主席，除了法例以外，要徹底解決家暴問題，還有很多其他工作。我想特別指出一—這不屬局長的工作範圍，但我們在家暴小組或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也多次提出房屋的問題。房屋的問題令很多受虐的婦女感到很困擾。她們未必能在和諧之家可以居住較長的日子，如果資源不足，不能獲公屋編配時也要被迫返回以前的居所，面對着以前的施虐者，怎樣支持下去呢？子女和她本人怎樣支持下去呢？所以，房屋的安排能否接上是很重要的。

另一個問題是，一旦有住戶離婚，房屋署很多時候會要求男性施虐者遷出該單位。如果他能遷出便沒問題，但無法迫他遷出時，怎麼辦呢？因為按現時的政策，代理主席，他們是要入住中轉屋，已住在中轉屋的人當然死纏爛打不肯遷出，但也無法趕走他們。因此，受害婦女或整個家庭最終還是要被迫面對施虐者，這情況其實是很危險的。在這方面，如果房署與和諧之家在房屋安排方面接不上時，其實便是一個暴力危機的來源。如果不解決問題，婦女始終要在恐懼下生活。就房屋的安排，希望局長將來特別跟房屋局解決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提醒警方，雖然警方多次表示已做了很多工作，例如加強訓練和發出指引，但在家暴的現場，我們仍然聽到很多聲音指警方對家暴事件不會徹底處理，並且沒有以保障婦女作為最大的前提。警方很多時候都是採取息事寧人的做法，對男事主稍作警告便離開現場。我們在基層仍然聽聞這種做法，警方經過很多培訓指引，至今也未能到位。我們期望當局將來一直就這方面進行監察，而警方高層也應加大力度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首先，我感謝條例草案小組的所有同事，特別是小組主席張超雄議員。

我相信條例草案得以落實，對於香港數以萬計受到家庭暴力（“家暴”）困擾的家庭來說是一種改善，可是，如果大家聽到我們多位同事，特別是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同事的發言，便會發覺儘管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其實仍不一定等於將來可讓很多受到暴力困擾的家庭，得以把家暴完全或較理想地送走。

我想提出數點。第一點是《家庭暴力條例》，現時其實仍然是透過民事的法例來執行的，這是根據很多關心這項條例的志願團體，特別是由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所提出的，也正正是這項條例其中最大的敗筆或弱點。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通過刑事的法例所提供的效力和保障，其實是較民事的法例更大，對施行暴力的家庭成員有更大阻嚇力，甚至可令他們受到法律制裁。但是，現時在民事法例下的《家庭暴力條例》卻沒有了這個最重要的元素。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很多議員和申述團體均十分希望政府能在條例落實的新修訂中，或令現時不同的刑事法例中關於家暴的部分內能包括該元素，但很可惜，在現時的新修訂裏，由於該條例仍然是民事的法例，所以只有當家暴事件達至相當嚴重的情況，例如程度到普通襲擊，毆打等刑事罪行，才可以進行起訴。其實，很多時候，在討論這類條例時也會談到，很多家庭成員在事件中受到很大傷害，這些情況其實可以盡早避免的，甚至可引用較完善的條例，令有可能犯法或條例中述及會受制裁的家庭成員，透過法例程序使其受到約制。但是，正正由於新的條例仍然沒有包括這點元素，以致很多時候我們看到的家暴事件，非要到了最嚴重的情況，例如有流血情況、被報章報道，才會有人理會，這其實是最差的一種情況。

很多時候，有千千萬萬的家庭成員，特別是一些受虐的人，在家庭中是處於弱勢，他們之中，很多並沒有獨立的經濟能力，沒有房屋，可說是甚麼也沒有，於是便要啞忍家庭裏發生的家暴。可是，由於在法例上透過刑事來就這些事件執法的空間很少，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真的要毆打至有人要送入醫院，才可根據普通襲擊、毆打等罪名來約制。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也舉出了多個地區的例子。例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法中，家暴已成為刑事罪行；在英國，雖然沒有明文規定家暴屬刑事罪行，但由於涉及家暴的個案可因應不同的刑事罪行條文而得到處理的，所以，在其司法管轄的地區內，家暴行為也受到刑事法的約束和規管，令很多家暴事件得以盡早警方執法處理之，亦可根據法庭的判令保護受害人。我很希望……不過，代理主席，現在已經太遲了，條例草案已到了恢復二讀的階段，不過，局長仍然有很多時間，我相信如果他是有心做和有機會的話，這是肯定可以做得到的。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關於家暴的專責法庭，政府的回應是會繼續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大家也知道，要處理這些家暴事件，很多時候其實是有需要靠專職或有經驗的司法人員，根據條例所述的不同處境和不同應用來保護受到家暴影響的當事人，換言之，其實是有需要透過專責的法庭來協助他們的。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香港也有一些我們覺得是重要但未必很嚴重的問題，須由某些法庭來處理，例如租務問題有租務的法庭，勞工事務也有勞工的法庭，我們有很多不同的需要，在司法上也須有專門的司法機制來協助有關的人。可是，談到社會相當關注的家暴問題時，偏偏政府在作出修訂時卻未能把這點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或通過修例令情況得到改善，對此我是感到有點失望的。

另一點我想說的，是關於對施虐者的強制性輔導。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會的陳高凌博士曾進行一項調查，發覺世界上現時有很多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對施家暴者均設有強制性的輔導，由法庭判處，限令所有涉嫌施行家暴的人必須接受強制性輔導，如果他們不接受，便須面對刑事後果，包括判處罰款以至囚禁，這一點是重要的。我相信對於任何家暴或任何其他暴力事件，我們均希望在開始、最輕微、最能提供協助的時候來處理，絕對沒有人希望看到天水圍的慘案發生。可是，大家試想想，在現時的情況下，如果社工或警方預見一些會發生家暴的情況，認為可能施虐者有需要接受真正的輔導，而他卻拒絕接受的話，根據現行法例，我們是甚麼也做不到的，我們只能容忍這個人繼續以這個模樣存在，讓他回到他的家庭，但這樣是不能幫助到他的。

我相信任何法例都應該有兩面的功能，一面是希望對犯法的人作出懲處，同時，法例亦應該讓我們看到它可以幫助有關的人，例如通過一些方法強制他們接受輔助。甚至有人觸犯《公共衛生條例》時，我們也說要他接受強制性的教育。另一例子是，我們知道現時如果有人違例駕駛，運輸署也可通過強制性的課程來協助他改善行為，這方面才是最重要的。就家暴的情況而言，我們最終其實也並不想造成家庭破裂，有關的人如果能夠自助的話，便不會有那些事件發生了。他們是有需要得到外來力量的幫助，但並非所有人都能夠主動接受輔導的。所以，如果有更好的法例框架，例如可提供強制性輔導的，其實是真的可以幫助這些家庭，令他們重新認識家暴是可以防止，家庭關係是可以改善的。我們既然能看見外國有很多成功的例子，今天如果有機會，我相信政府是不應該把此類輔導拒諸門外的，不過，很可惜，此類輔導至今仍然被拒諸門外，我不知道要等待到何時，才可以令我們認為應該具備的這類輔導最後得以落實。

第三點我想說的，是關於保護令。其實，很多關注家暴的人和學者均認為應透過一些保護令或物業令等，讓現時受到家暴影響的受害人能通過法律獲得更多保障。大家試想想，如果有家庭發生了那些情況，當事人孤立無援，自然希望得到法律上的保障，以保障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安全，亦保障他們有居所，但現時在此方面又能夠做到些甚麼呢？仍然是甚麼也做不到的。我們認為，即使社署可提供一些臨時的庇護式處所，也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難道要他們一直住在那些處所裏嗎？這是沒有可能的，而且也不是政府的原意。可是，如今沒辦法了，政府已拒絕了以保護令或物業令來代替強制令，這亦導致法例無法完善地讓涉及家暴的當事人獲得較佳保障的其中一點。

最後，我想說的，是關於纏擾行為。很多涉及家暴的行為均屬於“踩鋼線”性質的，有些程度並未達到可以被法例容易界定為與暴力有關的行為，有很多其實屬於纏擾行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也曾就纏擾行為進行研究，甚至考慮將來可透過落實有關法例，以保障受害人或防止纏擾行為，但很可惜，關於纏擾行為這部分的立法，顯然至今仍未得到社會的共識。不過，如果把纏擾行為放在家暴的範圍來看而不涉及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框架，我相信大家便可能另有看法，因為如果家暴涉及纏擾行為，真的變成很容易理解和看得到的，而在執法上，我相信被拒絕的程度，肯定較涉及新聞自由的框架低得多，並且能更有力地提供幫助。

政府現時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不談纏擾行為，卻把這個問題拋回給法改會或司法機構再作研究，我相信這樣便永遠也無法解決問題，代理主席，因為纏擾行為是一個極大的問題，在現階段是很難得到社會共識的，以決定從大的法律框架來處理纏擾行為。然而，以經過清楚立法並加以執行的《家庭暴力條例》而言，纏擾行為是相當容易被理解的，就這一點，我們很多時候也接收到市民的反應和個案。其實，有很多家庭慘劇最初可能也涉及纏擾行為，又或很多家庭受到很大壓力或出現很多問題，均是源於其中一個家庭成員不斷作出纏擾行為。但是，由於現時的法例範圍過於狹窄，沒有提供很多保障，而且是透過民事程序來執法，以致這些均大大限制了《家庭暴力條例》將來的執行，以及大大限制了受害人所能獲得的幫助，令受害人難以安全地、有信心地受到保障。

即使我說出了這麼多，我相信條例草案今次的修訂仍是無法全部涵蓋的。我當然支持條例草案盡快獲得通過，但我仍然覺得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顯然是不完備的，其中還有很多殘缺和不足之處。如果政府和議員均一致認為此法例值得進一步獲得改善和有優化的可能，我希望政府在修訂獲得通過後，便立即展開下一輪的立法，讓這項仍然是美中不足的法例能得到更大的改善。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三讀通過，因為民主黨基本上支持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你會發覺這次辯論並沒有產生太多火花，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在多方面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所以我們的工作也較為順利，儘管所需時間仍相當長。

首先，政府接受了有關擴闊家庭暴力（“家暴”）的定義的建議，訂明除了婚姻關係外，亦承諾把同居甚至同性人士的家庭關係納入條例之內。當然，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政府曾多次強調其政策對於同性人士的婚姻有所保留。大家也知道，社會上對這種關係也有很大的爭論。不過，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很強調這是家暴，所以即使是同性人士的同居關係，也總不可以因為他們的同性關係而在其中一方受到虐待時，不給予法例的保障，這樣便會完全凸顯《家庭暴力條例》的不足，對同性的同居人士相當不公平。我希望即使是反對同性婚姻的人也能夠體會，如果有人因為其同性關係而在受到家暴虐待時不獲保障的話，我相信這是不公平、不公義的。政府亦同意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盡早提交法案，我希望政府能夠遵守承諾。也許局長在代表政府發言時，可以公開作出承諾。

代理主席，政府亦擴闊了“虐待”的定義。傳統上，虐待是比較集中於肉體的傷害，但現時政府也準備接受精神上的傷害、忽略和纏擾等，我認為這是好事。

在輔導方面，政府亦在法例賦予法官一定的權力，視乎案件的情況，對施虐者加以強制性輔導。我相信除了懲罰之外，其實也有需要進行一些輔導工作。我相信一個錢幣有兩面，除了懲罰施虐者外，其實他們大多數也有需要接受輔導。如果透過輔導能夠改善他們在這方面的態度，甚至改善他們的婚姻關係，我相信也是好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希望政府日後能夠：第一，增撥資源，不止是培訓社工或警隊，還有設置和諧之家庇護中心和擴張綜合家庭服務，以及如何配合法庭可能頒布的強制性輔導工作等。因此，希望政府可以增撥資源，否則空有政策理念是不足夠的。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公屋政策的配合，主席女士，我想特別強調這是非常重要的。大家也知道，在一般情況下，受害人大多數是女性，但間中也會有男性。過去便曾有男性到我的辦事處要求成立關注組，特別關注他們受虐的情況。然而，一般數字均顯示是以女性居多。她們在受到虐待後，可能由於仍在辦理離婚手續而要繼續與施虐者同住，這其實是很痛苦的事，不單是她本身很痛苦，連她的子女也很痛苦。因此，如果遇到這種情況，我很希望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能夠作出適當的配合，迅速地提供協助，讓受害人有機會轉戶或搬到另一屋邨，我相信這是非常重要的。可是，現行政策下少有這類措施，我希望局長能特別留意這一點。

第二點是希望政府能加強公民教育。中國人社會十分着重男性主導，但這種傳統概念其實應該予以改革。很多女性受着傳統觀念的影響，又或是由於家庭經濟來源的緣故，縱使受到男性虐待也不會報警。很多警務人員曾告訴我，當他們到達現場後，受虐女性通常都會否認被虐待，因為她們不想丈夫被檢控或入獄，以致失去經濟支柱。很多時候，女性除了受傳統觀念的壓迫外，還受到現實的壓迫。我很希望政府能加強公民教育，重視兩性平等。

關於公眾教育方面，我還要強調一點，便是我們中國人傳統以來較重視體罰，認為體罰可以教導小朋友走上正軌。但是，很多時候，過分的體罰會令小朋友以為暴力的懲罰可以改變人的性格，甚或解決問題。我們在大學看過很多研究，主席女士，很多小朋友看過父母以暴力解決問題，於是在長大成人之後，便以為暴力可以解決問題，因為父母也是用這種方法來平息紛爭的。此外，如果他們曾經看過一些暴力行為或受到暴力對待，將來為人父母，也會採用同樣的方法對待他們的子女或伴侶。所以，當局應該加強公眾教育，強調兩性的平等，同時強調採用暴力解決問題並不正確，因為暴力只會帶來進一步的暴力。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增撥資源，多做這方面的工作。

第三方面當然是加強訓練，無論是警方、社工、護士或醫生亦然。為甚麼我會提到這些機構的成員呢？因為他們最有機會接觸這些案件，如果學校的社工、醫院的護士和醫生及前線警務人員能夠及早界定家暴，並進行轉介，應能減低家暴的嚴重性。

此外，便是關於法院的安排。大家也知道，近年家暴案件不斷增加，但一般法院排期的時間都很長，而且費用較高，因為要聘用律師。所以，如果有專門處理家暴案件的法院，我相信無論是在時間和費用方面，均會有很大的改善，而且在判定誰有罪之餘，還可以進行一些調解工作。其實，很多時候，如果在某種情況下得到適當的調解，有些家庭或婚姻關係是可以有所改善的，而未必一定要訴諸刑事程序或施以懲罰。現時，政府不大想接受這項建議，但如果日後有機會的話，我希望政府能重新審視這情況，建立一個家暴法庭，專注處理這些個案，並多做調解工作，而非純粹施加懲罰。

主席女士，我相信社會人士均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夠早日順利獲得通過。我希望局長在看到議員很努力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之餘，還會聽取更多公眾意見。政府確是接受了一些意見，但我希望局長會把要改善的地方記於心內。既然政府承諾會就同性的同居關係作出修訂，我希望它能履行承諾。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和各位委員在審議《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法案委員會和社會各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寶貴意見。

我特別感謝剛才發言的張超雄議員、陳婉嫻議員和楊森議員，給予我們正面及高度的評價和稱許，我們感到十分鼓舞。不過，我強調，我們定會繼續努力爭取及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家暴”）受害人的直接支援和配套服務，以落實條例草案有關的措施。

《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讓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透過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其同住的兒童。條例於1986年實施至今，已超逾20年。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及加強對家暴受害人的保障。有關的修訂建議可歸納為4個主要範疇。

首先，條例草案大幅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由原來主要針對配偶、異性同居者及同住兒童之間的騷擾行為，延伸至包括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以至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的直系親屬和其他延伸家庭關係的親屬，不論受害人是否與施虐者同住一室。

此外，條例草案亦大大加強對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的保護。未成年人將可透過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父母或其他指明親屬的

騷擾。法院亦可在發出禁止施虐者進入某些地方的強制令時，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此外，條例草案亦旨在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法院可在合理地相信施虐者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未成年人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以更有效地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同時，法院亦可視乎需要，不限次數延長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上限由原來的 6 個月延長至兩年。

最後，為了更有效地預防家暴，通過條例草案，法院將來可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參與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

主席女士，上述修訂將會大大加強對家暴受害人的保護，我們的建議亦普遍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委員和出席會議的團體亦對修訂提出了很多寶貴及實質的意見，稍後我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修正案，以期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的內容。

如果條例草案和修正案得到立法會通過，新的條文將由今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屆時，對家暴受害人所提供的法律保護將會大大加強。

關於同性同居者方面，我們在藉條例草案把條例範圍擴大至涵蓋包括前同居男女時，並沒有提出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範圍之內，我們當時的理據是建基於以下 3 點：

- (一)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夥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 (二) 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所有人士均會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及
- (三) 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委員認為把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目的是為了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而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鑑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經過仔細探討有關事宜後，認為就家暴這政策範疇而言，家暴個案可於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甚或危害生命的局面。由於性命攸關，我們同意把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然而，我必須強調，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暴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政府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既定和清晰的立場仍然維持不變。

由於條例草案的詳題明確訂明其範圍只限於“異性人士的同居關係”，律政司的意見是，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會與條例草案的詳題相抵觸，超出了現有條例草案的範圍，政府因而不能透過向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與此同時，考慮到本立法年度行將結束，而草擬有關修訂法例需時，因此我們決定向立法會建議分兩階段立法。即是說，首先在今個立法年度恢復辯論條例草案，以確保條例草案中加強對家暴受害人的保護的條文能盡早實施，不會因新建議而有所延遲。政府當局其後會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內盡快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建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政府建議分兩階段立法的務實做法，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理解和支持，我對此衷心感謝。我鄭重承諾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盡快提出修訂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6、9、11 至 16 及 18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5、7、8、10 及 17 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主要可歸納為三大類。首先，是有關條例的保護範圍。在現行條例下，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不論該兒童是否申請人的子女，都可受到條例的保護。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5)條，保留對與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提供的保護，使其免受申請人的配偶或同居者騷擾。我們同時建議把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受到申請人的前配偶或前同居者騷擾的未成年人。

第二類的修正案旨在修正部分條文，以更清晰反映該等條文的立法原意，釋除任何疑問。這包括修正條例草案第 4(2)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清楚訂明就“禁止進入令”而言，答辯人將不得“進入或留在”指明的範圍。我們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7(1)條，重新訂明法院可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另一方所提出的申請，在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發出“禁制騷擾令”或“禁止進入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此外，我們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8(3)條，澄清法院在發出強制令時，應考慮有關同居關係的永久性，不論有關人士是在目前還是過去擁有同居關係。

最後一類修正案屬技術性修訂，包括更新涉及時間計算和負責官員的條文，以及一些文字性的修正，使中英文本的用詞一致。

主席女士，上述的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一致支持。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以上的修正案。多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見附件 III）**

##### **第 4 條（見附件 III）**

##### **第 5 條（見附件 III）**

##### **第 7 條（見附件 III）**

##### **第 8 條（見附件 III）**

##### **第 10 條（見附件 III）**

##### **第 1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5、7、8、10 及 1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鄺志堅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引進簡化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按小型工程的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需要將其分為 3 個級別。條例草案當中訂有與小型工程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及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前完成的 3 個特定類別違例建築工程，訂定一項檢核計劃。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認為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可簡化現行有關小型工程的建築監管機制，使普羅市民能以更方便及經濟的方式進行小型工程，並使政府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

關於小型工程涵蓋的範圍，法案委員會贊同測量師學會的意見，認為不應將有需要發出入伙紙的工程列為小型工程。政府當局其後就法案委員會的關注進一步諮詢相關專業學會，最終同意小型工程不應涵蓋有需要發出入伙紙的工程。當局會為此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條例草案建議，當局會為合資格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一個註冊制度。屬個別人士的工人如果具有能力進行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可註冊成為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法案委員會關注到，一如中醫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情況般，申請註冊的個別從業員，在提供經驗證明文件方面會有困難。當局表示，當局在核實申請人的經驗時會作出彈性處理，例如，申請人可透過法定聲明，證明他們的工作經驗的某些部分。法案委員會對此安排表示歡迎。

法案委員會認為，由於在建議的制度下小型工程將細分為 114 項，當局應考慮精簡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方便他們經營。法案委員會並建議當局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必須在宣傳資料中清楚展示註冊編號及相關詳情。政府當局表示，為減少對多項工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不便，當局會考慮發出智能卡，以方便識別其進行小型工程的資格。當局同意在諮詢業界後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在日後訂立的規例中訂明詳細規定。為此，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修訂有關條文，以完善該條例有關制定規例權力的規定。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可否把建議的小型工程註冊制度，連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一併理順，以便從業員遵從。政府當局解釋，大部分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都參與多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指定工種，而他們進行這些工程項目所需的技能水平要求，一般沒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註冊熟練技工所需的技能水平那麼全面和嚴格。因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從業員的要求，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就小型工程另設一類工種。法案委員會察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規定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已於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條文禁止並非《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註冊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有鑑於此，委員促請當局應致力確保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能互相配合。當局表示，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規定的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實施時，工人須按其所屬的專業工種註冊為熟練技工，當局將會在實施這階段前諮詢有關業界，並會參考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工程項目分級，以便從業員根據該兩個註冊制度進行註冊。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表示會考慮精簡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程序。

根據條例草案，當局將引入一項檢核計劃，藉以理順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前已完成的現有 3 類違例建築工程，即是與安裝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簷篷等裝置有關的工程。樓宇業主必須聘用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檢查並核證該等工程符合安全規定。法案委員會曾就檢討計劃在法律上對現有的小型違例建築工程所造成的影響表達關注。法案委員會察悉，即使已根據建議的檢核計劃作出檢核，現有未經現行條例規定下批准的上述 3 類工程仍會被視為違例建築工程。就此，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徵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建議計劃的意見，他們對計劃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小型工程竣工後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程序。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設計簡單的表格，讓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完成小型工程後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政府當局同意會使用指明表格，設計會盡量簡單，方便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填寫。當局表示，承建商在證明書上提供的資料，包括竣工工程的圖則或相片等，會經掃描後存放在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有關資料會上載互聯網，並由屋宇署作恆常及永久備存。為此，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賦權建築事務監督以電子方式透過互聯網提供建築圖則及文件，供公眾查閱。

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如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則必須聘請註冊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關於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的法律責任，委員察悉，任何人明知而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由於有關建議新訂條文並無指明樓宇業主是由他

人代為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更清楚界定涉及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可能負上的刑事責任，特別是委員認為樓宇業主委託代理人進行該類小型工程是相當常見的情況。就此，委員認為應為委託他人進行小型工程的樓宇業主提供進一步的保障。經考慮委員的關注，當局表示會修改相關的建議條文及加設新訂條文，訂明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如明知而沒有委任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即屬犯罪。如果業主已委任另一人安排進行小型工程，該名被委任的人士會被視為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而業主將無須為該等工程的進行負上責任。

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小型工程的簡單性質及有關罪行並不嚴重，政府當局對於可把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判監的建議，應予以撤銷。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刪除在有關條文下的監禁刑罰規定。

就宣傳工作方面，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向公眾和從業員提供宣傳資料，加強他們對監管制度實施細節的認識，特別是樓宇業主對建築業內各專業界別的職責分工的安排，以及有何渠道幫助感到受屈的樓宇業主。當局承諾，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和公眾教育活動，並會製備簡單易明並附有說明圖表的小冊子和度身訂造的技術指引，以便業內不同行業和有關樓宇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瞭解該監管制度的實施細節。

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團體的關注，並為改善條文的草擬提出各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按照現行的條例，業主如要進行簡單的小型工程，也要遵守一套非常嚴謹的準則，就如安裝冷氣機支架或在外牆安裝晾衣架，市民均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圖則，並取得其同意才可展開工程，更須委聘認可人士監督工程。我認為這種規管對小市民來說是非常嚴格的，手續也非常繁複。

在這種嚴格的規定下，只會造成市民有法不依的現象。對那些不熟悉有關法例的普通市民來說，他們根本沒有想到和意識到，原來安裝家居日常設備也要遵守這套繁複的程序，才不會招致法律責任，惹禍上身。在社會長期習非成是下，大多數人在進行小型工程項目時，根本沒有理會這項法例，工程都是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進行，現行法例因而失去原有確保安全的意義。因此，當局制訂一個簡化的監管機制，可說是有必要的。

就條例草案的落實，主要有兩項考慮，分別是對承建商的影響和業主的影響。條例草案建議將小型工程分為 3 個級別。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商須在第一和第二級別小型工程展開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而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在展開前則無須作出通知。在完成有關工程後的一段時間內，屋宇署會就承建商或獲委任人士所遞交的文件和圖則，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審查。如果沒有需要，便會發出認可通知。如果要審查，而審核結果認為有關工程妥當，屋宇署便會發出認收信。這項安排為業界提供了一套當局確認接納竣工小型工程的程序和機制。

條例草案亦建議設立一個註冊制度，業界可以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註冊。由於個別申請人在註冊時，難以提供有關經驗方面的證明文件，當局將會彈性處理，容許申請人就其工作經驗的某些部分作出法定聲明。此外，當局亦會為以公司形式經營的申請人，提供為期兩年的臨時註冊安排。個別申請人則無須進行臨時註冊，因為他們只須修讀為期 1 天的培訓課程後便可獲註冊。

在擬議的新制度下，一個竣工小型工程的資料庫將會成立。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在竣工證明書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工程的完工圖則、簡短的描述資料或相片，均會被掃描並存放在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公眾可自行查閱，日後更會上載至互聯網。這項措施確立了業主已按該法例進行有關工程，並為該工程達到滿意程度而提出憑證，正規化地記錄和保存該等資料，也方便公眾日後作出查考。

由於現時業主或住客委託物業管理公司或提供安裝服務的冷氣機零售商進行小型工程是相當普遍的情況，當局因而修正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訂明被委託人士，即管理公司或提供安裝冷氣機服務的零售商，必須為其沒有遵守新規定而負上刑責。這項修正案釐清了業主、住客及被委託代理人之間的責任問題，為業主和住客提供了進一步的保障。

主席女士，新的制度簡化了有關小型工程的建築監管制度，小市民可以更方便和更經濟地進行小型工程。再者，在新安排下，小業主可得到進一步的保障，公眾亦能從日後屋宇署成立的資料庫中查閱有關小型工程的資料，快速地瞭解實際情況。此外，制度也加強了由他人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責任，較現行條例更能達到保障安全的目的。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根據現行法例，所有私人建築工程均受建築監管制度所規管，即是說，即使小業主要進行一些芝麻蒜皮般的建築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或晾衣架之類的工程，亦須向政府當局申請，在獲得批准後，

再由認可的建築專業人士進行工程。過程不僅繁複，而且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可以說是十分擾民。就連政府也承認，對於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來說，現行制度的要求過於嚴格，不符合實際需要。很多市民不知道，又或是即使知道也不願意依循法定程序進行此類小型建築工程，因此造成很多違例建築物，衍生了很多安全的問題，對人命及財物構成一定的威脅。

政府當局推出這項修訂條例草案，規範了小型建築工程的進行，因應工程性質和風險制訂監管方式，引入簡單而有效的機制，將整個制度簡單化和合理化，令市民容易遵守規定，從而令監管制度更為有效，避免僭建物的增加，減少因違例工程而造成的意外。自由黨對此是支持的。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涉及小型工程罪行的罰則，是各委員關注的重點之一，尤其是聘用第三者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原先的條例草案的條文，對涉及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並沒有十分清晰的界定。舉例來說，業主或住客委託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大廈維修，或一般市民購買冷氣機時委託冷氣機零售商提供安裝，這些工程均會被視為他們展開或進行，原先條文是規定他們必須委任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但實際上，他們不會進行這方面的委任，因為他們已委託了管理公司或冷氣機零售商來進行這方面的委任。

我相信大家也同意，業主或住客經常有機會進行一些小型工程，例如安裝晾衣架或冷氣支架等。如果法律不清晰，很多業主或住客，以至一般市民均很容易會墮入法網，更可能招致牢獄之災，因為原來的條例草案對這些罪行施加監禁的刑罰。大家試想一下，一個普通的家庭主婦怎會想到因購買冷氣機或安裝晾衣架而最終要入獄的呢？因此，自由黨認為法例必須將這方面的法律責任清楚界定。

我很多謝政府從善如流，同意對條文作出修正，訂明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則作出委任的人不會被視為安排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因此，即使他們所委託的人，不論基於甚麼原因而僱用了非合資格的人進行工程，他們也無須負上這項法例下的刑責。同時，政府當局亦撤回監禁刑罰的建議。自由黨認為政府當局的修正案，對一般市民大眾會有更大的保障，可能更為他們所接受，因此，自由黨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發展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鄒志堅議員及其他委員，為《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亦邀請了多個業界相關團體發表意見，我們吸納了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並作出相關的修正，使條例草案內容更為完善。我將會在稍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詳細介紹有關細節。

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一套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監管制度，方便市民循較簡便的法定程序進行小型工程，從而提升本港樓宇的安全。

在現行建築監管制度下，除豁免工程外，所有建築工程，不論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均受《建築物條例》下的同一套嚴格的制度所規管。就較簡單及較小規模的小型建築工程而言，這套監管制度過於嚴格和複雜，導致很多這類工程在未獲得適當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簡化小型工程的審批程序，配合社會的需要。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和相關的業界團體認同以上的政策目標。

條例草案會在《建築物條例》內加入新的“小型工程”類別。小型工程會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分為3個級別。新制度的最大特點，是進行小型工程將不須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和同意；3個級別的小型工程會實施不同程度的監管，業主可因應工程的複雜程度聘用不同資歷的工程人員，從而節省工程所需的成本和時間，並增加靈活性。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最關心的其中一個要點 — 剛才數位議員均有提到 — 就是業主在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小型工程時的法律責任問題。大部分委員認為須在我們提出原來的方案之上，進一步釐清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的相關法律責任，給予業主進一步的保障，以免他們誤墮法網。我們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進行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在註冊方面的問題。新的制度將會設立一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我們會向有關人士，尤其是進行第三級別小型工程的前線工人，提供協助，讓他們充分瞭解新註冊制度的安排。我們的目的是讓現時具有足夠資格和經驗的小型工程從業員，能透過簡便的途徑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我們會為他們提供簡短的補充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水平及確保他們對新法例的認知。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銜接問題。我們正積極諮詢業界人士，以考慮應如何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方便將來已在《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註冊為熟練技工。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求盡快達到共識。

為確保進行的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並達到一定的質素和水準，屋宇署會對小型工程進行抽樣巡查，並對違例工程進行執法。所有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在竣工後，有關工程人員均須向屋宇署提交文件以作紀錄，在一般情況下，屋宇署會在收到相關文件或進行巡查後的 14 天內，向業主發出認收信，以確認紀錄備悉。該等紀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方便市民確認有關樓宇進行小型工程的情況。

我們亦注意到，在現行的制度下，小型工程時常會在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和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因此屬違例工程。常見的例子包括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等裝置。我們明白這 3 項裝置是市民日常家居生活的實際需要。為讓業主保留和繼續使用該等設施，新制度會設立一個“檢核計劃”。在經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檢查和核證，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加固工程後，除非有關工程的安全情況有變，屋宇署便不會就這 3 類違例小型工程採取執法行動，而市民可以繼續使用該等裝置。參加“檢核計劃”並沒有時限性，市民可待其樓宇進行大維修時，一併檢核單位的僭建物，以減低成本。法案委員會滿意“檢核計劃”的有關安排。

法案委員會亦指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一項新的政策，當局必須讓業主和業界充分理解新制度的內容和要求。就此，我們會展開大規模公眾教育運動，促進各界人士對新法例的認識，便利市民遵從該監管制度。我們並會為業主、小型工程從業員、樓宇管理人員及業界經營者製備度身訂造的指引，切合他們個別的需求，重點介紹新制度的運作模式。除宣傳外，市民在遇到關於小型工程的問題或困難時，亦可聯絡我們，尋求協助。屋宇署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為業主、承建商及工人提供諮詢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在遵行法例時遇到的實質困難。

在新的建議下，小型工程監管的效率和靈活性將會大大提高。這個制度一方面因時制宜，簡化小型工程的審批程序，另一方面亦能提高承建商的水平和工程的安全水準，對各方面均有裨益。

在主體法例的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繼續有關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以制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具體運作細則，有關規例的初稿亦已於較早前提交，供法案委員會參考。我們會在草擬過程中繼續聽取業界的意

見，並把相關規例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視乎審議過程及準備工作的進度，我們希望可於 2009 年年底前實施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認同及支持條例草案，亦非常感謝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5、8、10、11、12、14、17、19、20、23、25、29 至 41 及 43 至 47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6、7、9、13、15、16、18、21、22、24、26、27、28 及 42 條。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刪去第 18 條，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就主要的修訂作簡單的介紹。

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介紹，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澄清進行小型工程的業主或住客在委聘建築專業人士或承建商的責任，我們建議修訂《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 7 和 13 條。經修訂的條文清楚說明，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如果明知而沒有委聘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或承建商，即屬犯罪。此外，假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進行小型工程，則只有獲委任的人須負上有關責任。舉例來說，當業主向電器公司購買冷氣機，而該公司負責安排在業主的單位內安裝冷氣機，獲委任一方，即電器公司，將被視作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而相關的業主則無須負上有關條文的責任。這項修訂回應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給予一般進行小型工程的業主進一步的保障。

上述的修訂條文亦澄清，有關委聘程序的罰則，只適用於已實際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換句話說，如果一個人委聘了不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或承建商，但有關的小型工程並未真正展開，該人並未違反有關條文。

因應條例草案第 7 和 13 條上述的修訂，第 3、16 和 27 條亦須相應修改，以保持《建築物條例》內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條文的一致和完整性。條例草案第 27 條所作的修改，旨在說明未有根據簡化規定委聘合資格建築專業人士或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的所訂罰則。我們亦會對《建築物條例》現時的第 40(1AA)條作出修訂，以刪除該條文中根據現有制度進行建筑工程，適用於小型工程的罪行。此外，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我會撤銷根據簡化規定展開小型工程監禁的刑罰。

以上建議的各項修訂，旨在更清晰、更合理界定分別適用於未有遵從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一般人士，包括業主和住客，以及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所須負上的刑事責任。

在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當中，多個專業學會亦就條例草案提出了細緻意見，我們與這些學會詳細研究，並諮詢法案委員會之後，提出下列修訂。

為方便業界理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要求，並更清晰表達新制度的目的，我們接納專業學會的意見，將“訂明規定”的定義改稱為“簡化規定”。為此，第 3、6、9、15、16、21、22、24、26、27 及 42 條會作出相應修改。

我們亦同意有關專業學會的觀點，認為小型工程無須涵蓋須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建筑工程，因此會把條例草案第 18 條刪除。至於豁免管制工程的定義，有關專業團體建議應保留現行《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內有關描述建筑工程荷載的字眼。因此，條例草案第 28 條會作出修改。

法案委員會亦有委員指出，小型工程不會包括打樁工程。因此，我們會刪去條例草案第 27 條內有關打樁工程的字眼。

此外，同時有委員建議，應規定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宣傳資料中展示註冊編號和相關資料，以便業主確定和識別承建商的資格。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可行，並會諮詢業界的意見，以在日後制定的規例中訂明有關的規管細則。為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4 條，賦予當局權力制定相關規例的條文，以便將來落實這方面的規定。

最後，修正案中的其他條文亦包括一些字眼上及技術性的改動，例如在第 3、24 及 27 條中，以“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一詞代替“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其他輕微的改動，以使條文更為清晰準確，當中亦包括因應實施新制度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主席女士，上述的修正案均已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V）**

**第 6 條（見附件 IV）**

**第 7 條（見附件 IV）**

**第 9 條（見附件 IV）**

**第 13 條（見附件 IV）**

**第 15 條（見附件 IV）**

**第 16 條（見附件 IV）**

**第 18 條（見附件 IV）**

**第 21 條（見附件 IV）**

**第 22 條（見附件 IV）**

**第 24 條（見附件 IV）**

**第 26 條（見附件 IV）**

**第 27 條（見附件 IV）**

**第 28 條（見附件 IV）**

**第 4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8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8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3、6、7、9、13、15、16、21、22、24、26、27、28 及 4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3A 條 磬除條文

新訂的第 23B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41A 條 費用

新訂的第 44A 條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前的新標題

新訂的第 44A 條 豁免證明書的效力。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才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標題，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第 23A 條、第 23B 條及第 41A 條旨在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透過互聯網，提供電子形式的建築圖則及文件供市民查閱。這項服務可以讓市民在互聯網瀏覽建築紀錄及訂購複印本，當中包括小型工程的建築紀錄，方便小型工程的進行及查詢。

至於第 44A 條，是為一項配合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技術性修訂，旨在把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興建的屋宇豁免於小型工程的監管制度。

主席女士，上述新訂條文已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的新訂條文。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標題，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3A、23B、41A 及 44A 條，以及新訂的第 44A 條前的新標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3A 條（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23B 條（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41A 條（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44A 條（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44A 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在現階段告訴大家，由於議程上尚有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尚未處理，所以，我們今天是沒可能在午夜前完成所有事項。既然大家已經預留明天早上繼續舉行立法會會議，我準備在完成了所有具立法效力的決議案後便暫停會議，待明天早上恢復會議時再處理餘下的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保安局局長，不好意思，事前來不及通知你。（眾笑）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 3 項決議案。第一項議案：延展《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以研究 2008 年 5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項修訂規例，為使委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修訂規例是否有地方要進一步澄清，委員同意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將該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8 年 7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議案。

##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8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暫停會議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在這階段，我本來應該請蔡素玉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但蔡素玉議員現在不在會議廳內，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好機會讓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續會。（眾笑）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5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1) 在建議的第 43B(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 —

(a) 刪去 “, and” 而代以 “and,”；

(b) 在 “a daily penalty” 之前加入 “to”。

3(1) 在建議的第 43B(1B)條中，刪去 “第 7A(7)條” 而代以 “第 7A(1)、(2)或(7)條”。

3(1) 刪去建議的第 43B(1C)(a)條而代以 —

“(a) 如他已從僱員在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他就該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 及監禁 4 年；及”。

4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 “欠款”的定義中，在 “18” 之前加入 “7AE 或”。”。

4(1) 刪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5 在建議的第 7AA 條中，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在第(1)(a)款提述的情況下，僱主必須就在本條生效時或之後終結的、而期間上述僱員並非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每一供款期 —

(a) 用該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按照第 7AC 條斷定的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及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

(3) 在第(1)(b)款提述的情況下，僱主必須就在上述僱員成為有關僱員的日期之後終結的、而期間該僱員並非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每一供款期 —

(a) 用該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按照第 7AC 條斷定的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及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

5 在建議的第 7AA(4)條中，刪去“第(3)(a)及(b)款而言，僱主須就某一供款期支付的款額，為相等於有關的”而代以“第(2)及(3)款而言，僱主須就某一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或須就某一供款期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為相等於該”。

5 在建議的第 7AA(5)條中，刪去“施行第(3)(a)及(b)款，”而代以“施行該款”。

5 在建議的第 7AA(6)(a)及(b)條中，刪去“第(3)(b)款”而代以“第(2)(b)或(3)(b)款”。

5 在建議的第 7AA 條中，加入 —

“(6A) 僱主必須確保須按照本條就其僱員作出的供款，均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予管理局。”。

5 在建議的第 7AA(11)條中 —

(a) 刪去“公眾假日，或是”而代以“星期六、公眾假日或”；

(b) 刪去“既非公眾假日亦非”而代以“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或”。

5 在建議的第 7AB(2)(h)條中，刪去“第 7AA(3)(a)條”而代以“第 7AA(2)(a)或(3)(a)條”。

5 在建議的第 7AB(2)(i)條中，刪去“第 7AA(3)(b)條”而代以“第 7AA(2)(b)或(3)(b)條”。

10 在標題中，刪去**“拖欠的強制性供款”**而代以**“欠款及供款附加費”**。

10(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之前加入“根據第(1)款或第 7AE 條”。”。

11 刪去建議的第 43B(1D)條。

11 在建議的第 43B(1E)條中，刪去“第 7AA(6)條”而代以“第 7AA(2)、(3)或(6)條”。

11 在建議的第 43B(1E)條之後加入 —

“(1F)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A(6A)條，即屬犯罪 —

(a) 如他已從僱員在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他就該僱員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 及監禁 4 年；及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

12 在建議的第 43BA(3)條中，刪去 “(1D)” 而代以 “(1F)” 。

12 在建議的第 43BA(4)條中，刪去 “(1D)” 而代以 “(1F)” 。

12 在建議的第 43BA 條中，加入 —

“(4A)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 每日罰款。”。

17(5) 在建議的第 78(6)(c)(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members” 而代以 “member's” 。

新條文 加入 —

#### **“18A. 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 支付強制性供款**

第 122(4)條現予修訂 —

(a) 在 “公眾假日或” 之前加入 “星期六、” ；

(b) 廢除“既非公眾假日亦非”而代以“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或”。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20.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第 134 條現予廢除。”。

22 在標題中，在“供款”之後加入“或供款附加費”。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5 條之前加入 —

### “24A.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在“有聯繫者”的定義中，在“就”之後加入“控權人”的定義的(d)段提述的自然人或”；

(b) 在“控權人”的定義的(d)段中，廢除“近親、合夥人”而代以“有聯繫者、近親”。

25(1) 刪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1 在建議的第 42A(2)條中，在“間接控權人”的定義中，刪去“間接控權人”(indirect controller)而代以“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

31 在建議的第 42C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1 在建議的第 42C(1)及(5)條中，刪去所有“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1 在建議的第 42C(4)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1 在建議的第 42D(8)(a)條中，刪去“近親、合夥人”而代以“有聯繫者、近親”。
- 31 在建議的第 42E(9)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1 在建議的第 42F(4)(a)條中，刪去“近親、合夥人”而代以“有聯繫者、近親”。
- 32(b) 在建議的附表 4 第 II 部第 12E 項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2(b) 在建議的附表 4 第 II 部第 12F 項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2(b) 在建議的附表 4 第 II 部第 12M 項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被否決

**“12A. 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  
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第 4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公司犯本條例所訂  
罪行，而—

(a) 除非有證據顯  
示下述人士並  
沒有同意或縱  
容該罪行—

(i) 該公司的  
任何高級  
人員；或

(ii) 任何其他  
與該公司  
管控有關  
的人或任  
何看來是  
以該身分  
行事的人，

可推定為同意

[被否決]

或縱容該罪行；或

- (b) 該罪行證明可歸咎於上述任何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的疏忽，

則該高級人員或該人以及該公司同屬犯該罪行，並均可因而被檢控及處罰。”。

新條文

[被否決]

加入—

**“12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4A. 公司董事及股東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凡—

(a) 任何屬公司的僱主根據第 43B 條被定罪多於一次；

(b) 管理局向該僱主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因該僱主資產不足而不成功；及

(c) 該僱主繼續經營業務並持續沒有支付任何

到期應支付的  
強制性供款，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信納作出下述命令是公正公平，則可應管理局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的董事(包括影子董事) 或股東或他們之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須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個人向管理局支付拖欠的強制性供款，以及根據第 18(2) 條須就該等欠款而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2) 就本條而言，“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件 II****《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 在“具誤導性”之前，加入“虛假、”。
- 4(2) (a) 刪去建議的(k)段而代以—  
“(k)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  
(i) 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或  
(ii) 提供貨品的零件；”。
- (b) 在建議的(l)段中，在“服務”之後加入“或零件”。
- (c) 在建議的(m)段中，在“服務”之後加入“或零件”。
- (d) 在建議的(n)段中，刪去“(k)”而代以“(k)(i)”。
- (e) 在建議的(o)段中，在“服務”之後加入“或零件”。
- (f) 在建議的(p)段中，在“服務”之後加入“或零件而”。
- 7 (a) 在建議的第 IIA 部的標題中，在“具誤導性”之前加入“虛假、”。
- (b) 在建議的第 13A 條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13A. 標誌上的按數量單位計的價格必須清晰易明”。**

- (c) 刪去建議的第 13A(1)(a)及(b)條而代以 —
- “(a) 就陳列出售的任何貨品，顯示其按任何數量單位計的價格；但
- (b) 屬第(2)(b)款所指的未能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按該數量單位計的價格。”。
- (d) 在建議的第 13A(2)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數量” (quantity)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
- (e) 在建議的第 13A(2)(b)條中，刪去“重量單位計的貨品價格的標誌即屬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而代以“任何數量單位計的任何貨品的價格的標誌即屬未能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按數量單位計的價格”。
- (f) 在建議的第 13A(2)(b)(i)條中，刪去“重量”而代以“數量”。
- (g) 刪去建議的第 13A(2)(b)(ii)條而代以 —
- “(ii) 由於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數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顯示方式，與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數量單位的任何其他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顯示方式，在以下方面有所出入 —
- (A) 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大小及容易識認程度；或
- (B) 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顏色，與它們的背景顏色的對比，

以致未有仔細閱讀該標誌的人，按理相當可能無法清楚了解按該數量單位計的準確價格；或”。

(h) 在建議的第 13A(2)(b)(iii) 條中，刪去“重量”而代以“數量”。

(i) 在建議的第 13A 條中，加入 —

“(3) 如任何人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 —

(i) 顯示任何貨品的按某數量單位計的價格；但

(ii) 沒有顯示該數量單位，

的標誌；及

(b) 展示顯示藉以計算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該數量單位的另一標誌，

第(1)及(2)款在猶如該等標誌是單一個標誌的情況下，就該人而具有效力。”。

(j) 在建議的第 13B(2)(a) 條中，在“仍屬”之前加入“(按照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斷定者)”。

(k) 在建議的第 13B(3)(d) 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l) 在建議的第 13B(3)(e) 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m) 在建議的第 13B(3)條中，加入 —  
“(f) 任何其他有關的考慮因素。”。
- (n) 刪去建議的第 13C(2)(a)條而代以 —  
“(a) 在 —  
(i) 與於或可能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或  
(ii) 與宣傳任何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  
向任何其他人（“資料接收者”）作陳述，指供應該貨品的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當事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指該賣方獲得當事個人或團體的認可；”。
- (o) 在建議的第 13C(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有關個人”而代以“當事個人”。
- (p) 在建議的第 13C(3)(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以其他身分對該賣方具有產權權益”。
- (q) 在建議的第 13C(4)條中，刪去“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真實”而代以“當時並不知道且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
- (r) 在建議的第 13C 條中，加入 —  
“(5) 凡任何人根據第(2)款被檢控，被告人如證明他當時是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資料接收者沒有將有關的當事個人或團體，誤當為有關的有信譽個人或團體，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0 (a)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1 部第 5 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數碼”。
- (b)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an”。
- (c)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a”。
- (d)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手提電話”的定義的(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e)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便攜式數碼多媒體播放器”的定義中，刪去“數碼”。
- (f)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an”。
- (g)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a”。
- (h)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2(b)條中，刪去“及”。
- (i)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2(c)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j)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中，加入—  
“(d) 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附件 III****《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4(2)(g)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excluding”而代以“provision”。  (b) 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respondent -”之前加入“prohibiting”。  (c) 在建議的第 3(1)(c)(i) 及 (ii) 條中，在“進入”之後加入“或留在”。
4(5)	在建議的第 3(3) 條中，刪去在“(specified minor)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 (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5	在建議的第 3A(4)(b) 條中，在“進入”之後加入“或留在”。

7(1) (a) 在建議的第 5(1)條中，刪去在“法院可在”之前的  
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法院依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載有以下  
條文的強制令，或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婚姻另一方提出  
的申請，依據任何其他權力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  
制令 —

(a) 禁制任何人對另一人(“受保護  
的人”)施用暴力的條文；或

(b) 禁止任何人進入或留在任何處所  
或地方的條文，”。

(b) 在建議的第 5(1A)條中，在“附上”之前加入“在針  
對該人發出的強制令”。

(c) 在建議的第 5(1A)(a)條中，刪去“答辯人”而代以  
“有關的人”。

(d) 在建議的第 5(1A)(b)條中，刪去“答辯人”而代以  
“有關的人”。

7 (a) 加入 —

“(2A)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視乎強  
制令的內容而定)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  
而代以“，或進入或留在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  
(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

(b) 加入 —

“(5) 第 5(4)條現予修訂，在“警告日”之  
後加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8(3)(a) 刪去“憑藉第 2(2)條”而代以“憑藉第 2(2)條而根據  
第 3 條”。

- 10 在建議的第 7A(3)(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  
“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聆訊進行時備呈法院的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報告。”。
- 17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在“likely cause”之後  
加入“actual”。

**附件 IV****《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1)(a) 在建議的“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 (b) 在(c)及(d)段中 —
- (i) 刪去“屬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 (ii) 刪去“根據訂明”而代以“根據簡化”。
- 3(1) 加入 —
- “(ba) 在中文文本中，在“臨街處所擁有人”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3(1)(c) (a) 刪去建議的“訂明規定”及“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定義。
- (b) 加入 —
- ““指明文件”(specified document)指 —

(a) 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由建築事務監督擬備、發出或給予的文件，或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或

(b) 該文件或圖則的任何部分；

“指明文件紀錄” (specified document record) 指 —

(a) 根據第 36C(a) 條製作的指明文件的紀錄；

(b) 根據第 36C(b) 條製作的電子紀錄；或

(c) 根據第 36C(c) 條製作的電子紀錄的副本；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prescribed building professional) 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簡化規定”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訂明為簡化規定的任何規定。”。

3(2) 在建議的第 2(1A) 條中，刪去 “訂明規定小型工程，指該人核證根據規例” 而代以 “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指該人核證根據規例規定”。

3(2) 在建議的第 2(1A) 條之後加入 —

“(1B) 如小型工程在沒有第 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而 —

(a) 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已就該工程獲委任；或

(b) 該工程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展開或進行的，

則為施行本條例，該工程視為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6(2) 在建議的第 4(1A)條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7 (a) 刪去建議的第 4A 條而代以 —

**“4A.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委任：在  
沒有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  
進行小型工程**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小型工程 —

(a) 在沒有第 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及

(b) 規例規定須就該工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2) 如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已展開或進行，而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明知而沒有按規例規定就該工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視屬何情況而定)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該人即屬犯罪。

(3) 為施行第(2)款，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則作出委任的人並不視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就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而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不論因委任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事或不願意行事，均不得委任並非規例規定須就該工程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人作取代。

(5) 凡就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而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因患病或不在香港，而暫時不能行事，該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可提名另一名規例規定須就該工程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在他患病或不在香港期間，代他行事。”。

(b) 刪去建議的第 4B 條而代以 —

**“4B.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獲委任或提名的訂明建築專業  
人士的職責**

(1)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獲委任或提名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須就該工程遵從簡化規定。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亦須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進行；

(b) 採用簡化規定所訂明的方式，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進行；

(c) 須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d) 確保 —

(i) 按照第 16(1)(b)(ii)條提述的實務守則，提供關於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及

(ii) 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並不導致就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該守則下的有關最低要求不獲符合；

(e) 確保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不會抵觸 —

(i) 任何成文法則；及

(ii)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製備的任何經核准的圖則或草圖；

(f) (如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是在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製備的經核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內進行)確保進行該工程，不會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4A(2)條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及

(g) 全面遵守本條例。”。

9(1)(b) 在建議的第 7(1)(ba)及(bb)條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9(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加入 —

“(f) 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g)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h) 曾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i) 曾監督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或

(j) 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執行他在第 4B(2)(d)、(e)或(f)條下的職責。”。

9(3)(a) 在第 7(2)條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9(3)(c) 在建議的第 7(2)(bb)條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13 刪去建議的第 9AA 條而代以 —

**“9AA. 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小型工程”**

(1) 本條既適用於在獲得第 14(1)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亦適用於在沒有該項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

(2) 如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已展開或進行，而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明知而沒有按規例規定就該工程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該人即屬犯罪。

(3) 為施行第(2)款，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則作出委任的人並不視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

(4) 獲委任進行展開的小型工程(並非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a) 按照其監工計劃書，不斷監督該小型工程的進行；

(b) 在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小型工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c) 全面遵守本條例。

(5) 獲委任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遵從關於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

(6) 在不影響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委任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須 —

(a) 不斷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進行；

(b) 須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c) 全面遵守本條例。”。

15(1)(d) 在建議的第 13(1)(d)、(e)及(f)條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15(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加入 —

“(f) 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g)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h) 曾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i) 曾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建筑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或

(j) 曾核證建筑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15(3) 在建議的第 13(4)(d) 條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16 刪去建議的第 14AA 條而代以 —

#### **“14AA. 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

第 14(1) 條並不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適用。”。

18 刪去該條。

21(1) 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21(2) 在建議的第 24(1A) 條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22 在建議的第 24AA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b) 在第(1)款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新條文 加入 —

#### **“23A. 廢除條文**

第 36、36A 及 36B 條現予廢除。”。

新條文 加入 —

#### **“23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6C. 製作指明文件的紀錄和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的權力**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 —

(a) 以下述形式製作任何指明文件的紀錄 —

(i) 紙張文件；

(ii) 微縮影片；或

(iii) 電子紀錄；

(b) 將根據(a)段製作的紙張文件或微縮影片形式的紀錄，轉化成電子紀錄；或

(c) 為根據(a)或(b)段製作的紀錄，製作文本或副本。

**36D. 文件的處置**

凡任何指明文件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時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時，是採用某形式，而該文件無需或不宜以該形式保存，在製作該指明文件的紀錄後，該文件可予以銷毀或處置。

**36E. 指明文件紀錄視為指明文件**

就各方面而言，指明文件紀錄視為製作該指明文件紀錄所據的有關指明文件。

**36F. 透過電子網絡向公眾提供指明文件紀錄**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製作任何可供任何人透過任何互聯網網站、內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查閱的指明文件紀錄。

**36G. 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等的發出、核證及查閱**

(1)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某人發出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以利便該人確定第(4)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2)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某人發出已根據第 36H 條核證的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以利便該人確定第(4)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3)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於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指明的地點，將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提供給人查閱；或

(b) 藉第 36F 條所述的方法，將指明文件紀錄提供給人查閱，

以利便任何人確定第(4)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4) 第(1)、(2)及(3)款提述的事宜  
為 —

- (a) 關乎任何建築物的建造或  
關乎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  
工程的進行的事宜；
- (b) 某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  
工程的落成或進行，是否符合本條例或任何其他  
成文法則的條文；及
- (c)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為公眾  
利益適宜提供的任何其他  
事宜。

#### **36H. 核證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 的文本或副本等的權力**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核證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為該文件的或該紀錄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 **36I. 文本或副本等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1) 任何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如看來是某指明文件的或某指明文件紀錄的真實  
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且已根據第 36H 條  
核證，則在任何法庭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交  
出時，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2)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凡有經核  
證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向法庭交出，法  
庭須推定 —

(a) 有關核證或簽署，是由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作出的；及

(b) 其為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3) 本條 —

(a) 不影響政府以交出任何指明文件的正本或指明文件紀錄會有違公眾利益為理由而提出的、扣起該文件或紀錄的索請；或

(b) 不影響若非根據本條條文亦可獲接納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24(1)(d) (a) 在建議的第 38(1)(ka)(iii) 條中，刪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b) 在建議的第 38(1)(ka)(iv) 條中，刪去“及”。

(c) 刪去建議的第 38(1)(kb) 條而代以 —

“(kb) 為施行第 2(1) 條中“簡化規定”的定義，訂明任何規定為簡化規定，包括 —

(i)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職責(不論是在該小型工程展開之前或之後履行者)；

- (ii) 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展開、進行、完成及核證的規定；及
- (iii) 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或其他文件的規定；”。
- (d) 在建議的第 38(1)(kc)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訂明”而代以“簡化”。
- (e) 在建議的第 38(1) 條中，加入 —
- “(kca) 關乎利便任何公眾人士，就與本條例下的任何活動有關連的事宜，確定他是否與在本條例下註冊的承建商交往，而展示或顯示以下資料的事宜 —
- (i) 關乎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編號的資料；及
- (ii) (凡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就有關小型工程而獲註冊) 關乎該工程的級別、類別及項目的資料；”。

26 剪去建議的第 39C(4) 條而代以 —

“(4) 凡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認為，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該等工程須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簡化規定進行。”。

27(1) 剪去建議的第 40(1AA) 條而代以 —

“(1AA)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14(1) 條，即屬犯罪，而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的情況，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  
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  
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

(1AB) 任何人犯第 4A(2) 或 9AA(2) 條所訂罪行，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7(9)(c) 在建議的第 40(2A)(ba) 條中，刪去“訂明”而代以“簡化”。

27(10) 刪去建議的第 40(2AAAA) 條而代以 —

“(2AAAA) 任何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違反第  
4B(2)(c) 條，或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違反第 9AA(4)(b)  
或(6)(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  
款。”。

27(12)(b) 在建議的第 40(2AC)(b) 條中，刪去“打樁工程、”。

27(13)(b) 在建議的第 40(2B)(d) 條中，刪去“打樁工程、”。

27(15) (a) 在建議的第 40(2F) 條中，刪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  
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而代以“訂明建築專業人  
士”。

(b) 在建議的第 40(2G) 條中，刪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代以“訂  
明註冊承建商”。

28(1) 刪去建議的第 41(3) 條而代以 —

“(3)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及 21 條管限。”。

28(3) 刪去建議的第 41(3B)及(3C)條而代以 —

“(3B) 規例訂明的指定豁免工程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及 21 條管限。

(3C)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排水工程(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 —

- (a) 該建築物的結構；
- (b) 供排放或擬供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化學垃圾、廢蒸氣、汽油、碳化鈣、酸性物質、油脂或油類的排水渠或污水渠；
- (c) 改動該建築物的任何排水渠或污水渠與公眾污水渠接駁之處的沙井；
- (d) 改動任何化糞池或污水池；
- (e) 將額外的排水渠或污水渠直接或間接接駁至化糞池或污水池；或
- (f) 在附表 5 內稱為第 3 號地區的附表所列地區的地下排水工程，

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 及 14(1)條管限。”。

新條文 加入 —

**“41A. 費用**

(1)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0(a) 項中 —

(a) 廢除 —

“根據本條例第 36(2)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外）—”

而代以 —

“根據本條例第 36G(2) 條發出某文件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文件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文件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 “36(2A)(b) 條查閱該文件” 而代以 “36G(3) 條查閱該文件或紀錄”。

(2)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0(b) 項中 —

(a) 廢除 —

“根據本條例第 36(2)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圖則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

而代以 —

“根據本條例第 36G(2)條發出某圖則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圖則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圖則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 “36(2A)(b) 條查閱該圖則” 而代以 “36G(3) 條查閱該圖則或紀錄”。

(3)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1(a) 項中 —

(a) 廢除 —

“根據本條例第 36(2A)(a)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外) —”

而代以 —

“根據本條例第 36G(1)條發出某文件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文件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文件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 “36(2A)(b) 條查閱該文件” 而代以 “36G(3) 條查閱該文件或紀錄”。

(4)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1(b) 項中 —

(a) 廢除 —

“根據本條例第 36(2A)(a)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圖則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

而代以 —

“根據本條例第 36G(1) 條發出某圖則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圖則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圖則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36(2A)(b)條查閱該圖則”而代以“36G(3)條查閱該圖則或紀錄”。

(5)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2(a)項中 —

(a) 廢除 —

“根據本條例第 36(2A)(b)條查閱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圖則或文件 —”

而代以 —

“根據本條例第 36G(3)條查閱以下形式的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 —”；

(b) 廢除所有“圖則或文件，”而代以“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

42 在建議的第 48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b) 刪去“**訂明規定**”而代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44A. 豁免證明書的效力**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 7(1)(a) 條現予修訂，在 “9” 之後加入 “、 9AA” 。



**附錄 I****書面答覆****教育局局長就林健鋒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教育局如何協助未能在限期內達到資歷要求的教師取得所需的資歷，教育局於 2004 年 3 月發出通函，明確通知學校在聘用尚未具備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建議的資歷的新入職語文教師時，應在聘用合約內訂明條款，要求有關教師須在 3 或 5 年內取得所需資歷。教育局也籲請學校為這些教師計劃其專業發展，並向學校管理層匯報有關進度。

教育局知悉部分在 2004-2005 學年入職的中文及英文語文教師，尚未在 3 年內按照要求取得相關學位或相關師資培訓。我們認為學校和有關語文教師均積極努力取得所需的資歷。但由於種種原因，部分語文教師未能在 3 年內取得所需資歷。教育局計劃進行一項調查，以瞭解這些教師在取得所需資歷方面的進度，和他們所定下的計劃及遇到的困難。屆時教育局將會考慮採取措施協助有關語文教師取得所需資歷。這項調查的對象將會包括所有在 2004-2005 學年或以後入職而在入職時尚未取得相關資歷的語文教師。